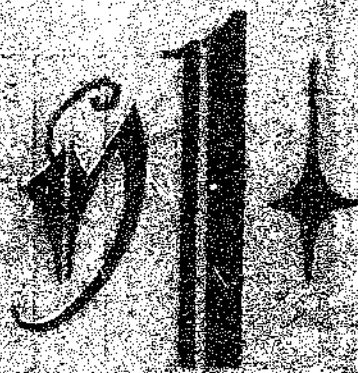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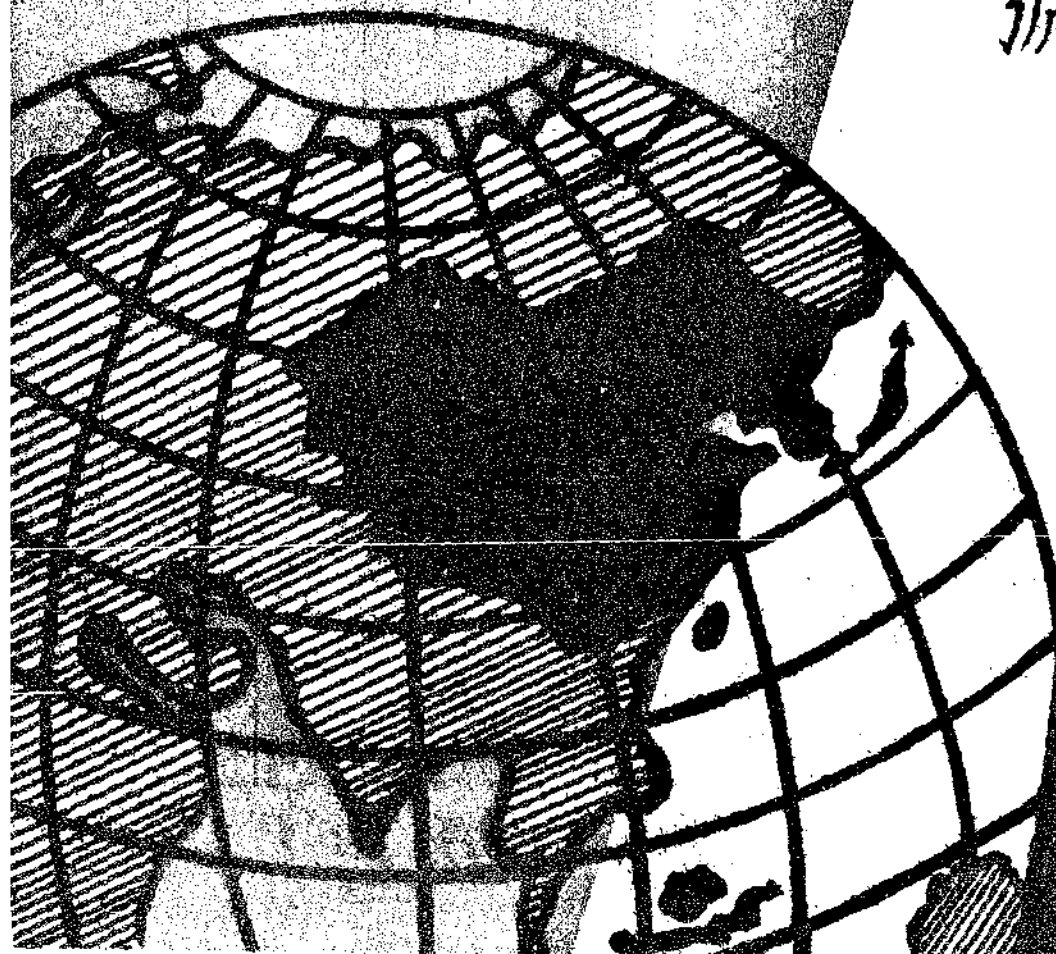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出版

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贈

創刊號

第一卷第一期



不再贈

附本報第一卷各期目錄

創刊號(第一期)目次

發刊詞

輓淞滬抗日陣亡將士(補白下同)

白集

中日糾紛與國際聯盟(上)

堅白

時事竹枝詞

(白)

圓棹會議是什麼東西?

(白)

弱國時代之日本國際法觀(下)

(白)

論說

弱國外交論

叔綢

『正義人道大減價』的一篇老糊塗賬

(白)

日本廢約的逸聞和怪事

(白)

偉大外交家與世界和平

威洲

民四條約效力問題

淑希

日本政變和中國的關係

日叟

排斥『帝國主義的外交』之中國古訓

(白)

『日本通野鷄大學』

(白)

中國廢約遺聞(一)

留聲機

批評

看他還能撐幾年?

次筠

評國聯調查團第一次報告書

奇甫

硬逼着不許走活路的中日問題

(白)

日本排外的歌詞

(白譯)

由國際法立場駁所謂滿洲國承認問題(上)

滌愆

觀察(諷畫)

(俄報)

黃鼠狼比貓?

(平)

評上海停戰協定

奇甫

所謂南滿鐵路附近不修并行線問題

袖風

譯叢

外交官半邊腦瓜子的價錢

(平)

蘇俄的實力與日本

衆予

國聯調處中日問題中的失策

梵生

德人觀察下之日法關係

仲珊

附本報第一卷各期目錄

美國與日本

中日合辦的妙喻

英人之遠東政策觀

東西各國的離合悲歡

蘇俄與日本

日人心目中之蘇俄與滿洲國

回頭見

日軍侵入北滿後之蘇俄論調

美國對日經濟絕交事情的鱗片

狗惡則酒酸

記事

國聯調處中日問題記

無師自通的日本語

東北問題紀要

和製滿洲國記(上)

兩筆已公開的賣國舊賬

滬案始末記(上)

五月外交大事記



柴子

(日)

永法

(勉)

式維

謹言

(平)

謹言

莎羅

Clack

瀚濤

(日)

曼竹

餘生

(勉)

水文

仲航

資料

蘇俄之軍備概況

好戰與忘戰

雜纂

一人之世界觀——國際的文武劇

薩摩不是日本的領土

東北烟塵親歷記

通信

倫敦通信——英法德意縱橫闖捭之一幕

公文

國聯行政院關於東北及滬案重要文件

國聯調查團初步報告全文

美國關於中日問題重要文件

中日上海停戰協定全文

第二期 目次

卷頭語

論評

各國在平津至山海關駐兵問題之研究

由國際法立場駁所謂滿洲國承認問題(續)

乃強

(平)

老摩登

(日)

承基

于程九

袖風

滌愆

法日關係與東三省問題

日本軍閥論

看他還能撐幾年（續）

老子也不贊成對日軟化（補白下同）

中國與古巴外交關係論略

日本通野鷄大學復校（續前期）

中俄復交與互不侵犯條約

中日糾紛與國際聯盟（下）

日本之危機（續）

奧大瓦帝國經濟會議

傳聞中的怪消息嚇壞了孔孟

國難外交管見

一張時勢漫畫

日本政變和中國的關係（續）

國歌的笑談！恥辱！

日本和蘇聯在歷史上的關係

還是拿回來自己負責吧

日俄關係論

叔 綱

奇 甫

次 筠

（景雲）

王文山

（曰）

陳 言

堅 白

陳 言

王丕烈

書默子

慶 泰

馬介甫

曰 叟

（曰）

衆 予

（景雲）

公 皎

無師自通 外交化的日本語 第四課

日俄關係論

無師自通 外交化的日本語 第五課

白俄之地位及其在遠東政局中之展望

無師自通 外交化的日本語 第六課

俄國對於滿洲之觀察

無師自通 外交化的日本語 第七課

滿洲國在大連之關稅地位

現在是什麼時代？

不識好歹的世界

贈東北義勇軍

歐洲前途之展望

帝國主義者其鑑諸！

日本之滿洲觀

無師自通 外交化的日本語 第九課

國聯調處中日問題記

無師自通 外交化的日本語 第八課

通河七日記

（曰）

王恩至

（曰）

拙 民

（曰）

王恩至

（曰）

慶 泰

（泰）

莎 羅

（民）

承 武

（泰）

慶 參

（曰）

瀚 濤

（曰）

金在銘

譯叢

記事

六月外交大事記

仲航

七月外交大事記

仲航

日內瓦的庖室（諷畫）

（俄報）

書評

評楊瓦特外交近著

淑希

難乎爲人辯護的楊瓦特博士

慶泰

資料

蘇俄遠東之軍事準備

式維

一死一生乃見交情

（日）

蘇俄食料缺乏

拙民

不景氣的日本對外貿易

慶泰

日閩罵壞了湯武

雜纂

斯他林談片

仲珊

一人之世界觀——國際的文武劇

老摩登

外交文藝

（日選）

通信

讀「讀外交月報創刊號」答大公報記者並告讀者（日）

致次筠先生及諸友

（日）

公文及條約

蘇俄所訂中立，不可侵，或互不侵犯條約譯要

洛桑會議協定全文

附創刊號刊誤表

九一八事變週年紀念號（第三期）目次

本報名譽社長顧維鈞博士肖像

本報總編輯王大楨先生

本報編輯徐淑希博士肖像

本報特約編輯吳秀峯先生

九一八事變照片（十四幅）

卷頭語——九一八事變週年感言

日本武士道與九一八事變真相（補白下期）

論評

對於九一八事變之感想

顧維鈞

盲人瞎馬之外交

胡政之

燃犀錄

天口

提高國民知識爲中國今日救亡之惟一良策

錢泰

國難史料（一）

論外援

蔣廷黻

國難史料(二)

國難一年的對日外交

邱昌渭

日本欺詐外交(一)

(編者)

日本軍閥論(續)

劉奇甫

中日鐵道競爭之真相

郭續潤

日本欺詐外交(二)

(編者)

由去年的九一八說到現在的日內瓦

芄生

滿洲國非民族自決論

滌愆

當若是

(秦選)

看哪！人家慶賀九一八週年紀念的進行曲

蠡舟

法日關係與東三省問題(續)

叔綱

試問

(秦選)

改良之發音機(諷畫)

俄報

東北問題之將來

次筠

無題

慶泰

最近十年來日本主義之進展

曹重三

九一八後蘇俄對日外交剖視

張式維

洛桑會議之檢討

張慶泰

韓僑問題

印永法

九一八事變後之日本外交

常理

蘇俄對日外交政策之急轉

張乃強

譯叢

斯訂生演說之反響

殷葆琛

日本資源之缺乏及其解決之計劃

蠡舟

法國外交政策之轉變

殷葆琛

世界復興論

趙公皎

日本農民之貧困

殷仲珊

記事

和製滿洲國記(續第一期)

餘生

三月四日後滬案之經過

張汶

八月外交大事記

徐仲航

資料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東北鐵路

鄒西山

美國對東三省貿易之銳減

周維新

雜纂

滯變密聞

堅白

公文及條約

中美公斷條約

日本一手製造之日滿議定書

外交部對日承認偽國抗議全文

外交部為日承認偽國事致九國公約國照會全文

司訂生擁護非戰公約演說全文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摘要

附日本政府對國聯之說明書

附九一八後關於東北問題之西文書籍及論文目錄

鄧衍林
丁濬合編

附第一卷第二期補誤表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專號(第四期) 目次

插圖

序文——胡適之先生對於報告書之簡評

卷頭語

調查團軼聞(補白)

論評

評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對李頓報告書所載日軍狀況之質疑

我之調查團報告書觀

中國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應取之態度

我國對於國聯調查團解決東案意見應取之態度

周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檢討

叔綱

讀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承武

報告書各章之批評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龔次筠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分之關係

印永法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關於滿洲之爭執

常理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敘述

周拙民

第五章 上海

編者

第六章 滿洲國

張松筠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王丞烈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張慶泰

第九章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劉奇甫

第十章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滌愆

中外批評

中國批評

徐仲航

次筠

滌愆

陳淵泉

袖風

王坐言

張希賢
徐椿年
張偉斌
呂志剛

日本批評

蠡舟

關於日本對東北之移民

張松筠

國際批評

編者

九一八事變後之日本外交（續第三期）

常理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全文（外交部譯本）

譯叢

附吳滌愷先生正誤

未來大戰日本軍事經濟之孤立

張式維

第五期 目次

卷頭語——真的九一八慘案真相

燃犀

日本之軍需經濟組織

無師自通諷刺化的日本語（補白下同）（日）

美國國防政策

殷仲珊

論評

關所謂中日「秘密議定書」

王芸生

德法解仇問題

谷洞

漢奸們的唯心哲學與唯物哲學

（蠡舟）

記事

再論中國外交政策

張忠綬

日本政局前途的危機

沈學傳

民四條約之商租權問題

叔綱

國聯調處中日問題記（續第二期）

瀨濤

莊子『今日適越而昔來』正詁

慶泰

九月外交大事記

仲航

關於南滿鐵路用地問題之研究

常理

資料

十月外交大事記

仲航

日本軍閥論（續第三期）

劉奇甫

完成吉敦鐵路之設計及調查沿線物產并地形報告書

胡世棋

真正外路新牌的洋星學家占中日災禩

賢英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路下之東北鐵路（續三期）鄒西山

滿洲國非民族自決論（續第三期）

滌愷

雜纂

世界大勢一瞥

張慶泰

日本政黨分裂與政黨政治之沒落

曹重三

帝國主義者末路之顛狂（訊畫）

（俄報）

世界大勢一瞥

張慶泰

附本報第一卷各期目錄

通信

日內瓦通信第一號

王冷樵

中日合辦東部內蒙古農業及附隨工業規則并須知

日本政府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書全文

公文及條約

三矢協定

附九一八以後關於東北問題之西文書籍及論文目錄

商租地畝須知

鄧衍林
丁濟合編

第六期 目次 (參閱本期即可故從略)

外 交 月 報 創 刊 號 目 次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民 國 廿 一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發 行

發刊詞

輓滬淞抗日陣亡將士 (補白下同)
圓棹會議是什麼東西?

論說

- 弱國外交論……………叔 綱 (白集)
日本廢約的逸聞和怪事……………(白)
民四條約效力問題……………淑 希 (白)
排斥『帝國主義的外交』之中國古訓
中國廢約遺聞(一)……………留聲機
看他還能撐幾年?……………次 筠 (白)
硬逼着不許走活路的中日問題……………(白)
由國際法立場駁所謂滿洲國承認問題(上)……………滌 愆 (平)
黃鼠狼比貓?……………(平)
所謂南滿鐵路附近不修併行線問題……………袖 風 (平)
外交官半邊腦瓜子的價錢……………(平)
國聯調處中日問題中的失策……………梵 生 (白)
弱國時代之日本人的國際法觀(上)……………(白)
時事竹枝詞……………(白)
弱國時代之日本人的國際法觀(下)……………(白)
日本之危機……………陳 言 (白)
『正義人道大減價』的一篇老糊塗賬……………(白)
偉大外交家與世界和平……………威 洲 (白)
日本政變和中國的關係(上)……………日 叟 (白)
『日本通』野鷄大學……………(白)

批評

- 評國聯調查團第一次報告書……………奇 甫 (白譯)
日本排外的歌詞……………(俄報)
『視察』(諷畫)……………(俄報)
評上海停戰協定……………奇 甫 (白)

譯叢

- 蘇俄的實力與日本……………衆 予 仲 珊 (白)
德人觀察下之日法關係……………衆 予 (白)
美國與日本……………(白)
中日合辦的妙喻……………永 法 (勉)
英人之遠東政策觀……………(勉)
東西島帝國的離合悲歡……………(勉)
蘇俄與日本……………式 維 (勉)
日人心目中之蘇俄與滿洲國……………謹 言 (平)
回頭見……………(平)
日軍侵入北滿後的蘇俄論調……………謹 言 (平)
美國對日經濟絕交事情的鱗片……………莎 蘿 Clock
狗惡則酒酸……………(平)

記事

- 國聯調處中日問題記(上)……………瀚 濤 (白)
無師自通的日本語……………(白)
東北問題紀要……………曼 竹 (白)
和製滿洲國記(上)……………餘 生 (勉)
兩筆已公開的賣國舊賬……………(勉)
滬案始末記(上)……………水 文 仲 航 (白)
五月外交大事記……………(白)

資料

- 蘇俄之軍備概況……………乃 強 (平)
好戰與忘戰……………(平)
薩摩不是日本的領土……………(白)
東北烟塵親歷記……………承 基 (白)

通信

- 倫敦通信——英法德意縱橫樺圖之一幕……………于程九 (白)
國聯行政院關於東北及滬案重要文件……………(白)
國聯調查團初步報告全文……………(白)
美國關於中日問題重要文件……………(白)
中日上海停戰協定全文……………(白)

公文

發刊詞

現在的時局，真是嚴重極了。內憂，外患，天災，人禍，一齊逼來！我們這中華民族，究竟能不能生存？祖宗數千年的遺產，子孫億萬世的生機，是不是都會由我們這一代的手裏斷送去了？！這匹夫有責的責任，是何等重大；這危機一髮的局面，是何等緊張！前門的虎，後門的狼，都張牙舞爪，跳躍嗥嘯，一齊奔向客廳寢室裏來了！屋子裏的人們！還能躺着床上睡大覺？坐着沙發上說風涼話麼？何況是扞臂奪食，抱頭糾打呵？！大家都警醒團結起來吧！

本來一個民族的生存和發達，全仗自身的團結和努力。至少是要——文化普及，有堅強的民族意識；政治修明，有鞏固的內部組織；經濟調整，有合理的生活保障——這些自然都是根本的事業，但是在國界仍然存在，民族相

互對立的時代，那自衛的軍備，和明敏的外交，都是對外應當努力的大事。何況現代的軍事和外交都是要國民化！那麼，人人都要具備軍事和外交的常識；時時都要明瞭國際的大勢，集中力量去維持民族的獨立自由和平等。不然內政的改革和進步，會容易受外來暴力的干涉，阻止，和破壞，很難得到『安全建設』和『順序發展』的機會。

那討論內政和研究軍事的定期刊物也不少了。外交呢？雖然各報和政治刊物上有過許些名言議論，但是專門的外交刊物很缺乏，我們願意補充這一部分的工作，猶其希望大家的提唱和指導。

內政和外交的關係很密切，但是她共同的目的的是甚麼呢？我們且不暇作學究的解釋，和歷史的分析。但就現代意義上拿兩句話來概括她：

第一，要大家有飯喫

第二，要大家能喫飯

我們以為離開「國民生活計」的中心問題，是沒許多的內政可以講；離開保障民族的生活，和調和各民族生活的利害問題，也就沒甚麼外交可以講！

『大家有飯喫』不是『有飯大家喫』，前者是包含積極的，生產的；後者是偏於消極的分配的；內政固然應當這樣，外交何嘗不是？所以各民族應有她生活的根據，也就是領土的完整；要有生活的保障，也就是主權的獨立；要有生活的機會，也就是關稅和通商的平等自由。換句話說：就是現代外交的經濟化，也可說是國民生活本位的外交，若有與國民生活毫無關係的外交，那不過是國際上有閑階級的餘興！

爲甚麼又說，要大家能喫飯呢？因爲『要大家有飯喫』的那句話，若是看得太狹隘，而專爲一個民族着想，結果會由國家主義而變成帝

國主義的外交，她會想擴充無限的根據，來掠奪別人的領土；會想得過分的保障，來侵犯別人的主權；會想壟斷一切的機會，來滅絕別人的生機。近幾十年來，我們所受的割地，賠款，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權，內河航行權，租界，租借地，乃至駐兵，設警，土地商租，應有盡有，無奇不有的惡辣橫暴！都是帝國主義外交的產物！這在短期間主觀的欣賞，他們自以爲是成功者但是客觀的事實，和悠長的歷史，昭示我們：那一定會遇着被壓迫者的抵抗，和掠奪者的闕鬪而慘敗；大家都會弄到『雖有粟吾得而食諸』的地步，歐戰就是一個最近的證據！也許歐戰的鮮血洗不淨他們的胸筋；那砲聲也轟不動他們的心靈；所以有些還在做統一世界的迷夢。但是我們相信歷史的演進，人類也隨着進化。換句話說，就是要認識現代外交的國際化，也可說是國際主義的交外，若是有祇顧自己不顧他人的外交，那不過是

帝主義殘壘中的野馬！

由這說來：像那歐洲外交史上的神聖同盟，和那以前專注重君權萬能，宗教異同，而輕視國民福利的把戲，固然不是我們所說的外交；就是那掠奪式——帝國主義外交的勝利，也值不得我們欣賞；列強分贓式的國際協調，我們也不要迷惑，『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和平保障，我們更不可信賴！但是呵！我們對於這些，都要睜着眼睛，警戒！謹防着不要做維也納會議的波蘭！不要做強國協調的犧牲者！不要做和平保障的禮物！歷史是進化的，同時也含着循環的矛盾律，不聽見麼？！現代外交舞臺的後面，還有所謂『統帥權確立』的呼喊！那不是想把歷史退回到維也納會議以前是甚麼？別的更不庸提了。我們渴望和平，我們十二分尊重各民族間的福利。但是我們不能像佛的化身，可以割着肌肉去餵餓鷹餓虎，來免除他們的爭鬪，因為我們是人！那麼，只能說人話。

在這極複雜且極矛盾的國際社會裏，尤

其是大震撼大崩潰的前夜，那裏是我們的出路？那裏是我們的死門？誰是我們的敵人？許多敵人中，那一類的問題，會含着友性？如何去利用？或是使他們分化？許多朋友中，那一類的問題，會含着敵性？應當怎麼防範或是調和？就是如何才能維持我們的生存，同時增進大家的福利？這一切的一切，都要站在現代外交的意義上來批評，研究，主張，總求得到精確的認識和光明的進路。若是認識不清，並沒一定的方針，來集中力量去做，祇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去招攔抵架，以為外交不過是應付；或是抱着逆來順受，聽其自然，以為外交祇在了事；或是鹵莽滅裂，徼倖暴棄，以為外交如同魔術。那危險真不堪言狀了！

固然單靠外交是不能生存的。但是不明白外交，或不注意外交和他項政治學術的連鎖關係，那吃虧真是不可計量！我們且不要剛是叱責人家的侵

略，也得檢點自己的愚昧和錯誤。一部中國近代史，幾乎樣樣都是失敗的，我們不暇詳細批評。且將外交和外交相連鎖的幾條顯明證據，指出來請大家注意！

譬如中法戰爭的後半，分明華軍大捷，

法國實情本不能繼續爲大規模的遠征，想德

意日本參戰

這段秘史中國多半不知道的請參看日人『觀樹將軍回顧錄』

也失敗了。而

中國竟不能善用臨洮諒山大捷的戰果，反訂出屈辱的天津和約。這不是不明國際實情，和外交與軍事的連鎖關係，而演出的痛史麼？！

『開戰及於條約之效果』的一般國際法原

則，中國到對德宣戰的時候，才明白了。才知道將德國租界收回。但是在中法戰爭的時候，不是任法國租界托俄國領事管理麼？並且『化外之民，中國向不過問』；『屬國內政，中國向不干涉』的幾句話，惹出日本侵台灣，併琉球，爭朝鮮，的口實。輕輕地容許——連外國軍艦都許駛入內河，貽今日國防上主

權上以附骨之疽。連秘魯巴西那樣的弱小國家！都要許他領事裁判權，和利益均霑，這不都是不明國際法理和世界情形的痛史麼？！

並且有些外交上並沒斷送的，而地方官總得送洋禮，把他弄掉，國家也不過問。豈不更是傷心怪事！譬如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分明訂定：鐵路及路員歸中國保護，命案詞訟由地方官按約辦理。而實際上會任人家來駐兵，設警，行政，就是司法的侵犯，也溢出約定領事裁判權範圍之外。光緒廿四年的中英續約第八款第十二節分明訂定：長沙萬縣——各地自關商埠的外僑，應當遵守中國政令和警權，非得華官允許，不能在該商埠內自設工部局和巡捕，然而實際上地方官並不去按約實行擁護國權把那些自關商埠，通通弄到五口通商的約開商埠一樣糟！把條約上保有的行政權，再由事實上送掉！猶其長沙在光緒廿九年中日通商續約第十款亦有同樣規定但是整年的長沙租界章程

內所謂本省大憲的糊塗蟲，牠會把條約上保留的行政權，分給外人代辦的稅務司，和外國商務官的領事。這不都是不懂外交，不看條約的地方官，避忌洋務，所弄出來的痛史麼？

魯案交涉，自委員長到專門委員都很精細調查

討論過。我們細翻會議紀錄，許多都可以承認他們的努力，總算中國近時外交上比較差強人意的了，但是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一條但書內會弄出『成

案』兩字，惹起青島自關商埠市政上許多窒礙，日本每每要拿他埠約外侵權之惡例來爭持。尤其第四條；在會議錄上找不出些微根據可見得在會議經過中全沒提出討論過。聽

說：當時中國方面起草委員會，幾乎變成翻譯委員會，多半是拿日本方面起的草翻譯成文的。當時爲着日本草約第一條的慣例（中文譯爲成案）及第四條的全文和那翻譯而不是起草的精神也有人極力反對過。但是因爲期日迫切，抵不過了事主義的主張。所以後來收回李村農場的問題就遭遇着第四條的困難 因爲日本農場主早在接

收以前，將農場內一些土地，分贈日本人。並替納登記費，以虛僞的高價在青島法院登記，作爲提高收買價格的查據。聽說：爲打破這僞證，是費盡九牛二虎之力的了。

凡是沒提出討論及非會議錄上兩方委員長同意過的，當然沒列入條文的理由。這是外交會議應有的常識，這些並不是吹毛求疵，是懲前毖後，應當注意的呵！

這樣引來，也沒止境，並且比這還重要的，也不是沒有。惟其因爲這些都是可以做到應當到的都失敗了。所以更值得我們以後要細心努力！

大家看着那些失敗，不要儘管太息痛恨罷！冷靜地反躬自問：當現代國際機構的複雜，條約的繁多，法理的紛歧，並且那外交背景的錯綜變化，和科學的進步，幾乎使一切政治，經濟，——社會科學乃至自然科學都與外交要發生連鎖關係，所以現代外交含着普通化與專門化的矛盾律。前者是要人人都

有外交知識；後者是外交家要有科學知識；以上舉的那些淺近的事例是一看都知道的，但是現在的外交是更繁雜困難了！我門自問：身當其局，是不會依樣葫蘆以五十步笑百步麼？可以說：誰都不要自恃有把握。可是誰都應細心去研究呵！

這並不是故意把外交弄着玄虛微妙，不可思議，的確是嚴戒粗枝大葉不可掉以心的！且看吧！固然我們是民國，不會再有宮廷外交了。可是我們要知道：痛心的漢冶萍公司問題，起初不是日本代表騙慈禧太后可以日本的煤和中國的鐵交換造下的惡因麼？現在的人知道：產煤最富的中國，是不是需要日本的煤？當然拿當笑話看了，但是我們試看看田中密奏裏說：『必須於本年在東京開國際電氣工業大會時乘中俄不覺之間提出發電所在同一供電區域不能設立二個爲問題，以求國際承認而期制止中俄合辦興凱湖之電力』的一段話；這也許是日本工業專家的建議不是兼外務大臣的田中所想得到的。然而我們的工業家電氣科學家，是不是都能想到這

些問題，向外交當局注意。同時中國的外交當局，是不是同樣地尊重專門家。換句話來說：中國的政治和科學的連接，是不是像人家那樣密接。恐怕未必吧！這不過是一例，其他都可推想了。

人家是那樣有組織，有計畫，水洩不通的，嚴密進攻來了。像我們這樣一盤散沙的民族，壅腫不靈的組織，麻木不仁的頭腦，就準能保住這支雜破碎的河山麼？不受科學的洗禮，不去細密的研究，不狠嚴肅沉毅，腳踏實地去做；剛是宣講幾條政綱，貼幾條標語，喊幾個口號，就能救濟國難，達到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目的麼？！

現在要爭生存，真是不容易的了。本來一個民族應當人人時時緊張着去努力爭扎。若是國際上情形能給我們改革建國的機會或是我們用種種方法努力造成這一個機會！就應如何急起直追，集中力量，去盡量利用來

建設我們的國家！以往的機會，都錯過失敗了。今日恐怕是一切罪惡和怠慢的總結帳期！但是我們不要驚慌恐怖！不要自暴自棄！只看我們還是努力與不努力？團結不團結？英國的勢力侵入到那樣，而五印度仍是爭立互砍。結果自然逃不出那時亡國的慘痛！但是像協約國聯合武力干涉蘇俄的時候；英國所支持的北俄政府，法國所支持的南俄政府，以及聯合支持的阿姆斯特丹政府，和日本所支持的極東政府，海參崴政府，幾乎把蘇俄弄個生吞活剝，支離破碎。最危險的時候蘇俄所保持的不過二十五市。那敵人的勢力是何等雄厚！蘇俄的形勢是何等險惡！但是只要蘇俄政府能得到民衆的擁護，會團結抵抗。便把那外來急造的東西，一個一個打得粉碎；或是金蟬脫殼把她變換過來。以後他們努力內政的建設，和外交的佈置，更一天一天穩定發達起來，可見得國家的興亡，都操在自家手裏，只看我們自己還是要走自亡的路，和走自強

的路就是了！

我們不敢說是真懂得外交尤其不敢以指導者自居，但是極願意促起大家的注意和興趣，來藉本刊增加共同研究討論的機會，並且我們要聲明：不是有甚麼政團的組織。不過服務的關係，和研究的興趣，大家想試辦這一種刊物。本刊的稿件，文責都係作者自負，所以主張也不必盡同，若是讀者肯給我們以指導和援助那更是極歡迎的了。

輓滬淞抗日陣亡將士

漢家煙塵在東北

中原父老望旌旗

本社同人（日集）

圓棹會議(Round Table Conference)是甚麼東西!

『圓棹會議』這名詞，是道地『來路貨』。那麼，我們先看這來路貨的『圓棹』Round Table的傳說如何講？就是國王阿瑟King Arthur和他的侍衛，曾一同在『圓棹』傍坐過。所以『圓棹會議』，原來含有不拘尊卑的意義。英國和印度討論事體，是最流行所謂『圓棹會議』的。帝國主義者的宣傳機關，所謂『太平洋會議』那東西，也慣用『圓棹會議』。因為那裏面印度人，菲律賓人，高麗人，台灣人，也都能列席和他宗主國及別的大國人，並坐對談的緣故。就好像唱『老戲』：皇帝出來，向着臣僕說聲『一傍坐下』。那臣僕是多麼有臉面！現在的大官兒宴屬僚。也照例說句『不拘形迹隨便請坐吧！』也是這麼一會事！現在日本說：『中國不是一個國家』。可憐！本來就是比殖民地還低一級的『次殖民地』。那麼，現在日本要邀別的大國和中國一同討論事體，中國代表那裏配和大日本的代表分庭抗禮，平坐對談呢？所以是要叫做甚麼『上海圓棹會議』就像『英印圓棹會議』似的。『大帝國』的代表肯向咱們那麼屈尊就教的賞臉，咱們『次殖民地』的代表，還能不受擡舉，不趕快感泣賁臨麼？固然，後來輾轉蛻化，在同志們不拘形迹的懇談，也用『圓棹會議』這漂亮的名詞，不見得一定是壞意思。可是崔夫人留張君瑞吃飯，鶯鶯陪坐。也沒甚麼意思。不過壞蛋的張生，却默默地幻想着是『合教我夫妻共棹而食，』獨在心裏過乾癮。留神吧！若是真去參加『圓棹會議。』一定會有自命『宗主國』的代表，也在那裏默默地過過乾癮呵！（日）



論

說

弱國外交論

叔綱

溯自東北淪陷，金融殘缺，山河破碎，三千萬同胞受異族鐵蹄蹂躪，宛轉憔悴於亡國慘痛之下。厄運之隆，於斯爲極。至近日則關稅行政，橫被破壞。傀儡僞國，且有公然承認之表示。二者關係吾國計民生，尤爲痛切：蓋吾國國際貿易，素來入超，最多時至三萬萬海關兩。惟東三省一隅，則向係出超，最多時超過一萬萬海關兩，即如去歲東北貿易，出超亦尙有九千萬海關兩。其所以救濟全國國際匯兌市場之逆勢者，至爲重大。東三省稅制獨立，使其經濟上與內地脫離關係，則中國之出超將失所抵補，其影響於國際負債之趨勢，將來危險，誠有不可設想者。吾國內地如燕，冀，魯，豫，人口過密。加以水旱兵燹，災歎頻仍。幸賴有東三省一隅沃腴之地，爲移民之宣洩。

每年扶老携幼，杖策出關覓食者，多逾二百萬人。而冬季匯寄，或腰纏入關之款，其數亦動輒巨萬。以此內地人口之壓迫，與生計之困難，得以稍紓。今僞國成立，限制我國勞動者入境，一面復迫逐東三省原有之居民，使之流徙入關，造成移民逆轉，加重關內人口與生計困難之壓迫。大河南北之民衆，早已不堪軍隊官吏之剝削，與苛捐雜稅之征課。生計因窘，本已掘草根而探鼠穀。赤貧聚處，謀生無路，其不易子析骸，轉乎壑溝，或鋌而走險，爲共產爲流寇者，又安可冀。憂患之來，正不知伊於胡底。固不必再談日本軍閥之貪慾無厭，與金遼元清往事，據有遼左盧龍者之必併吞中原也。

然而自去歲九一八迄今，已逾九閱月，黨內之紛爭自

擾也如故，共匪之蔓延猖披也如故，人民之顛沛流離救死不遑也亦如故；言抵抗，則全國無組織，無資源，無器材，且並料簡訓練之預備亦復無之。言外交，則舍依賴無實力不可恃之國聯而外，徒紛紜聚訟，徘徊却慮。失時誤機，已非一次。甚或俯仰因依；不冀蘇俄之抵抗，即思日美之自戰，偷懦苟且，極民族卑劣之能事。反之，日本方面，則得步進步。北滿既下，即攻錦州。津變方休，旋撥淞滬，製造偽國，迷惑世界觀聽。鼓吹圓桌會議，以利用列強在華共同利益。因美國輿論激昂，則特派新渡戶等赴美游說，和緩空氣。因俄國態度之不可侮，則採取前駐俄大使田中之建議，謀日俄之接近。因求法國之援應，則廣購法國軍火以結軍人之歡，並與法國財界協議，合購中東鐵路之計以得社會之助。張弛捭闔，咄咄逼人。近且風鶴頻驚，十二師團更有調進入關之電傳。寇患日深，國難日亟。時局嚴重，已成中華民族整個存亡之問題。居今日而欲用外交為救亡圖存之道，已屬後時。凌厲奮發，猶有未及。而或者以弱國無外交之論，以為因循推諉，自卸責任之地步。嗚呼！何其慎妄而甘自暴棄耶！念國勢之岌危，每覽史籍，輒覺有不容自餒者在。不憚詞冗，試詳論之。

外交之為用：自其淺者言之，在於親仁善鄰。天下無事，可免於敵國外患之侵侮；一有緩急，則可以獲助而不至以孤立受窘。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此固一國圖存自立之常道，初無關於國勢之強弱也。進一步言，利用列強之對峙；伺隙投間，操縱捭闔；或排除建國障礙，以保持內政改革機會；或驅策羣雄，以乘時取利，而伸張國家之威權；亦不失為外交固有之涵義。強與強角逐，常用外交以維持彼此之均勢。至弱與強遇，則尤賴外交以保其獨立之存在。如何擇友以自重，如何離間以弱敵；以自主之政策，操縱環境，嚮機肆應；皆為弱國所應腐心焦慮之問題。蓋強者軍備充實，國富民庶，器材饒給，戰固可以取勝，而守亦足以自保。然倘使外交蹉跌，樹敵滋多，孤立寡援，猶恐不免於一敗塗地。至於弱國，軍備既不能以制勝，而資源更不足以持久，介然於大國之間，隨時有被侵吞噬之虞。其興滅之機，將更視外交運用之如何以為斷。有史以來，亡國敗家相隨屬；倘其由於敵國外患，則威可歸咎於外交之失敗。反之，叢爾之邦，或喪敗之餘，若有目光銳敏手腕靈活之政治家，出秉國鈞，盱衡大勢，利用機會，或姑與而後取；或聯甲以傾乙；縱橫張弛，恰合機宜。

；則以弱小而蔚成大邦，出喪敗而臻於富強；徵諸世界歷史，固不乏其例；遠如意大利與德意志之統一；近如日本之崛起，與土耳其之再造；均爲彰明較著之事實，請列舉其外交經過，以證吾說。

第一，先談意大利：當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之後，意大利分裂爲多數小邦。內疲於蝸角蠻觸之紛擾；外受奧國高壓之蹂躪；荼毒苛虐，民族消沉至此爲極。加富爾以命世英才，抱統一之志。其所處之薩的尼亞，僅半島西北一彈丸地，與奧國相較，強弱之勢，何異蚊虻之於巨牛。深知武力之不足以取勝，乃專注重於運用外交方法，以求達其統一之目的。默察當時歐洲形勢：非聯法不足以制奧，遂於一八五五年，英法與俄有克利米亞戰爭時，毅然驅薩的尼亞健兒加入作戰，以此結歡於拿破崙第三，遂得與奧國代表，並肩列席於巴黎會議。提出意大利問題，在和會討論，大挫奧國之氣燄。一八五八年，有名之普朗壁爾 *Plombières* 會見，法皇攬轡，加富爾聯乘，於驅車馳過佛斯寇森林時，在車上密定驅逐奧人出意大利之計。翌年薩的尼亞與法國之聯軍，遂大破奧軍，驅除奧人勢力於半島之外。雖薇蘭美郎卡 *Villfranca* 之停戰協定，加富爾之計

畫，稍受挫折。然因此而收復朗巴特。自後併兼略取逐漸規復，一八六一年意大利王國之締造，實由於加富爾聯法外交之成功，此固歷史上最彰明之事實。自此而後，意大利繼續其外交與國之政策；因拿破崙第三方勞師糜餉於墨西哥之役，乃轉其視線以聯新興之普魯士。一八六六年普奧之戰，意大利弱不敵奧，海陸全軍雖遭慘敗，幾盡覆沒，惟使普軍於薩多瓦之役，大勝奧軍，故媾和時意大利外交上仍居優勝地位，使奧國仍割讓芬尼夏 *Venetsia* 之地以和。此後乘普法之戰，而收回羅馬。意大利全境統一之功遂告完成。一八八二年，與德奧結爲三角同盟，則以弱國而竟廁居於列強之林。於是攻伊利屈利亞，佔的里波黎與愛理羣島，國力膨脹，駸駸爲一殖民大國。綜其致此，固數十年間事。古人謂一旅興邦，三戶亡秦者，吾於意大利亦復云然。蓋天生賢哲，運無遺策，純以外交成功者也。

第二，再談德意志之統一：一八六〇年之普魯士，軍備已臻改良，固不能謂之弱國，然以之與龐然大帝國之奧地利較，則形勢上猶有遜色。况爲德意志人世仇之法國，尤忌其東境有強大統一之國家出現。而俄國逼處其東，遇事尤可掣肘。以俾斯麥之雄才大略，深知欲驅除奧國在德

境之勢力，第一步必須使其外交上孤立；而第二步，則必引致利害相同之與國以相助。一八六三年，乘波蘭有革命之舉，遂以鎮壓普屬波蘭人援助革命軍爲緣，竭力與俄皇亞力山大聯絡，而防止俄奧俄法協定之成立。一八六四年，伴與奧國共同行動，以與丹麥爭希勒斯微格，賀司丹二州。其動機：一方固屬謀普魯士領土之擴張；而一方藉以分解奧國與德意志各邦君主之和好；且預伏他日普奧戰爭之機緘。然而普奧果戰，則法國之態度至爲可慮。於是一八六五年，俾斯麥親赴比亞利茲 *Biely* 與拿破崙第三爲數次會見，以騙取法國中立。其性質之重大，時人比如七年前加富爾在普耶壁爾之會見。同時，又藉拿破崙第三之勸告，使意大利與普國同盟。俾斯麥布置既定；一八六六年，因希賀二州處分問題而與奧國啟釁。薩多瓦之戰，以毛奇將軍之英武，與普魯士軍隊之訓練有素；然大敵當前，猛烈異常，自晨至於日昃，勝敗之機，間不容髮。幸得普太子之援應適時，始佔優勢，薩多瓦一役，爲德意志境內霸權之所繫，關係歐洲全局，至巨且大，史家每謂其致勝之由，不全繫於毛奇將軍之用兵，而實在於俾斯麥外交之手腕。蓋其時俄法之中立，與普國同盟之意大利牽掣德軍

八萬於卡斯陶薩 *Castoria*，均大有助於普軍之勝利也。及普奧議和，則手段一縱，而故予奧人以異常寬大之條件。蓋一方防法國之干涉，而一方則又謀獲取日爾曼邦聯中各小國之同情；以爲他日對法之隱援也。俾斯麥審時度勢，深知普法戰爭，爲勢所不能免，且亦爲統一德意志所必經之步驟。一八七〇年，因西班牙王位事件，法人要求普王允諾：永不以郝亨卓倫 *Hohenzollern* 爲西國王位之候補人，爲普王所拒，俾斯麥遂乘機爲巧妙挑撥之宣傳，以引起法國之宣戰，且以戰爭責任，歸之法國。同時，激怒普魯士民衆之敵愾心，博取全德意志之同情，而使巴威利亞，巴頓，廷敦堡，諸邦加入聯合戰線。一戰而勝，遂竟統一德意志之全功。迹其成功之歷史，又何一非外交勝利之所賜？

第三再觀近代之日本：明治維新以後，知欲在東亞立國，非先擊敗中國，以振奮人心，轉移世界觀聽不可。故誘中國出兵高麗，以招甲午之敗。馬關之約，我國既失高麗之宗主權，且復喪師割地。台澎而外，更割遼東半島。在我國以萎靡積弱，其覆敗固屬咎由自取。惟日本以高陞號之聲沉，既失英國同情，此外亦無與國，在外交上全處

於孤立。故有俄法德三國之恐嚇，日本遂不得不退還遼東半島於中國。雖戰勝而不能有，與上述意大利卜斯陶薩一役，雖戰敗而猶得芬尼夏者，適成反比例。弱國外交之效，經此對照，甚爲灼然。甲午戰後，日政府長慮却顧，深懼中國自強復仇，外結與國。乃派遣多數密探，深入中國各要地，勾結反政府派之秘密結社，同時向各地方長官結好，刺探政情，挑撥是非，使中國不能成立統一之有力中央政府，以對抗日本，而實行其潛航艇式之二重外交。蓋其視中國各省，一如當年拿破崙之視日爾曼邦聯，離間煽惑，操縱劫持，使其勢分散漫，永無統一。而國人不察，方認宮崎犬養頭山今井之流，爲任俠道義之友，言聽計從，或逾同域。今日人坐收其陰險潛航外交之成功，甚可慨歎者也。日本受三國干涉，返還遼東，痛定思痛，深感外交孤立之弊，其時東亞大勢英俄最爲勁敵，日本欲外求與國，非聯英以制俄，即聯俄以制英。三國干涉，俄爲主謀，俄在高麗所採之政策，與日本利害直接衝突，聯俄不成問題。然俄自克利米亞戰爭及柏林會議後，不得志於近東，則轉移其視線，以圖遠東之發展。俄國侵略波斯阿富汗，固足爲印度之後患。而據東三省，併高麗，則於日本爲

切迫之威脅。且於英國開放門戶之商業政策，亦相衝突。且自一八九一年俄法已結爲同盟。日本爲解決高麗問題，勢須與俄國開戰，單獨對俄，猶可倖勝，兼對俄法，勢處必敗。強弱之分，不在軍事而在外交，其事甚顯。適一八九八年法島達[Eashoda]事件，英法衝突甚烈。而法國在遠東暹羅方面，與緬甸之活動，亦極惹英國之憎惡。重以南非之役，英國國威墜落，俄法在遠東各處携手，使英國深感其「光榮孤立」之外交政策，爲不可恃。日本敏銳機警之政治家，窺破此中關鍵。遂利用時機，大肆其外交手腕。而於一九〇二年與英國結爲同盟，以應付遠東公敵之俄國。同盟既成，一九〇四年日本遂因東三省撤兵問題，悍然與俄國開戰。不獨以日英同盟之牽掣，法國不能爲俄國之應援，且財政上由英國之斡旋，大得英美之援助，故日本遂得利用地勢以戰敗長途遠征之俄軍，而獲全勝。厥後日本遂降高麗爲保護國，侵略東三省，樹立大陸立國之計畫。以蕞爾之島國，一躍而爲遠東之強國者，雖曰日人勇武善戰，亦其深思熟慮，高掌遠蹠之外交政策有以成之也。日俄之戰，俄雖喪師，然並未爲日本所征服。且奉天會戰後，援軍雲集，企圖反攻，時日本已無兵可增，國力財源均

已涸竭，戰事延長，覆亡可虞，遂運動美總統羅斯福調停講和，以外交救軍事之窮。猶懼俄國他日捲土重來，日本亦不能以一日安枕，而日英第一次同盟，適屆滿期。日本政府內審國情，外測大勢，乘英國忌德勢跋扈，俄德接近之機，遂復運用外交手腕，於一九〇五年日俄和會開會三日後，重締第二次日英同盟條約。由是日本自樸資茅斯所獲得之權利，遂得一種保障。約文刪去保全高麗獨立與領土完整字樣，而承認日本在高麗有政治軍事與經濟之無上利益，預伏日本保護之基。自後英國對日本在東三省之侵略行爲，均採旁觀不干涉之態度。而日本遂得肆無忌憚，向中國攘取種種關於鑛產森林鐵路建造與管理之新權利，造成其所謂在南滿之特殊地位。是又爲其外交上第二度之成功。然猶恐俄國之掣肘，至一九〇七年，遂竭力捐棄舊嫌，運動俄國與之訂立政治協定，互相約定尊重對方國家，自中國取得之權利。同時又與俄國之同盟國法國，訂立一類似之協定，以增加一重保障。因有日英同盟之基礎，再加以此次協定之功效。其結果日本遂得阻止一九〇七年中國與英商鮑林公司協訂築造新法鐵路之計畫；打破一九〇九年美國財界與中國政府合作所擬建築之錦齊愛鐵路

計畫；與同年美國務卿諾克斯所主張之東三省鐵路中立建議，實行罷斷政策，關閉東三省之門戶，排斥其他列強之機會均等，是又爲日本外交上第三度之成功；蓋其罷斷政策之表現，初不由於合法之權利，而純由於外交之優勢也。因美國之態度終不利於日本之侵略，日本當局睥睨當時世界情勢。知非與利害相同之俄國爲進一步之結合，不足以杜美國之干涉。於是小村外相於一九一〇年，又與俄國訂立第二次日俄協定。詳細劃分兩國之利益範圍，共同對付他國之干涉。結果不僅使日本在東三省之地位益臻鞏固，且旋於舉世寂默之下，將高麗古國，悄然收入日本版圖。蓋外交之形勢已成，則滅國絕世亦正如瓜熟蒂落，無待血刃也。至一九一一年，日本復與英國締結第三次日英同盟，其結果牽掣英國，使其對於日本在中國所採之侵略政策，加以默認。並促俄國與日本一意合作，而免因日本之孤立，而生劫持競爭之心。及至歐洲大戰，則更因利乘便，假保衛『同盟條約所敘述之利益』爲口實，而對德宣戰，以收漁人之利。一九一五年向中國所提出之二十一條，與一九一七面向俄法英意等國所締之秘密協定，則直欲以外交方法而宰割中國，自握遠東之霸權。大戰結束，固已躋

於世界五大強國之一，參預世界之政治。反觀一八九五年受俄法德三國脅迫歸還遼東時之狼狽，曾幾何時，大有淵泥霄漢之分，其致此則又皆外交運用得當之結果也。

最後，更觀近日土耳其之復興；歐戰之後，土耳其喪敗之餘，帝國版圖，破碎分裂，屏藩盡撤；如墨西哥尼亞受英使，自立為阿刺伯人之王國；黑志斯隸黑守恩而為自主國；巴勒斯坦，則為猶太人之自主國；屈勞斯矯丹亦行獨立；敘利亞受法命建國；埃及則脫離土耳其之宗主權；阿美尼亞與寇的斯坦，亦躍躍欲脫羈絆。膽水殘山，惟安納托利亞，與波斯佛拉海灣附近一隅之地而已！然協約國方面，猶以為未足，更遣希臘軍侵入斯姆那，一九二〇年訂西佛爾媾和條約。此東方病夫之殘骸，更須受英法希意四國再度之解剖。使君士但丁及海峽地帶，化為國際共管；在歐洲之勢力，全被驅逐；且盡失其境內之沃壤，而退居於安納托利亞腹地，以小朝廷自保。其國難之亟，較之吾國今日，實有千百千倍之差。向非有民族英雄之凱馬爾，崛起奮鬪，善用外交，蹈瑕抵隙，以分裂列強之結合；則希臘重兵壓境，重以列強之援應；數百年來土耳其之國命，從此將永絕於世界，亦意中事耳。土耳其解脫此

危局，其第一步：利用與蘇俄利害相同之點，首先與之復交妥協。蓋蘇俄欲驅除盤據高加索與黑海內之協約國勢力，而不利於協約國之控制馬摩拉兩海口之權，使接濟白俄黨人，其利害完全與土耳其相同。遂於一九二一年，成立土俄協定。相約共同抵抗西方列強。自是蘇俄之軍火物資，源源接濟。凱馬爾因之組成有力軍隊，與希臘抵抗。且乘協約國軍隊有事於他方之機會，先消滅阿美尼亞。嗣後倭利文受蘇俄之指導，亦復歸土耳其統治。東境賴以肅清。其第二步：則利用英法對近東之猜忌，而與法國單獨成立諒解。旋即締結傅蘭克令布蓉協定。Franklin-Bouillon Convention，稍遲又與意大利成立協定，使協約國資助希臘攻土之聯合戰綫，為之破裂。法軍自西利亞撤退後，以其遺留四萬人之軍械，悉資土軍。而土耳其前此防法軍之八萬人，悉轉調前敵。同時意大利亦退出南部安納托利亞。二者均與希臘以空前之打擊，結果一敗塗地，不得不退出西姆那。且法既承認安哥拉之事實新政府，與英國之維持君士但丁殘餘勢力之舊政府者，其政策顯然背馳。故土耳其外交之勝利，不僅大壯新政府之聲勢。且無異與凱馬爾增添八萬人之兵力。此與前邊薩多瓦之戰，意軍在卡

斯陶薩之牽掣，減損埃軍兵力八萬人者，正相反映。外交運用之能使弱者變強；強者化弱；其致效正復如此。是亦歷史上極顯著之例證也。凱馬爾既收回西姆那，於是追奔逐北，準備直渡海峽，向歐洲進攻。時法意軍隊均受國中訓令，退出伽納克。惟英國以孤軍支持海峽之守禦。然大勢所趨，已莫之能抗。結果協約國遂不得不與凱馬爾簽訂摩登尼亞停戰協定 *Mudania Armistice*，停止敵鬪了事。至一九二三年，洛桑和議告成。賴外長埃斯麥之毅力折衝，於是西佛爾和約所喪失之地，大部分恢復。君士但丁，無條件仍歸土耳其治理。協約國戍兵，立即退出該地。由是土耳其不僅盡復古代歐洲領土，使歐洲政治家如帕馬斯頓，格蘭斯頓等，百數十年來謀逐出土耳其於歐洲外之計畫，又遭一次失敗。且正式撤消列強在土耳其之領事裁判權，回復其百數年來喪失之法權自立。國際地位，俄然增高。以一小國，而卓然自立於國聯與蘇聯之衝，縱橫無碍，不沾不倚，遠非如往日東方病夫，可任列強之欺壓處分宰割者矣。論者眩於希土戰事之勝利，每謂土之復興，係由於凱馬爾戰功之彪炳。夫庸知其成功之最大關鍵，乃在外交操縱掉圍之功者耶？

上舉四例，均以弱小，或喪敗之餘，而能以外交創業興邦。可見有志者事竟成，安在無土而不王？其中如土耳其近事，猶可振衰起懦，令人奮發。蓋西佛爾條約之所喪失者，不如我國之僅東三省；其所保全安托利亞一隅之地，亦不及我榆關以內江河嶺南諸流域之廣也。希臘之強暴，雖不若日本，然協約列強之武力後盾，其國際形勢之惡劣，又不若我國之得舉世同情，與國聯贊助也。然而凱馬爾用之以興土耳其，則可知我國今日之談弱國無外交者，非自暴自棄，則推諉卸責而已。

夫國家本無絕對之強弱，強者失助，則可變為弱；而弱者多助，即可成強；是在當局者有遠大之識，宏毅之志，愛國之誠，而副之以機警敏銳之手段。謀而後動，機不虛發，則致此亦誠非難。至其操縱掉圍之功，自己往之歷史言，似皆有其自然之罅隙，與天造地設之機會，其成功皆係出於偶然。然而試稍體察吾人所處之時會，則知國際間之利害角逐，無有已時，即其間之離合衝突，亦無有窮盡，機會之來，無時或息，是在有組織之國家，與其間有勇有識之外交家，知機應變，因勢而利用之耳。就吾國目前之現狀言，日美在太平洋面霸權之衝突，固人所共知者

也。英國白澳，加拿大，與海峽殖民地香港，甚至印度皆不利於東方有過強國家之威脅，此人之所共見也。英美自來在遠東採取商業政策，利於中國之領土完整，門戶開放，與國際和平，而不利於日本之侵略獨占政策，此亦相明外交大勢者所能詳也。蘇俄與吾國壤地相接數萬里，利害關係密切，其在東三省北部之權益，不樂受人侵佔；其後貝加爾湖以東之領土，若薩哈連，若東海濱，若阿穆爾等省，不欲人之利用白俄先驅，致頻於危險，此又當然之結果，而與一九一九年之俄土關係，兩國利害共同者，亦無以異也。美俄立國，理論雖旨趣各殊，而經濟利害並無衝突，其民族間亦無德法或意奧切齒之讎，反之，在遠東方面，為維持其菲律賓濱瓜姆島檀香山之安全，與中國領土完整，門戶開放，及免除太平洋沿岸之人種爭執等問題，則與蘇俄實有其共同之敵人。則促成美俄接近固大有其可能性也。國際盟約，本為歐戰後痛定思痛所產生之和平機構。維持盟約之尊嚴，本為一般國家之所同情，而尤為各小國有利害上必然之熱心，極易引起同調。則利用機會，在各國間宣佈暴行，廣為宣傳，謀正義之伸張，以造成世界有力之輿論，亦為近日僅有之便利，而為以往各國外交之

所無也。以上所舉，僅其厓略。外交之道，在聯結自己之與國，而分化敵國之結合。以近日局勢言；列強在遠東，除與日本外，彼此間並無深刻利害之衝突。國際輿論，多與我表同情，吾國所處地位，本佔優勢，造成全世界之聯合戰綫，使之整個對日。機會之佳，無復逾此。我國雖弱，尚不至如西佛爾條約宰割下之土耳其，假使善於利用，又何懼暴日之巨艦飛機，與其軍部人物之張牙舞爪耶？

然而吾國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在事前既不聞對日本有何準備，惟聞普遍打倒列強帝國主義之口號，孫中山先生對黨人之遺囑，尚有聯合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之語，自民國十六年與俄國絕交後，在世界已無密近之與國。以日本謀我之殷，與我國軍備之窳，孤立於天地，明者已知其危。及事變既發之後，則惟聞『政府忍辱含憤，逆來順受，以待國際公理判斷』之語。舍不抵抗，不交涉而外，似無外交方針。且又舉棋不定；然而向國聯提出劃錦州一帶為中立區，忽而又主張對日絕交，忽而又為一面交涉一面抵抗，其究也，則上海停戰協定，犧牲兩萬生靈，十四億萬財產，其結果仍使軍隊撤退，日本之佔領東三省如故，製造傀儡偽國如故。進而割裂北寧鐵路，接收郵政，破

壞關鹽行政。而我國舍一紙『應由日本負責』之抗議而外，其無辦法，無希望也亦如故。初不聞有如加富爾，俾斯麥，林董，埃斯麥其人者出，發揚蹈厲，樹立自主之外交方針，一新國際之形勢，而挽回亡國之危局。馴至使領經費欠發，電傳情報無費，重要國家尙無公使，或以鬪茸戚施，而濫乘星軺。一小問題，爭鬪聚訟，而不能解決，其事本無大關係，或應嚴密，而反肆宣傳，聳人聽聞，綜其舉動，不為張皇失措，則多推諉敷衍，向無通盤應付之辦法，而大好機會，聽其放過，嗚呼是僅可謂為亂國無外交耳。

安可以弱國無外交而自文其誤國之愆耶！
方今當局諸公，勇於自責，吾人深冀其懷國勢之瀕危，為澈底之覺悟，一洗其前此浮誇萎靡，邀譽媚衆，沓泄失機之積習，而樹立自主之積極外交政策，打開此國難之危局，則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來日方長，又安知吾國當局中，無創國興邦，與意，德，日，土往日諸英哲爭輝媲美者耶？吾庶幾拭目以俟之。

日本廢約的逸聞，和怪事！

(日)

中國合理的廢約要求，都被日本拒絕了。反要說：中國不遵守條約。現在還拿這大理由來打舊官司。彷彿中國是大逆不道似的！

我且說一件日本廢約的逸聞吧！東方有租借地，最早還算日本。當幕府和皇室打仗的時候。海軍叛將榎本武揚，據蝦夷島，儼然成一獨立國。於明治二年二月，用蝦夷島總裁名義，和德國 R. Gaerner 結一租借契約。將七重村附近土地三百萬坪，以九十九年為期，租給為開拓之用。這比旅大和膠州灣的租借，還要早卅年。那契約體裁完全是一個條約。後來榎本敗了，明治政府主張廢約向 R. Gaerner 交涉，於同年十月以金六萬二千五百弗，廢約了事。倘若當時德國政府操縱他，和日本對中國一樣地不肯廢約。那麼，從今年起，還有卅六年。那塊租借地，日本是收不回的！更奇怪的！是甲午之役，日本以兵力逼着朝鮮，向中國宣言廢約。這些不是現在的日本人都忘記了；就是他們怎麼做，便怎麼有理咧；那裏有甚麼正義公理可講？！

民四條約效力問題

淑希

當去年十月國聯理事會會議時，日本代表堅持，中國須在原則上承認「五個基本要點」，日本始將東省軍隊撤至滿鐵附屬地內，據當時東京消息，其中之一點爲：

「承認現有條約，包括日人在東省之商租權問題在內。」

此點與其他四點，皆與討論題旨無關，比爲理事會所拒絕。唯吾人自學術上之立場而言，上述一點，誠爲中日重要懸案之一，容有研究之價值焉。

條約內容

日人所稱「現有條約」，包括日人在東省之商租權在內，自係指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下所簽訂之條約及換文而言，而此項條約及換文，已於民國十二年，經中國國會議決宣布無效。此項條約及換文，原分爲下列四部：

- 一，關於山東省者；
- 二，關於南滿及東內蒙者；
- 三，關於漢冶萍事項者；
- 四，關於福建事項者。

民四條約效力問題

自華盛頓會議以後，關於山東部分，已爲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所簽訂之中日解決山東懸案的協定所代替，茲不具述。其他部分，原文如左：

關於南滿及東內蒙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特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

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為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審判，又中國人民為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定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為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關於上約各件換文

一。「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

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為滿期。」

二。「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三。「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牛心臺	本溪	煤
田什付溝	本溪	煤
杉松崗	海龍	煤
鐵廠	通化	煤
暖池塘	錦	煤

鞍山站一帶(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止)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杉松崗	和龍	煤鐵
缸窰	吉林	煤
夾皮溝	樺甸	金

四。「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五。「中國政府，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

六。「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

七。「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

八。「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

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

關於漢冶萍事項換文

「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關於福建事項換文

「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思。」

前述關於南滿及東內蒙之換文，四五兩號，在華盛頓會議中，實際已由日本放棄矣。

經過事實

當歐洲大戰正酣時，日本公使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突向中國大總統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據稱其目的在「適應日德戰後之新局面，及增加中日親善關係，免除兩國間一切誤會與疑慮，以保障遠東之永久鞏固的和平。」交涉二十餘次，至四月廿六日，日使又提出二十四條，代原

提二十一條，並於五月七日，親遞最後通牒於袁氏。按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大總統非得國會同意，不能簽訂條約。自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以後，國會議員，多被非法壓迫離京，會議久停，故袁氏於五月九日接受日本最後通牒，廿五日命外交總長簽字於該通牒內所指定之條約，並不照約法規定之手續。但袁氏當時曾以中國政府名義，發表宣言，就中一段云：

「當中國政府考量日本最後通牒之時，深以避兔全國國民，及各國僑寓人士之無謂犧牲，與各友邦在華利益之遭受侵害爲念，故不得不完全接受日本最後通牒內之一切條款。但倘因此次事件，使列國對華之種種條約或協定，如關於保護中國領土之獨立和完整，與維持現狀及各國在華工商業機會均等者，有須修改之處，中國政府不能負責。」

先是袁氏接受日本最後通牒之第四日，即五月十三，美國政府曾以同樣照會，分送中日兩國。其致中國政府之照會云：

「爲中日兩國政府日來磋商之種種情形，與因該磋商而成立之協定，美國政府特向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凡中日

兩國已經成立，或即將成立之任何協定與責任，有侵害美國國家及人民在華所享有之條約上的權利，或中華民國之政治的或領土的完整，或國際對華的普通所稱的門戶開放政策，美國政府概不承認。」

閱時未幾，日本在野黨，亦向議會提案，指責本國政府，謂其舉措失當，該案經百三十餘人贊成，文云：

「現政府與中國所進行之交涉，由種種方面而觀，均欠適當。此項交涉，足以妨害兩國睦誼，徒引起各國之猜疑，其結果有失日本帝國之威信。既遠不能設立遠東和平基礎，則此事必爲日後糾葛之起因。」

民四條約簽訂後一年，國會議員，重集北京，然不旋踵而反動勢焰復熾，又遭第二次之非法解散，民四條約問題，尙未及議也。迨後歐戰告終，協約諸國召集維爾賽和會，解決由德國戰敗而發生之種種事件，即日本提出二十一條時所稱之「新局面」。中國政府以民國六年參加對德作戰之資格，出席會議，因有廢止民四條約之提案。當時我國代表團聲明理由如左：

「一。此項條約，完全因歐戰產生，約內各項事件之正當解決，和會有決定權利。」

「二。此項條約，違反協約國所主持之正義原則。現時和會，正以該項原則為基礎，以解決國際事件，企圖阻遏或減少將來之戰爭或戰爭之機會。

「三。此項條約，尤為違反日本與英法俄美間所簽訂各項保證中國政治及領土完整之公約與協定。

「四。此項條約，磋商於威嚇的環境之中，簽訂於五月七日日本最後通牒之下。

「五。職是之故，此項條約，不能認為定局。即日本亦知其然，故於阻碍中國參加協約國及美國對德作戰之時，與列強成立秘密協定，期使此項條約成為定局。殊不知此種秘密協定，實違背參戰諸國共同接受和平會議之原則。」

然正因日本在和會前已與各國成立秘密協定之故，故出席和會諸強國，不願討論中國提案，甚至以德國原在山東享有權利，完全判歸日本。中國代表因此拒絕簽字於維爾賽和約。

既而為解決由「新局面」所發生而尚未解決之問題起見，有華盛頓會議之召集。當此之時，民四條約問題，其地位尚與民國八年時相同，中國乃重有廢止該條約之提案。此次出席會議之中國代表團，說明其提案理由如左：

「一。日本向中國要求種種讓與權，毫無交換利益。是由此條約所得之利益，純屬片面的。

「二。此項條約，於重要方面，侵犯中國與各國間之條約。

「三。此項條約，與本會議對於中國事件所通過之原則，不相脛合。

「四。此項條約，常引起中日兩國之誤會。若不加以廢止，將來必致妨礙兩國睦誼，並阻礙召集本會所欲達之目的。」

因日本代表團反對討論之故，中國提案，又無結果。然而，當時國際形勢，既可有華盛頓會議之開幕，則日本亦不能不就與各國在華政策及利益衝突過甚之點，為若干讓步。其一，日本代表團與中國代表團簽訂解決山東懸案協定。其次，日本代表團發表下列宣言：

「日本代表團，因鑒於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訂立以來，情勢業已變遷，爰於此次會議所予機會，聲明如下：

「一。關於建築在南滿洲及內蒙古東部之鐵路借款，及以此二處收稅為擔保之借款，前由中國允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日本願將此優先權利，交與新組之國際銀團，協同

承辦。惟前由參與此銀團之各政府間，暨組成此銀團之各經濟團體間，關於該銀團共同辦事之範圍，於交換文件與節略內，正式宣佈之諒解，此次本代表團聲明，自不能解釋為有修改或取消此諒解之意。

「二。按照中日條約，日本有由中國聘用日人為南滿洲政治，財政，軍事，警察顧問，教練官之優先權。茲日本無堅持此權利之意。

「三。日本於簽訂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換文時，曾有原提條款第五號，容日後協商之保留。現日本亦願撤回此保留案。」

山東問題既已解決，關於該部分之民四條約及其換文，自己不成問題。然於關於南滿及東內蒙部分，除日本代表團宣言所指者而外，日本仍不退讓，蓋彼固認為「目前情勢的變遷」，尚不足使其採取該項步驟也。因此之故，當時日本代表團於發表上項宣言之後，更進而對於中國代表團所提廢止民四條約之案，加以辯駁。中國代表團發言人乃有下列之答辯：

「在日本代表團之意，以為廢止此項條約，將開一非常危險先例，其影響所至，足以危及歐亞暨世界各處現有國

際邦交之安全。

「今中國代表團聲明，倘有一國，於類似一九一五年條約商訂時之情形，向其兵力較弱之鄰國，取得貴重之讓與權，並非以之解決懸案，又無何種交換利益，舉動如此，而不經其他各國責言抗議，則此種先例，尤為危險，其影響於國際邦交之安全，更不知伊於胡底。且當兩國邦交敦睦之際，此國無端突向彼國提出要求，而要求性質之嚴重，又如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所提出者，在歷史中，實無其例。」

「今以取消一九一五年之條約，恐為他項條約取消之援例，此則無庸顧慮者，因現皆希望將來不至再發生此類事情也。」

中國發言人聲述至此，更引徵美國政府照會，及袁世凱接受最後通牒發表之宣言，證明民四條約，實成立於特殊情況之下。於是接續宣稱：

「中國代表團，因念此項條款甚欠公允，茲特以中國政府及人民名義，請在會議席上，與遠東有重大關係之各國，評論此項條約，是否公允，及根本上是否有效。」

「倘日本以一九一五年之條約，經兩國政府正式簽訂，

固執法律二字，用爲要求之本，則可謂此種理由，實不適於此次會議，因現在九國會議之用意，並非維持法律上之現狀。其宗旨係就太平洋與遠東之現在情形，察其能否變更，使發展國際永久睦誼。此節在美國大總統邀請各國與會之請柬內，即經述及。」

中國發言人至此，又將提舉上項提案時所舉四項理由，申陳一遍，而後作下列結論云：

「所以爲上項之聲明者，以欲將中國政府，對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與換文現在所持及將來繼續堅持之意見，請本會列入議事錄中。」

經維爾賽和會，至華盛頓會議之時間，中國反對憲政之各反動勢力，已漸衰竭，國會議員又於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第三次在北京舉行會議。是時去華盛頓會議不過半載，距旅大租地照原約期滿之日，亦不過半載，此種狀況，自然引起當時國會對民四條約問題之注意。衆議院開會未幾即有兩案提出，均主張由國會議決，宣布該約無效。茲錄其一案如左：

「查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及各換文等，係日本乘歐戰方酣，以最後通牒壓迫之所成立。此種條約，即我

國將亡於日本之先聲，亦始終未經我國家承認爲有效。締約當時，袁世凱即向中外宣言，係威迫成立。歐戰結局，維爾賽開世界和會時，我國代表會正式提出廢止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之陳述書，以未達到目的，我國拒絕簽字。華盛頓會議時，我國仍提前議，日本雖承認交還山東，撤銷第五項保留而止，然我國仍保留取消其他各項在案。此實我國政府對於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及換文等，始終未承認爲有效，昭著於世界之事實也。查民國約法，締結條約須經國會同意，政府亦不認爲有正式條約性質，始終未向國會提出。然政府雖認該協約爲無效，而日本或以未經聲明撤消之部，仍自認爲有效，亦未可知。非經我國會正式將該協約換文等，全部議決無效，咨請政府向中外宣言，無以絕外交上之隱患，而鞏固國家之基礎。應特提案，敬請大衆公決」。

十一月一日，衆議院舉行第五次會議，一致議決，合併兩案通過。不久，又通過一案，請政府依照原約期滿之日，收回租借地。明年一月十九日，參議院召集特別會議，亦一致通過衆議院各案。於是外交部根據國會議決案，於三月十日，通知日本政府，並請其指定日期，會商該項

問題之善後。然日本政府既不接受中國國會議決案，亦不容納外交部要求，一直延宕，以至今日。在此期內，日本既無使中國按原約期限收回旅大租借地，或贖還安奉鐵路之意，中國政府，對於民四條約所給予「日本臣民」在內地之權利，自亦認作無效。

歸納言之，民四條約問題之經過事實如左：

一。民四條約之地位，自始至民國十二年之間，並未決定；

二。在此期內，中國政府，以行政機關資格，依照正義與公理之立場，兩次請求廢止該約；

三。日本已經在事實上，（雖不同時在原則上），承認中國要求，但僅限於廢止與列強在華政策及利益相抵觸之部分；

四。中國政府，因未達到全部廢止之目的，在華盛頓會議，以行政機關資格，聲明中國對於該約之效力，仍抱懷疑態度；

五。終於民國十二年，中國國會，宣布該項條約為無效。

效力問題

依照前節所述，吾人甚難了解，何以日本至今仍認民四條約為有效。大凡條約之訂立，須經憲法上規定之手續，始能發生效力，此國際法學者所一致承認者也。某國際法學者稱：

「按照國際公法，所有國家之元首，為經常行使簽訂條約權力之機關。然憲法上規定該元首行使此項職權的限制，對於國際公法，極為重要。一切元首或其代理人所簽訂條約，違背憲法上之限制時，即非真正條約，不能拘束訂約者之國家，因為訂約國的代表，踰越其簽訂條約之權限。」

又某國際法學者稱：

「每一獨立國家，皆具有廣大之權力，與其他國家訂立條約。但該國憲法，可以在各方面，限制及規定該項權力之行使；或者在某種條約之訂立上，加以限制；或者規定某種條約，必須經過國家允許之手續。凡不按照憲法規定而訂立之條約，概為無效。因是，每個國家，應該注意其他國家憲法規定此種限制之性質及範圍，因將來不免有與其簽訂條約之時候。」

由此以觀，中華民國總統，雖然為經常行使簽訂條約

權力的機關，約法上規定其行使此項權力之限制，對於國際法，極爲重要。總統違背約法而簽訂之條約，非真正條約，不能拘束中國國家，因其踰越簽訂條約之權力。

其次，中國爲獨立國家，故有廣大的簽訂國際契約的權力。但其約法上規定，必經國會同意，總統始能簽訂條約。違背約法而簽訂條約，自然不能有效。是以日本當民國四年要求中國訂立條約之時，即應注意此項根本法之規定。現時日本實無致怨中國國會宣布該約無效之理由。

說者謂，民國四年之袁世凱，爲事實上之統治者，故國會對其簽訂條約之否決，不能發生國際上之效力。實則所謂事實上之統治者，應指袁世凱曾經廢棄約法，建立革命政府而言，不應指其一般行動上違背約法而言。究竟袁氏曾否廢棄約法，建設革命政府？日人提出二十一條之後，爲時無幾，袁氏固曾企圖改用帝制，但當其簽訂民四條約之時，袁氏固爲由約法產生之總統，并未否認約法，亦并未否認其由約法產生之身分也。雖彼曾修改約法，使其本來面目，歸於烏有，然此不過彼任內另一違背約法之行動，吾人殊無在此討論之必要。要之，當袁氏於民國四年簽訂條約之時，仍係在臨時約法效力下之總統，倘日本希

冀袁氏改用帝制之成功，承認其自作之非法簽訂條約，則帝制運動失敗，國會議決宣布該約無效時，日本不能不自食其果。至於袁氏帝制運動之失敗，則固已爲舉世所週知者矣。

中國國會有權宣布該約無效，毫無疑義。且其行使此項權力，亦不可謂濫。第一，該項條約，根本即欠公允，此節中國出席華盛頓會議代表團，已陳述周詳，茲不再述。其次，當國會對該項條約，未曾執行職權之前，中國政府，以行政機關之資格，曾於維爾賽及華盛頓會議中，一再予日本以討論此項問題之機會，此節於前述事實中，極爲明顯，茲亦不贅。又其次，與上述一二兩點，同其重要，然至今尚不見提出於中國政府公文之內，蓋顯由於無提出之機會，此即指日本之根本的違背民四條約而言。

當民國十二年中國國會會議時，日本於民四條約上，尙未明白放棄之幾個部分中，最要者爲下列二項：

一。旅大租借期間，及南滿安奉兩鐵路贖回日期，均延至九十九年。

二。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往來，居住，及商租地畝，在東部內蒙古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及同時在上舉兩地，

得享有一種領事裁判權。

吾人研究上述第一項，所謂延長，自係延長與該項有關之原約條款，並非延長日本違背條約爲中國所不承認之各項情形。關於旅順大連灣之租借，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簽訂原約，有下列條款：

「第一款 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大清國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條約第八款辦理。

「第五款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堡與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爲武備之口

，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爲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爲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爲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又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簽訂續約，亦有下列條款：

「第四款 俄國國家允中國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可見旅大之租借，祇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協約中特別聲明，此項租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爲貫徹此項宗旨起見，在俄國所租之地及其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此外「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非與俄官商明」，不得開入所租地界以北「隙地」。但在另一方面，「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依照清時法制，係指民刑案件而言），「該犯送交

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條約第八款辦理。再則，旅順專爲武備之口，中國亦得享用，大連灣口內所留爲武備之用一港，辦法亦同。又金州城之治理，連警察權在內，亦歸中國保有。

然而旅大租借地之實際情形，與此項法律的根據，何嘗相同？民國十二年如此，過去如此，現在仍如此。日本不但蔑視中國管理居住租借地內華民之法權，與在金州城內保留之治理及警察權，不但在租借地內設立都督或長官，儼若此項地方，即爲日本領土，且在其地設置日本軍警總部，作爲圖謀東省之根據地。是即利用此項租借地，以危害中國之安全，與其行政之完整。

至於南滿與安奉鐵路，有關係之條約凡三。現在南滿鐵道本線，本係中東鐵路南滿支線之一部分，當俄國租借旅大時，中國政府允准由俄國建築經營者，見於旅大租約之中：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十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

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光緒二十二年中俄東省鐵路合同條款，適用於該支線者如左：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理。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條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本，祇准俄華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北京居住。其職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及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及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帳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第三條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又中國允許日本建造及經營安奉鐵路，見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日北京條約附約第六款：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耽延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理，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然而，自日本取得建造及經營南滿安奉兩鐵路權利以來，迄民國十二年中國國會宣布民四條約無效之時，以至現在，日本不唯拒絕中國之監督，且於鐵路一帶，自行設

立市區，並駐紮軍警，以保護該項市區及鐵路。違背條約，莫此爲甚！

至於前述第二項，即「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某種權利一端，日本之違背條約，亦極明顯。查「滿洲」二字，係西人用以稱東三省之名詞，及後日人亦沿用之。但「滿洲」二字不免含有種族意義在內，不若東三省三字之簡單，故自光緒三十三年，中國政府將哲里木盟地方，劃歸三省管轄之後，外人對於「滿洲」二字之理會，遂不免不能一律，或仍存光緒三十三年前之見解，或以之包括哲里木盟地方在內。在二十一條之下，日人恒以南滿洲與東部內蒙古並提，可見南滿洲三字係指光緒三十三年前該名詞所指之地域。然而，及應用「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居住，往來，商租地畝之條文時，不唯該項「日本臣民」，不願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區分，即日本政府，亦不願爲自定之範圍所束縛。此其一。

其次，關於南滿及東內蒙條約，第五款明白規定云：「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然而民國六年間，此約簽字後僅二年，日本竟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設置領事館警察，保護及管理「日

本臣民」矣。

其三，按照民四條約，「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往來，居住，商租地畝，在東部內蒙古與華民合辦農業。所謂「日本臣民」祇能視與在其他外國內所稱之「日本臣民」，同一意義。然而日本遣派入我東省之所謂「臣民」，乃為迥然不同之「臣民」。凡隸屬日本國籍之臣民，在其他國家內，可以自由改入該國國籍，然在東省，則為日本政府所不許。此項事實，與不服中國法令，受日本軍警保護諸端，合併觀之，證明東省所有之「日本臣民」，乃日本國家政策之一種工具，豈民四條約所能容許者哉？

排斥『帝國主義的外交』之中國古訓

(日)

『我能為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益賊也，』這段話，就足以表示中華民族，自古是：排斥帝國主義式的陰謀外交：中山先生，標舉公開外交，和大同主義，也是淵源於祖先傳統的和平思想。從前日本人老怕中國強了，他們便不能存在，儘量派遣密探浪人，勾結中國的反政府派，循環利用，使中國不能和平統一，這是他們一種錯覺的恐怖心理。庚子以後，便一變而為侮蔑心理（詳見吉野作造著對支問題）。往者聯俄以平分東北；近則欲聯法以宰制中國；這固然是帝國主義式外交的野望，那結果不見得日本就真享到利益？可是愛好和平的中國人呵！同時不要忘了『禁暴熯兇』的『武德』，也是祖先遺下來『自衛』的一個重要古訓呵！

中國廢約遺聞(一)

留聲機

光緒二十九年所定的中日通商條約，到民國十五年十月已三次滿期了，北京政府和日本商定新約，展期三次，迄未議妥，到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展期屆滿，國府照會日本廢約，本極合理，但日本惱羞成怒，預備派兵，實行其覆文上所謂「不得已之適當處置」，形勢嚴重已極！外交部函托王大楨君非公式赴日游說，打消一段風雲，經商得王君同意，將當時言論，在本誌發表，茲先錄其關於「廢約的道德論」一段談話如下：

(日)中國任意單獨宣言廢約，是「蔑視國際信義的暴舉」，日本斷難忍受！

(王)中國廢約，是合法的行為，並非任意的暴舉！「法理論」隨後再談，你既提到「信義」，是「道德範疇」，且先和你講「道德論」……

(日)難道蔑視「信義」，還有什麼「道德」可講麼？

(王)因為中國廢約，是合於道德的！我分三層和你講：第一，是「東方共有的道德」自古就是重「實質」而不重「形式」的，所以孟子說：「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就廢約說：「言」就是「條約」；「信」；就是「遵守」；「行」就是「履行」；「果」就是「滿期」。祇要看「義不義」！「不平等條約」是「大不義」！所以履行(行)不必到期(果)都可以廢止的，並且是三次滿期，展商三次，又屆滿期，總算信而又信；果而又果了；這樣廢約，當然是「大信大義」！「取合於「道德」的！」

(日)總不該不取「對手國」的同意，就自己廢棄。這手續上是不合乎信義的。

(王)北京政府已經三次展期了，就是國民政府在寧案交涉時曾向各國請改訂「平等新約」以除禍根並且舊約到期，宣告廢止，已有先例，日本如不願用廢棄形式，儘可從早改訂，若到期廢約，還要問「對手國」那就是孟子所說：「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勿為」的了，所以手續也沒不合的。

(日)總算能辯；那也罷了，還有兩層怎講？

(王)第二層：是日本固有的道德：「大和魂武士道」，都是「助弱抑強」的，那麼，日本不獨不應反對廢約，並且應自重廢棄，還幫着中國去對付不肯廢約的才是。第三層是「國際道德」應當「尊重弱小民族的權利」和「國際平等」所以中國廢約決不是不合道德的暴舉！

(次期續)

看他還能撐幾年？

次筠

日本因財政困難，不得已而有裁兵之議。遂使軍閥寤而走險，出兵佔領東三省。在日本軍閥之意：以爲此種非常手段不特可以免去被裁之危險，且可獲得巨大之領土，無限之富源，以解決其國內財政經濟之困難而使人心趨於安定。日本帝國主義，乃可萬世而不敝，不謂此種冒險政策，不特不能收豫期之效果，且險狀百出。即因東三省義軍之奮起，不特使日開發東三省之計畫，無由實行，即現在日本在東三省已有之事業，亦不能不停頓。且每月須支出三千萬元以上之軍費，以應付義軍之神出鬼沒。其國內人心，已由得意之頂點，而陷於絕望之深淵。財政固絕無改善希望。而經濟恐慌，亦日趨於嚴重。尤以農村破產，已成爲舉國周章狼狽之問題。議會開會半月，雖注全力於該問題。然除通過一空洞之決議案外，實無絲毫挽救之方。本年八月，雖將因此問題再召集議會。然其無辦法，已可豫料。日本多年來潛伏之險症，已漸現於表面。吾人常謂日本爲患貧血病症之人。其每年注全力於擴張軍備，即貧血也。去年來侵略東三省即吃肚陽劑以助其色慾也。今

看他還能撐幾年

則症狀大發，已呻吟於床榻去「壽終內寢」不過時間問題耳。當此中日關係萬分緊張之際。吾人對於日本內情，實有剖晰研究之必要。故不憚煩勞，將其致命症狀，向國人開陳，以供參考。

甲，農村破產問題

日本近數十年來，工業商業雖漸發達。然其國民之半數以上仍恃農業爲生。故農民之盛衰，不特影響其工商業，且於國家之生命有極重大之關係。即佔國民過半數之農民，若多數破產，則國家亦不能不隨之趨於衰頹。然今日日本農村所負之債務，實在破產以上。苟非政治上有根本變化，將全盤債務勾銷，其他一切方法，皆屬無效。是日之本之農村問題，已成不治之症矣。茲逐項說明於左。

一，農村負債之原因

在歐洲大戰以前，日本米價甚低，每擔不過十二三元。而絲之生產，亦不過一萬三四千噸，且價值亦不甚高。故農民甚爲樸質，彼時並不負債。蓋經濟力量甚爲薄弱。固無人願借予鉅額款項也。及歐戰起，各國皆從事於戰爭，不暇顧及產業，於是物價大漲，日本因非直接參加戰爭

，得以坐收其利。致日本二大生產品：米與絲，價值亦大漲。米之生產額，雖因耕地有限，未得大增；而絲之生產，則達三倍以上；因之農家經濟陡告充裕。加以彼時日本處家經濟，亦因歐戰關係，甚為繁盛。致有金錢充斥，無處使用之憾。而對農家投資之金融機關，亦次第發展。因金融緩慢，及農氏有負債能力。故金融機關，皆以種種方法，勸誘農民使用款項。償還既不限期；而利息亦低；故農民亦樂於使用。在農民方面。本身之經濟力會優。而又有低利之資金可借，故亦漸變其樸質而為奢侈。於衣食住諸項。務求其精美。又以國家財政大行膨脹及府縣町村之在治體發達，故納稅亦因之增加數倍，於是漸漸負債。然在物價高貴時代，償還本息，尚非甚難。直至戰停債止，物價漸趨下落。加以民國九年日本經濟界大起恐慌，物價愈落，收入日減，不特從前之債務無法償還，且須增加新債，以維持生活。又遇二三年來之世界經濟大風潮，及日本金解禁，致日本大宗特產之絲，價值跌至十分之一。即在價值最高時代。每俵(百斤)四千餘元，現在則僅四百餘元，且無受主。因日本絲除百分之二十左右，自行消費外，其餘百分之八十幾全部輸諸美國。然此係奢侈品，故當

此美國經濟風潮最烈且主張不買日本貨時代實無人願出高價，買此不必需之物品也。因有此種種原因，故日本農民，近數年來，不特無款償還舊債，且須舉借新債，以購買肥料，及維持生活，故其債務亦以大速度增加。直至本年。日本公私俱窮困達於極點；債權人催促還債。急於星火；而軍閥亦因其徵兵大多數出自農村，對於農民此種窮狀，不能坐視，恐影響其軍心，故積極予以援助；致有農民大請願之舉。而該問題始為舉世所注目矣。

二、農民負債額之推算

日本農民現在負債究達若干，日本政府正在調查，殊無法知其確數，然據民國十八年末(昭和四年末)日本農林部所調查者大略如左。

(單位千元)

勸業銀行	三三八，八〇九	對於總額之百分比	〇七，三九
農民銀行	三〇六，四八六		〇六，六八
拓殖銀行	七五，九四一		〇一，六六
產業組合	六三五，〇六九		一三，八五
普通貯蓄銀行	五七八，一二六		一二，六一
個人及其他	二，五八九，〇六五		五六，四六

簡易保險及其他 六一，八七三 〇一，三五

總計 四，五八五，三七三 一〇〇，〇〇〇

據該調查觀之：三年前，農民負債總額，已達四十五萬萬元以上。其中由個人借得者。佔百分之五十六以上。蓋最初經濟力充裕時代，當然向金融機關借款，其利息亦較低；其後金融機關漸不能借，遂不能不向私人借高利之債。至此時期。日本農民已入不能自拔之窮境矣。惟以農民知識較低不善造成大風潮，故隱忍至今。然三年來農產物價更低，又加鉅額之債款，須償利息，其勢不能不舉新債。或增加舊債之額。今即假定每年增加新債一成，則至現在，已達六十萬萬元以上。然事實上新債之增加。決不止舊債之一成。蓋農產物所得。既不足以維持其生活；而一成新債。不足付舊債之利息故也。據長野縣橫島村長鹽澤嚴所調查該村農民，由三年前起相率極力節儉之結果，三年間債務增加一倍。此雖一村所調查者。不能絕對的適用於他村。然以情勢推之去實數或不甚遠。如此。是日本農民負債總額將達九十萬萬元以上，其數至堪驚詫。今退一步假定三年間新債之增加，約為舊債之半額。其總額亦將達七十萬萬元。以日本農民五百五十七萬六千戶平均分配，

每戶負債約在千二百元至千三百元之間

三，農民無力還債

日本農民負債，既達如此巨額，即假定利息一分，每年須付利金一百三十元。但事實上決不止此數，蓋金融機關利息已在一分上下，而私人借款則在二分左右，或二分以上也。再加國稅，地方稅，每戶負擔約為八十元。是農家每戶，除生活費及農業經營費外，至少每年應負擔二百一十元以上之利息及稅金。以五百五十七萬餘戶計之，約合十二萬萬元。然日本農民每年約生產稻米六千萬擔，以現在米價每擔廿元計算，亦不過十二萬萬元，是日本農民每年最大生產之米所得之代價，只能償付利息及租金。此外雖有絲之出產，以現在實價計之，不過四萬萬元，其他一切雜收入，至多亦不過四萬萬元。以此八萬萬元，絕對不能維持三千數百萬農民之生活。而况肥料之消費，據民國十七年之統計，每年達六萬七千萬元左右。現在價格雖較前低落三成左右，及因經濟困難而少用肥料，然至少亦當在三萬萬元以上。蓋再少則於農產物收穫大有妨碍故也。是日本農民三千餘萬人，只有五萬萬元以維持其生活，在事實上絕不可能。且以上所舉，係假定之數字，事實上

決不如此簡單。蓋據『帝國農會』民國十九年所調查；米之生產費，每擔須二十六元三角五分。現在雖物價較低，然每擔之生產費，當不下廿元，則可推定。是農家以二十元之資本，生產米一擔。而其所獲得之代價，亦不過廿元。雖不損失，亦屬毫無利益。至於繭絲之生產費，每貫（約合中國六斤四兩）約為三元五角。然現在繭之市價，概在二元左右。是農民產繭一貫，約須損失一元五角左右。其他副業亦莫不損失。譬如養豬：生產豬肉每斤費用平均在一角五分以上，而豬肉每斤之市價，則不達五分；養雞每日約需食料一分，一年約在三元以上。然一雞一年生蛋二百枚左右，雞蛋百枚市價只一元一角；是每年費三元以上之食料，只得二元餘之報酬。其為損失，固不待言。其他各項事業，莫不皆然，故現在農村中，有「愈勤勞愈難生活」之說，殆非過甚之詞。由此觀之：農民每年所得之農產物，以之維持生活，尙感困難。決無餘力償還債務及付租稅，甚為明瞭也。

四，現在農村之慘狀

農民窮困，已非一日，然至今年，其狀尤慘；日本東北地方：如秋田，青森，山形諸縣，去年天旱，稻米無收

。故人民早成餓殍，樹皮草根，均已食盡。出賣少女以充娼妓者，比比皆是。有若干地方，二十幾左右之少女，均已賣盡。在二三年內，無可嫁之女。然此係負債之後，又遇天旱，當視為例外。至去年，未遇天旱地方，其慘狀亦不甚懸隔。即去年來，因窮困過甚，至十二月，民政黨內閣倒潰，政友會內閣成立。對於不景氣原因之金解禁，再行禁止。一般人相信，以為只須禁金輸出，日本之窮困原因，即可除去。黃金世界，不久可以恢復。一般農民亦以為然。故將存米賣去，以救目前之窮。較為富裕之家，只留至今年五六月之糧，（日本新米十月方出），再窮者則留至二三月。俟今年春繭上市，景氣恢復，則可再買米糧。不料禁金輸出之政策，並無特別效方。加以日本侵略中國，大出陸海空軍。軍費之支出，達一萬萬五千餘萬元。以後尚須每月支出三四千萬元之軍費。影響所及，遂使日本經濟恐慌，更形嚴重。繭絲之價，亦跌至生產費以下。無米為炊之人，既無金錢以買米，為餓殍者有之；僅以數分之金錢購買大麥以充餓者，則比比皆是。尤可異者：即此種購買大麥，皆在夜半行之。蓋此為不體面之事，皆不願他人得知，故選夜間購買。是糧食生意，已變成夜市矣。

其他各項生意，可稱絕無。一般店舖，雖未休業，然與休業無異。至於酒類，及其他奢侈品，則無處購買，因人民窮困已久，此類物品，早已無人購買，故亦無人販賣矣。人民因如此窮困，當然無錢繳納一切租稅。故自去年以來，租稅積欠額，已佔百分之六十以上。常有催租稅之公吏，因人民不納稅，牽其牛馬而去，然不數日，即又送還。蓋既無人買受，尚須每日餵養也。至人民請公吏牽其牛馬，而公吏不願牽者，則比比是是。最可憐者：凡有親戚朋友亡故，須往弔祭者。因須送香儀，故多不往。若有特別交誼，非弔祭不可者，則用一空紙包，上寫香儀五角或一元，向其主人秘密說明：現在實在無錢，殊為抱歉，俟景氣稍為恢復，有錢時，準即送上，請先收此紙包，主人亦視為當然，而不為怪。蓋彼此皆窮故也。又鄉間水車研米磨麥，常留米糠及麥麩於車傍，從前決無人偷取，現在則常被盜；警察前往調查，則見人民以糠或麥麩充饑，不特不忍加以罪刑，反予以少許私財而安慰之。於此可見人民困窮之一斑也。

以上所述慘狀，殆已成爲全國普遍之狀況，並非一縣一村之特殊情形。惟在日本法律森嚴之國家，人民雖瀕餓

看他還能撐幾年

死之境，尚無特別舉動。若在他國，恐早已揭竿而起。故至今年五月底，因有人稍爲提倡，聚結團體，向政府及議會請願救濟者，風起雲湧！遂成今日最嚴重之問題，其性質之險惡，遠在略侵東北及對美對俄開戰以上！蓋對外開戰，尚有幾許勝利希望，此則根本將破壞日本之帝國主義故也！

五、農民之請願運動

本年五月十五日，日本內閣總理大臣犬養毅被穿制服之軍人結隊暗殺，惹起日本政治上絕大恐怖！其後軍閥表示反對政黨內閣，遂由海軍軍人齋藤實組織非政黨之內閣。適會六月一日日本議會開會，農民一方受窮困之壓迫；一方受政治上之刺激；暗中並受軍人及各種運動家之指導；遂有多數縣分，推舉代表，赴東京請願，救濟農村。茲將其重要者略述於左。

(一)自治農民協會 該會係採「農本聯盟」分派而成。有東京之長野郎；新瀉縣之稻村隆一，長野縣之和合恆男等重要份子參加。第一次政治運動，擬提出左列三項要求，向議會請願：

- (1) 農家負債，延付三年。
- (2) 補助肥料資金，每反一元。
- (3) 補助滿蒙移住費五十萬元。

在本年五月以前。該會之重要份子，向各方面運動甚為奏效。望風參加者，達十七縣以上。至六月初向議會提出之請願書，約達十萬份，皆為議會所採納。該會除政治運動外，並希望農村自給自足。擬做印度甘地辦法，由農村自製醫油，自紡自織，排除從來之無產黨的農民運動。打倒農工獨裁，及法西斯主義。聯絡地主，自作農，佃農為一氣，以達到農村自治之目的。

(二)北信不況對策會 該會係長野縣各市村所組成。推出代表十四人，赴東京。由該縣選出之議員小山邦太郎，鷲澤與四二，龜井貫一郎等三人介紹，訪問後藤農相。提出五項要求如左：

- (1)現當經濟困難，希望即時發布緩付命令。
- (2)希望按照物價減輕債務。
- (3)希望大行減輕各種租稅。
- (4)希望改正利息限制法。借予農村之款，利息定為年利三分以下。並以長年分還救濟法，俾借新債還舊債。

(5)希望政府對主要農產物之損失，予以補償。
(三)各農民代表之聯合運動 到東京之各農民代表團，

為使運動有效起見，不單獨進行，特行聯絡為統一的運動。由東京附近十四縣代表之「自治農民協議會」，及羣馬，栃木，山梨，九州等代表，向貴衆兩院提出「即時發布緩付命令」等四項要求。

(四)請聯隊區司令官上奏天皇，上述各農民代表，以向議會請願，恐無特殊效果。此後擬聯絡農村出身之兵士聯名，每聯隊區團為一團體。要求聯隊區司令官呈請陸軍大臣，向天皇直接上奏。對於此種運動。日本國家社會黨極力予以援助。

(五)向陸軍大臣上書 農民以窮狀無處伸訴，因其子弟在營當兵，故直接向陸軍大臣上書訴苦。陸軍大臣對於此事，本無權處理。然以兵士百分之八十三，均來自農村，故陸軍與農村自有深切之關係。若因農村窮困，影響軍心，直接即有害於帝國主義。故陸軍大臣及其部僚，皆非常憂慮，正注全力設法，使兵士免去後顧之憂。

(六)議會之時局匡救決議案

農民既大舉向議會請願。若議會不設法予以救濟，大則可以使之挺而走險！革命暴動，難免發生。小則足以使

之對現有政黨絕望，於政黨將來之選舉運動，甚為有害。尤以恃農村為地盤之政友會，受影響更大。故該會各議員，對該問題，甚為狼狽，極力思得良法以救濟農民，兼以救濟該會。惟事屬極難，苟非有數十萬萬之現金，從事救濟，絕難收效。乃異想天開，忽主張減低貨幣價值，即將現在流通之貨幣價值，減至五分之一。其意以為現在農民負債過多。若將貨幣價值減至五分之一，則農民之負債即減至五分之一，自易償還。六月八日，政友會之院內外總務幹部會。決定將該案提出議會。其要旨如左：

為打開現在疲弊農村之不況，圖經濟界安定之根本應付策，在斷行貨幣制度之改正。(價值減低)更加以左列諸項：

(一)創設『農村負債整理組合』，助成其事業。
(二)融通年利三分以下之資金一萬萬元，償還高利舊債，並行長期分年借款。

(三)創設『農村金庫制度』。行大規模自作農之創設維持。

(四)行農村之負擔減輕。

(五)行『米專賣』，並根本改正米價制度，及其統制。

看他還能撐幾年

(六)促進國有開墾及其他地方開發事業。

(七)漸行肥料國營及管理。

(八)行蠶絲業之統制。

(九)對於瀕於饑餓之窮民，配予政府存米。

以上諸策，認為必須實行。因之，政府為實行此等政策，應於二個月內，召集『臨時議會』。

以上諸政策，多屬可言而不可行。故政友會所出之閣員高橋財政大臣，三土鐵道大臣，表示強硬反對之意見。政友會對政府之關係，一時陷於危險。因之該決議案，遂任諸鈴木總裁核奪。十日，齋藤首相，與鈴木總裁會見。政府提議：將『貨幣制度之改革』七字。修改為『通貨流通之圓滿。』政友會對該項修改，表示同意，遂於十三日提出議會。

民政黨關於該問題，亦有一決議案。因與政友會案大致相同。故十三日並為一案而提出議會，其全文如左：

政府鑑於現內閣成立之使命，為匡救時局，舉行適當經濟施設，及安定人心之政策，應從速再開臨時議會。關於通貨流通之圓滿，農村及其他負債之整理，公共事業之澈底實施，農產物及其他重要產業之統制等

，提出必要之各種法律及預算案等，謹此決議。

該案由政友會之島田俊雄說明提案之意旨，將前述政友會之決議案九項，大致均包含在內，希望政府同意。繼由民政黨之添田敬一郎，勞動大衆黨之杉山元治郎表示贊成之意。遂以全體一致將該案通過矣。

七、政府之救濟方案

農村救濟案既經衆議院全體一致通過，政府方面不能不相當接受。因該問題若再放任，將有不測之事變發生，於日本帝國主義有絕對危險故也。故六月中旬以來，政府當局極力研究適當辦法。據報載：六月二十五日，農林部開部務會議。決定重要事項如左。

(一)爲救濟農村，對於農村大體融通五萬萬元之低利資金，舉行開墾，整理耕地，修築用水溝渠，修築漁港，開發築礮林道。此項低利資金，爲長期融通。由國庫代爲分擔相當利息。

(二)至本年九月末止，應償還之農村所借低利資金約八千萬元。延長其償還期。暫定其延長年自爲三年或五年。以後分年償還。

該案由農林部決定後，提出有關係各部會議表決，再提出

開議，然後提出八月將開會之臨時議會。政府是否將以該案提出議會，議會是否即將該案通過，由政府照案實行，雖尚不得而知。然在政府方面，實無較此更良之策。蓋現在政府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請參照次期財政問題)即昭和七年度(民國二十一年度)預算，須募公債七萬萬一千餘萬元方能成立。其他須發公債之處甚多，再加以救濟農業公債五萬萬元，是本年度所發公債，至少當在十三萬萬元以上。如此濫發公債，不特日本財政史上所未有。即世界財政史上，除戰時外，實無其先例。故在此種財政狀況下，欲求政府再行多發公債，或以其他方法救濟農村，事實上爲不可能。今即假定以此種方案通過議會，然於農民方面是否有益，農村困難是否即獲解救，則可斷言其無甚效果。蓋此五萬萬元之款，如何分配，尙不可知。然非全部借予農民，以救其窮困，則可斷定。因其中開墾，整理耕地等項，皆須支用此款，此等工事，雖可僱用農民以充工人，然非全部工事皆係農民所能擔任。是救濟農民之款，其中尙有一部分爲他項勞動者所奪取也。今即假定此五萬萬元全部皆入農民之手，然由五百五十餘萬戶農民平均分配，每戶所得尙不足九十元。以負債千餘元，欠納租稅數

十元或百餘元，現在又無米可食之農民，最大限度，不過可以維持至秋收時。日本稻田之收穫，多在十月以後（之生活而已）。即有餘裕，亦不甚多。所有舊債，絲毫並未減輕。以後維持生活之方法，亦毫無發現。是政府雖盡九牛二虎之力量以救助農村，而於農村之困窮問題，並無多少貢獻。不過二三個月間之生活，因之稍為舒裕耳。假定今年即能勉強渡過，明年農村景氣，仍無恢復之望。（詳後段）彼時欲求政府再行發公債五萬萬元為二次之救濟，事實上已不可能。（請參照下期財政問題）而況政府所融通之低利資金，能有半數入農民之手，即為絕好成績。蓋向農民融通資金，若經地方官廳之手，則農民積欠地方稅為數甚巨。地方官廳須扣除其欠租，然後以其餘款交付農民。若經地方金融機關，則農民負該金融機關之債亦多，金融機關須扣除其舊債若干，（至少須扣利息若干），然後以少數現金交付農民。即令地方官所及金融機關，皆不由中間奪取。全部現金盡入農民之手。而私人之債權者。亦必雷厲風行，催促還債。農民對此等惡棍，地方放高利債者，多非善良之輩，殊難完全拒絕，勢必以若干現金償還舊債。農民真正所得，殊為有限。此證諸先例，可以斷定。

看他還能撐幾年

日本政府從前常有救濟農民之舉，是政府雖有救濟農民之名，而農民受惠實有限也。此種救濟方法，以日本之俗語言之，謂之燒石潑水；以中國之俗語言之，謂之杯水車薪；皆形容其毫無效力也。

八，米絲無漲價希望

日本政府救濟農民之方法。於農民無甚效果，已如前述。若明年米絲價值，仍如今年。則農民不特無力還債。且仍須政府救濟。政府亦無力量再行救濟。勢必發生變亂。然則明年米絲價值。是否有高漲之可能。殊有研究之必要。蓋此與日本帝國主義有密切之關係也。查日本每年產米。多時至六千七百萬擔。（民國十九年）少時五千五百萬擔。平均數量約為六千萬擔。然不論產多產少。每年所產之米。完全供國內消費。絕無輸出之可能。蓋日本全國人民。每年食米約在六千九百萬擔左右。（今年因人民過窮，當減少數百萬擔）每年所產之米。尚不足供國民之消費。其不足之數。則自朝鮮台灣輸入。再不足，則輸入外國米。且日本人只嗜好日本米。苟非萬不得已。絕不食外國米。故日本米在國際市場上絕無勢力。換言之：即日本米價之漲跌。完全被支配於國內收穫之豐歉。及國內之經濟

情形。與國際經濟情形，完全無關。然現在日本經濟情況

甚為凋敝。以吾人觀之。明年亦難望轉佳。且須轉劣。即

令今年米之收穫，不甚豐足。然被制於經濟凋敝情形。米

價殊難高漲。（日本對外匯兌低落，亦與米價無大關係，

觀去年年底金再禁止輸出以來，米價並未大漲，可以證明

，）即令米改由政府專賣。然在全國各種產業凋敝情形之

下。對於全國人所食之米。政府亦不能因保護農民利益。

特定高價。以貽害工商業之民也。故農民特米價高漲，以

恢復其元氣。亦殊無望。其次大宗生產，則為蠶絲。然此

係奢侈品。且輸出部分之百分九十幾。皆輸往美國。美國

識者，暗中盛行對日經濟絕交。且即以今日之經濟情形觀

之，一二年內殊無漲價之望。即令日本對外匯兌低落至現

在之半價。絲價亦難望漲至一倍。觀日本對美匯兌低落以

來。日本絲並未依低落之反比例而漲價。即可知其一斑。

即令絲價漲至一倍。然農民僅僅獲得原本。不因養蠶而受

損失耳。如欲恃絲價漲高以恢復其元氣，亦殊無望。除米

絲二大出產品外。其他各品為數不多。亦大概受制於世界

及日本國內經濟情形，難望漲價。即漲價亦為數有限。難

救窮困達於極點之農民，則甚明瞭。由此觀之。日本農民

之厄運。絕少挽救之希望也。

九，已經走到絕路

日本農民窮困之程度如彼，政府救濟之方法無效如此

，農民本身又無自拔之法。然則在目前狀況之下。雖有智

者，亦無法善其後也。蓋今日日本之農村問題。亦猶患貧

血病者。病狀已十分危殆。對其耗損精血根本原因之苛稅

重債。既無法除去。惟恃救濟資金之少許輸血治療，不過

能維持其短時間之生命。欲起沉疴。以恢復其健康之體。

殊為無望。一旦注射之血液，斷絕來源。則病人惟有日趨

衰落。以抵於死亡耳。然則如何而後能起死回生。必也除

去其苛重租稅。勾銷其鉅額債務。再予以救濟資金。使之

再造其生命。以回復其數十年前樸質，輕稅，無債之舊狀

。則農民方能自食其勤勞所得。塗炭之苦，庶幾可免。然

則在現政治組織之下。除去苛稅，勾銷債務。實絕不可能

之事。因減稅必需裁兵而裁兵則軍閥所抵死反對。故必須

經過一次大變革。將現在政治制度推翻。從新根本改造日

本。則一切問題。方能解決。所謂窮則變，變則通。此之

謂也。惟以飽受愚民政策教育之日本農民。欲自奮起改革

。自較他國為難。然並非不可能。蓋迄今日所以能相安無

事者，希望能恢復景氣也。現恢復景氣，既屬絕望。則希望政府之救濟。然救濟之效果。不過僅能維繫其數月之生活，轉瞬而絕望又至。則惟有日就餓殍。日本人民雖純良守法。然寧可餓死。而不起而揭竿者。僅能望諸少數，而不能望諸全體也。况現在請願救濟之風潮，已如火如荼矣。其有野心家從中主持，已可推定。將來政府之救濟，不能澈底。農民由失望而生怨望。則野心家之操縱，更易為力。一旦有一村一鄉，揭竿而起。則全國風靡矣。民國七年夏間。富山村婦因米貴而起暴動。全國騷然。惟以農民受米貴之利。與都市人民利害背馳。未全響應。又加以大軍出動。僅乃平熄。是日本民人並非不能奮起。今農民既墜於窮困之深淵，都市之民。其窮困程度亦恰相等；而失業者則尤過之。他日亂事。不論由都市發生。或由農村發生。全國一致響應。則可斷言。况日本平日所恃者軍警之力。此種大變亂。警察之力。決難平定。而軍隊則皆農民子弟。斷未有其父兄作亂。而子弟起而屠殺之也。彼時軍隊或與農民取一致行動，亦所難料。是日本之大改革，意外的容易成功，亦未可知也。然則改革運動何時可以爆發乎。在現在政府之救濟，尙未絕望以前，其機尙未成熟。

看他還能撐幾年

必至政府之救濟，既不生大效果；而米絲之價值，亦不能較現在大漲；農民仍無自活之路。則時機至矣。明年夏間。不免是一大危機。然本年秋間，若因天旱，或因肥料不足，「本年肥料較往年少三成以上」而致稻米收穫大減時，則農民之絕望必較早。改革運動或能於今年冬間爆發。亦未可知。是今年冬間至明年夏間。為日本最嚴重之生死關頭。吾人不可不注意也。

(未完)

編者按：次筠君的確是有數的『日本通』，他那眼光四射，和筆鋒犀利，真像『讀漢書可以下酒』。不過我在陳言君的『日本之危機』的按語內，也說過：『中國的存亡，還要靠自己努力，不可稍存徼倖的心理』。若是中國自身老是內爭不息，弄到四分五裂，民窮財盡。那不亡於日本；也會亡於別國；假定三島被地震海嘯沈了。中國仍就是沒希望！次筠君的來稿，是想提起國民的志氣，勿為過度恐日心理所餒。若是讀他的文章，便存着倖災樂禍的徼倖心，反而怠慢自身應做的工作，那就辜負作者一番苦心了！

硬逼着不許走活路的中日問題

(日)

中日問題，有沒有『活路』可走？恐怕這年頭中日，都鬧得痛頭眼紅，看不清出路了。但是日本不能「懸崖勒馬」恐怕中國人想邀他走條活路，都不行！會硬逼着都走死路！這就是中日紛爭，最陰慘的一幕！

若是日本拋棄政治軍事的野心，就經濟互助的情形看，中國是宜於農業本位的國家；日本是工商本位的國家；根本上不相容的利害衝突就很少。並且中國的工商業，和日本比較，更是落後了幾十年。那利害的調和，是極容易的！就大體上說：一面日本需要中國的原料；中國也需要日本的製品；不過其中有一個重要界限：不是農業國便不許有工業，不過是偏重以農業為本位。所以日本的工商業應當隨着中國工商業的進步，而提高。他的資本和技術，都足發進於精工業……重工業的地步，應當把對華輸出的粗工業……設備，逐年減少。同時將資本移轉到擴張精工業……的上面去。如此中國的新興工業。不感受日本的壓迫，而且粗工業越發達，需要精工業的製品越多；人民生活越富裕，購買力也越強；祇要日本放棄政治的軍事的侵略政策，以回復感情利用成本低，運費少，交貨快，文字同的種種便利，以其精工業製品，在中國市場上，和其他商工業國來競爭，那一定是獨步無敵的。而且中國二三十年內，尙不能有精工業製品。那沒消費者，自然是歡迎低廉而近便的，這就是眼面前的一條活路！如果日有政治家。應當隨時斟酌各自的長短與相互的利害，來調和衝突，增進福利。因為戰爭不是真能獲得福利的。然而日本不獨不去提高工商業，並要到中國內地增設粗工業的工廠，連東三省的帆船貿易也想奪去，而且以海陸空軍來維持此種不合理的政策，這簡直是不讓中國人活着。所以排日是日本逼成的，若是肯走互助共利的活路，那中日都好了。回頭猛省吧！

由國際法立場駁所謂滿洲國承認問題

蔣 德

一、引言

所謂偽國者，即指和製偽『滿洲國』而言也。偽國之執政薄儀，即滿清廢帝宣統，於本年三月九日在長春舉行就職典禮，據聞當日到場者五十餘人中，日人竟居十五名之多。所謂『滿洲國』者，即於是日起自告成立。三月十二日，偽外交部長謝介石（日籍台灣人）以『滿洲國』政府名義，對英美日十七國，發出建國通告，先表揚偽政權之外交政策，最後希望『與滿洲國政府，開始公正之外交關係』，用意無非試探各國對偽政權持何態度，以便乘機要求承認耳。茲將其通告日原文譯錄於左：

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旗，合組獨立政府，與中華民國斷絕關係，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建設滿洲國，余（謝介石自稱）對閣下（指芳澤）通知此事，引為先榮，張氏率領之舊軍閥，統治東北各省，徒知自飽私慾，不顧人民福利，苛斂誅求綱紀頹廢之結果，全省人民，痛苦呻吟，閣下素所深悉者也，加之實行排外政策，對外關係破壞殆盡，一方面，中國本部，迄無統一安全之

政府，各軍閥互相殺戮爭鬥，一般省民，曾無寧日，滿洲居民，乘此舊軍閥沒落之好機會，戮力同心，建設此新國家，滿洲政府當盡力完成法制，安定民衆生活，增進其福祉安寧，

關於對外關係，遵從下列各項原則，以調和友好關係，
第一，新政府執行國務，當遵守誠實信義之根本原則，堅持和衷友好之神，尊重約章期增進國際和平。

第二，遵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尊重國際信義。

第三，根據對外條約之中華民國義務，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由新國家承繼，忠實履行之。

第四，新國家對於滿洲領域內之外國人既得權，決不侵犯，對其生命財產，與以充分保護。

第五，新國家歡迎外國人民之入國及居住，對諸民族與以平等且均衡之待遇。

第六，獎勵外國之通商貿易，貢獻世界經濟之發展。

第七，對於外國人在滿洲經濟的活動，恪守門戶開放原則。滿洲國政府，希望貴國充分諒解以上所述新國家之建設

旨趣，切盼與滿洲國政府之間，開始公式之外交關係。

自此項通知發出後，各國中無一答覆者，即日本政府亦不敢公然回答，表示態度。但是所謂『滿洲國』承認問題，已不斷為世人所注意。在國際上，國家之實質的存在，固與承認問題無關係，而其法律的存在，則必需國際之承認。蓋一叛逆或革命社會已具有國家的形體，如欲加入國際社會，享受國家之權利及履行國家之義務，勢必以國際之承認為唯一先決條件。先由承認取得為國際社會之一員之資格，而後方能與世界各文明國開始完全之外交關係，以發生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但偽國尙未足以語此。

按承認之法律的性質，承認新國家，乃係聲明的行爲 (Act of declaration)，而非設定的行爲 (Act of constitution)。所謂聲明的行爲者，即為聲明與新國家已發生法律關係；換言之，即因此承認，則新國家於國際法上取得人格，而發生國家之權義關係也。所謂非設定的行爲者，即承認新國家之目的，非僅在於承認新國家之地位之設定也。

偽國以承認問題通知列國，僅係一種試探的希望。自列國方面言之，其予以承認與否，是政治的問題，關係各國自身之政策，而非僅法律上之權利或義務。故在國際慣

例上，承認者乃一國之政治的行爲。

承認新國家者，乃獨立之承認也。國家之承認即為政府之承認。何則，國家之存在以上，不可無國家機關之政府。而承認新國家之政府，其效力即為新國家之承認。顧一般政府之承認，同時不能全解為國家之承認。蓋以政府之改變，無關國家自身之存在。又有時於一國家之組織完成以前，亦得有承認政府之事件。如歐戰末西伯利亞出兵中之各國承認阿母斯克政府，即其一例嚴格言之實為一種對俄之內政干涉，偽滿洲國所希求之承認，即是由列國承認其在國際法上之地位，是則包含承認偽國及其政府之問題，故各國在法律上之責任不能不加以慎重而貿然承認之，致自陷於干涉中國內政之嫌。

關於國家承認問題，可分為事實上承認 (De facto recognition) 與法律上承認 (de jure recognition)。後者為完全的承認，即承認國與被承認國發生完全或常規之外交關係也。前者係承認國為商務之目的或為滿足實際上之必要起見，而為之，即非完全的承認也。此種區別，在近年國際慣例上均採行之。

至於承認之方式亦有明示及默示兩種。由國際會議或

某一國依文書或口頭，而直接承認者，是爲明示的承認；而依外交官之交換，條約之締結，領事之接受，以及國際會議之招請，而間接承認者，是爲默示的承認。承認概以無條件爲常則，而有時亦可附帶條件，被承認國須履行也。例如：一八七八年伯林會議對於巴爾幹諸國之獨立承認，以信教自由爲條件；當比利時及瑞士兩國獨立之際，以維持永久中立爲條件。如此，若新獨立國出以違反條件之行爲時，即可解爲未被承認，而不能謂爲『承認之取消』，承認國有權制裁之。蓋新國家一經承認，則以其實質上存在爲限，實不能取消已予之承認，或撤回之也。

承認之時期，亦有遲早關係。過早之承認，則爲對母國之一種非友誼的行爲，甚至視爲對該國內政之干涉，例如美國大總統羅斯福於巴拿馬共和國成立後三日內即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即予以承認，是可謂爲一種政治的干涉。又如法國於一七七八年承認美國獨立，並與之訂立通商條約，英國認爲干涉內政，即對法宣戰。過遲之承認，亦不免招當事國之反感。伊大利王國建立時，德國對之互長年月而不予承認，意大利於是取消德諸國所派遣各領事之認可證，並斷絕通商關係，德諸國因之大驚，遂承認

意大利。至母國對新國家之承認：向例最遲。例如：葡萄牙於一六四〇年由西班牙獨立，而西班牙於一六六八年方承認之。

綜觀以上各項，現在各國對所謂『滿洲國。』予以承認與否，乃國際法及其本國政策問題。縱有欲加以承認者，而其形式時期等項亦應合乎國際法之規定。至於承認之根據（或理由）尤須注意。不正當之承認。（Premature or unjustified recognition of independence），爲對母國之內政干涉，最低限度亦謂之一種非友誼的行爲。在現在東北實際情形之下，由國際法及國際條約觀之，世界任何國現無對偽國予以正式承認……即法律上承認之正當理由也。

一一 和製偽國與國際法

關於新國家之承認，固然不問被承認國之起源在國內法上合法與否；但在國際法上，該新國家之造成，由於外國之助力，抑由於民族之實質上宣布的意志（The will of the nation substantially declared），首先有檢討之必要。如所謂滿洲國之建立，純由日本之助力，而非由全東北民衆之公意。日本對滿蒙政策之本旨，即在將亡韓故智施於東北。去年九月十八日，日本自造口實而強佔瀋陽後，一面

屢向國際聲明無政治及領土之野心；一面藉詞進兵，未逾四月而佔領遼吉黑三省，復進而擾害津滬。因中日兩國既未斷交，更未宣戰，故中日交兵僅爲軍事的衝突，而未構成國際法上的戰爭。然就中日兩軍活動範圍之廣大，及其戰鬥之猛烈觀之，實際上。構成國際戰爭而有餘。如此，則日軍攻占東北各地，亦構成與國際法上的佔領。同一性質之事實上的佔領，在國際法上，戰時中之軍事佔領，係將敵國土地置於自己實力之下，並未取得領土主權，故應受下列之制限：(1)尊重佔領地之現行法律，(2)不能強迫佔領人民反抗自己之國家，(3)不許強制佔領地人民宣誓服從佔領國；及(4)對於敵國不動產，得保管使用，並須保護之。顧自九一八日以來，日軍於佔領地內一切行爲，顯然不遵守此四條規則，一方努力舊政權之摧毀，他方進行新政權之樹立。去年十月八日日軍飛機爆炸遼省府及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行署所在地之錦州時，曾擲下日人製就之傳單，痛詆中國高級長官，並威脅中國人民叛國，其文曰：

『東北四省之民意，已離棄張學良，故張縱即樹立臨時政府，日本帝國亦決不承認其政權，而將以破壞其

根據地之目的，採取積極行動。』

凡九一八事變後，日軍所佔領地方，必將該處原有合法官吏驅捕淨盡，另在日人指揮之下，利誘或逼迫中國人組織非法軍民兩政機關，以反抗中國政府，是已不爲國際法所許容。日本復囑使並援助中國叛徒建立所謂滿洲國使東北與中國完全脫離關係。此事可由言論及事實雙方證明之。

(1)日軍佔領瀋陽後，東北省縣政府多被之摧毀解體。至九月二十三日熙洽於吉省垣之名古屋旅館受日軍多門帥團長之命令，改組吉林省政府爲吉林省民政長官公署，熙任民政長官。二十四日遼寧省地方士紳袁金鎧等得日本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之許可，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暫負維持地方治安事宜。繼之在日本權力下成立『自治指導部』，由于冲漢任部長，日人中野琥逸爲副部長兼顧問，由該部指導改組各縣省政府。各縣政府先後奉僞令改組爲自治執行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下分設總務，警務，財政，教育，實業五處，同時各縣加派日人二名爲指導委員。觀日軍部任命土肥原賢二大佐爲瀋陽市長，可知日本之本意何在。至十一月五日，袁氏等之地委

會呈請日本關東軍司令部許予代行省政府職權，秉承日方旨意，管理全省政務。同月十五日日人釋放前主席臧式毅，迫任省長，再組省政府，改名『奉天』。除民政廳未恢復，與教育廳改為組教育籌備處外，其餘省府各廳仍舊，由省應以及各級機關，均先後加派日人顧問，操縱一切政權。又日軍於去年十月十九日進佔黑龍江城，驅走主席馬占山，由日軍官林義秀少佐指令趙仲仁等組織地方維持會，而主持一切省務，儼同監政。迨日軍佔領錦州後，於本年一月六日，更誘脅哈爾濱東省特區區長官張景惠赴齊齊哈爾，翌日就省長職，用日文致詞，日人顧問在省府及各機關者，均握實權。遼吉黑三省之傀儡政府，至是均於日軍佔領地並受日人誘迫，先後成立矣。

(2) 在九一八事變後，日本決定使滿洲獨立，前述三省新政府之樹立，僅係過渡辦法而已。故袁金鎧等以地方維持委員會名義，於去年十月七日通電全國，聲明『既非分組政府，亦非宣言獨立』，日本殊深惡之，然不能即時加以處置。袁氏又於十月五日向德國新聞記者二人謂：『日本人為組織新政府事，曾來相勸，余則堅持不願有獨立政府之設立』云云。又謂『日本極願東三省與國民政府脫

由國際法立場駁所謂滿洲國承認問題

離關係，而彼輩自稱並非即將東三省拿走。日本之意，在使中國人於日本監督之下，成立一獨立政府，用多數日本人為官吏，如此豈不成高麗第二』云云。自此以後，袁氏遂完全喪失自由，不能與外人談話。迨臧式毅被逼出代表袁氏為省長，更絕對限制其自由，即日本人亦非得日本軍部之許可，不能與臧氏談話也。又當事變後，適蒙古達爾罕王在瀋陽，日人即思利用達王，使蒙古各王公獨立，達王不允，遂設法逃至北平，十月十四日路透社，曾發表左之消息：

『當九一八事變之夜，該王正寓瀋陽，據可靠消息，日人當將該王監視，迫令公布蒙古獨立之宣言，並須召集東蒙四十八王齊集瀋陽開獨立大會，日人且允助軍火，而該王終不屈服，毅然反對。』

(3) 當滿變發生之後，日本朝野名士曾迭次開滿蒙座談會，以期謀一於日本最有利利益之方法，應付此後滿蒙之局面，當時與議之人如清浦奎吾，林權助，水野鍊太郎等，多數意見皆主張使東北與中國分離，置於日本勢力範圍之內，其討論詳情，載在日本報章雜誌。

十二月六日，政友會總務兼日本政府外務省次官森恪

向各部大臣報告所擬之『滿蒙委任統治草案』，其中謂：

『一，援助東北獨立國早日成立，方可取消中日及各國在滿蒙之條約，以開帝國對滿蒙之新局面，依此實行變態之委任統治，先以滿蒙獨立自由國為傀儡，混淆歐美各國之耳目，日本居其後，掌握監督權，徐圖委任統治之實行。』

日本前陸軍大臣南次郎，為這成九一八事變之主腦人物，下野後於十二月廿日赴滿洲視察時，曾對人曰：『今後祇餘一政權問題，此次事變實為滿洲革命，其目的在驅逐舊政，故舊政權應撤退至山海關以內，根本原則在確立可以維持治安之政權，而謀中日及外人之幸福，幸而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均已成立新政權，九月十八日發生事變以來不過三個月，已不見舊政權存在，日本對於東北政權採四省聯立或他種形式，殊無過問之必要，祇求一可以保障民衆生活足為交涉對手之政府，未得日本信賴之政府即不能一日存在』云，本年一月六日，南次郎自滿洲返抵門司，對日本新聞記者言：『按照滿洲現狀，應產生最重要原則有三項，其一為『滿洲自主』，又宣稱：『不論日本中國或任何第三者，皆不得干滿洲新政府之行政方針』。觀於南

氏談話，則九一八事之原因，及偽獨立運動之性質，更可以瞭然矣。

十二月十一日午後六時，特由在東北之所謂日本名流及漢奸如趙欣伯，于冲漢、丁鑑修等，假瀋陽日站大和旅館，舉行關於建設滿蒙新國之談話會，討論新政權或新國家之樹立問題，全場意見一致贊成建設新國家，並議及新國家之政體，領域，承認，人民，國籍等問題。

本年一月十八日東京朝日新聞載有『徵求各方面對於創設滿蒙新國家之策』一文，其中謂本問題自軍部以及各方各有研究，茲綜合如左：

『滿蒙應為完全獨立國家，與中國本土斷絕一切關係，其形勢內容皆為獨立國家，日本則首先承認，與從來所謂樹立新政權者完全不同，所有關於滿蒙問題，均與新國家交涉決定。』

綜觀以上，則知日人對於滿蒙獨立之如何積極矣。
(4)日本為促進其偽國建設運動計，復於九一八事變後，遂令其多年養且已入日籍之前清廢王溥偉由大連來瀋陽。日人即利用之組織『四民維持會』，陽以救濟人民為名，陰行建設偽國之謀，並聘有日人多名為顧問，更藉

名組織『東北籌治會』，完全爲日人所包辦，積極製造反宣傳及捏造民意，籍以又樹立新國家之基礎。於二月二十一日假瀋陽南滿站公記飯店，由溥偉召集所謂建設滿蒙新國家之談話會。日方出席者有金井顧問，公井大佐等數人，談話內容，大致不外如何建立新國家。茲摘錄其談話中之要點二項於左：

滿蒙新國家雖爲另建新邦，然係由中華民國之一部變化而來；假使新國仍爲民國（即立憲共和國）則易得國際間之承認。

元首當然以孚衆望者爲主，至制度一層，須以憲法爲基礎。所謂新國家之興利除弊，其要點均在憲法，故憲法之制定，爲新國家成立之第一要義。

(5) 日人既有自治指導部爲之攫取政權，又假偽組織偽造民意之宣傳因碍於世界輿論，遂藉用『民族自決』四字，欺騙天下人，所謂『建國運動』亦即因此而生。同時吉黑方面亦於日人監督之下，組織促進『建國運動』之團體。日軍部以自治指導部爲『建國運動』總機關，運籌帷握，發號施令，均由該部包辦之，發出各種駭人聽聞之警告書及宣傳品。該部爲先期促進各地建國運動計，特分別函催各地

由國際法立場駁所謂滿洲國承認問題

，以利進行，其原函如下：

○○○台鑒現人民久望建築王道政治之國家，良機已到，特舉行東北建國運動，請貴○極力喚起地方輿論至盼。

自治指導部啟二十三日

日本又爲建設滿蒙新國家，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在瀋陽舉行全省代表大會，竟迫全體通過已擬之宣言，而二十九日之東北民衆代表遊行大會，其隊首持偽國旗者，竟由一化裝中國人之日人任之。除收買下級中國遊民作種種無謂宣傳外，日本更脅威各地方機關團體及學校等，使贊成獨立，強迫簽字，他日或提示外人以爲口實也。

(6) 又爲解決傀儡人選問題起見，關東軍司令部特派土肥原大佐赴天津，遂演成十一月八日天津事變。越二日，久在日人保護下之前清遜帝溥儀，竟以被劫失踪聞。十日土肥原將溥儀暗中挾至大連，曾一度挾之至瀋陽，因獨立國一時尙難成立，又挾之至旅順，當時日政府向世界聲明，只保護其生命財產，不許其作政治運動，乃至今年二月廿一日，竟挾之至瀋陽，旋又挾之至湯崗子。又於三月九日挾之至長春迫就偽國執政。所謂獨立國之執政，其

完全爲日人手中囚徒，毫無自由可言，由以往之經過觀之，不辯自明矣。

(7)日人對於偽國建設運動，費盡數月苦心，大有實現希望。此時臧式毅治熙等被迫無計，遂提議組織聯省自治而不建設新國家，對於中國不作任何之表示。三種要求，竟未蒙日軍部接受，而反觸其忌，威逼益甚，並限於三月一日以前，將新國家如期完成。臧氏等鑒於日軍部相逼之過甚，又兼日軍部及自治指導部，對於偽國之成立，均已準備就緒，不論華方當局之同意與否，決定制執行；因此臧氏派人邀洽熙張景惠馬占山等蒞藩，定於二月十七日舉行會議。十六日晚即假趙欣伯宅開會，作實際之討論，直至十七日午前二點半方散會，中間經過，曲折頗多。緣臧洽等仍一再主張聯省自治，而日軍部早將作就之建國計劃，交趙欣伯于冲漢等帶交該會，限於當日全部接受，並限七日內，將新國家成立，指定金毓紱榮孟枚宋文林三人爲建國宣言起草員。十七日午後三時，臧洽等又被逼再集會於遼省府，日軍部即將組織『東北行政委員會』之過渡辦法及宣言，提交該會，命令張景惠，臧式毅，熙洽，馬占山等四人爲委員，張景惠兼委員長，迫令該會接受，立即

將宣言公佈，並責成該會在三月一日以前，完成新國家。在未成立以前之過渡時期，由該委員會負責統率各省區政治一切事宜。東北行政委員會於二月十八日在日軍部嚴重威逼下，公然成立，建國宣言亦於當日發表。此外又派趙鳳昌，張燕卿，趙仲仁，金井章次，中野琥逸等組織『建國委員會』，詳商新國家之政體，人選，國都等問題。又決定於二月廿五日召集東北行政委員會，並電大連羅振玉鄭孝胥屈時代代表溥儀參與『建國會』，鄭羅二人遂如期投到。建國會議於廿五日午前假大和旅館開會，直至下午五時方散會。所謂新國家至此具體事實現矣。決定如下

國號……滿洲國。 第一任執政……溥儀。

國體……民本政治。 年號……大同

國旗……紅藍白黑滿地黃。

元首稱號……執政。 首都……長春。

執政任期……八年。 建國典禮……三月一日舉行。

(8)自溥儀當選偽滿洲國之執行後，即極積籌備成立典禮。原定三月一日在長春舉行，因故延至同月九日下午四時始舉行。溥儀偕其妻鴻秋，於當日下午三時，乘南滿鐵路特備專車，由湯山岡子來長，車頭上並懸日本國旗與

偽國新旗，一路由日本軍隊擔任保護之責，對於中國叛徒，予以正式元首之待遇。抵長春後，當經日本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及滿鐵總裁內田康哉携同往偽政府（前吉黑權運局），舉行就職典禮，張海鵬爲引導員，王大仲等唱導行禮。當日到場者五十餘人中，日人竟占十五名，本莊內田二人皆服用禮服出席。凡參加人員均須得關東軍司令部許可，發給入場券，上書『關東軍司令部』字樣。禮畢，偽執政溥儀卑躬折節，趨至臺下，面向本莊氏敬致一鞠躬，而本莊氏竟未賜以正視；迨當晚本莊氏返滬時，復迫溥儀親送，後經鄭孝胥代爲疏通，始得赦免，本莊氏之太上執政，名不虛傳也。

(9)所謂『滿洲國』成立後，日本因有傀儡之組織，更可任意操縱一切，首先頒布任用日人駒井氏等爲下列之行政官吏：

執政令

任命駒井德三爲國務院總務廳長此令

任命今井章次爲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此令

任命原武爲吉林公署總務廳長此令

執政 名印

由國際法立場駁所謂滿洲國承認問題

國務總理名印

又偽國務院中握實權之官員，均係日人。例如：民政部總務司長中野琥逸同部警務司長甘粕正彥；財政部次長阪谷崎一，同部總務司長源田松三；外交部次長大橋忠一，同部總務司長田代重德；交通部鐵道司長森田成元，同部郵政司長藤原保明，同部總務司長大幸近男；司法部總務司長阿比留乾二，同部法務司長栗山茂二，總務廳秘書長上野巍，人事處長高野忠雄，會計處長村角克衛，需用處長隈元昂，主計處長村門克衛；偽國中央銀行副總裁山成喬六；法制局長松木俠，資政局長笠木朗明；其各級機關及軍警兩界均有日人任實官或充顧問諮議等。

其次即改組省政府爲省公署，將東北原有之遼吉黑三省內，劃出興安一省；熱河亦計算爲偽國之一省，但事實上則非然也。各省公署（除興安省）均增總務廳。將財政廳取消，直隸屬於偽中央；總務廳外，設有民政廳，警務廳，教育廳，實業廳。各省公署之總務廳長及警務廳長，必須任命日人充任。總務廳長獨攬一切，舉凡省政之設施，人員之任免，以及會計之核定，均得呈請總務廳長之許可，方能執行，省長不過是木偶而已。

偽國務院總務廳長駒井德三，外交部次長大橋忠一，財政部次長阪谷崎一，及民政部總務司長中野琥逸，爲包辦偽國之四大臺柱，操縱一切，不論偽國之用人行政以及款項之動用，均得經伊等之許可；否則，不但無效，並認爲違法。法制局長松本俠及資政局長笠木朗明，亦爲偽國政府之日人官吏之有實權者。而遼吉黑三省之行政，則爲三分天下，即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金井氏，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原武氏及黑龍江省省公署總務廳長村田氏三人是也。此外凡各級機關，至少總務人員均得由日人任之。現充偽國之各級日人官吏，約二千八百餘名之多。其來路可分三種：(一)由滿鐵來之社員，(二)由東京來之官僚，及(三)由大學畢業生新入政界者。就中，最高級日人官吏代表日本關東軍司令部之勢力，次一代表滿鐵之勢力，至於關東廳及日本總領事館，雖亦派有代表，勢力却甚微弱。

此外，若偽國外交部長謝介石者，則爲日籍臺灣人。據日報所載，彼籍隸台灣新竹，幼入該地之國語(即日語)傳習所，嗣至東京，進明治大學研究法律，二十年來爲日本活動，幾無間斷。然今之台灣人，在事實與條約上，皆爲日本人，以日籍之謝介石而任偽國政府之要職，且適當

外交之衝，則日本政府之參與建設偽國之陰謀不待雄辯而自明矣。

(10)又被迫而就任偽國陸長之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將軍於本年四月十二日自黑河致國聯調查團長文電報(共三千餘字)，表明反日態度，並揭破日本侵略東北及嗾使組織偽滿洲國之陰謀。世界於以知東北現有偽組織，並非『民族自決』茲錄其電文中要點於左：

二月十六日，勉徇日人要求，乘飛機赴遼會議。二月十七日晤本莊繁，據稱日軍已占領東三省大部，僅黑龍江及吉林之一小部份，絕難抵抗，請與日人合心。是晚在趙欣伯宅開會凡占山所提取銷偽國家產生之方案，竟被日方板垣嚴詞拒絕，是日會議無結果而散。二月十八日，託病乘車返海倫，旋據趙仲仁報告，十九日日軍司令部令張景惠成立新國家籌備委員會，又迫令張景惠趙仲仁率同遼吉黑三省由日人賄賂之偽代表十二人，同赴大連，敦請溥儀爲偽執政，並授意溥儀，三次推辭，代表三次敦請，始完使命。三月八日，日人復再三邀赴長春，占山本擬託故推諉，又恐轉生猜疑，不得已赴長春迎接溥儀。九日溥儀就

執政職，一切儀節，皆由日人主持，傀儡登場，此之謂也。最可恨者，是日本莊繁來長監視溥儀就職，預令溥儀必須恭往車站迎送，經一再懇請，稍留體面，當允由偽國務總理鄭孝胥代表，足見本莊直以統監自居，其所謂共存共榮者，完全欺騙伎倆也。三月十日，日方由駒井板垣持日軍部命令，開偽國務會議，同時並發表滿洲偽國政府設總務廳長，由日人充任，掌管各部一切實權，凡不經該偽廳長簽字蓋章，一切政令不得進行。三月十一日大佐參謀板垣、偽總務廳長駒井：在偽國務會議席上聲稱，日政府擬原在新政府及各省政府官員中，參加半數，現經竭力減少，僅在長春新政府加入日人百數十名。又稱日人居住東三省者，即屬新國家國籍，凡一切公權均與滿人一律享受，至是否脫離日本國籍，自有權衡，他人不得過問，當派定遼吉兩省應由日人充任之總務廳長警務廳長，掌管各該省一切實權，凡不經其簽字蓋章，一切政令不得施行，並擬黑龍江省展緩三月，再行派定。……茲敢以十二萬分之誠意，立誓宣誓曰：吾東三省實無一人甘願脫離本國，自外生生存者，即今從事於偽政府

由國際法立場駁所謂滿洲國承認問題

之官吏，均被日軍嚴重之監視，已失却其自由」云云。

(II) 又由幾名日本重要官員之談話；亦可窺悉日本製造偽國之陰謀也。本年二月十九日，日本代表佐藤氏在國聯行政院宣稱，日本對於東三省獨立運動，頗表同情，並予以贊助等語。三月七日，日本首相犬養毅發表重要談話，略為：如中國討伐滿蒙國，日本必有相當之處置。前述馬占山將軍致國聯調查團電文中云：「三月十六日，本莊繁來齊哈爾，並視察大興地方，於途次談話云：(一)日本全國已具決心，寧拚任何犧牲，決不放棄東三省；(二)無論何人有反對新政府者，當由日本軍負完全剿滅責任；(三)如有任何第三國出而干涉，已下與宣戰之最後決心；(四)關於一切政令，自可按步進行，惟須經過駐在地之日軍部及特務機關許可，方能實行。三月廿四日，日首相犬養氏在貴族院表示關於滿洲新國家問題之意見，略謂：新滿洲國家尙未完成，如達到完全之域，自應予以承認，余個人頗期待之。又荒木陸相亦披瀝所信，如次：關於滿洲之權益保護，即將來有擾亂滿洲之治安者，軍部必採保護權之行動。日本官方亦曾表示：滿洲國成立後，形勢已完

全改變，在該國未能證明能獨立維持安寧以前，日軍必須維持各地治安，故日軍或將無期駐紮南滿鐵路區域以外之地點。

綜觀以上十一項，可知日本假借『民族自決』之美名一手製成所謂滿洲國，而實行操縱之。查日本對中國既不宣戰，又未斷交，一切條約皆繼續有效，而竟以砲火攻佔東三省全部，良屬違約違法之甚者，更於日軍佔領地允許中國人民叛抗中國政府，並且利誘若輩叛徒及威脅原有中國官吏，樹立新國家，與中國脫離關係，猶為國際法所不許容之非法行為。國聯盟約第十條，有『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之規定。又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九國條約第一條規定：『各國協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此皆不便於日本併吞東北之企圖，乃假借『民族自決』之名又強劫遜帝溥儀，威誘中國官紳，使建東北獨立國家，陰則收吞併滿蒙之實利，陽則掩蔽破壞條約之罪名，日人可謂為善於違法違約者矣。觀乎偽國中央及各省政府之官吏均為性質可疑之以前官僚軍閥，及東北劣紳土豪，受恫嚇與賄賂之脅，成爲日人之傀儡。除此種華人官吏外，則爲日籍人之

官吏，而掌握偽國各級官廳之實權。以少數華人叛徒及日鮮台灣人，視作中國人民之代表，而合建偽國，美其名曰『民族自決』，有是理乎。況且一國有禁止其本國人民參加友邦內亂之國際的義務，今日本政府令日本人與中國叛逆集團反抗中國政府之政治運動，乃係違犯國際法上中立義務。是故在此種破壞國際法規，國聯盟約，及國際條約之狀態下，於日軍佔領地內，少數原有東北之官僚軍閥劣紳等屈服於日本之威迫及利誘，與日籍人合力建設之所謂滿洲國，其不應由國際社會對之予以法律上的承認也明矣。由國際法上觀之，一新國家如偽國之起源之非法者，斷難得世界文明國之承認，因為偽國之成立，係日本違背國際公法，國聯盟約，巴黎公約，華府九國條約，及中日間現在條約等之結果，如果承認偽國，即不啻承認日本以上非法違約之行為爲合法的行為也。況且違滿洲國乃日本之變相的屬國，任何國對之予以正式承認，又何異承認偽國爲日本之附庸國乎。

二 承認偽國之條件能成立乎？

自國際法立場言之，一新國家之可被承認與否，常視其可被承認之正常條件已成立與否定之。此事包括法律及

政策問題。在前節中，曾經釋明偽滿洲之成立，完全由日本主動，在國際法上則認為一種非法的行爲，故任何國對之皆不應予以正式承認也。本年二月十六日，國聯行政院十二國代表致日本之聲請書中，曾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侵犯盟約第十條之規定，蹂躪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之舉動，聯合會各會員均不能認為有效』此外，對於偽國之承認問題，尙有其他三項正當條件，應加以討論也。

(I) 叛逆集團與其母國之實際上的爭鬥或交戰 (Dona fide contest) 須確已停息。凡新國家之建設運動，即一部份國民之獨立運動，乃爲對其母國之革命行爲也。在國法上，是爲叛逆行爲，其母國未有不加以武力之討伐者，於是乎內亂 (CIVIL WAR) 起矣。在雙方戰事進行中，友邦均宜嚴守中立，並應禁止其國民參與之；否則，外國人參與內亂，即須受該內亂國之法定的制裁。至於獨立之承認，任何國對其友邦之革命團體，不得輕易爲之。非至革命團體與其母國之軍事活動完全止息之時，任何外國不得正式承認該團體爲獨立新國家；換言之，承認一國之革命團體爲新國家，須於該國在軍事上實無撲滅革命團體之能力後

由國際法立場駁所謂滿洲國承認問題

行之。不然者，當雙方交戰時期，若承認新國家，則對其母國，有干涉內政之嫌，可視做一種非友誼之行爲也。在一七七八年，法國承認美國之獨立，並訂通商修好條約，英國認此爲干涉內政，遂對法宣戰。至雙方交戰實際上終了，而母國僅爲文書上之要求，認新國爲其領土之一部份，此不足以防止有關係外國對之予以正式承認也。

偽滿洲國係成立於九一八事變五個半月以後，並於日軍佔領地，在日人指揮監督之下，進行其建國運動，中國政府在事實上不能出兵鎮壓該叛逆集團。漫云出兵討伐叛逆，即使發布通緝叛徒命令，亦無從執行之。蓋以中國無論持何理由，一對東北出兵，則日本必誣之爲挑釁行爲也。因俟國聯之解決中日衝突問題，故即出兵東北討伐叛逆一事亦不得爲矣。

查自上年九一八後，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推翻中國行政機關，威脅中國人民，利用少數叛徒，在日人指令之下，爲非法之組織，復進行建國運動。同年九月廿七日，中國駐日公使蔣作賓即向日本政府聲明：『東北在日軍佔之下，企圖建設獨立政府，中國不能制止，日本應負一切責任』云云。日本答覆已嚴禁日人獎勵支持或參與華人

在滿洲樹立獨立政府之策動。然日人素行欺詐，對中國雖否認援助東北獨立運動，又對國聯雖再四聲明無領土野心及尊重九國條約國聯盟約等，而其煽動滿蒙獨立運動也，日益猛烈。同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曾正式聲明：否認在日軍佔領東北各地方城市期間一切不合法之組織。迨二月十八日偽國之建國宣言公布後，中國政府又於同月二十四日，照會駐華日使重光葵，抗議日本對所謂東省獨立運動予以援助。越四日，重光氏代表日政府答覆，稱：『查滿洲各地所謂獨立運動者，應視為係一向不滿該處政治情形之貴國人（中國人）所為之事，敵國（日本）政府及官員，並無此等關係』云云。復經國府外交部於偽國成立之翌日即三月十日，嚴詞駁覆，其照會原文如下：

為照會事。准二月二十八日來照，對本部二月二十四日抗議日本贊助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去照，多所聲辯。茲再以本案之真相，表明貴國政府及官員應負之責任。查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敵國政府任命軍民長官，在東三省行使職權，中外人民安居樂業，從無驚擾之事。自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在東省強樹軍權，推翻中國行政機關，令中國人民為非法之組織其偽省政府及其所

屬財政交通等各偽機關之領袖，雖屬華人，但其就偽職，由貴國政府及官員所威脅，間有少數叛徒，亦係受嗾使，完全為貴政府及官員所利用。而各偽機關實權，則皆操諸所謂顧問諮議之手。該顧問諮議，又全係貴國人，均為貴國政府之官員所派定。貴國方面，復派員將廢帝溥儀，由天津挾持赴東，竟于本月九日就偽職，成獨傀儡政府。足徵貴國政府及官員，對於上述非法舉動，不僅如佐藤代表在國聯行政院所稱予以贊助，且實為其主謀，此為舉世所知，不容飾之正確事實。乃來照謂與此並無何等關係，確屬欲蓋彌彰。佐藤代表在國聯行政院宣稱，日本政府贊助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之不可，已於二月二十四日去照詳切聲明，而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東三省居民及外僑之安全，中國政府且命軍民長官保護周至，無可訾議。茲來照復有所藉口，以為佐藤代表所言辯護，是欲諉卸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糜爛東三省各地之責任，尤屬不合。總之，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顯係破壞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故在該項日軍未撤退期間，中國政府對於在該處建立之所謂獨立或自主政府之舉動，及令中國人民參加此種傀儡之組織，仍絕對不能承認，應由貴國政府負其全責。相應再應行

照會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同時南京國民政府亦於三月十一日發表國府主席及行政院長對東北傀儡政府宣言，其全文如左：

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威脅中國人民，利用少數叛徒，爲非法之組織，復將廢清帝溥儀，挾持赴東，竟令其就偽職，成立傀儡政府，中國政府及人民，概不承認，業經中國政府發表宣言認爲叛亂機關，並迭向日使嚴重抗議，聲明日本政府應負其全責。查溥儀等甘爲傀儡，固應依照國法，處以叛逆之罪。惟在日本以武力侵佔東北各地所造成之狀態下，所有一切偽國政府之組織，皆爲日本方面脅誘而成，其實權則操諸所謂日本顧問諮議及其他日人之手，是此種非法行爲，完全出於日本之主動，此爲舉世皆知，不容掩飾之事實，其爲破壞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違反國聯盟約各國公約及國聯行政院迭次決議案，實屬毫無疑義。故在日本軍隊非法佔領東三省期間，所有該處政治組織，中國政府始終認爲叛亂機關。同時並認爲日本政府之變相的附屬機關。對於其一切非法行爲，絕對不能承認，並應由日本政府負其全責。

由上觀之，在此日本重兵佔據東北各地之下，中國政

由國際法立場駁所謂滿洲國承認問題

府對於東北偽組織，僅若向日本爲文書上之抗議，否認其合法，而實際上已不得爲軍事上之討伐。雙方既未交戰，何有雙方交戰終了之可言？東北民衆反對偽國者，起而組織義勇軍，加以已失中國官方統制原在東三省軍隊之一部份，誓不服從偽國之法令。日軍誣彼等爲土匪，幫同偽國軍隊（受日軍之指揮監督），四去剿打，迄今仍在雙方交戰中。然此非中國正式軍隊奉政府命令與偽國軍隊交戰也。除非日軍由其所佔領之東北各地全部撤退，予中國以自由處置偽組織之機會，則莫從證明中國無推翻叛逆社會即偽國之能力也。因日軍多方防阻中國討伐偽國，則雙方自始至今未曾用兵交戰。既無雙方交戰之事，則於雙方交戰確實終了後方可承認新國之條件，已無從說起，而更談不到成立二字。現今任何外國，苟不尊重此點，而對偽滿洲國予正式承認，即直可視爲破壞國際法之規定，而承認日本之非法阻止中國討伐叛逆爲合法也。

(2) 叛逆社會須具備國家之形，即有組織完備之有力穩固的政府，並有履行國際的義務之誠意與能力。在國際法上，又以實質的獨立之完全成立，爲承認新國家之先決條件。對於叛逆社會之未具備國家形體者，在必要時，只

可承認其為交戰團體，而不能承認之為新家國；否則，為承認國對被承認國之母國之一種非友誼的行為也。然叛逆社會既具備國家之形體，而無履行國際的義務之誠意與能力者，亦不得受文明國之正式承認也。俄國之蘇維埃政府，自一九一七年至今，未獲美國之承認，即職此故耳。

如前節所述，偽滿洲國之政治組織，執政之下，計分立法，國務監察三院，參議府及法院。國務院分設總務廳，法制局，資政局，興安局，及民政，外交，軍政，財政，實業，交通，司法七部。各省公署，分設總務，民政，警務，教育，實業五廳。各省之縣公署，於縣長外，置自治指導員三人，日人二，華人一。國總院之總務廳長為日人駒井德三，外交部長謝介石為日籍之台灣人，同部次長為日人大橋忠一，財政部次長為日人阪谷崎一，法制局者為日人松本俠，資政局長為日人笠木良明，及各部之總務司長，與其各部重要司長均係日人。各省公署之總務及警務兩廳廳長必須任用日人。此外，其他各級官廳，以及鐵路，銀行，陸軍，警察，金融諸機關，均有日人官吏，顧問諮議等。偽國之國務院分設秘書，人事，主計，需要四處，處長亦均係日人。名義上，鄭孝胥雖為國務總理，而實

權却在駒井三及其他一般日人手中，無論大小事務，非經駒井氏之簽字，則無效力。至於各部之事務，亦全由該部總務司之日人司長支配，各司之重要科股，亦係由日人充當科股長。以上日人官吏原來即是代表日本之勢力。在事實上，偽國政府之中樞地位，全由日人獨占，而華人之官吏亦不過傀儡而已。於表面上偽國已具備國家之形體，而在事實上，偽國確已具備日本的屬國之形體也。

偽滿洲國雖有由日人指揮之少數軍警，却莫能維持地方秩序與安寧。負此責任者，厥為日軍。現在抵抗東北各地自衛軍救國軍義勇軍，以及馬占山軍之反對偽國之各種軍隊者，或為日軍單獨，抑或為日軍與偽國軍遠之聯合軍。故偽國對於在東北外人之生命與財產，能否予以適當之保護，殊成疑問。蓋因偽國之政府，仍未達到有力且穩固 (stable) 之程度也。任何國如擬承認偽國，則對此點，不可等閒視之。

又日本為偽國之實際的保護國，故偽國有無履行國際的義務之誠意與能力，恆視日本之意如何定之。凡於日本有利益者，即使反乎國際的義務，日本必令偽國為之，例如：日本嗾令偽國強收東北之鹽稅，郵權，以及海關等

，而不顧中國與列國所訂之條約協定。又凡於日本不利益者，即使合乎國際的義務，日本必禁僞國爲之。例如：華府九國條約中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各原則，原適用於東北；乃日本自佔領東北各地後，即與僞組織密訂種種條約協定合同等，攫得諸種爲其他外國在東北向所未有之權益。查此權益之內容，實已超出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翌年一月十九日我國會衆參兩院先後議決無效之『廿一條』之範圍以外。換言之，即將華府九國條約第三條之規定完全被日本破壞，其原文如左：

第三條：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由國際法立場駁所謂滿洲國承認問題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關於違約奪取之優越權利，國聯於本年三月十一日之大會決議案中，亦有聲明如左：

凡用違反聯合會盟約及巴黎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或協定，聯合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

由上觀之，僞『滿洲國』有無履行國際的義務之誠意與能力，即爲日本有無誠意與能力；良以僞國在實際上已成日本之變相的屬國也。易言之，僞國實無獨立表示其履行國際的義務之誠意與能力 (good faith and capacity) 之自由也。然而假使日本許與僞國此種自由，則僞國於國際社會中能盡一個獨立國家之義務與否，仍爲不可預決之問題焉。

(3)承認國須於其本身與叛逆或革命社會之利害關係上有絕對必要時，予以承認。在國際法上，凡僞國承認他國之叛逆或革命社會爲新國家，必須於其本身之利益受影響至非予以承認則無以採取自衛爲合理的手段之程度，而後行之。國際法學大家談納 (Dana) 云：『承認之唯一正當理由，即爲中立國本身之權益已被影響至需要其本身與對

方發生一定關係之程度一事。』否則，無此種絕對必要而為新國家之承認時，即為承認國對於他國之叛逆社會予以道德上援助，於是構成一種非友誼的行為。同時，其母國可認此為干涉內政，而對承認國要求負責或宣戰也。

素日對東北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國家，為日，俄，美，英，法，德，荷，及其他外國。日本為所謂滿洲國之製造人兼保護者，既非法製造偽國，則承認偽國之正當條件如何，實際上與日本無關。我國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與蘇俄斷絕國交，蘇俄對中國現為無交國，故其對於中國及偽滿洲國在法律上立於同等地位，在實際上，蘇俄與偽國之利害關係次於日本也。其他美英等國依次亦與東北……即令之偽國有相當利害關係。除日俄與東北有政治軍事關係外各國與東北均有商務財政及實業關係在東北各商埠均有中國與日俄美英及其他等國合辦事業。即就哈爾濱一埠而論（一九三二年滿鐵會社調查），有美國商舖三十三家，工廠一所；英國商舖一八家，工廠一所；德國商舖二五家，工廠一所；法國商舖六家，工廠二所；俄人商舖一三三六家，工廠一一〇所；及其他國商舖一四四家，工廠三所。再就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各國對東北之貿易總額

觀之，可知各國與東北之利害關係也。茲將輸出入額（按海關兩計算）列表於左（見本年六月廿四日英文北平時事日報 The Peiping Chronicle）

國	名	由各國輸入東北	由東北輸出各國	總額
日	本	一六·八六·〇〇〇	三〇七·六八·〇〇〇	三二四·五四·〇〇〇
蘇	俄	四〇·二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〇
美	國	二二·二六·〇〇〇	六八·〇九·〇〇〇	九〇·三五·〇〇〇
英	國	二六·二八·〇〇〇	二八·八二·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〇
德	比，荷，及其他各國	二五·二六·〇〇〇	一九·五七·〇〇〇	四四·八三·〇〇〇

在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全東北之外國貿易為五二百萬海關兩，內有一五百萬海關兩係屬日本以外各國之貿易。一九二九年份者，已如前表所述。至於一九三〇年份東北之外國貿易總額約達五五〇百萬海關兩；就中，日本占三〇〇百萬海關兩，其他各外國占二五〇百萬海關兩。

蘇俄以下諸外國與東北之利害關係，雖如上述，但非各國在東北之權益受影響至絕對需要對偽國予以承認之程度時，則任何一國不得對之予以法律上承認也。至對偽國為事實上承認，亦應考慮其承認當時偽國之事實上政府是

否有支配東北地方之實力，同時是否已超出中國之支配權以外。否則，於無必要時而予以事實上承認者，亦為對中國之一種非友誼的行也。

要之，本節所討論之四項承認新國家之條件，於承認新國家時，須同時並重之，非指四項中某一項或二、三項成立時，即可對新國家予以正式或法律上承認也。偽滿洲國對此四項可被承認之條件，任何一項亦未成立，向與東北

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各外國，姑置勿論。即日本外如蘇俄、英、法、德、意、荷、比等國亦無理由予偽國以法律上承認。至對偽國為事實上承認，亦等於對日本侵吞東北之行爲予以聲援；因為偽國係日本一手造成而操縱之。是故承認日本之變相的屬國……即東北之偽國，在國際法上不能不認為對中國有干涉內政之嫌，最低限度，亦認為對中國之一種非友誼的行爲也。（以下次期）

黃鼠狼比貓？

（平）

俗話說：『黃鼠狼比貓，誰也不高』！這恰好像近來日本惡罵中國的宣傳，總括要點就是：

- 一 中國不是一個有組織的統一國家。
- 二 中國不設國聯會員國的資格。
- 三 中國的軍警不能保護外人的生命財產。
- 四 中國不遵守國際義務。
- 五 中國政府的聲明不能信靠。

詳細辨駁起來，嫌太長了，且先看看日本怎樣？（一）幕末薩摩使節在巴黎居然自稱獨立國（參看另條補白薩摩不是日本的領土）幕府與新政府之戰，各國宣布中立，日本亦要求各國中立，是人家和自己都不曾認為是一個國家，這連西南戰爭都撇開不講；然而軍部與內閣歷來的鬥爭不統一，到九一八以來尤甚，（接次頁）

若說中國號令難達於全國，算是『橫的不統一』；那麼日本政出多門，就是『縱的不統一』。(一)設不設『國聯會員國的資格』且翻開國聯歷史第一頁看看！國聯創始，美英法各全權辯論『民主』和『完全自治之國』的時候法全權那諾德即指日本爲例說：『日本並無責任內閣制，但吾人並無除外的意思』可見日本是第一個被指摘不設資格的，不過將就些罷了，大家馬馬虎虎結上這門『國聯』的親戚吧！(二)軍警能不能保外人，日本這毛病怕比中國犯的厲害，刺俄皇大子的津田，巡查不是派去保護『國資』的麼？他倒自己動手了，中日戰爭大連的虐殺連李鴻章也在馬關嘗過槍彈；這遠的且不講，地震時候東京虐殺華僑，及朝鮮慘案，和最近東三省上海的西洋人受日兵毆殺凌辱的如何呢？(四)中國要是收回些約外侵害的權利，或請求廢除不平等條約，就算違反國際義務，日本在中國種種違約侵權且不說，這回把『國聯盟約』『不戰條約』『九國公約』『四國協約』，連『修正國際紛爭平和處理條約』籠統撕破！怎麼會事呢？(五)政府的聲明罷！當年一再聲明維持朝鮮的獨立，及廿一條被各國責問時說：除內示各國者外，並無侵害他國利益及危害中國獨立的條款，實際怎樣呢？九一八以來，一再聲明不擴大事件，已在將兵撤回『滿鐵用地』，不會攻擊錦州，禁贊助獨立運動，並無領土野心，連篇謊話：那怎樣呢？中國政府的聲明，向沒這樣不可信靠，所以這些都不是日本可以拿來掩飾那『侵略行爲』的，不過話又說回來了，不是『人家搶東西，我們就可以做賊』，我們第一希望國人猛省團結，橫的，縱的，都造成真正有組織的統一國家，這是根本問題，別的毛病，我們比日本犯的少！

所謂南滿鐵路附近不修并行線問題

袖風

日本宣布不修并行線之根據

會議錄之本末

會議錄上的并行線

會議錄之效力

事實上本無所謂并行線

中國在東三省築路與國際條約

結論

(一)日本宣布不修并行線之根據

中國在東省所修之鐵路，本無與南滿路之并行線，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枝線。更無與日本訂立允許不在南滿路附近修築并行線之條約密約，及任何附屬協定。而日本屢次干涉中國政府及人民，在遼寧省所修之鐵路，均藉口曰：是南滿鐵路之并行線。侵害該路之利益，違反條約，或密約。此為中日兩國多年之糾紛。而國人多苦不知所謂并行線之根據所自出？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日本外務省宣稱：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年——締結關於滿洲條約及附屬協定時。日本雖主張將所允事項，列入條文中，而

所謂南滿鐵路附近不修并行線問題

華方則以對內關係，要求勿予公表，僅記入日清兩國全權委員記名蓋印之日清兩國文之會議錄中，未經宣布者，共計十六條。其第三條，即『中國政府，為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并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枝路』。至此，始明瞭并行線之根據，非條約，亦非密約，乃係會議錄中記有此段文字耳。會議錄有何種效力？及記載當時情形，并是否可認為條約以外之附屬協定？欲明瞭此點，應先從根本上研究會議錄之全部，然後始能下公平之評判。

(二)會議錄之本末

光緒三十一年，——即明治三十八年，——日俄簽訂和約後，中日全權在北京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之結果，簽訂正約三，附約十二款。當雙方全權會議時，以中日文逐日記錄所會議之經過，名曰『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近即有簡稱會議錄者。（以下簡稱會議錄）會議錄。是雙方全權會商條款時，逐日記錄會議之綱領，自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末一次止，共會議二十二次，會議錄編爲二十二號。

第一號會議錄內載，『日本全權大臣，提議會商辦法，擬開各節如左

一 會議時，所談語言，彼此應用中日兩國語言。

二 每次會晤，用中日兩國文，存記會議節錄。兩國全

權大臣彼此簽名爲證。但此項會議節錄，祇將會議綱領紀錄。

三 所有會議之事宜，嚴秘密。

四 於每次會晤完畢後，將下次會晤日期時刻，互相商定。

五 參贊官，以五名以內爲限，將銜名彼此知會。

中國全權大臣言，前開各節，均無異見。即照此作定』。

自第二號至二十號，均爲關於會商正附條約事項。第二十

一號內載：『兩國全權大臣聲明：將此次中日兩國會議節

錄全分，兩國政府應一律堅守秘密』。第二十二號內載：

『兩國全權大臣，又將未經畫押之本約會議節錄各本畫訖，各將原件收存』。

日本外務省宣稱：日本雖主張將所見事項列入條文中，而中國因對內關係，要求勿予公表，僅記入雙方全權記名蓋

印之會議錄中一節。查第一次會商時，日本全權提議嚴守秘密。第二十一次會商時，兩國政府堅守秘密。是要求秘密者，一係日方，一係雙方。而會議錄內，并無有中國全權因對內關係，要求勿予公表之記載。又查會議錄內，只記載兩國全權在會議錄內畫押訖，亦無有蓋印之記載。

(二) 會議錄上的并行線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第十一號會議錄內載。『其增添條款第一條，商訂聯絡鐵路營業事務，在中國全權大臣，并無異議，即作爲確定。其第二條嗣後在南滿洲地方築造鐵路一事，彼此磋商後，允定此條不列入約款內。將下開聲明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

『中國政府，爲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鐵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并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枝路』。

是日會商日本全權所提出之要求，關於鐵路者計兩條。

復考其第一條係日本要求鐵路聯運問題。中國全權，并無異議，即作爲確定。所謂『并無異議』者，即承諾日本之要求。所謂『即作爲確定』者，即允許將此段文字列入條約正文中，確定其爲條約。

其第二條，係日本要求中國允許不修并行線問題。彼此磋商後，允定此條不列入約款內，將下開聲明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所謂『允定此條不列入約款內』者，即日本表示撤回要求。所謂『將下開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者，即表示日本會有此項要求未能作為確定。依據上項之記載，在同一時間，會商同一事件。中國全權，對於第一條『并無異議，即作為確定。』對於第二條，僅記載『允定此條不列入約款內，將下開聲明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可見中國全權，確有異議，經彼此磋商後，祇允載入會議錄內，以明未能作為確定也。故吾人只須順序細讀一遍，則一准一駁，極為明顯。

(四) 會議錄之效力

第一次會議時，會議錄內載，『每次會晤，用中日文存記會議節錄』。『但此項會議節錄，祇將會議綱領紀錄』是會議錄為談判時一種筆錄，記載磋商進行之程序，根本即無法律上之拘束力。凡將會議錄上之文字，雙方同意載於條約正文內者，即是條約。如未載入條約正文內者，不過僅為表示會議經過情形之記載並無拘束何方之效力。

正附條約之條文中，并未載有除正附條約外，尚有其他附

屬文件，及其效力。是會議錄，在簽訂條約後，當然無效力之可言。

正附條約均自蓋印之日起，即發生效力。其會議錄，自條約生效之日起，即已失其作用。所以會議錄無蓋印之價值，亦即無效力之可言也。

(五) 事實上本無所謂并行線

會議錄之效力等，已如前述。更就事實言之。東三省中國自修之鐵路，本無如日本所謂在南滿鐵路附近之并行線，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枝線。光緒三十三年，中國擬修新法鐵路。日本謂新法路，距離南滿路平均僅三十五英里，係南滿路附近并行線，有損該路利益。并舉正太路一百華里以內，不修競爭線之舊例，而干涉之。民國十一年，修築距離南滿路一百五十公里之打通路，日本亦指為附近并行線，有損該路利益，而干涉之。潘海與吉海亦然。直言之，凡非日本所指定之線路，迫令借用日款修築者，統稱之曰南滿路之并行線，競爭線，而干涉之。是附近兩字之範圍，實無抵止。茲舉例證之，當知事實上本無所謂并行線，及競爭線也。南美阿根廷國，地勢土質，與東三省相同。阿根廷之鐵路，多係民有民營，政府監督之，指導之，

極力避免并行或競爭線。所有各公司建設鐵路之計畫，均經政府詳細審核後，始准建設。其國內之鐵路，兩線并行，在一百公里以上，計有二十四條鐵路。經鐵路專家測量，其平均之距離如下！

(A) 同一鐵路公司所有者，計十八路。各路線并行平均距離為三十四公里六。(或二十一英里五)

(B) 非同—鐵路公司所有者，計六路。各路線并行平均距離為二十六公里。(十六英里一) 打通路，平均距離南滿路，遠在一百五十公里，瀋海吉海，遠者在一百公里。依據上例，根本上即無所謂附近并行線也。

再依據日本帝國大學教授，橫田喜三郎博士演說云。如果以打通路為滿鐵之并行線，無異於指我東海道線，與中央線是并行線。

日本幣原外相，在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第五十九回國會席上，答復赤池貴族院議員之質問曰：瀋海線，豈真對於滿鐵非常競爭脅迫乎？茲舉事實，請為考慮。瀋海線對於滿鐵，事實上為有利之營養線。依據瀋海路貨物運輸狀況而論，吸收入於中國北寧路北者，一年二萬七千噸。吸收入於滿鐵者，一年六萬五千噸。

又依據中國各鐵路聯運統計，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行聯運之日起，至民國二十年三月底止。西四路貨物聯運，由齊克洮昂四洮三路，轉運自四平街車站，入南滿鐵路之貨物，共三十八萬噸。轉運自通遼車站，入北寧路之貨物，僅十三萬四千噸。為三與一之比。東四路，自瀋海路民國十七年八月通車，吉海路十八年八月通車之日起，至二十年一月底止之統計。由此兩路轉運至南滿路之貨物，共五十一萬噸。轉運至北寧路之貨物，僅四萬四千噸。為不及十分之一。

統觀上列事實。中國自修各鐵路，根本上即無所謂并行線，及損於南滿路利益之枝線。依據中日雙方之統計，不特無損，反為有利。日本所謂并行線，有損於南滿路之利益者，即此可以證明均非事實。

(六) 中國在東三省築路並行線與國際條約

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日俄樸司茂斯和約，第四條內載。『日俄兩國，彼此約定，凡清國在滿洲發達商務工業起見，所有一切辦法，列國視為當然者，不得阻碍』。日本如欲主張南滿路附近不修並行線。顯係阻碍中國商工業之發

達。違反日俄信約。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簽訂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二款內載：『日本國政府，承允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造路原約，實力遵行』。中國全權，當將中俄旅大租地條約，中俄旅大租地續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另訂分界附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東省鐵路南滿枝路合同。各照繕一份，計條約合同共六件。合裝一冊，照會日本全權請爲查照。是日本政府，承允實力遵行之造路原約內，並無所謂『禁止不修並行線』之規定。日本如欲主張南滿路附近不修並行線，顯係軼出造路原約所規定之範圍。

一九二二年。華府九國條約。第一條，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第三條，締約各國，不得謀取自己利益，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爲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侵越權利。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是日本如欲主張南滿路附近不許修並行線。謀取優越權，阻礙中國之發展，是明明違反九國條約。中國政府，不但有拒絕之權利，且有拒絕之責任。縱使日本不守公約，中國必須遵守公約而拒絕之。

所謂南滿鐵路附近不修并行線問題

(七) 結論

依據前列各項事實及理由，所得之結論如下：

- 一 條約上。並無規定，中國允許不修並行線之條文。
- 二 會議錄上。記述經過之文字，未列入於條約正文內者，此項筆錄，即無法律上之拘束力。
- 三 條約中，未載明正約副約均已訂就且另有何項協定。是除條約外，如會議錄，當然爲無效力之談判筆錄。
- 四 會議錄上文字，已列入條約內者，即爲條約。如未載入條約內者，即爲廢文。
- 五 依據地勢相同之阿根廷鐵路距離之比例。中國在東省所修之鐵路，根本上即無所謂並行線，及有損南滿路利益之枝線。
- 六 依據日本負責者之統計及學者主張，與中國統計。中國在東省所修鐵路，根本上不但無所謂並行線，及有損南滿路利益之枝線。反爲南滿路有利益之營養線。
- 七 如果藉口並行線，干涉中國修路。即是阻礙中國之發展，明明違反日俄和約及九國公約。

外交官半邊腦瓜子的價錢

各位想！中國外交官的腦瓜子誰的最值錢？恐怕知道的就不多，在下說出給您聽，截至今日止是 D. C. T. Wang 的最貴，王博士的半邊腦瓜子值七百萬日金，若是整賣，就要一千四百萬日金。貨真價實，不折不扣，各位不要罵小子胡說，前些時候，有東洋大班買過了的，

閒話休提，却歸正傳，魯案會議的鹽田，日本索價七百五十萬圓，也許花過那麼多，不過好些都被海潮衝毀了，所以山東鹽運使署的估價，是二百萬；魯案督辦公署的勘價，是二百二十萬；自然不免是從少估計的，到議價的時候，王博士便還價二百萬，日本小幡委員長氣着說：我日本又不是開夜市，說謊價，照那樣不到三分之一，我是會保不住的腦袋回國！王便笑着說：阿拉若還多了銅鈿（錢）阿拉的頭也會唔沒，那麼，現在拿阿拉的半邊頭，拚着去保住你的頭，就一口氣加你一百萬吧！小幡沒法、只好要求將公署鹽田不分，籠統作價，後來日本政府，的確是拿一千萬元還鹽商了事的，就算是替中國多還七百萬圓，那是王博士的半邊腦瓜子換來的，那麼，整賣當然是值一千四百萬圓了，現在對日經濟絕交，那半邊不知道幾時賣得出去？可惜！在南京會被人打了。若腦瓜子是鐵的，越打越結實，久練會成鋼那一定還要漲價！希望不是鐵的才好

國聯調處中日問題中的失策

梵生

俗語說：『一隻葫蘆在嶺上，誰要你掛到頸上，』若是一個民族不求自立自救，想靠人家來救，恐怕都會抱着上面所說的心理，那麼專靠國聯是無用，徒責國聯更是無謂，還得反求諸己！但是平日不能團結建國，一到外患逼來，專想外交能救國；或祇把責任擱在外交官的肩上，那也不是求己的意義，因為外交畢竟是內政的反映，並不是魔術！如此說來中國的失策太多了。這至少是海通以來，過去現在的中國人，都有責任的，不過有多少輕重之分罷了，誰也不能跳出責任的圈子去，所以再不能推諉，不要鬧意氣，每個人都負起責任團結起來去幹！才有些許希望。

中國問題，不是專靠國聯能解決的，若是中國能自立，日本能覺悟，本無庸鬧到國聯去，這過去的失策，且不去追求。現在是已經交到國聯了，其中的得失，也得檢點一番，為善後的參考。那麼，先把國聯來察看吧。

國聯究竟怎樣呢？捧她的說：是維持和平的機關，把國聯盟約，當做國際憲法；（平和主義者如橫田博士）不滿意她的說：是戰勝者的保險公司；（德國未加入前此說頗

多）是帝國主義者的分贓機關，或白色聯盟（蘇俄的人多這樣看）這裏且不暇細辨，至少是沒萬人拿她當應丹，救命湯看的，中國人總要知道這點。

那麼中國雖然加入國聯了。那九一八事變，我們便不理國聯，簡直就對日宣戰，不可以麼？這却不然！因為人家倒會拿着國聯盟約的義務來拘束你責難你更於立場不利。自然是就中國有關係的國際公約中，有責任的，應當不去違犯，有利益的，應當去利用；那都是該做的。不過有要緊的一句話，自衛權是國際許可的。若是專靠那些，而不去積極準備最後的手段；或不能相機善處，因應得法；那結果是會失敗的，我們就事論事，再把中日紛爭和國聯盟約有關係的條款，來檢查一遍：

九一八事變，日本突然在中國領土，作迅速且廣大的軍事行動，占領要地，摧毀行政，固然同時發生違反國際法，不戰條約九國公約……的責任！但非本題論旨，姑不詳論。單就國聯盟約上說：和第十條侵犯領土及政治的獨立：至少是有此種侵犯之威脅或危險之虞，這是根本的問

題，而當時的情形更是第十一條所謂：戰爭或戰爭之危險及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所謂發生爭議勢將決裂或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者，都足數得上。此外關於國際紛爭和平解決的方法各條：……就是第十一條維持和平的應急辦法，也可說是解決紛爭的準備手續；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關於提交裁判或審查的規定，都是解決紛爭的手續；第十六條，對於不法戰爭的制裁，可說是解決紛爭的善後手續。那麼我們應當依據那條？怎樣去辦？才算不失策呢？這却是值得仔細考究的。這種考究，依兩造國家的強弱，和彼此在國聯的地位，及事件的性質……等等，結果都會不同。我們在這裏，應當不要忘記：

(一) 中國是弱國日本是強國；

(二) 中國要像這次當選了，才算國聯行政院（或譯理事會）的九個非常任會員（或譯理事）國之一，日本是行政院五個常任會員（理事）國之一；

(三) 中日糾紛的內容，是包括政治的法律的兩方面，都有很複雜的問題；

(四) 中日雖都是「國際法庭規約」簽字國，但是日本從沒聲明第廿六條第二項之應訴義務並未加入「修訂國

際法庭規約議定書」的

(五) 行政院比較易受大國的操縱，大會（或譯總會）比較容易伸張弱小國的意思。兩者決議的手續，尤其應當注意的。

那麼日本的武力發動了。我們自衛的抵抗，固然是可以。但為履行國聯盟約……的義務，為博得同情，和留準備抵抗的餘裕去年九月廿一日我國以書面依第十一條請國聯為應急處置，當然是應辦的。施代表等以其老練機敏的手腕純熟的英語和曾在東省熟悉情形的緣故在十九日行政院開會能制機先即以口頭痛陳日本的侵略行動，掀動國際的空氣，使一般得到好的第一印象，固然根本上日本自己輸了理，而當時日本代表呆板的言動，確是比不上中國。就是她那捏造的破壞鐵道的理由，到廿四日才辛苦做出來，發第一次聲明，現在也都知是笑話，這外交的前衛戰，確是中國占上風了。

但是僅據第十一條，在盟約上祇能為一種保持和平之應急辦法：就只是解決紛爭的預備手續，並不是解決紛爭的正條。所以我國第一次要求第三項所謂「審定賠償損失之範圍」在次日理事會決議第二項中僅留消極的相互的所

謂『使兩國人民生命財產不受妨害的』半句話。這不是國聯祖日，因為依十一條，當然祇注重停止軍事行動，防止事件擴大，及撤兵方法，談不到別的事，這是當然的結果。當初中國不同時併提他條，確是失策。

那麼，解決方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應採那種呢？都知道有法律的裁判：仲裁裁判或司法裁判；及行政的審查：大會審查或行政院審查；固然裁判的效果，是有法律的拘束力，兩造均應遵守；審查的效果，是沒法律的拘束力只是一種調停的建議或勸告，接授與否？是聽便的，不過有道德的和政治的意義罷了，那麼中國便依第十二至第十四條中關於裁判的規定，簡直就告日本，請求裁判，不更比現用的審查方式有力量麼？那却不然，因為日本早就怕告所以雖然是五大常任會員國之一，却單獨到今天還沒承認強制的應訴義務，也沒加入修改國際法庭議定書，你去告他，他拒絕交審，一脚便踢開了。審查雖沒強制的拘束力，可是經一造提出，他造就有受審查的義務，是不能拒絕的，顏代表在本年一月廿九日，因滬變的刺激，補提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請求審查；並於二月十二日，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請將爭議移送大會，就利用國

國聯調處中日問題中的失策

聯盟約上說，那是對極了，可惜中國沒在去年九月廿一日將第十第十一第十五條併提，或是於十月十三日補提，以便於兩星期內，請求由行政院移送大會，那便像十月廿四日比較於我有利的決議：日本修正案一對十三的否決和原案十三對一的贊成；會變成一對五十四，五十四對一，給日本一個更大的暗示，也未可知。

照理說：大會的人數那麼多，參照第十五條第十項大會報告書可用多數核准的精神看來，別的大會決議，經多數核准，也應當成立，不過第五條籠統說是：『除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大會或行政院之決議，均須得列席會員全體同意』這是大國防範小國的圈套確是應修正，不合理的個缺陷，但是日本若弄到一對五十四，五十四對一的孤立，那道德的力量，和政治的意義，更重大了；補提大遲，也是一個失策。

雖不免見事特晚，然幸而補提，且移交大會了，不然老在國聯行政院的圈子裏，弄來弄去，將來還有更大的危險。不管第十六條的制裁能不能實行，既是提到國聯，當然要看到這條。但制裁是指非法的戰爭而言，若是合法的戰爭，就談不到『經濟制裁』，『武力制裁』，或是『除名』那

上面去。在國聯盟約上可指為非法戰爭的，只有三種：

(一)第十二條所謂：『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否則非法，但是三個月以後從事戰爭，不得謂為非法；

(二)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任何會員國不得從事戰爭』，否則非法，但是一造不遵行，而行政院又無辦法使生效力時，(?)他造未必不可以自衛的範圍使用武力擁護其權利。這在不戰條約：其他條約的關係，又當別論。僅就國聯盟約看，是有研究的餘地；

(三)第十五條第六項所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代表外，得該院會員一舊贊成。則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否則非法。但同條第七項：『如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可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由解釋所生之武力行使，不得為非法；

又同條第十項所謂：『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代表外如經行政院會員國及其他會員國代表之多數核准，與前項同其效力，則其對於戰爭之拘束，與前項同』。

這樣看來中國係用審查方式，上列第十三條固無關係，但是行政院報告書，須經全體同意，比較難做到，容易給日本以對中國啟戰爭，而可免除十六條制裁之機會。所以移到大會，這不利的成分較少。

又據報載我國代表在提出國聯時曾口頭聲明願意接收國聯任何勸告決議，作者沒法看到當日的議事錄，不知真假，若果屬真，不免失策。因為國聯的議決，不一定於我有利，接拒的權，應當保留，若像報告書那樣重要的性質，接受與否？更應慎重研究的，不過我國若有不能接受之重要條款，那時是日本對我宣戰而不受第十六條制裁的機會到了！這層更應及早注意。

以上是單就盟約範圍內研究。我國老早就要明白『國聯可以利用的程度』只是：(一)博取國際同情，使日本孤立不利。(二)不使日本向中國有合法戰爭之機會，設法利用第十六條之制裁同時中國須避免觸犯盟約。(三)提交國聯後至少有九個月的備戰餘裕，所以不能專靠國聯，應當多方沒法造成於我有利之局面，並同時積極作最後之準備，這些是局外人不能知道底細的，若是一點都沒有，恐怕結果會失敗到底！弄到內外都極艱難危險的境地，這真是

所謂危急存亡之秋呵！

我們再就事實上見得到的討論一下：日本那樣擴大軍事行動，還口口聲聲說是自衛權的發動，固然牽強得很，也究竟不敢公然宣戰，去負違反條約的責任那我們國力和外交上，不和日本宣戰，是未可厚非的，但是我們『真正的自衛』……至少不要讓他從容製造偽國，那討伐偽國或是用別的方法去努力打消偽國，是應當做的，偽國一天一天的穩固起來，那日本他就藉口偽國獨立，是什麼『民族自決』是『中國內部的分裂』，並不是日本侵犯中國領土，強詞奪理，來避免國聯盟約第十條和九國公約的責任，就是他們所謂『對滿蒙用事實的解決』，或『自然的解決』，不許國聯過問，也用不着再向中國交涉。現在青紗帳的期內，大砲，飛機，坦克車都減少效用，我國對於偽組織不能趁這機會有個打消的辦法？這是亡羊補牢，的一個大關鍵，應該當機立斷的，機會一失，以後更難了！這是對內應趕辦的事，不然恐怕是失策中最大的失策。

再看看國際情形，國聯第十六條的制裁，固然在今日世界大恐慌中，已經是難實行的一件事，就在道德的制裁，政治的意義上看，國聯沒有國聯外的美俄兩大國從傍贊

國聯調處中日問題中的失策

助，效力和聲勢就差得太多了，何況十六條的制裁就是國聯會員國同意，若美國或是蘇俄不贊助，更少效果，至少對於日本，是嚇不倒人的紙老虎！國聯對於調處紛爭的一切文件，通知美國，並不是從這次起，一九二八年波利菲亞對巴拉圭之紛爭，早就這樣辦的，去年九月二十二日國聯行政院決議第三項：將關中日爭議之會議錄及他事項通知美國那是對的。但是同時應當通知蘇俄，因為蘇俄不獨和美國一樣是非戰公約的簽字國，並在滿蒙的利害關係，比美國還大！這不能從赤白的感情而蔑視事實，這種偏見和錯誤，是國聯本身的一大失策！十月十三日決定邀請美國列席，固然日本有議論；同時邀請蘇俄也更會起糾紛，但是俟邀美通過以後應當用同一方法招請蘇俄，不管能否通過？允否列席？都應當做的。蘇俄固然有他的立場，難望像美國同量的贊助，但為滿蒙利害特深的關係，如國聯招請蘇俄傍聽，當然會出席，一九二七年後蘇俄代表出席國聯多次了，日本勢力侵到北滿，她也感受同樣的威脅。那麼，其後組織調查團，當然可請蘇俄亦派人參加。如此不獨李頓等在東三省希望蘇俄官吏供給材料，不會被拒絕和奚落，且當初就可以直由西伯利亞速到實地調查，那時

連偽國也沒成立，更不會有拒顧入境，拒假道見馬？……那些問題。至少也不會逼着蘇俄和日本及偽國敷衍，這些都是國聯本身大大的失策，致有故縱日本擴大事件之嫌，這並不祇是拉攏蘇俄可以牽制日本，就是事實上，滿蒙問題撇開最有關係的蘇俄，試問能不能順手解決？這是常識問題，儘管遲了，九月大會，我們認爲國聯仍有招請蘇俄列席的必要。但是馬後砲，怕不易辦到的了！

話又說回來了，不要專責國聯，試問原告的一造，現在和蘇俄連普通的國交都沒有，假使國聯想招請蘇俄，這

是不是一個障礙？中國幾十年來的對俄外交也多半是失敗的，不能單怪最近，不過近年來的斷交，從種種關係看，是損失太大了。

前面所說的最後準備有沒有？局外不易知道，但是所謂多方設法造成於我有利的局面一層，恐怕機會也不多了，至少我希望從今日起，停止內戰！團結統一；免得人家說我們是『非有組織的統一國家』一句話在國聯大會開會以前，再給他許多證據！並且要趕緊預備最後的辦法呵！古人說『舉事毋爲見仇者所快』願國人都仔細想一想才好！

弱國時代之日本人的國際法觀(上)

(目)

(一) 小松帶刀題萬國公法和解詩

小松爲強藩薩摩之家老，是書爲『漢譯萬國公法』之加日文解注者。題以漢詩云：

高山連天海月圓，一條大路浩無邊，君不見惠氏(即 Wheaton 惠頓)見解最卓絕，務除蹊徑，去私徇，坦境(?)始見經世界，嘉爾拮据梓此編，嗚呼！蠡測唯自小，弱肉強食禍蔓延，願去私欲存公法，(未知今日日人感想如何?)保護蒼生萬斯年。

(二) 明治九年出版之『萬國公法蠡管』當時之碩學中村博士漢文序中有云：

萬國公法者，以公是非正私是非之具也，一家之私是非者，爲國法而屈焉，一國私是非者，爲天下之公是非而屈焉，於是乎，強不得暴弱，衆不得侮寡；大不得凌小；而萬國各傳以相安於無事，(今日如何?)公法之有裨於治化，豈不大哉？！

中日糾紛與國際聯盟(上)

聖白

(一)以交涉爲抵抗 兩國間發生問題，在平時自仰仗交涉以解決之。然受強鄰武力逼迫，則不得不出於抵抗。中國人酷好和平，自春秋戰國以來，習謂三寸舌雄於百萬師。誠然誠然！執此項主義成功者，歷史上並不尠觀。而最近若山東之取回，亦不失爲例證之一。此次國難降臨，各報所傳之對日方針，始爲不抵抗，繼爲長期抵抗，最近爲一面交涉，一面抵抗。回首半年來之經過，倉卒不暇辨別者爲虛，若者爲實。但國際聯盟，始終爲吾國唯一之活動對象。吾人善意解釋之，謂在此期內係以交涉爲抵抗，庶幾近於事實。

去年東北九一八事變後之第四日，聯盟正式受理中國陳訴，而行政院於九月三十日通過第一次關於中日糾紛之決議，實始繫定國人希望於日內瓦樽俎之間。聞此決議者，僉以日本必能自踐其在滿並無領土野心之宣言，而將以良好消息報告於行政院，俾十月十四日應該招集之會議，得由主席認爲已無必要而中止。不僅我國民衆如此期待，即聯盟各國代表亦未嘗不如此觀察也。十月九日，日軍以

飛機轟炸與彼僑民生命財產毫無牽涉之錦州。國人信仰聯盟之心理，曾一度狼狽動搖，然未幾恢復，且益堅定。蓋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以十三對一通過第二次決議，要求日本立即開始撤兵，且應於十一月十六日下次會議以前完竣；而太平洋上霸主之美國，自十月十六日被邀列席於行政院會議後，亦復利用非戰公約簽字國資格，在外爲聯盟聲援。一時外交勝利之榮冠乃似確屬於我。

豈料日本一方以其所謂五項基本原則與國聯相周旋，一方竟悍然擴大強佔範圍，北至於黑龍江。當撤兵期限已滿，行政院在巴黎開會之日，正日軍與馬占山部隊激戰於嫩江兩岸之時，未幾而齊齊哈爾陷落矣！此事予國聯一大衝動，對日經濟制裁之說，頓抬頭於行政院十二理事會議。國人聞之，罔不額手相慶，以爲救楚之師，行將決定出動於秦廷九頓首之餘。斯時也，日代表忽向行政院宣稱：彼國現可接受國聯派員就地調查之辦法。其爲緩兵之計，路人共知。然行政院十二月十日第三次決議，竟以此項辦法爲其唯一之辦法。我國遂不得不放棄定期撤兵主張，而

靜待調查之結果。

調查既經兩方同意，自應各加檢束，避免一切擴大糾紛之行動。乃事竟有大謬不然者！本年一月三日，日人更進一步攻陷錦州，榆關熱河，相繼告警。尤可駭異者：一月二十五日國聯為中日爭端續開第四次行政院會議，乃一二八上海慘變正勃發於此會議進行之時，其性質之嚴重，為歐戰閉幕以來所未有。國聯行政院卒於二月十九日，容納我國要求，在日方致我最後通牒聲中，議決三月三日召集國聯特別大會。

時滬戰彌烈，日本一方通知日內瓦，贊成和議；一方萃其全力以攻上海。國聯大會開幕前二日，我軍既退守第二防線矣；日軍仍着着進逼。崑蘇一帶，望風震搖。大會於四日議決雙方澈底停戰，及撤退日軍，並請在上海有利益關係之列強，監視且助成之。十一日，復議決設一特別委員會，以代表大會停會中從事中日爭端之和解，由中立十九國委員組成之。該特委會當上海會議擱淺之時，關於兩造爭執焦點之撤兵時期，曾主張付予所謂混合委員會以宣言之權，遭日方堅決反對而陷於進退維谷。卒由始終斡旋之英使藍博森，折衷特委會與中日三方意旨，提出一修

正案，內稱：『混合委員會認為上海及其周圍業已恢復常態，而日本猶未撤兵，得促其注意云云』。上海協定乃告成立，即於五月五日由雙方簽字。

自滬戰發生，我國及第三者，舉集中視聽於上海一隅，至是始有人憶及東北問題之存在；而國聯調查團自三月十四日抵滬，四月十九日離平，分途出關，斯時方在日軍嚴重監視之下與偽國相周旋。今該團業已返平，正從事編製第二次報告書。其報告之公明不頗，又重新為國人所熱望。東北能收回否，竟似懸諸此五人者之一笑一顰。恐國聯自成立以來，未有為人所信賴如此其忠實者。

觀上述經過，我國在日本武力逼迫下之掙扎，可取初期日方所主張直接交涉之反面以名之，曰間接交涉；且實交涉又交涉矣！果能不折一兵，不耗一彈，而可收復失地，此無上之途徑也。然恐夜長夢多覺來已晚，國際聯盟究能為中國帮忙至何種程度？中國今後應依然以交涉為抵抗乎？應不交涉專抵抗乎？或應反今之道，以抵抗為交涉乎？請試詳論之。

(二)不兌現之堂皇支票 中國此次以交涉為抵抗，其所恃之唯一武器，乃國聯公約。按公約與此次中日事件

最關重要者：爲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六，等四條。然此四條者，直皆等於虛設。猶之乎不兌現之堂皇支票也。

我國代表於九月二十一日根據第十一條，請求國聯制止日本之暴戾。該條規定：

『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機，無論其直接涉及國聯與否，國聯應採用適當而有效之方法出而制止之，以維持世界之和平。』

故凡爭端之生，不論在會員國間，在非會員國間，或在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國聯皆應設法制止。惟本條僅言採用適當而有效之方法，其方法如何，並無特別規定。故只得應用公約第五條：

『除本公約或本條約（指對德講和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出席會員全體之同意。』

因此，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已以十三票對日本一票議決日本應於三星期內將日兵盡撤入鐵道附屬地，日本仍敢狡賴，謂『此項決議非由行政院理事一致通過，日本無遵行之義務云云』。人皆知國聯行政院中有五常任理事，而

日本居其一。是該院凡應用第五條以討論與日本有關係之議決案，日本決無不能出席之日；若有不利於日本之案，無論若何，不能得日本之同意，即不能得出席會員全體之同意，而十一條乃又不能不應用之，豈待十月廿四日以後，始知其不適用於中日間乎？

又聯盟十二條規定：

『倘會員間發生爭端可使邦交決裂者，應將此項爭端，提交公斷，或依司法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謂此次中日間爭端未足以使邦交決裂乎？日本在軍事行動前，該條所稱三項途徑，曾擇其一而由之否？迨中國訴諸國聯，而行政院因有九月卅日之決議。前者實爲提交審查性質；後者亦明係報告性質。乃不旋踵而有錦州轟炸事件。即使第三者言之，能謂公然轟炸他國之都市，爲非戰爭行而乎？是後日軍更屢次於種種藉口之下，到處流血開釁以逞其大慾。其違反該條，毫無疑義。

日本既悍然違反第十二條矣，使國聯果欲制裁之，將援用何條？曰有第十六條在。當行政院第三次會議時，我

國代表提出第十六條，爰有十二國理事經濟制裁之討論。

第十六條之要項如下：

(甲)『會員不願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條(按第十三及第十五兩條皆所以補充第十二條者)之拘束，應即視為對於其他全體會員開戰。其他會員應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公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國(不論會員與非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人民一切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乙)『行政院應負責向各會員國建議各應派遣海陸空軍之實數，組成軍隊，以維護公約。』

(丙)『凡會員破壞公約義務之一者，經出席行政院其他會員一致投票表決，得宣告其出會。』

該條所規定之制裁方法，甲項即所謂經濟封鎖；丙項則為除名。然破壞公約國對於前項，自必仗其武力以相對抗，對於後項，儘可冷笑而付之不問不聞。則其終局非決行乙項即共同以武力膺懲之，殊不足舉制裁之實。顧乙項條文僅言行政院應向各國建議，則各國並無絕對服從之義務。蓋建議云者不過以備各國之採擇，各國如不願依照出兵，亦只得聽其自便。第十六條如是，第十二條更何足

言。

此外尚有第十條，國聯特別大會宣言中曾提及之。又當日日本代表在行政院會議提出所謂五項基本原則時，西班牙代表，亦曾執第十條以痛繩之。第十條之全文如下：

『會員國應尊重並保持所有各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之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及危險時，行政院應籌劃履行此種義務之方法。』

此條實包含一般保障在內，其意為：用全體之力量，維持全體領土之完整及政治之獨立。聯盟成立未久，關於該條，即發生種種物議。加拿大竟主張根本取消之，雖未見諸事實。然一九二三年聯盟大會卒採加之提議，議決行政院於請求各會員國實行制裁時，須注意該國之能力，負擔程度，以及政治情況——如國家政策，國家利益等等。此雖關係於第十六條之解釋，然暴露第十六條之缺陷，正所以限制第十條之效力。蓋第十條本來陳義過高；在歐洲之新勝國——如法蘭西，新建國——如捷克司洛伐及波蘭等，固足藉以稍自慰其惴惴自保之懷；在大戰時之中立國——如尼得蘭，以及不希望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國——如

加拿大，則甚不欲國聯課以此種徒有犧牲之負擔。

於此種情形下，更發生一意外之結果，即第十條因加拿大之釜底抽薪，遂招來事實上之滅亡。蓋各國鑒於一般保障既不足恃，乃不得不於國聯公約以外，求所以高枕無慮之法。於是局部相互保障，應運叢生。一九二五年之羅加洛條約，實開此類局部保障條約之端。據該條約，英，法，意，保障比，法，捷克，波蘭，不受德國侵略，且

保障德國亦不受該四國侵略。自是而後，同樣之條約日多，且大率與國聯各不相謀。而國聯公約第十條，遂漸至無人過問。今日提及此條者，不過姑利用其美麗之原則以爲外交上之詞令。若真據以責之聯盟，則聯盟縱不得不奉行故事，其如會員國或自身既有他約以爲保障；或本來不需乎保障，皆得執一九二三年大會決議以搪塞之？嗚呼第十條！（未完）

時事竹枝詞

（四）

老靠人家不值錢，
誇稱四億劇堪憐；
救星朝着西方拜，
不是蘇聯便國聯！

弱國時代之日本人的國際法觀(三)(下) (目)

津田出漢譯萬國公法跋

是書爲同治三年美人丁韋良 William Martin 漢譯 Wheaton's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翌年爲日本開成所(即東京帝大前身)翻刻，是爲國際法由中國傳入日本之始。其開國外交受此書影響極深，吾人對此有不勝今昔之感。津田氏讀完以漢文跋其後云：

『公法，非有實力不行也，以之爲仁者，爲造化之主宰所取；以之爲暴者，爲其所棄；然其力不能爲暴者，又終不能爲仁，余故曰，公法非有實力不行也！設使主宰有此力，公法之徧行於天下其如視諸掌乎』

這或者可以說是當時日本人的正解，現在中國人，對於國際法及其他以平等和主義爲號召的國際公約和機關，都要知道那裏面含着『非有實力不能行』及『不能爲暴者又終不能爲仁』的道理小心着不忘自衛才好！

日本之危機

陳言

編者按：本文分上下兩篇，下篇係論日本本身之動搖，作者注重批評日本的危機與弱點，固屬對日本當局反省的忠告；亦吾人研究日本裏面的資料；然吾人未可因此稍存幸災樂禍倖苟安之心。一則美俄固一面備戰，亦一面避戰，且吾人若無團結自衛的決心與能力，必為最慘酷之戰爭犧牲者，強國對於戰爭，猶存戒懼，弱國尤無不講自衛反占便宜之理！二則日本近來無產派之分化亦可注意。日本國粹黨一派，倘有抑制財閥救濟貧民之決心，善為領導操縱，未始不能得一部人心之支援，且中國存亡，在於中華民族之能否真正團結，建國自衛，決非僅關於日本之強健與崩潰，故讀此文者，不能稍存幸災樂禍，徼倖苟安之心。更應集中力量，謀建國自衛之策也。

曰叟

上篇 日本侵略行動

可引起之戰爭

吾人從世界大勢上觀察，東北的確為遠東的巴爾幹，因其

為位於中俄日間的一塊沃土，自俄日兩國交相侵略以來，數十年於茲，列強視線咸集中於我國之東北，以為東北之能否保持和平，即為全世界能否保持和平之關鍵，故日本此次侵略佔東北，絕非中日間單純的問題，乃為全世界整個的問題；今日世界上已潛伏兩種未來的大戰，一，為被壓迫民族與帝國主義者的鬥爭，一，為帝國主義者之自相火拼，日本佔據東北，不過一時之徼倖成功，彼軍閥雖醜醉狂呼，驕慢一世，然世界潮流之趨勢，與現代民族之運動，已有極顯明的昭示；日本果然永久佔據東北乎？果不惜破壞東亞和平以破壞世界和平甘為世界第二次大戰戎首為世界人類公敵乎？如其然也，吾人敢斷言曰，日雖不亡不遠矣茲就吾人觀察所得，略述於左。

一：中日戰爭 民族自決的高潮，已普遍於世界，中國民族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已至嚴重時期，故數年來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之聲浪瀰漫全國，迄今一發而不可遏止，蓋無論今日之政府是否堅持抵抗，而今日之民衆已決心抗日自日本強佔東北後，除各地努力抵抗日貨外，全

國各地民衆之起而自衛者，到處皆是，如學生之抗日運動，義勇軍之作殊死戰，前仆後繼，再接再勵，淞滬之役，十九路軍毅然採取正當防衛卒予日人以重大教訓，此皆足表示中國民族不甘貼伏，一任日人之宰割，而作牛馬奴隸也，乃日本得寸進尺，既置國聯歷次決議案於不顧，更在東北製造所謂滿洲偽國是日本居心欲造成中日戰爭，毫無疑義，中國民族雖酷愛和平，然亦絕對不能坐視東北領土之永久淪亡，必犧牲一切與日本帝國主義者抗爭，若是則中日戰爭必不可免。吾人更進一步言之，如果中日戰爭爆發，其勝負姑不必論，而向日本帝國主義者進攻將不祇一中國也，俄美爲其本身利害關係，必携手同中國站在一條戰線上，即貼伏於日本帝國鐵蹄下之朝鮮台灣民族乃至日本有覺悟的分子，亦必起而作顛覆日本政府的運動。

二，俄日戰爭 俄日爲世仇，俄日在東北權利上的衝突，比任何國家爲嚴重，故兩國關係亦日益惡化，試歷舉事實以資證明。

A 宣傳赤化問題 蘇俄不得在日本宣傳共產主義，載在兩國一九二五年北京條約，但蘇俄本其既定之雙層外

交的策略，在日本進行共產宣傳不已，努力於鼓吹日本之階級鬥爭，日本認蘇俄爲不友誼，亟思制止之策

B 俄日對抗情形 本問題爲俄日兩國歷史上的糾紛，輓近愈甚，一九三一年蘇俄在日本北海爭奪漁業，日本則派艦隊保護之，蘇俄封閉海參崴朝鮮銀行支行，日本則封閉神戶遠東銀行，全部海參崴日僑撤退後，乃有駐日蘇聯商務代表安尼可夫之被刺，此皆爲日俄關係惡化之徵象。

C 蘇俄國防問題 蘇俄的東方政策，以哈爾濱海參崴爲國防上兩個外壁，而以哈滿綫爲國防上的生命綫，而日本急於修築吉會路，即欲推倒蘇俄在北滿之全部勢力，如果吉會路築成，不但中東路失其效用，海參崴可變爲荒漠寒村，即蘇俄遠東國防上兩個外壁，亦必完全被其打破，北滿富源完全由清津經日本海，不但滿洲整個的被日本攫去且更進而侵佔蒙古，此爲蘇俄所最憂懼，而不能忍受者。

此次日本強佔東北其目的不祇在佔據東三省已也，驅逐蘇俄在北滿之勢力，打破蘇俄東方政策者，實爲一大動機，故當日軍強佔東北後，日本參謀本部即主張在蘇俄五年實

業計劃未完成之前進攻蘇俄，相信此時擊敗蘇俄頗易並能佔領濱海省，及阿穆爾流域，若蘇俄工業計劃成功後，日軍能否戰勝蘇俄，尚屬疑問，又日軍部曾有攻俄計劃書，中，『日本決取濱海省，對俄亟應採取強硬政策』（此計畫書已被蘇俄獲得），蓋日軍閣已決定北亞政策，準備對俄宣戰被如勾結白俄，在日軍指揮之下供給軍火，使攻取海濱省，擾亂中東鐵路，破壞哈爾濱治安，其極力向蘇俄挑釁，欲造成俄日戰爭至為明顯，蘇俄向以扶助世界一切被壓迫弱小民族，反對資本帝國主義者為標榜，日本帝國主義者，佔據東北即係正面的向蘇俄進攻，蘇俄絕不能忍默，據二十年十二月卅一日莫斯科亞細亞社消息，稱蘇俄公共意見對於日人在滿洲之暴行態度，日見激昂，共產黨中央會發表一通告國人書，言現在戰禍之危險，恐將發生不幸如實現則全國軍隊必不得已一致出動，以為蘇維埃聯邦之保障，二十年二月十二日，蘇俄紅軍舉行十四週紀念，陸軍人民委員長浮魯希洛夫，作激烈的演講，主張蘇俄紅軍應努力準備，保守遠東領土，……三月廿二日加拉罕向駐俄大使廣田，質問日軍之行動，為違反日俄條約，廣田亦責責俄軍集中於俄韓邊境，四月廿五日，蘇俄共產黨中

日本之危機

央黨部機關報『真理報』發表社論，警告日本，內有『日本帝國主義誤認蘇聯之和平政策為蘇聯之軟弱，或以為蘇聯不能保衛其疆土則必將使日本有所痛苦也……』蘇俄已洞悉日人侵俄之陰謀，並謂日人如可厭的虎列拉微菌，主張不容侵犯，蓋蘇俄堅決的反抗日本為毫無疑義，此則俄日外交上已至正面衝突之時，其能苟安一時者，祇軍隊之尚未接觸耳，關於蘇俄軍事上之準備，至為亟積，自廿年十二月起，即陸續由國內日夜向遠東各地輸軍火食糧，同時在西丹加(Sadanga)與黑龍江灣督造新砲台三座三月初蘇俄政府又令遠東紅軍司令加幣倫將軍，整飭軍備，海參崴圍集大宗小麥，至四月初紅軍集結於沿海洲者四十萬，步哨放至綏芬邊境，蘇聯中部各地熱烈作戰準備，將大多數之工廠，改為兵工廠，高加索一帶已顯出一真正戰爭之模樣，蘇俄一面準備，一面着手破壞東鐵，如四月九日之謀炸哈長線松花江鐵橋，十二日之炸毀哈綏線成高子站路軌，顛覆日兵車日方知係赤俄之所為，乃大捕東鐵俄籍人員，而在海參崴之俄當局亦捕日僑二百餘名以為報復，俄日間之緊張空氣達極度，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四月廿日在日內瓦之蘇俄代表部某代表稱，莫斯科政府決對日本

持極硬態度，並認俄方駐屯西伯利亞軍隊已達四十萬，且備轟炸機四百十架。四月廿六日倫敦晨報社論其題為『蘇俄準備與日本作最後之奮鬥』。一文，中特述及自去年起俄軍隊及戰爭物品已運至東部西伯利亞，並謂在俄境駐紮軍隊已加擴充。而海參崴地方正在經驗工程師指導下增修砲台，並有德人共同工作，該文又稱海參崴地方正修造航空與潛艇。刻下德工程師商人雲集海參崴，一般相信，已有自十五至二十隻之潛艇下水。該報續稱，在波西灣(Bay of Posets)接近朝鮮邊境。地方建造空軍海軍根據地，以足對北韓之日海軍根據地加以恫嚇。

「瀋陽五月二日電，載調查團委員語某記者謂俄訊，俄方對日戰備，已全部完成。據稱無論日方何時開釁，均可充分抗禦，決不足懼。並謂日戰則戰耳，何忸怩爲？」

倫敦十七日合衆社消息倫敦每日郵報北平消息謂：日俄戰爭將於兩月內爆發。

綜合俄日兩國幾個月來之一切行動加以研究雖不能於兩個月內發生戰爭，然於最短期間內戰爭將不可避免，報載俄日將互訂不侵犯的協定，而日方以有減少不戰條約之一的效力爲理由未經同意，俄日因利害上的衝突焉能妥協。

三、美日戰爭 世界競爭之舞台已由大西洋而至太平洋，日美對峙，因其利害上的衝突，欲求相安決不可得，蓋帝國主義者之自相火拼，自歐戰以後仍在醞釀，禍機久伏，易於爆發，而美日暗鬥垂三十餘年，中日戰後日吞朝鮮，美西戰後，美吞菲律賓，美日即達短兵相接時期，歐戰停止，美日必戰之勢已熟，今次滿洲事變，恐不幸而爲美日戰爭之導火線，茲歷舉美日暗鬥的事實。

A 對孟祿主義之破壞 美日必戰之局，既於若干年前釀成，日本乃思破壞其孟祿主義，以擾其後方，使無對外發展之可能，日本大舉殖民巴西之亞馬孫流域，與智利聯盟之呼聲，與墨西哥接近之消息，久爲美國所注意，認爲日本已向其腹背進攻。

美對日移民之禁止 一九二三年加里福尼亞洲之反日土地法案，使日本殖民美國爲不可能，日本朝野大震，兩國感情因此頗受大創。

C 日垂涎太平洋美屬諸島 日本欲擴張其主權以雄霸太平洋，對美屬諸島則久已垂涎，美已識破日人之陰謀，亟力防範。

D 美國門戶開放之主張 美國對華外交政策，素來基於

一八九九年國務卿海約翰氏 (John Hay) 之宣言主張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日本則欲將東亞封鎖，經濟獨占，兩國國策上的衝突，日甚一日，日本對中國進攻一次，美國必設法阻止之，一九〇〇年美國國務卿海約翰分發通牒致英法俄德日本各國，重申其門戶開放主義，一九〇三年美大總統羅斯福 (Roosevelt) 在舊金山演說，曾提及擴張領土於太平洋方面之重要，一九〇五年美實業家哈里曼 (Edward. H. Harlman) 有滿鐵收買的運動，一九一〇年應克斯 (Knox) 國務卿提議之滿洲鐵道中立案，處處皆為掣制日本之表示，而予日本以重大打擊者，則為一九二〇年之華府會議，當歐戰方酣時，日本乘機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美國深恐日本勢力之擴張，乃於不接受巴黎和會日德條約後，復召開華盛頓會議與日本以下列之重創，(一)將美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張，造成國際約章，以抵制日本之破壞，(二)將中國領土主權之不可侵犯性，訂入國際約章，以阻止日本對滿洲領土野心，(三)正式取消英日同盟，以遏日本之勢力的膨漲，(四)監視中日解決巴黎和會所未能解決之山東問題；(五)將美日

海軍明定，五與三之比例(六)將蘭辛石井協定正式廢棄，日本受此重大打擊後，美日關係益惡化，此次日本強佔東北係與美國爭奪太平洋上霸權，東北如被日本長期佔領，則數十年美國圖霸太平洋必成夢想，美人其能忍默乎？且美國為九國及非戰公約之首倡者，日本破壞此種公約，即係直襲美國，故日本向東北進攻，亦無異向美國示威，本年一月七日美國向日本提出嚴重警告，二月十日菲律賓總統發表禁止日人入境之聲明書，美日間空氣緊張，二月二日美海軍部發表大演習日程(一)由二月六日至十一日海陸軍會操，戰艦均參加，地點在夏威夷，(二)三月八日至廿三日為一敵人艦隊自夏威夷出發，假設攻取美國西部海軍之某根據地(三)三月廿八日至五月十三日，美國海軍艦隊在加利福尼亞之沙帕國及沙的哥區域，作集中及專門操演(四)四月廿三日至五月十一日在舊金山演習至操演參加海軍，計航空母艦三艘，戰鬥艦十八艘，巡洋艦十九艘，驅逐艦百三十艘，潛水艇一〇七艘，海軍人數十萬以上，空軍亦參加，飛機三百六十架，在大演習竣事後，美國務建議將令斥候艦隊永駐太

平洋，綜觀美國最近對軍事上，準備之積極與防日之嚴密，不可謂其對日無作戰之決心也，紐約週刊會刊前美國航空局長威廉密基魯中將『日美戰爭論』三月卅一日美海軍上將亨利威勒在商務部演說，——略謂：

『日本在中國東三省及上海之行動，實予美國種種危險，除非美國自願放棄遠東地位，否則日美戰爭決不能免』美日兩國為東北問題，現已針鋒相對，大有一觸即發之勢，不過時間之遲早耳。

(未完)

『正義人道大減價』的一篇老糊塗賬

(日)

光緒二十五年，俄皇發起在海牙開『萬國平和會議』，會期由三月十八到七月十九，到會的廿七國，重要議題：有『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一案，和現在的『國聯』一般熱鬧！當時咱們的『首席代表』是『駐英欽差大臣』楊儒當然算漂亮角兒，才充首席。不過議到『居中調停』的時候，楊欽差低頭想了，又想，便起立贊成，並提出一個很『奇妙的意見』：說是應當規定『凡居中調停的國家，對於正義人道之盡力，不可索過當的酬謝。』那條約才完全。簡直不客氣的想法『舶來的正義人道大減價。』自然是通不過，並且惹得閩堂大笑！當時別國的代表，雖不知所謂，但楊欽差却有他的道理，他是想着三國干涉遼東，也是俄國發起，後來俄索旅大，德索膠澳，法要廣州灣，連威海威也做陪襯租給英國了，這酬謝實在太大，所以以後必得『大減價！』現在施顏顧各代表確是進步多了。但是『正義人道』的代價，不知是海牙的貴呢？還是日內瓦的貴？中國人老自己不爭氣，這『新舊的糊塗賬』，也會老算不清的！

偉大外交家與世界和平

威洲

「外交」二字，依照勃萊斯之解釋，爲國際關係之處理，及國際間往來晉接之學或術。日本外交讀本著者稻源勝治民論及外交，謂爲和平的戰爭，其意蓋指各國主持外交者之爲國家謀利益，鉤心鬥角，縱橫捭闔，無所不用其極，國與國際戰爭時的狀態，無少異也。英已故大外交家巴瑪斯登亦曾坦白說明英國無永久之友，亦無永久之敵，合於英國利益者爲友，違反英國利益者爲敵。並謂歷來任英

國外長者，無不抱此爲國家謀利益之忠盡態度。日本於英日同盟廢除時，大懷傷感，認魯意喬治爲反覆無常之人；當年熱烈贊成英日同盟，及至英日同盟廢除時，魯氏更爲主動者之一。實際魯氏謂爲英國利益著想，前此有利，則贊成之，及至無利，則廢除之，前後固絕對一貫的國家主義也。在日本之歷來主持外交者，即如幣原比較進步的人物其口頭禪，亦均爲擁護帝國之利益，日人何得獨責魯意喬治！日人林未夫對於近代外交潮流之解釋，謂國家主義國民主義的外交，爲當今國際關係之現實狀況；國際主義

的外交，爲一般不問實際政治者所唱之高調，其微妙玄遠處，正無異於政治學中，所列之政治最高峯之烏托邦的理想國也。是以爲外交家者，應時時顧及國家利益，無論情勢如何險惡，前途如何黑暗，障礙如何重大，敵勢如何兇險，必須忍心討性，用盡策略，堅持到底，以獲得國家之利益，如維也納會議時法表婁蘭德所持之態度，即可爲外交家之模範。

但國家利益，亦與世界和平人類文化，有莫大之關係，如世界和平被破壞，人類文化被摧殘，則國於此世者，均難倖免於禍。有史以來，凡抱侵略主義之國家，無不毀於戰爭，拿破崙橫行歐陸，而敗於華鐵爐，因於聖希島，威廉第二，盛倡世界軍國主義，終敗於協約各國，幽居荷蘭，從前種種，有如夢幻，所遇於世界之創痕，今尙未復，德國人民所受之痛苦，仍在呻吟也。偉大之外交家，於注重自國利益外，尤注重世界和平，擁護世界和平，亦即係爲國家利益謀永久之保障也。俾斯麥在一八七一年後之

外交政策，爲維持世界和平，不與法人以難堪，並進一步，暗助法人以向海外發展之機會，俾法之力有所集中，法之民不感過分恥辱，則其對德報復之心，自爲減少，德法衝突，亦可不致實現，而世界和平亦可免於破壞，俾氏之用心至苦，俾氏之眼光至遠，俾氏之性格亦至偉大矣！後世認俾氏帝國主義式的外交家，不免誤解該氏蓋德國之帝國主義式外交實在該氏退隱以後也。德已故外交總長史特來斯曼爲極端國家主義者，於德國攻下比利時後，曾連電威廉，歌頌其功。但於歐戰後，深感戰爭痛苦，德國前途黑暗，故力主和平，與法合作，國人攻擊不顧也，國人悞解不顧也，終乃得白里安之助力，締結羅加諾條約，參加國際聯盟，國際地位，驟爲增高，以被壓迫數年之國家，突躋平等地位，苟非注意世界和平，致力大者遠者，何克臻此！今日德國之日趨繁榮，俾免傾覆者，該氏之力也。

論及努力世界和平之外交家，則已故法外交總長白里安氏，實比較佔一重要之地位，羅加諾條約之促成，白氏與有大力焉。當時白氏任法外交總長，努力與斯氏結成此約翌年九月白氏在日內瓦宣其最著名的歡迎德入聯盟之演說『吾人應離開手槍，機槍，大砲，應請除和協，仲裁，

和平之障礙！國家不應走入於歷史戰爭之途，期獲如彼之勝利。國家所供獻於歷史之最重要者，爲堅定，忍耐，不畏困難，以正義作國家安全永久之保障。』斯年白斯二氏同受諾貝爾(Nobel Peace Prize)獎金。最足令人欽佩者，爲該氏努力，並不以此自限，當時歐人謂白氏不僅爲法之政治領袖，實爲國際的偉大政治家也。不幸白氏在國際獲得聲譽之日，即其政敵努力攻擊之時，而瑪靈等(Marin)尤斥之不遺餘力；國內偏於保守方面之報紙，更集中標目，奚落責難，無微不至，凡法國對法之些微不滿選舉，皆列舉之以證白氏政策之非計；鋼盔黨遊行，謂白氏以往認識不清楚，國家社會主羣得勢，謂白氏忽略法國安全，有時攻擊程度之猛烈，殆有置白氏性命於危險之地。然白氏並不以次自餒，始終保持其沈靜，和平，忍耐之態度，絕對相信其愛護和平政策，必得最後勝利。迨其已死，與之競爭總統選舉最烈的杜美爾(Donner)永抱嚴苛批評態度的達杜(Tardieu)，學生拉佛爾(Laval)，均致最大敬意，而國際聯盟且認爲失去一支撐危局之柱石。白氏努力世界和平，法國利益，安全，大獲保障，得安居其繁榮，霸主式的黃金時代，法之所得於白氏者多矣！

夫世界和平，亦即共存共榮之真締，與國際合作，即倡明人道之歸宿也。舉世界政治家，外交家，學術家，須共向此方努力，方能獲有良好之結果。努力世界和平之基本條件，即實行共存共榮之真實精神，亦即國際政治平等之開端也；一國而以壓迫他國爲懷，確欲和平，而和平終不可期，一國佔領他國領土，確倡共存共榮，適足引起甚深惡感，促動報復觀念，欲圖共存不可能也。然聰明有爲，眼光遠大之偉大政治家，外交家，無不有見於此，爲國家植百年之基，與各國以共存機運。即暗鳴叱咤，時以武力恐嚇法國之莫索里，亦有漸趨和平之勢。哈佛大學政治學教授伊里奧氏（Elliott），且列專題以論之。莫氏能於強固所愛之意大利以後，即不欲頻爲侵略式之舉動，以危世界和平，實不愧爲和平偉大之政治家。德國現在辭職之布魯寧（Brüning）總理，爲德國近百年來罕見之政治家，愛國熱忱，不後於任何德人，然主張以漸進方式引導德國至於和平復興之途，甚受世人贊賞，以其抱有愛護世界和平之苦心也。近日國家社會主義黨之希特勒斯，亦只注意德國之生存，努力爲國雪恥，並非如外間所誤解之爲帝國主義者。許氏與卜魯寧會見三次，救國方案，與步驟，雖屬

大異，然其復興德國，及維護世界和平之志願，則固若合符節，毫無二致，可以昭告於世界者也。法國之無謂恐怖，直係責人厚，責己薄之自私主義者；良以法國壓迫德國甚久，形式上不許德國並列，實際上，不許德國復興，心理上，並德國之雪恥，觀設亦不許存在；德國爲求生存，自不能不爲努力奮鬥也。法國如此過分重視國家利益，悞入褊狹歧途，造成德國國家社會黨之猛進局面，推動中歐復仇主義之波浪，形勢險惡已極，如不力圖緩和，結果，法之爲法未可知也。爲法國設想，今日惟有實行共存共榮主義，方以保此優勢，否則殆矣！深幸赫里歐氏行將組閣，當能一放其眼光於法國國境以外顧及德之被壓迫情形，中歐之危險狀態，爲世界和平努力。中日事件發生，東北被佔，正日本缺乏偉大政治家，外交家，不明共存共榮真諦之所致也。世界各國無不依和平以生存，斷未有恃戰爭而存在者，如有之，當係頭腦簡單，迷信武力之軍人之所爲，至極必陷國家於悲慘滅絕之境。日於東北事例，無以異此，實係政治家之恥，外交家之辱，全體國民之羞，人類之大不幸也。是時吾中華民族，惟知集全力，以爭獨立，獲自由，對日之此種暴行，爲世界和平計，爲人類文化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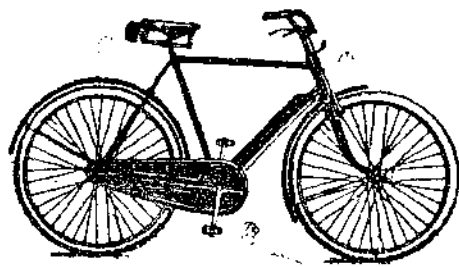
，絕不寬釋放縱者也。夫西園，犬養，芳澤輩，魄力不足以遏軍人之暴，識見不足以判其非，策略不足以防其奸，有負日本國民，世界和平多矣！直日本國民，世界和平之罪人也！

結論

偉大外交家，無不以國家利益為前提，國家安全為方針，國民幸福為因為原則，固本此處理國際關係者也。惟世界各國並立，於注重己國之利益，不能不顧及他國之利益。於注意己國之安全，不能不想到他國之安全，於己國民，則知使之享和平幸福，於他國人民則亦應慮及其是否安居樂業也。凡物不得其平則鳴，武力征服，一時之舉，政治壓迫，短期之事，未聞武力而可以永久征服天，政治而可以長期壓迫他民族者也。歷史上循環戰爭，載不勝載，皆證不平為戰爭之根源也。吾中國處今日被凌辱地位，當一致努力圖強獨立，獲得國際間平等地位，再為進一步促進世界和平之舉。由吾國之不能自保，而惹動國際糾紛，馴至有引起世界戰爭之危機，則吾輩對於世界所負之和平責任，實屬甚大。吾輩努力世界和平之惟一捷徑，當從驅敵禦侮，與獨立入手，能獨立，即減少世界和平，最

大之障礙，能圖強，始足以言促進世界和平，否則直係可憐的哀鳴，當無人視為和平之呼聲。

吾願世之外交家，政治家，努力世界和平，以鞏固自己國家永久之利益與安全，尤祝中國全體國民一致團結抵抗圖強獨立，直接為中華民國謀利益，間接即所以促進世界和平也。



日本政變和中國的關係(上)

日 雙

交通越發達，地球越是縮小，國際關係也更密接。所以內政和外交，差不多像經線和緯線交織成布一般地綿密。抽動一根，都不免受影響。因此內政的良窳和要求，會反映到外交上去；同時外交的成敗和動靜，也就會反映到內政裏來，越是接近的國家間，她的反映越發顯明；越是重大的問題，她的反映也越發急激。許多離開家鄉的中國人，要是到日本去一趟，比他回家鄉還要快便。上海砲響，中國就得遷都這關係的密切，和影響的重大，就可知了。所以中國人看到日本的政變，是不可像隔岸觀火的一般地不關心。要看清她對於中國的影響如何？而準備對付，不然，恐怕火星迸出來，就要被她延燒了！有些人聽說日本政變彷彿會於中國有甚麼好處，不知道一次政變，更向中國逼緊一步！留神些吧！

說到政變，當然是一件驚人的事；但是單就片斷的政變看，有時會找不到線索。本來祇想評評日本這次的政變，因為要易於明白起見，所以有些不能不溯及既往；有些不能不擴大政變二字到政治變遷的意義上，並且不能不顧

到政變的反面，假定叫做，不政變，結果會弄得陪客太殷勤，而對首座反不免疏略。所以索性改成一篇史論式的論文，日本的連對外政策也裝在裏面，但是主要的目的，是在喚起國人對日本的注意；自然不免把她純內政的原因略了去。

對外國策的爭執，佔日本政變原因的一大部分，所以先得說說，她的核心，可一言以蔽之，就是如何向中國進攻？此外不過是在進攻中國的目的上，如何製造機會，……排除困難，或增加便利而已？所以無論日本是，對歐美……對世界的政策，都是拿中國問題作核心的。依時代和環境的不同，那進攻的緩急和方法，也不一樣，概括的說：「在明治時代，有南進北進的爭執；也就是海洋政策和大陸政策的爭執，大正以後，便加上貿易主義和權利主義的爭執；也可以說是經濟侵略和政治侵略的主從先後的爭執」這裏更有應當注意的：

第一南進，北進，並不一定是那一派，那幾個人的主張；也不是卅張北進的便始終不主張南進。……只是時機

先後的爭執，因為根本都是向整個的中國進攻，有些人以為明治初年薩派主張征韓，彷彿是主北進，其實「西鄉從道的侵臺就是南進的發端，也是薩派去幹的」有些人因為當初長派反對征韓，以為是不主北進，其實不獨在征韓論以前，長人木戶大木，都是很早主張征韓，「大木更是老早主張聯俄來瓜分中國的，並且後來大陸政策的急進，是長派軍人主動」因此又有些人以為陸軍的巨頭，都是北進論者，其實「山縣兒玉他們都屢次主張，占領福建浙江，」不過山縣是沒好機會去實行；兒玉是已經點將發兵，遭着美國和伊藤的反對，中途折回去就是了，（都在拳匪事變當時山縣見上伊藤首相書兒玉見伊藤秘錄為與聞機密之後藤新平所述又吉野對支問題參照）可見得他們都是見鷄而捉，並沒限制。

第二他們因為北進，就要準備和俄國衝突，南進就要和英法衝突，中國當然後來是不在眼下了，所以他們國裏「討論軍備擴張，爭甚麼陸主海從，海主陸從」。中國看着，不是馬虎看過，就是莫明其妙，其實「陸主海從，就是預備與英法妥協和俄國打仗，來爭朝鮮滿蒙，那自然陸軍要得多，海軍要得少；海主陸從，就是預備和俄國妥協

爭英法在南華的勢力範圍，和南洋印度，安南。那自然海軍要得多，陸軍要得少；」但這些都是日俄戰爭以前的老玩意兒，那時是陸軍注重些，後來他們便「進一步，探海陸並重政策，一步一步，準備着因為解決中國問題，不惜和世界拼命的，真可怕咧！可惜中國人，只會向着家裏拼命，並不聽見隔壁在磨刀呵！

第三，貿易主義和權利主義的爭執，的確是近來最顯明，最尖銳的「固然西園也原敬和往日的內田都有這貿易主義的思想。但是「主張最力的，要算幣原和佐分利一班比較進步的外交家」，他們看着世界變了，現在日本的領土也不小了「若老是南進又北進，橫衝直撞去侵略領土，會要撞出大亂子來，不獨中國人怨恨日深，並且日本會變成歐戰前的德意志，所以主張對國際採協調主義，對中國當讓的讓，以緩和感情，利用中日接近，成本低，運費少交貨快，語文近的便利；或是進一步協定互惠的關稅；和四萬萬願主來做生意」，那麼，別國是難得和地競爭的，比那撞亂子而不償失的好多了，那政策對中國的初步實現；就是締結華府條約，還青島，承認關稅自主，反對對寧案的聯合武力干涉，及苛酷條件；但這些都是軍部及三井

系資本家所最反對的，那總代表就是田中森恪一流人物。

尤其是軍部，若使幣原政策成功，那軍部……猶其是陸軍，會幾乎沒事做。「那不堪重負的國民，一定更要求裁兵，飯碗固然會打破許多，而軍閥在政治上地位，也就一落千丈，變成右文輕武的局面」，所以與資本家互相勾結說是；「若沒有特權和武裝的保護，那生意會做不成，並且拿出老套的所謂國防中心主義不獨是既得權絲毫不讓，並要把滿蒙佔據，並解除中國要地的武裝，以便戰時得以控制大陸資源」不然那日本一定很危險，所以這權利主義，並不是和從前要一鑛一路而止，「小之可以造一個滿洲國，設定局部的保護權；大之可以回到二十一條政策，向全國設定保護權；可以說是南進北進一切進攻計畫的總結品，但是中國人呵！似乎自己爭吵得大熱鬧並聽不見隔壁的吶喊！

上面的開場似乎說得太長了，但觀察日本政變，那是最小的前提，現在且唱正戲吧。

政變莫過於「用武力來爭政見，在日本近代史上，……老戲就是征韓論惹起西南戰爭；新戲就是這次出台的演員少，而背景最大的『苦跌踏』可是中間還有許多文戲，並

日本政變和中國的關係

且有些「文戲，也是武生反串的，就是軍部利用所謂統帥權獨立帷幄上奏和陸海軍大臣武官制……的武器來倒閣」。

西南戰爭的主角都知道是主張北進最早的西鄉隆盛。他的「征韓論，當然是承繼豐臣秀吉所謂：假道入明的思想，……就是向中國進攻的第一步，」明治六年十月征韓論破，內閣分裂，西鄉以下就憤然帶兵回鹿兒島，那「反對征韓的」三條岩倉木戶大久保，並「不是不主張侵略，是要先改革內政，充實國力」或者以為這次政變「和中國究沒直接關係，要知道第二年四月出兵侵犯臺灣，分明是征韓論破裂的反響」。……就是大久保等，想「藉這融和薩派的怨憤之氣」，所以教西鄉從道帶着私學校的一般薩派子弟，率領人馬去侵臺，不然，難道以「先修內政」反對征韓的人，不到一年，就能贊成征臺了麼？豈不奇怪！所以觀察日本政變，不能只看表面和正面，還得留神裡面和側面，謹防人家拿我們尋開心，發窮氣，那都是受不了的呵！

但征臺並不能使西鄉隆盛洩憤，反而使他覺得半年後，就可以出兵臺灣，為甚麼半年前不讓我出兵朝鮮呢？難道你們所持理由，……內政和實力，半年內就都辦好了嗎？這不更顯得是胡鬧！專和我作對麼？越想越恨，兼看著許

多不平事，便於「明治十年舉兵想打倒政敵」不幸是澈底失敗了，

這是因對外的爭執惹起的內戰，這裏本用不着細說，但「這是日本真正統一的一個大關鍵，狠值得中國人的反省」日本廢藩置縣以後，一班失業不平的武士浪人，差不多都集在西鄉的旗下，西鄉本來是一個有魄力有頭胸的傑物，但是「當時日本受着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和英俄法的禮砲。洋氣也嘔足了；都感覺着需要統一，以便改革建設起來一致對外」所以對於西鄉的主張，並不是沒同情；猶其對他人的人格，都很崇拜，但是「因為他要拿武力來爭政見，要破壞江戶開城以來艱苦締造的統一，所以一齊都起來把他澈底打倒」西鄉都要倒，別的人想想，更不及西鄉，以後幾十年也就沒人再敢拿武力來爭政見，都只在法律範圍來較短長，所以日本能設平和建設起來「我認爲西南戰爭統一，是一個大關鍵；真慚愧呵！」中國革命以來「勢力雄厚的，推倒已不少了」「外患浸潤這麼深，老不管強盜的槍是已經對準自己胸頭，總還要先打自家的兄弟，彷彿中國是不需要統一似的，真是國恥可忍私恨難消麼？不醒過來，快要同歸於盡了！

以後的政變，便多半是文戲，但是我想「先說兩個『不政變』，也值得中國人注意的甚麼叫『不政變』？就是很容易起大政變而居然平穩無事的，那是什麼緣故？也值得考究，理有陰陽，數有正負，我們不能只看見盾的半面，所以說政變還得注意到不政變」第一，就中日戰後，三國干涉歸還遼東」，這本是戰勝國極難忍受的，耻辱，居然日本接受了，而「日本人只咬牙切齒，恨主動的俄國，一齊忍辱負重，去辛苦保持所剩的戰果，並沒有人去借題發揮掀起政變，倘若是當局動於驕憤，掉以輕心，以戰後慘卒竭財，與三強抗，固然說不定會覆亡；或是旁人鼓動叫囂，惹起內訌恐怕不獨遼東要遠，更沒力量從容向唐景崇劉永福的兵手裏，去討臺灣吧！

第二，就是日俄的議和。當初連戰連勝，舉國若狂，在那裏做甚麼要割烏拉嶺以東，或是貝加爾湖以東或是要多少賠款的迷夢，結果是「日本參謀本部也算錯了西伯利亞鐵道的運輸力，本來兵力財力也不能持久作戰，等到奉天會戰以後，俄國的大兵，一天一天增到前線，日本是無兵可增了，不得不運動羅斯福總統調停講和，當然樸次茅斯和約，日本會得不到多大好處」但是日本這種苦情屬，

當時除少數高級人員外，都不知道，自然憤和約屈辱，也有過市民燒打事件；並且有人慮到無以服戰勝官兵之心，恐怕排長以上都要連名辭職再戰，（伊藤秘錄栗野氏談）那時情勢也可以引起大政變的，不過實際他們文武要人既知道實在不能繼續再戰，並不諉過推責，益發和衷共濟，穩渡難關，也沒悍將驕兵，恃功抗命，比普法戰爭後半期的普國將領還要守紀律，保持他們相當的戰果，開拓後來的國運。

我們不要儘管罵日本人！「他們遇着國難，是何等緊張沉毅！何等團結忍耐！守着紀律，一步一步走所當走的路；止於可止的境」所以那時伊藤內閣和桂內閣，都能在二大戰役的艱難困苦當中，始終其事，收到相當的成果，並且都是日本史上運命很長的內閣。假若當初不能團結一致，共赴國難，而掀起內訌，或再事外戰，恐怕不獨日本史要寫過，連東亞史世界史的因索都要一大變，其中誰的幸不幸？也就不必去玄想了，所以容易有「政變」而竟「不政變」，也和相隣國及相對國：乃至世界，都有關係的」，尤其是讀者不要以為這不過是獎勵忍辱，那就錯會作者的深心了。要知道戰勝的人心，最容易浮囂；對外的硬論，

日本政變和中國的關係

最易容動聽；這種空氣之下，最容易掀起政潮」而中日戰後的日本，實不能再與俄德法構釁；奉天會戰後的日本，也確不能繼續戰爭；「他們那時最善的努力已盡了，只有忍辱以保持爭勝的效果；負重以開拓後來國運。而且他們不獨當時能「忍辱」；事後也確能「負重」，所以值得表敬意。不像我們中國人，自鴉片戰爭，中法戰爭，中日戰爭，八國聯軍，乃至……一切都只看見全國人「受辱」！並沒看見全國人「負重」的歷史；真要愧死，真要猛省呵！

可惜日本的指導原理錯誤了，……就由國家主義一變而為帝國主義，猶其日俄戰後，軍閥財閥的專橫；政治人心的腐化；就一年比一年厲害，除掉少數而有覺悟而實力尚未反映到政治上去的一些人們，值得我們同情以外，「以後的『政變』和『不政變』都據難着許多不純的分子」值得表敬意的很少，但是那對於中國的影響却比以前來得格外嚴重，所以更要詳細考察，加倍警戒！以後再談吧。

（次期續）



『日本通』野鷄大學

(日)

『日本通野鷄大學招生廣告』上面說：

『本校爲造就『日本通』的外交專家起見，特聘請蛋餅博士多名，擔任教授，凡日本語文史地政治經濟軍事社會：門門有趣，人人愛聽，不收學費，隨便畢業……』

要緊畢業後的『職業問題』，廣告裏却漏了，一些想進去的學生便嚷着去質問校長，校長說：

『諸君！大家要知道！中國爲甚麼弄到這地步？就是因爲對於日本『認識不足』，或是認識錯誤』，所以排日的會越排越進來！你們想：二辰丸那時候日本勢力的侵入何曾有今日這麼深？這不是越排越進來麼？就是親日的，也是隔靴搔癢，現滿洲國的大官兒，都保不住，要碰本莊太上皇的釘子，也就是不能先意承志的緣故，諸位若是把日本研究清楚了，咱們中國的外交機關從此也會要找『日本通』去對付日本，那就是出身的正路；再不然，滿洲國那邊：連宏文書院的老前輩們，活着的，都用光了，還怕沒事做？也算是一條歪路；頭頭是道，不愁沒飯吃！』

他們入學了，一看那『功課表』，真是五花八門應有盡有，頭一天的第一堂是『日語』那『蛋餅語學博士』走上講臺上說：

諸君！要研究日本，先得懂日語，『本校的標語』，是『一切科學外交化』，所以我教的就是『外交化的日語』，這『日語』，現在要與『法語』，『英語』，爭衡，快成功『第三外交用語了』，滿洲國和日本談判訂約，自然以日語爲準，將來由『和製門羅主義』召集的『西太平洋會議』，『全亞會議』，都只許用日語的，並且不久『滿洲國的語文』，要改用『羅馬字日語』，因爲現在的日語夾着些『漢字』容易惹動『祖國的觀念』，所以本校也不落後，教你們『外交化的羅馬字日本語』那麼先學『拼音』罷：

Ro.(魯)Ro.(露)『魯』和『露』都讀Ro.，從前日本叫俄國做『魯國』，俄國抗議說魯有『愚』的意思，日本就改稱他『露』，因爲日光一照『露』就會消，但俄國人並不知道，所以學『外交化的日本語』，從拼音起，就得留神，不然會算當！接着第二堂是講『日本地理』，那教授把來龍去脈說說，就講『薩摩不是日本的領土』，學生起鬨說：是偷着外交月報上的，就鼓動風潮鬧散了

次期續



批評

評國聯調查團第一次報告書

奇甫

國聯調查團第一次報告書之發表，爲期已一月有餘矣，日本方面對於此次報告，因爲是採用他供給的材料自然認爲大體有利，在我方，則以該報告書不過初步調查之報告，且完全在日本軍閥威脅監視之下，其行動既受牽制，則在未離開滿洲以前，當然有相當之顧慮。且報告書對事變責任問題，撤兵問題，業加保留，並聲明在最後通告中，對於負責恢復和平與安全之可能，及公正辦法，與造成全滿好感之合理辦法，當予以考量，是吾人本可靜待調查委員之最後通告，國際聯盟之最後處理，以定吾人之最後方針，似不必於此時嘵嘵置辯，以迴護吾人之立場也。

評國聯調查團第一次報告書

但初步報告書之性質，係假定的，非確定的。節目上之疏漏，固有待於今後之補充，事實上之錯誤，更有待於今後之糾正，然則「糾舉其疏謬，以促調查團之注意」，固吾人應盡之職責也。「最重要者有二點，卽取材方法，失之太偏，觀察範圍，失之太狹，與對日方軍事行動之考查，去事實太遠」是矣，今依次述之。

第一 觀察範圍之過狹與取材方法之過偏
查調查委員之派遣，係根據國聯行政院去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該決議案第五節，載「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

本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與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兩方面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於九月三日決議內所為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同日會議時主席白里安之聲明第五節，載「此節規定設立調查委員會，此項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而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關係任何情形，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經該委員會認為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該委員會得用充分之裁量，以決定何項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如認為適宜時，並得繕具臨時報告，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得請該委員會考慮該國政府特別願意研究之任何問題，」如委員會達到時，雙方依照九月十日決議案所為之保證，尚

未履行，委員會應將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已經特別規定，但此項規定，並不限制委員會調查之權，至委員會應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能獲得所需報告之各種消息，此事亦甚為明顯，各等語，細釋決議案之意義，則調查委員之權限至為廣漠，除（1）中日開始任何商議，或（2）中日一方任何軍事辦法，不在委員會職務範圍而外，此外任何情形，凡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均應在調查建議範圍以內。況主席聲明調查委員不干與雙方任何商議，並任何一方軍事辦法之規定，並不限制委員會調查之職權，是調查委員之職權，仍屬廣漠，伸縮自在，故凡關於中日紛爭構成之原因，中日關係恢復之關鍵，遠東和平保障之方法，均應在調查研究範圍之內。在調查團未離開滿洲以前，對於中日之爭執。未便加以批評，在最後報告書提出以前，對於建議事項，亦不便有所表示。但關於中日紛爭構成之原因，無論為直接原因，為間接原因，為主要原因，為附帶原因，為遠因，為近因，為總因，為分因，為屬於日方之原因，

爲屬於華方之原因，爲法理問題，爲政治問題，調查團於初步報告書中，均有撮要列舉之必要，況查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主席白利安之聲明第五節載委員會得用充分之裁量以決定任何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如認爲適宜時並得繕具臨時報告云云，是臨時報告，本應注重一般問題，不應端注重特定事項，如謂此項報告，係對雙方依照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所爲之保證是否履行之情勢，繕具報告，以備行政院臨時之參考，則報告書中對於日方違反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爲之保證，及一切擴大軍事行動之情形，並未加以說明，而惟刺取日軍部一手製造之虛偽統計，充塞篇幅，殊屬不解，此就觀察範圍言，報告書之不滿人意者一也。次就取材材料範圍言之，中日兩國已立於抗爭之地位，恰如訴訟法上之兩造，無論誰爲原告，誰爲被告，調查團對於兩造所陳述之理由，及其所列記之事實，自應本至公至允之精神，採不偏不倚之態度，故其取材方法，至少應包括左列各方面：（甲）中國政府方面所提出之理由所列舉之事實，及中國民衆方面所提出之理由所列舉之事實，（乙）日本政府方面所提出之理由所列舉之事實，及民衆方面所提出之理由所列舉之事實，（丙）中立友邦機關方面，團體方

面，個人方面，在可能範圍內所得徵集之意見及資料。凡上所列，均不妨粗舉大凡，陳之國聯，昭示世界，俾世界人士瞭然於東北問題內容之繁複，與其性質之嚴重，世界對東北問題，果能有真正公平之認識，則東北問題之將來，即不難得互利合理之斷案，而一查報告書之內容，則第三章第一項關於日本兵力之說明，第二項關於所謂滿洲國軍隊之說明，第三項關於地方警察之說明，第五項關於土匪之說明，均係根據日本關東軍司令部所提出之情報，惟第四項關於抗日軍及所謂滿洲國軍各項軍隊之說明，則係難採取中日兩方之資料，是取材於日本關東軍司令部方面者，殆十之八九，而取材於中國方面者，殆不及十之一二，雙方當事國以外各方面之資料，則更毫未加以注意。日本在東北之軍事施設與軍事行動，其政略的作用，則在利用叛徒，卵翼土匪，直接妨害中國統一，間接扶殖親日勢力。其軍略的作用，則在以平時的形態，作戰時的占領，一方須掌握大戰時期之軍略要地，一方須控制大戰時期之資源中心。至現在則更進一步對所謂滿洲國之軍事統制，交通統制，資源統制，金融統制，業已着着進展，發揮盡致，然日常局之藉詞狡賴，諱莫如深，則固始終一貫也。

調查團本無『苦打成招』之權，本庄繁豈有『自行畫供』之理，由今觀報告書於東北軍事狀況，率以日方之材料爲據根，是何異事事就正于本庄，一一受成于軍部耶？

第二 關於軍事狀況之觀察去事實太遠

報告書第一章載，日本正式軍隊，據稱九月十八日，南滿鐵路區域內，日軍共一萬零五百九十八人，十二月上半月，南滿鐵路區域內四千人，南滿鐵路區域外八千九百人，共計一萬二千九百人，四月下半月，南滿鐵路區域六千六百人，南滿鐵路區域外齊齊哈爾洮南遼陽鐵路瀋陽山海關鐵路中東鐵路哈爾濱以東以及吉林敦化鐵路北段各地方，計有一萬五千八百人，總共二萬二千四百人等語。查此次報告書之內容，純係軍事報告，對於構成中日紛爭之種種法理關係，政治關係，經濟關係，悉存而不論，而獨於滿洲軍事狀況之鈎稽，不厭求詳，是調查團已深知日本駐軍東北，實有軍略上的理由，與政略上的價值，不但爲中日糾紛主要之原因，且於遠東和平發生最大之威脅，果爾，則調查團對東北之軍事現狀應有精確詳密之調查，不應作囫圇吞棗之觀察，報告書稱九一八事變前，日本駐軍共一萬零五百九十八人，現在駐軍共二萬二千四百人，核與實情

，相差過鉅，請舉事實以證之。

綜合各方情報，根據各種調查，日本在滿洲之兵力，約計如下：

甲 九一八事變前之兵力，

一 駐屯師團，（即第二師團），其兵力如下：

師團長多門二郎，師團司令部，由仙臺移駐遼陽。

步兵第三旅團，旅團長：谷部照倚，旅團司令部，

由仙臺移駐長春。

步兵第四聯隊，由仙臺移駐長春。

步兵二九聯隊，由若松移駐瀋陽。

步兵第一五旅團，旅團長，天野六郎，旅團司令

部，由高田移駐遼陽。

步兵第一六聯隊，由新發田移駐遼陽。

步兵第三十聯隊，由高田移駐旅順。

騎兵第二聯隊，由仙臺移駐公主嶺。

野砲第二聯隊，由仙臺移駐海城。

獨立山砲兵第一聯隊，由高田移駐公主嶺。

工兵第二大隊，由仙臺移駐遼陽。

（二）鐵道獨立守備隊 其兵力如下：

(1) 守備隊司令部 公主嶺

(2) 第一大隊 分駐公主嶺范家屯郭家店長春一帶

(3) 第二大隊 分駐開原昌圖四平街鄭家屯

(4) 第三大隊 分駐遼寧撫順烟台虎石台一帶

(5) 第四大隊 分駐連山關本溪湖橋頭鳳凰城一帶

(6) 第五大隊 分駐大石橋鞍山海城一帶

(7) 第六大隊 分駐瓦房店得利寺熊岳城一帶

以上皆由大隊本部及四中隊編成

(三) 駐旅順日兵獨立重砲兵大隊

(四) 駐旅順日本海軍陸上兵團 其兵力如下：

(1) 兵團部本部 旅順

(2) 第一大隊

(3) 第二大隊

以上皆由大隊本部及四中隊編成

(五) 駐滿洲日本憲兵隊如下

(1) 憲兵司令部 旅順

(2) 第一分遣隊 全

(3) 第二分遣隊 大連

(4) 第三分遣隊 大石橋

(5) 第四分遣隊 遼陽

(6) 第五分遣隊 遼寧

(7) 第六分遣隊 公主嶺

以上，除航空隊鐵道隊等特科部隊不計外，「總計駐屯師團約一萬五千名，守備隊約五千四百名，重砲大隊約三百餘名，海軍兵團約九百四十名，共計二萬一千六百四十名，再加憲兵三千五百六十一名，共約二萬五千餘名，」此外在鄉軍人之可就地成軍者約二萬人，尙未列入，報告書載九一八事變前之兵力，爲一萬零五百九十人，而實在兵力（除預備役及警察與航空隊鐵道隊等特科隊）已超過報告書估計額二倍而強。

乙 現在之駐屯兵力

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陸續動員，有加無已，計現在之配布兵力如左，

第二師團，原駐（仙臺），師團長，多門二郎，

該師團原以平時編制移駐東北，現已成戰時編制，其兵力較九一八事變以前，約增加一倍以上，

第八師團，（弘前），師團長，西義一，

步兵第四旅團，原駐（弘前），旅團長鈴木美，

該旅團此次動員，係採混成旅編制；

步兵第五聯隊(原駐青森)

步兵第三一聯(原駐弘前)

步兵第一六旅團(原駐秋田) 旅團長林茂青

步兵第一七聯隊(原駐秋田)

步兵第三二聯隊(原駐山形)

騎兵第三旅團(原駐盛岡)

騎兵第八聯隊(原駐弘前)

騎兵第二三聯隊(原駐盛岡)

騎兵第二四聯隊(同前)

按日本普通師團，概係騎兵一聯隊，第八師團有騎兵一旅團，

該師調動，在用兵作戰上，含有重大意義，

第十師團(姬路) 師團長廣瀨壽助

步兵第三三旅團(岡山) 旅團長深澤友彥

步兵第一〇聯隊(岡山)

步兵第六三聯隊(松江)

步兵第八旅團(姬路) 旅團長村井清規

該旅團此次動員，係採混成旅團編制，

騎兵第一〇聯隊(姬路)

野砲兵第一〇聯隊(姬路)

輜重兵第一〇大隊(姬路)

第十四師團(都宇宮) 師團長松木直亮

步兵第二七旅團 旅團長平松英雄

步兵第二八旅團 旅團長平賀貞藏

該師團係停戰協定簽字後，由上海轉調東北

第十九師團(羅南)

步兵第三八旅團(羅南) 旅團長依田四郎

該旅團此次動員，係採混成旅團編制，

第二十師團(龍山) 師團長室兼次

該師團原由朝鮮調來，由瀋陽到第十四師團後現已返防，

總以上兵力，計共四師團，(但第八師團第十師團，各有一混成旅，)一獨立混成旅團，及其他特科部隊且此項軍隊，當係戰時編制，據日人中尾龍夫著被咒的陸軍標準推算，每師團平時編制，約一萬二千八百人，戰時編制，約二萬四千四百餘人，但依日本提出國聯之兵力報告書推算，則每師團平時編制平均約一萬五千人，而戰時編制，以加倍計算，每師團約三萬人，是第二第八第十第十四師團，共約十二萬人，又第九師團之第三十八混成旅約一萬

二千五百餘人，又獨立守備隊五千四百人，合計現在正式軍隊，應有十三萬七千七百餘人，即用日人中尾龍夫之標準推算，從少計算，亦應有正式軍隊十一萬五千五百餘人，而空軍及其他特科部隊，尙不在內，（滿洲日報六月三日載，大刀洗飛行聯隊，已接到出動命令，整備完了，待機出發。又陸軍省公佈，稱決增派若干騎兵部隊，已奏請裁可云云。足見特科部隊，尙在繼續增派中。）如旅順重砲兵大隊，已擴充爲重砲兵聯隊，其臨時增派配屬於關東軍之直屬特科部隊計有（1）獨立山砲兵聯隊一，（駐公主嶺），（2）戰車大隊，（駐瓦房店），（8）飛行聯隊一，（駐周水子），（4）鐵道大隊一，（駐大石橋），（5）駐重兵大隊之原留駐國內者，亦早隨駐遼陽，此外武裝警察及憲兵，並在鄉軍人（包括所謂特設私服軍隊在內）之可就地成軍者約可得二萬人，連同正規軍隊其總兵力已在十三萬五千五百餘人。以上，報告書所列舉之日本兵力，不過等于日本實在總兵力六分之一而強，即單就正式軍隊核計，報告書所列舉者，亦僅等于正式軍隊五分之一而已，以開宗明義之初步報告，而其內容之疏漏也如此，寧不令人驚訝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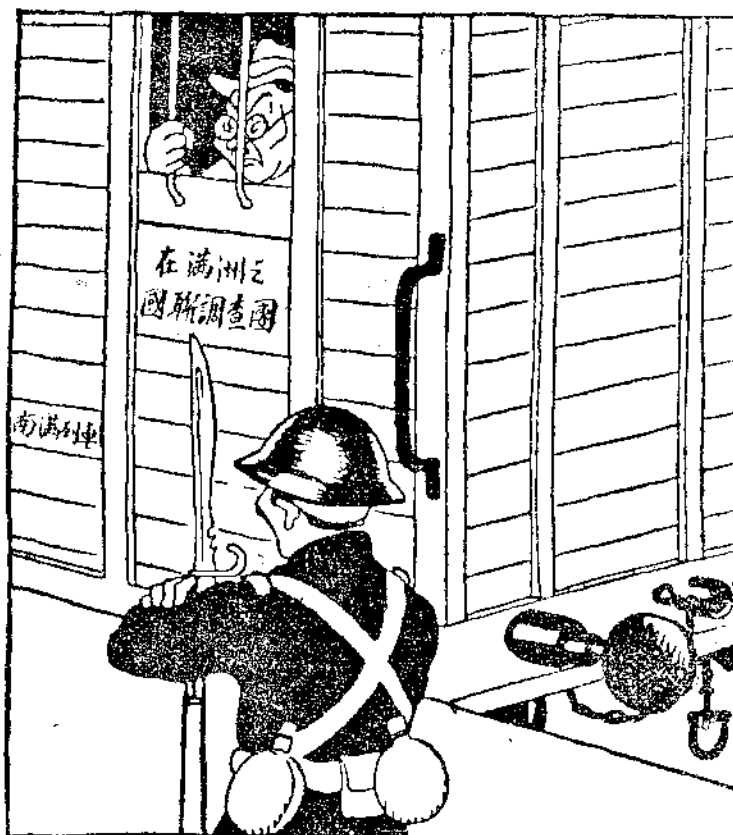
日本排外的歌詞

北有俄兮；西有英。
漫猶豫兮！國之人。
陽與締約兮，
莫測其心之深？
雖有萬國公法兮，
一朝有事惟兵戎！
強弱爭肉兮，
其奈吾已醒！

（日譯）

“視察”

(轉載蘇俄真理報)



流動辦公室中之顧代表

評上海停戰協定

奇甫

慶戰三旬，擄扎五月，損耗一萬四千一百零四名之戰員，（包括官長士兵死傷在內）破壞十五億以上之財富，當局運籌於中樞，代表呼號於海外，重以東南地方人士之奔走，駐滬友邦使領之調停，而其結果所得之停戰協定，則對內恐將長國人苟安之心理；對外適以供彼方軍略之利用。以言軍事；以言外交，可哀也已！可哀也已！

夫天下事無絕對之得失，而禍福利害，亦往往互為乘除，停戰協定之簽訂；在政府方面，有其忍辱負重之苦衷，吾人本不存隔岸觀火之成心，更何必唱吹毛求疵之高調，就軍事言；日軍駐屯京滬一帶，我方至少須預備十萬以上之對抗兵力，因此江西方面湖北方面鄂皖豫交界方面之勦匪計畫，大受影響，協定簽字而後，我方即可移動若干兵力，加緊綏靖工作，此軍事上之利益也。就財政言，滬戰既起交通梗阻，金融枯竭，貿易停滯，關稅減收，協定成立，滬市面逐漸恢復。一切稅收當可日有起色，即募債計畫亦不難相機進行，此財政上之利益也。凡此或皆政府不得

不忍痛簽訂協定之重要理由，而亦國人所相對諒解者也。於此有不可不特加注意者：（一）研究停戰協定之得失，應以全國整個外交方略軍事方略為對象，不應以淞滬一隅之利害為對象。（二）估計停戰協定之價值，應就現在情形與將來趨勢綜合觀察，並分別比較敵我利害關係，種種複雜情形，乃能得其正估。

夫作戰必須料敵，知己尤貴知彼；日方對停戰之軍事策略如何？其外交策略又如何？因停戰而發生之糾紛當如何？我國須預先籌劃之應付方略究如何？此吾人所亟欲研究而亦我國人所不可不研究者也，今依次論述如下：

（一）日方對停戰協定之軍略如何？

日本於上海對華挑戰，在全部作戰計畫上有無必要？其利害得失是否相償？此係另一問題，姑不深論。但日本軍部既斷然挑戰於前，何以復毅然停戰於後，此決非日本內閣政策之變更，亦非日本軍部行動之矛盾，蓋軍部就軍略上打算，非但消極的無反對停戰協定之必要，且有積極的

促進停戰協定之必要也，其理由如左：

第一：軍部對東北問題自始即有挑戰之決心，與長期作戰之計劃，至滬戰之起固非偶然，亦出誤算（料敵錯誤）在日本終無疲師久戍之理。

第二：無論形勢如何推移？戰局如何變化？（或在局部抗戰期或在正式交戰期或在大戰構成期）而主戰場必在東北，不在東南，故就主力作戰形勢研究，更無在上海屯兵久戍之必要。

第三：日本對華作戰，自欲一舉而支配中國資源重地，交通要點，並一舉而占領經濟中心，並摧毀政治中心，但現在尙未到實現此項方略之適宜時期。

第四：日本吞併東北，最簡捷而最妥善之方法，莫過於和製偽國之育成，與統制。故自犬養內閣成立以後，即不聞直接交涉之呼聲，即爲此也。但東北反日潛伏勢力之存在，直接可妨害偽國之生存，間接即係予日本以最大之威脅，因此聞日本軍部有左列之計畫：

甲案 在青紗帳起以前，撲滅潛伏勢力；

乙案 於國聯最後決議以前，撲滅此項潛伏勢力。

如欲實行甲案，自須於最近期間增厚駐滿兵力。即欲實

行乙案，於九月以前肅清反日勢力，亦非迅速增加數師團之兵力不爲功。但日本平時兵力不過二十三萬，日下在東北兵力約十萬人以上，在滬兵力計七萬人以上，是前綫配置兵力，已等於平時兵力四分之三而弱，假令動員總數爲前綫兵力二分之一，則動員總兵力已超過平時兵力（理論上之推算）。夫以動員倍率計算，或據日俄戰役後經驗推測，日本動員兵力一百四十萬乃至一百六十萬，其可輸至前綫之野戰軍，亦應有七十萬乃至八十萬，從表面觀察，似日方對滿蒙再作大規模之動員，似無困難。但按之實際，則殊不然；現在係局部作戰時期，苟非萬不得已，務避免大規模動員之痕跡，此軍部所慮者一。軍部之對內宣傳，不曰皇軍所向無敵，即曰皇軍以一擊十，因此乃能得國民多數之支持，因此乃能暫時鎮壓無產階級之反動。今若因盪掃區區之東北反日勢力，而繼續舉行大規模之動員，即不啻暴露軍部言動之矛盾。此不但於士氣上有重大關係，恐國民思想亦將逐漸發生動搖，此軍部所慮者二。自滬戰延長，日方徵調由東北而及於西南，均係農業區域，若工商區之東京第一師團，大阪第四師團，名古屋第三師團，始終未曾

動員，今若繼續動員，勢必及於工商區域，若此非但軍需工業之籌畫受其影響；即一般工業之進行，亦將發生障礙；此軍部所願慮者三。以此種種原因，（此外尚有財政上之原因）若非繼續動員，即須抽調駐滬兵力，而欲抽調駐滬兵力，勢非簽訂停戰協定不可，蓋停戰協定一日不簽字，即無法騰挪兵力，即無法增加東北兵力，不能增加東北兵力，即無法消滅反日各種潛伏勢力，此實日軍部所苦心焦慮，而停戰迅速成立之主因也。

第五：即無停戰協定，在我方對侵佔蘇滬一帶之日軍，是否有反攻之勇氣與決心，本屬疑問，但日本未得安全保障以前，究不能不作萬一之準備。

第六：日本對於撤兵後之形勢，有如左之觀察：

（一）據陸軍省所公布此次班師，係採特機觀變主義，是其作用與田中內閣之第一次山東撤兵無異，此時認為無駐兵之必要，因可撤之使去，他日若認為有增兵之必要，仍可招之使來。況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經決定辦法以前，華軍留駐現地域等語，是日雖撤兵決不患中國有何軍事布置，況尙有共同委員之監視乎？

評上海停戰協定

（二）萬一將來有二次出兵之必要，則人員動員本甚單簡，海上輸運亦極便利，（事實上科學兵器其他不便運輸之器材，並未撤退，即此足證軍部用心之深遠）況證以此次作戰經驗，將來二次出兵時欲一舉而殲滅中國之主方軍，固不容易，但若以在長江得自由活動之海軍勢力為中心，協同陸空用內綫作戰方法，反客為主，以少擊衆，掌握沿江物資集散之經濟中心決非難事。

要之，在軍略上觀察上海撤兵，於日本有利無害，惟其如此，故停戰會議雖停頓而旋即恢復，惟其如此，故停戰協定，並不因重光植田之受傷而遲延簽字，惟其如此，故上海撤兵簽字後，立即實行，與東北屢次聲言撤兵而暗中增兵，其經過迥不相同，明夫此，即可知其中癥結之所在矣。

（二）日本對停戰協定之外交方略為如何

日本之挑動滬戰，在軍事上固無意義，在外交上尤屬失策，內閣知其然也，軍部知其然也，乃不得不於水到渠成之時，作懸崖勒馬之計，茲更分述如下：

（一）停戰協定與對華外交之關係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軍部之對華方略，即對於過去之總

決算在使滿蒙脫離中國之關係，（即偽國建國計畫）對將來在限制中國之復興，所謂制限中國之復興，即設法限制中國抗日經濟方略，與抗日教育方略，而美其名曰，互不仇視，曰恢復常態是也（此與俾士麥毛奇對法同一用意，但方法不同，環境不同耳），故在國聯方面，有基礎原則之宣傳，（特注重於互不仇視與條約效力問題）長江一帶之日艦，亦屢有示威運動，滬案發生，滬市府對日方取締抗日運動之要求已一一實行，在日方宜若可以躊躇滿志，然地方當局之表示，究不若國際協定效力強而範圍廣也。自有此次停戰協定，而日乃躊躇滿志矣。以吾人推測日方對停戰協定第一條之解釋及其豫定計畫約如左：

（一）日方認第一條所稱停止一切任何形式之敵對行爲，作爲廣義解釋，不但戰爭行爲應在停止之列，即凡可以發生並助長兩國國民之敵愾心者，均在禁止之列，查英文本 Hostile act 本涵數義，或譯爲戰爭行爲；或譯爲仇視行爲；或譯爲敵對行爲；均無不可，若中日文本均譯爲戰鬥行爲，則將來自無發生爭持之餘地，而以日方爭持之結果，我卒讓步，中日文本均譯爲敵對行爲，此實停戰協定醞釀待發之

重大糾紛，而亦我國此次談判最大之失敗也。

（二）假令我方根據第五條中日本有疑義時，以英文爲準之規定而堅持 Hostile act 之狹義解釋，則日方恐將堅持英文之解釋以中日文有疑義時爲限，現中日本均譯爲敵對行爲認爲中日本均採廣義解釋即無解釋英文之必要。

（三）日方將來之行動，應視國際形勢而決定，如認爲有維持協定之必要則即利用協定第一條，以貫徹其互不仇視之方針，如認有破壞協定之必要，則將假借口實，誣中國爲首先違反協定，認中國先有敵對行爲，再行出兵，荒木之言曰，出兵目的既已達到，停戰協定不妨實行。惟將來和平之能否維持，全視華方之有無覺悟。如華方不能從根本上改變其排日抗日侮日政策，則將來或有第二次第三次之出兵，再構成第二次第三次之滬戰未可料也。要之就外交上觀察，日方之態度，似以維持協定爲原則，以破壞協定爲例外，但使因協定而貫徹其互不仇視之方針，則外交上之收穫已屬不少，似不必舍外交而再取軍事行動也。

(2) 停戰協定與對歐美外交之關係

日方對歐美之外交方略，可以兩方面分別觀察即消極的外交方略，與積極的外交方略是也。

甲、消極的外交方略

滬案乃東北事變之延長，滬戰乃日本對華軍事計畫之餘波，日本視東北為魚肉，決無容第三者容喙之雅量，但上海為國際商場，國際關係之複雜，固較東北有過之無不及也，因此日本不能不施行左列之策畫：

- 其一藉停戰協定，以移轉各國之視線，
- 其二藉停戰協定，以緩和各國之反感，
- 其三藉停戰協定，以敷衍國聯之體面，
- 其四藉停戰協定，取得美國之相當諒解，

乙、積極的外交策略

積極的外交方略，又分為兩步，進行第一步在促進圓棹會議之實行，第二步在醞釀國際共管之形勢，今試舉其第一步進行之步驟：

- (1) 對賦予特別委員以決定撤兵日期之權能，則絕對反對，但並不反對各國對滬案之調停。

- (2) 於藍波森之提案欣然接受，一方在取得英國之諒解

，一方即在利用本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國聯理事會決議所豫想之圓棹會議。

- (3) 協定簽字後五月十一日，陸軍省聲明謂因信賴協定之運用，與關於確立上海地方平靜關係的友好國今後之活動，即當將全兵力調回內地云云。所謂友好國今後之活動，即係暗指促成圓棹會議而言。未幾荒木陸相復有華方不開圓棹會議，即為違反國聯議決之表示，芳澤亦有希望華方速開圓棹會議之聲明。

- (4) 日方知我方反對圓棹會議，乃有在東京舉行豫備會議之計畫，五月十四日芳澤會見英美法義大使聲述此事，雖因大閱瓦解，暫行停頓，然新聞必繼續進行。

- (5) 極力宣傳國際都市，自由都市，和平都市，並確保內外人居住營業安全種種謬說，冀直接吸收駐滬各僑民之同情，間接即可取得各國政府之贊助。

- (6) 齋藤兼攝外相，六月三日對議會外交演說，亦念念不忘圓棹會議。

- (7) 一俟圓棹會議實現，三宅坂(參謀本部所在地)之秘密計畫，即將由外務省傀儡登場試觀其雙簧式之拿

手好戲，明明解除中國之武裝也，而美其名曰免除國際自由都市之威脅，明明日本國防綫之延長於內地也，而美其名曰保持國際都市之和平，維護各國僑民之利益。果使日本此次項計畫如願以償，竊恐將來類似天津事變之上海事變濟南事變漢口事變等等必將層見迭出，以至於無窮，而凡在日本所謂國防延長範圍內之經濟要點，交通要點，軍略要點，均隨圓棹會議之成功，無形中次第為日本所控制，然而參與圓棹會議之各國，其目的究竟安在？其利害是否相償？結果則『替日本作粗活』而已，嗚呼！

至其第二步計畫，事實上可證明者，已有下列之數點：

第一、對東北採統制政策，對本部採協調主義。

第二、極力向國際作種種惡辣宣傳，以便操縱國際並使對華空氣之惡化，其注重點如下：

- (1) 宣傳中國非現代有組織之統一國家。
- (2) 宣傳中國不能與日本平等計量。
- (3) 宣傳中國無適用國際法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之資格。

第三、先以上海圓棹會議，造成國際共管之始基，

第四，待圓棹會議成功後，再擴大國際共管之地域。

第五。如此推演，則東北結果不出左列二途：

1 偽國形成。

2 委任統治（日本單獨受任）。

以上所述第二步策略，本係日本對滿政策之一部，質言之，即為對滿政策之附帶策略，蓋既欲於東北造成獨占局面，（形式公開實質獨占）自不能不於中國本部設法釀成國際共管之局面也，而日本軍部乃於此次上海停戰會議中以烘雲托月之筆法，聯貫而勾通之，外交戰術嘆觀止矣！

(二) 我國之應付方略

日本之軍略既如彼；日本之政略又如此，然則停戰協定中蘊釀待發之糾紛，應如何豫謀補救？停戰協定簽訂後，日方之處心積慮，應如何思患豫防？此實研究滬案者所不可不特別注意，而亦我方刻下應有之緊急重要外交工作也！

A 對停戰協定第一條之補救辦法

(1) 對第一條 Hostile act，應始終堅持狹義解釋，其理由如下：

甲，Hostile act 一語嚴正解釋，本應詰為戰鬪行為。

乙，此次所簽訂協定，本係停戰協定，並非善後協定

，故其內容應以結束戰事爲範圍。

丙，停戰會議，不得涉及政治事項，我方曾鄭重表示於會議開始以前，並曾反覆聲明於會議開始以後，故對 Hostile act 一語，當然不許有牽涉政治意味之含混解釋。

丁，停戰會議不涉及政治事項，非但爲日本所諒解，且早爲國聯所承認。

戊，遍查近代戰史，凡停戰協定，率由雙軍事當局商訂未有於停戰協定中規定意義廣泛關係複雜之政治條款者。

己，對義務履行事項，應從嚴解釋，此係國內法解釋之原則，亦屬國際法上條約解釋之通例。

庚，假令如日方表示認 Hostile act 應作爲廣義解釋（日本軍司令部參謀長荒木陸相大角海相及其他重要當局均作此類解釋）則自五月五日以後，（停戰協定於五月五日簽字）日方所有一切動員計畫窺伺行爲及國內國外關係於對華方略之宣傳，並公私各方面之侮華排華論調，殆無一不足以引起國民之敵愾心理，即無一非敵對行爲，我方在五月五日即早應

評上海停戰協定

向日方提出嚴重之責言，日方即應負嚴重之責任，以彼之矛，陷彼之盾，其爲謬說，不攻自破矣。

辛，日方對於此點，或且進一步先着重向國際方面，以惡意的宣傳，作排華的放送。意謂我方此種解釋即爲教育排日經濟排日之張本，且爲排日之預定的計畫的行動。此種謬說，亦不可不有一言以糾正之。吾等敢正告於日本國民之前曰：吾等自始至終無自發的蓄意的仇日排日之心理，只有對於強暴壓迫之被動的反抗，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東北原狀未復以前，吾人絕對有堅決抗日之決心，此種決心，實人類所同具，人道所必需，揆之公理正義而不惑者也。

要之，協定第一條英文本 Hostile act 一語，中日文均作敵對行爲，我方雖懷疑於前，竟未能堅持於後，勢將因一時之疏懈，而貽將來無窮之糾紛。民國十六年中國主張，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已屆十年限滿之期，應即廢止，而田中內閣，則絕對反對，謂新約一日不成立，則舊約不得廢止，其爭執癥結所在，則因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六條英文本 affect 一語，意義含混，雙方解釋各不相同，此項交涉，率爲田中內閣所壟持，廢約通告等予取消，事有發端

甚微而影響甚鉅者，此類是也，我國外交史條約史上，已屢見不一見，又豈僅停戰協定之失敗也哉？

B 對於第二條之補救辦法

停戰協定第二條，載，中國軍隊在本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決定辦法以前留駐現在地位，此項地位，在本協定附件第一號內列明等語。所謂常態恢復，究竟作何解釋？日方軍部心目中常態恢復，究竟作何解釋？我方當局意想中之常態恢復，究竟有無標準？如所謂常態恢復漫無標準，則是協定第二條暫留現在地位一語，即可將中國在上海附近之軍事設施權，藉詞剝奪，將來中國在上海附近，佈置海防，江防，要塞或其他軍事行動，皆可藉詞反對，果如是，是日本不待圓棹會議之召集，上海自由市計畫之成功，而中國對上海之自衛設施，即將受人限制。是停戰協定不啻辛丑條約之延長，停戰協定簽字後之上海，即辛丑和約成立後之天津。果如是，是日本不但於局部挑戰時期，在東南方面戰略上常處於絕對優勝之地位，即在正式交戰時期，乃至大戰構成時期，其對歐美戰略，亦依然占相對優勝之地位也。嗚呼，此蓋案之

所欣然接受也！此協定所以欣然簽訂也！此撤兵之所欣然實行也！假和平恢復之名，行軍路縱操之實，日軍部手腕之毒辣，日外部心計之工緻，有如此者！然則我方如之何而後可？

其一，協定中本有『本協定對中國軍隊在其領土內之調動並不含有任何永久之限制』之聲明，則第二條所稱『留駐現在地位』，當然解釋係最短期間內之例外。

其二，以常理言：所謂常態應與變態為對待，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戰事爆發，上海地方形成變態，中日雙方下令停戰，即為事實上常態恢復之開始，停戰協定簽字，即為法理上常態恢復之開始，一俟接收完後，整理略有端倪，即應認為常態恢復之完成，即第二條之限制當然消失。

其三，日方或持根據第二條謂在未經決定恢復常態辦法以前應受留駐現在地域之限制，則我方不妨採自動的態度，以恢復常態辦法通知日本，因第二條僅規定頃決定辦法，並無中日協商之明文也。

C 對於混合委員會應有之準備，

停戰協定中有混合委員會之規定，其委員會以中日及各友邦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議以多數議決，議長有投票權，議長由委員中選任之，委員會雖無明確固定之職權然苟運用得宜，亦未嘗不可收緩衝調劑之效，是在我運用如何耳？姑推定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其(一)關於停戰情形發生疑義時之查定權，(協定第一條)

其(二)撤兵接管協助權(協定第四條)

其(三)華軍暫留區域發生疑義時之審查請求權，(附件一號)

其(四)華軍暫留區域內發生疑義時之審查權(同上)

其(五)日軍暫留區域內發生疑義時之審查請求權，

(附件二)

其(六)日軍暫留區域內發生疑義時之審查權(同上)

其(七)關於協定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雙方義務履行認證權，(附件三)

其(八)雙方任何一方之疏懈注意喚起權(附件三)

就以上各項視之，曰協定，曰查明，曰認證，曰注意喚起，是委員會並無最後決定之權能，但已具有疏解調劑之妙

用。查友邦代表，係以英美法義四國構成之，除美國當別論外，英日對上海事，是否已有或種諒解，日法在國際地位上是否有相當默契，中義日義均無深切關係，但日義國情，確有若干類似之點，此種微妙關係，善用之則左右逢其源，不善用之則形格勢禁，此不可忽視者一也。又友邦代表委員，有以領事官兼充者，有以武官兼充者，領事官以接近僑商之故，是否偏重商人心理。駐滬武官雖非有正當根據之常設職員，然駐在期內，以接近日本軍人之關係，遇有爭執事件，是否能鑑空衡平，中立不倚？應如何設法運用，使友邦委員，在平時具有深切懇摯之同情，在臨時能下公平正確之觀察，此不可忽視者二也。

D 對所謂圓棹會議之應付方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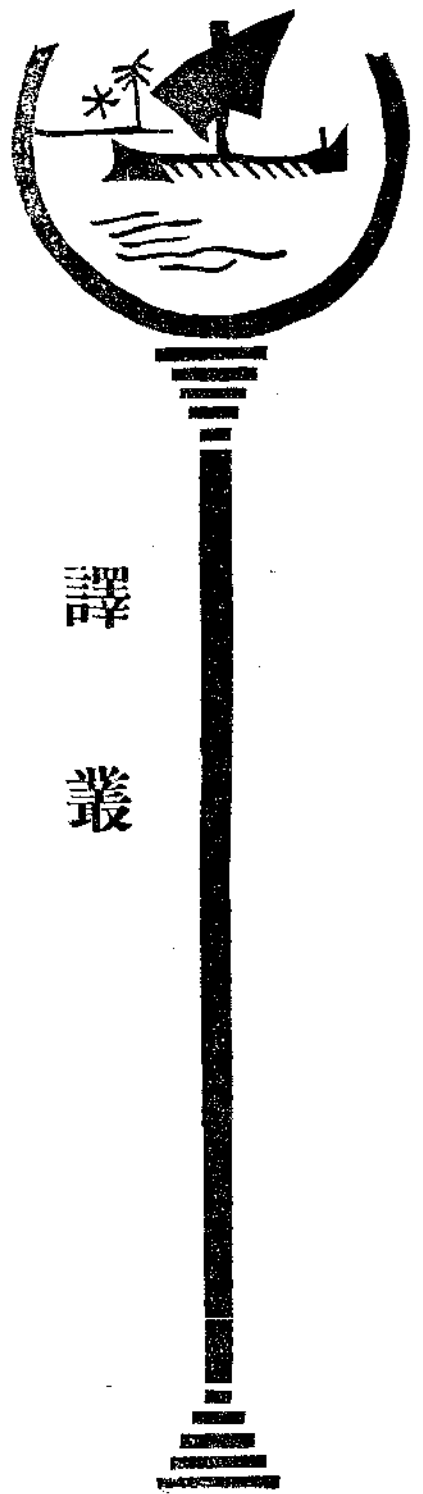
日方對所謂圓棹會議，既有種種陰謀，且有更進一步獨占關外共管關內之野心，證以軍部方面之表示，外部方面之進行，此項計劃，似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我國若無徹底應付方略，則前途有不堪設想者。應付方略當如何？

(I) 國聯二月二十九日議案所預想之圓棹會議是否於停戰會議之外，再有所謂圓棹會議，此可依據決議之

精神釋之。查國聯開會之日，適在滬戰嚴重之時，國聯深恐滬戰之逐漸擴大，且希望滬戰之迅速停止，故有召集圓棹會議之決議，並未于圓棹會議之外，另提停戰會議，是決議案中所預想之圓棹會議，即滬上業經舉行之停戰會議，今日方欲於停戰會議之外，另開圓棹會議，實為曲解。故我國此時應一方設法使國聯認識我國遵守國聯議決案之精神，一方應使參加停戰會議之友邦對於我國之立場，不生誤會。

(2)日本外交當局亦知我國如始終反對其所謂圓棹會議，則會議即無開會之可能，於是復決定兩步預定計畫，其第一步即在運動英美法義在東京開圓棹會議預備會，預備會設開成，即不患中國不參加正式會議，預備會如不能成立，則將進行第二步，即盡量運用外交方法，與各國會商上海善後辦法，然後一方以國聯決議為根據，一方假參加各邦友之責言，迫中國事後承認，芳澤雖已去職而兼攝外相之齋藤仍將繼續前內閣之方針，故此時對於滬案外交工作之運用；第一，在打消東京召開圓棹會議預備會議

之計畫，第二，在偵悉日方與各友邦秘密接洽之情形，第三，在揭發日本對於圓棹會議之陰謀，以喚起友邦政府之注意，並曉諭友邦僑商以利害。夫國際政局，本無定形，外交運用，要在因勢。就過去形勢觀察，麥克唐納謂此事須嚴重考慮，謂現在尚未到開會成熟時機，而美國國務省因史梯芬與麥克唐納交換意見之結果，曾公布此會議，倘由中國政府邀請，當可參加云云，是英國所注重者係開會時機問題，而美國所注意者係召集主體問題，美國主張固極分明，但於日方對圓棹會議之初步計畫，二步計畫，是否洞悉無遺？尙有疑問。英國態度似嫌曖昧，時機云云，殊無標準。今日所認為尙未成熟之時機，明日或竟認為成熟未可知也。法義真實，尙無表示，不得而知，證以赫理歐平日之外交主張，此次或不致為日本所利用。英美法果同情於我，則義國當更無成見，夫使友邦果能澈底明瞭日本軍部國防延長計畫之內容，與其關係之嚴重，則不但軍部計畫無法施行，即借題發揮之圓棹會議亦決不能開會，天下事何嘗不可為，是在我當局之能否運用而已。



譯叢

蘇俄的實力與日本

美國軍官沼爾的支艾留特著——紐約結洛利得民權報載

衆子譯

日本侵華的結果，將再促起遠東的戰雲，蘇俄與日本的衝突，現僅成爲時間問題，一般人的推測，皆謂在不久的將來，日俄戰爭，必將爆發，可無疑意，惟是蘇俄的實力，究竟如何，其在遠東戰場上，是否尚有戰鬥力，頗值吾人研究，現在俄國軍事家，正檢討過去俄日的戰史，彼輩皆認爲目下情況，又與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俄日戰時相同，彼時所資以爲軍事上唯一之利器，爲西比利亞大鐵路，現在亦唯該路是賴，是以欲知蘇俄在遠東之實力，須先述其交通狀況。

西比利亞大鐵路其極東部分，荒漠遼闊，居民稀少，合華韓僑民計之，爲數不過一，八〇〇，〇〇〇人，日俄戰當時，對於軍實之徵集，多半強諸此少數居民負擔之，

結果至不能堪，其後遂改由後方輸送，然以莫斯科距此約五千公里以上，交通縱便，亦覺耗時費日，而況其時運兵輸械，日無寧息，於是頗有鞭長不及馬腹之感，其後俄國政府，有見於此，乃一方獎勵移民，一方則努力於交通事業。

方一九〇四年日俄戰時，西比利亞鐵路之運輸，已極敏速化。由俄國莫斯科至中國滿洲，每月可運兵三〇，〇〇〇人。自一九〇四年一月起至一九〇五年三月止，共運至奉天之軍隊，計三一〇，〇〇〇人。較諸當時日本以距離既近，交通亦便，而不能集合此等衆兵，可以證明當年俄國之交通爲如何矣，此在昔日猶然，現在該路由烏拉站至卡雷姆司基站一段，已鋪成雙軌，則其運輸，自較當年

愈優，惟是中經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間，蘇俄與白俄，克薩克與捷克，協約與聯軍等國家，適在俄國遠東地方，發生戰爭。當時皆以西比利亞等路為根據。於是該路等之破壞，乃至於不可以收拾，舉凡重要橋梁，客貨車皮及機車等等，皆被損壞。直至該戰爭時期已過，而西比利亞，烏蘇里，阿穆爾三鐵路，數經修理，猶未遽復原狀，是故遠東的交通機關，固曾一度進步，但遭中間的破壞，因與當年又無異致。

交通既如上述，再言戰後帝俄對於軍事之努力，一九〇五年後，俄帝恥於受挫於日，對於舊軍制之不良，統馭之不一，皆銳意刷新，在遠東之兵力，更重新配置，務期於地方安全，足以保持，於外力來侵，足以抵禦，於是既由莫斯科地方向遠東徵兵，復由後貝加爾省，阿穆爾省及烏蘇里省就地徵兵，當時帝俄軍隊在後貝加爾省太平洋沿岸地方，計十一師（每師十六營）。而濱海省尚有騎兵三十六中隊，常川駐守，遇有戰事，更可擴充至九十中隊，各地駐軍，統稱之為西比利亞軍，由親王尼古拉，尼古拉貢維赤統率，一時軍容之盛，事實之充，有帝國軍隊最良之目，惟是日俄戰後，俄國受有條約上種種之限制，於軍事

計畫上感受許多不便。如依朴資茅斯條約之規定，俄國不得利用由中國滿洲里東至綏芬河之一段鐵路，為軍事之運輸。同時日本南滿鐵路終點之長春，距哈爾濱僅一二五公里，有事則隨時可以佔據之。是則俄國本部與海參崴及太平洋沿岸各地間之連絡，事實上感受威脅。俄帝當時苦慮焦思，於是乃築阿穆爾鐵路，以救其弊。阿穆爾鐵路西由西比利亞鐵路卡雷姆斯基站東至伯力而與烏蘇里鐵路相接。其路線既長於中東鐵路，而其重要亦過之。此路於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五年築成。俄國本部與遠東之連絡乃得有保障，而其軍力，因益充厚。

此外阿穆爾河中尚有堅固之軍艦，不僅足以鞏固河防。且可以溯松花江而上，直搗哈爾濱。是故俄國當時其在遠東之勢力，既甚優厚。而於各地之互相連絡，尤較戰前之毫無準備者，不可同日語。所謂軍事上萬全之策，俄帝當時，誠憚精竭慮以赴之矣。然而軍事機先，瞬息萬變。未幾而歐戰起，未幾而革命興。遂使俄帝復仇之夢，竟與其帝室，同歸幻滅。而一世之雄，竟亦不能保全其首領，是豈其初料所及哉。

俄國帝室推翻，革命政府成立，舉凡帝俄在遠東所為

之一切軍事計畫，軍事設施，皆被破壞無餘。當時遠東蘇維埃政府感於本身所處地位之重要，對於軍事與政治的更張，乃仍有未脫帝俄時代的巢臼。現在蘇俄在遠東的實力，吾人固不能依據形式而為推斷。然據一般之觀察，皆謂其與莫斯科駐軍相較，固尚不如。但與日本軍力相較，殊難強為軒輊，就一九二九年中俄事件而言，蘇俄能以短時間的軍事行動而解決之。而此番日本在中國上海，則喪師辱衆，歷時月餘，僅得小利，是則二者憂劣，於此可見。雖然，此實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之言，不知日本此次出兵滿洲，已佔領之矣。而於上海之挫敗，乃係其所遇之對方，等於另一國家之軍隊，未可與在滿洲之中國軍隊，混為一談。是以俄日二國，若就其真正的軍質，如精神，技術及物質諸方面而為比較，則蘇俄對日本之勝利，當在將來，而非現在。

蘇俄在遠東的軍隊，因其政府並無正式之公佈，故其實在數目，莫從探討，吾人僅知駐在遠東之蘇俄軍隊分二大軍區，其中一部先駐赤塔，繼乃遷至伯力。以布留希爾，加侖將軍任總司令，加侖曾在亞洲各地多年，既富軍事學識，復有實地經驗，以之負遠東軍事專責，可謂用得其

人。

吾人更可舉英國某月報所載蘇俄遠東軍事文中之數目，以資參考。該文中所載數目如下：在西比利亞之蘇俄軍隊，共步兵八師，騎兵四師，其中步兵六師，騎兵二師駐西部，步兵二師騎兵二師駐東部，此外駐土爾其斯坦尚有步兵四師，騎兵二師，此項軍隊，遠東一朝有事，亦可由將成之土爾其斯坦鐵路運至戰場，較由歐俄本部運送，尤為捷便。故日俄果有戰事，則海濱省可以出兵一〇〇，〇〇〇人，海參崴與中韓邊界者可以出兵二〇，〇〇〇人。

基於上述之事實駐遠東之二軍，每軍約有二師之兵力（蘇俄軍制每師步兵九營砲兵一團），係常川駐守，此外駐海濱省之一〇〇，〇〇〇人，則係由俄國本部，臨時徵調而來，此則使吾人不能無疑，蓋以阿穆爾省鐵路，既係單軌，而西比利亞鐵路又不若一九〇四年，運輸之敏捷，謂由於臨時徵集，恐非事實所許，據傳從去歲十二月初至本年三月中，僅輸送步砲兵三師之兵力，計三〇，〇〇〇人，騎兵二師，計八，〇〇〇人於遠東。則阿穆爾鐵路之運輸力如何，可以知之矣。

一九二五年，蘇俄當局，實施五年經濟計畫，當時確定移民政策，擬計至一九三〇年。此五年間，移民一，二〇〇，〇〇〇人。此種政策，雖未完全成功，然已經組織成立五〇〇個經濟機關。而以退伍軍人，充任職員。如有戰事，立時可以召集五師預備兵。此外各地尚寓克薩克兵於農。故於伯力及海參崴間隨時亦可徵集預備兵五〇，〇〇〇人，而騎兵尚不計算在內。

至於遠東海軍，完全不如帝俄時代之盛。阿穆爾的軍艦，現祇餘四隻，目下游弋於鄂霍次克海中。海參崴之海防，可謂完全無有，雖有一二隻舊軍艦，三二隻擊水船，然無當於軍用，僅供疏濬港口，點綴海岸而已。

海參崴之築港問題：海參崴為蘇俄遠東門戶，襟山帶水，形勢天成，實為軍事重地，其在昔日帝俄時代，該地之防禦工事，極為周備，關於軍事上之建築物，皆以洋灰築成，堅固異常。而彼此連絡，互為犄角，尤稱要塞，徒以俄國革命。各種設施，悉被摧毀，當年險要，完全失其性質，近來蘇俄當局，有鑒於此。改建軍港之議，風起雲湧。目下正在計畫工事中，改商港為軍港，當不成問題。惟是緩不濟急，能否資以為戰爭之用，尚在不可知之例

也。

後貝加爾省駐軍：駐在遠東之軍隊，已如前述，其在西比利亞西部之軍隊，約七〇，〇〇〇人，此項駐軍以與俄國本部及土爾其斯坦距離較近，交通亦便，故可互為調防。但與遠東駐軍則從不對調，由後貝加爾省至莫斯科間之鐵路多係雙軌。故兩地間之運兵，一月期間，可運五〇，〇〇〇人，而由土爾其斯坦運兵，一五至二〇日間亦可運三〇，〇〇〇人，是以此地從前駐兵，僅以捍衛地方安全為已足。近以日本出兵滿洲，且佔齊齊哈爾，更進兵至中東路東段，蘇俄北滿利益，幾皆為日本所攫奪。終雖一再容忍。然為保持國境不受外力侵害計，乃不得不增重兵於邊地，以戒備於萬一。因之蘇俄增兵消息，日有所聞，考其實際，原非無因也。

海參崴與日本：海參崴非僅為俄國商務與軍事之要港。對於日本亦有同等之重要，該港為日本海北岸之唯一大港，扼中東鐵路之終點。日本果欲佔滿洲而向西比利亞東部實行其帝國主義，作經濟，軍事上的侵略，非佔有該港不足以資保障。且海參崴距朝鮮邊境不足一〇〇公里。日本方在建築中之濟物浦鐵路如通車，以與滿洲中國鐵路連

結，則駐在朝鮮之日本兩個師團，隨時可以向該處出動，而日本本部更可由元山津港增兵，此港距日本敦賀港僅四五〇公里也。

此外海參崴北境一五〇公里爲綏芬河，西境五〇公里爲中國國境。此間有一最要之重鎮——雙城子。該地爲烏蘇里鐵路與中東鐵道之交點，故所佔地位，亦爲重要。日俄如有戰事，日本可利用滿鮮鐵路，進兵該處。是以雙城子亦爲勢所必守，此蘇俄在遠東所佔形勢殊爲不利。然其後貝加爾省之駐兵，則不可侮。蘇俄之言曰：日本此番出兵東北，已揭穿其和平假面目，非於滿洲問題，得有完滿解決時，必不撤兵。惟對蘇俄尙保持其理想的態度，對於事實之所能表示者，仍甚持謹嚴之志念也。

編者按戰時計算實力，爲最要且最難之事。如舊日俄戰前，日參謀本部就當時單軌西伯利亞鐵道運輸設備，判斷每日不過能運轉八次，算定其運輸力最多能運廿萬兵。而其後實際每日竟運轉十四次，能運五十萬大兵。蓋俄自始即多製粗車直運，不必放回空車，故能以單軌而發雙軌之能力。致奉天會戰以後，日本已無兵可增，而俄國大軍接踵繼至日本不得已運動美總

統羅斯福幹旋講和平俄使微特洞燭其隱故屹然不屈而日本民間不知內情者尙唱高調而陸軍首領既感其誤算敵情之責任又無增兵久戰之能力無不相顧失色况今日蘇俄整理鐵道之外更極力擴充軍用汽車並使軍備機械化將來運動兵力之速力未可僅憑鐵道計算也 曰叟

德人觀察下之日法關係

仲珊重譯

——法果袒日乎？（英譯載五月十四密勒評論）

遠東戰禍，醞釀已久，國聯早已表現其無遏止之力。故英美深受激動，均向東京提出嚴重抗議。法國在中國之權益，雖受同樣之脅迫，然對遠東事態之演變，一若漠不關懷者。其對日之抗議，不過形式而已。故論者觀拉佛勒內閣(Laval-Tardieu-Flandin Government)對日之寬恕態度，以為法日政府，或已締結密約。

此種揣測，固未免失據，然謠詠之不易得反證者，今更熾烈。有謂國際法庭，於審理德奧關稅聯盟一案(Anschluss affair)時，法國請日代表，暗予援助，以日本將來在滿洲之自由行動，為交換條件。至於日本法官於九月五日在國際法庭投票贊成關稅聯盟一事，復有人為之解釋曰：日本法官，乃國際法庭庭長，故為審慎計，不能公然袒護法國也。又有謂日本已允於軍縮會議，予法國以贊助者。更有謂日法已有妥協，共除亞洲之左傾思潮，且日本允與巴黎合作，維護法國之安南。

此外又有謂法國於去夏貸款與東京者。關於此點，更有詳盡之傳述。謂法國存放儲金局(Caisse des Prets et Consignations)由法日銀行(Banque Franco-Japonaise)經手，貸五萬萬佛郎與日本。此存放儲金局，乃直轄法國保險儲金之機關也。復有謂法國各大銀行，如北方銀行(Banque des Pays du Nord)巴黎聯合銀行(Banque des P. Union Parisienne)——徐尼德(M. Schneider)為此行董事——，歐洲工業財政聯合會(Union Europeenne Industrielle et Financiere)——徐尼德又為此會總裁——等，共貸二萬五千萬佛郎與日本之說。

諺云：無風不起浪。然則，事之真像，果何如耶？法日果實行其預定計劃耶？若然，則其表徵為何？如以下列數點觀之，則謂為表徵之顯露，未始無由。

第一：法日在亞洲共負之使命，在排除赤化運動。故日人之侵入滿洲也，頗獲法政府之同情，法國魏剛大將(Gene-

ral Weygand) 謂日軍在滿之行動，可以穩固東亞之文化，殲滅共黨之宣傳。蓋日人實行排俄之職責於東亞，正與法國排俄於西歐相同也。

第二：法國之締約國，在東亞者，有英荷暹羅，非祇日本。蓋在亞洲擁有殖民地諸國之結合，乃軍縮會議之當然結果。去秋法殖民部長保羅瑞奧 (Paul Reynaud) 有安南之游，其用意即在此也。

第三：去歲十一，十二兩月間日內瓦開會時，白里安，欲使國聯以武力干涉日本行動，乃以法政府某重要閣員之反對，白里安始知彼已不能主持法國對外政策，遂斷然放棄其主張。

第四：九月一日，即日軍侵滿前之十八日，法國軍政部辦理之法國軍政評論報 (Revue Militaire Française) 刊登一文，批評中日之糾紛，措詞頗為激厲。然滿洲事件，彼時尚未發生，而此半官式之評論報之披露此文者，必預料日軍侵滿，當與此文出版同時，即可實現也。乃此文出版後，滿事仍未發，故該報巧辯曰：此文蓋係誤載。夫日軍之必攻滿也，法軍部早於八月間知之矣，而該報雖欲隱諱，豈可得乎？

德人觀察下之日法關係

第五：法政府對中日事件，向持旁觀態度，惟自淞滬戰起，舉國突然大譁。此種態度，與去冬某人之言論，遙遙有密切之關係。該某人謂苟日本能恪遵法日條約，其軍事行動，僅限於滿蒙，而對北平，上海，長江流域，以及安南，皆不予以迫脅，則法國必不干涉日人之任何措施。故吾人可知法國政界，向表同情於日本，今所謂日本之行動，超越範圍者，其意非指滿洲，乃指上海耳。

第六：此最後之一點尤關重要。自八月中旬，即中日衝突爆發之六週前，徐尼德督辦之兵工廠，即趕造軍械售與日本。

此兵工廠內之徐尼德者，亦即年來指揮法國軍政部政策之徐尼德也。此人今又推倒白里安，指揮法國外交部矣。當初提議組織多腦河聯盟者，原即此人，嗣後奧相蕭伯爾 (Schöberl) 雖力持反對，奈以勢力不敵，終致失敗。徐尼德意欲聯絡歐洲各國，結為同盟，期於五六年內，能以實現，協力敵抗蘇聯，並欲以個人主張，左右法國對中日外交之政策。

日本由法日銀行借款一說，是否屬實，尙難斷定。惟法日銀行董事長，查理杜昂 (Charles Dumont) 係法海軍部長並

爲出席軍縮會議之法代表。該行行長又爲徐尼德。而徐之得入該行者，又以憑藉妻弟聖少威伯爵 (Count of Saint Sauveur) 及前法大使白萊歐 (Maurice Paleologue) 之勢力。聖

其屬於法德英美之任何國家，往往確守一神聖之義務，即出售軍火於相爭國之兩造，以博厚利也。徐尼德之觀點，其在斯乎？

少威爲歐洲工業財政聯合會之董事，而此聯合會即屬徐尼德指揮下之斯柯達兵工廠 (Skoda) 及分設於匈牙利，由哥斯拉夫，羅馬尼亞，波蘭等國軍械廠之附業。法國貸款與日否，雖仍不敢斷定，但法海軍部長，確與販售日人軍火者有關，此點當可確信。故觀法國官報及兵工廠委員會 (Comite des Forges) 之所以粗日及高呼中國侵日，非日侵中國之論調，吾人亦可略知其個中情形矣。

下列之關係，似亦不應遺漏於本文者。即徐尼德於售與日人軍火外，更派代表則曼 (M. Litzelmann) 至上海之中法九新冶金電工製造公司 (Societe Franco-Chinoise des Constructions Metallurgiques et Mecaniques Kiou-Sin)，接洽代售軍火與中國事。該公司之總辦菲利白 (Georges Philippart) 向與萊卡芝 (Lacaze) 勞倫 (Theodore Laurent)，聖少威等，互通聲息，而此數人者，又皆與兵工廠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也，故徐尼德向中國之努力，當易成功。然徐之所以如此者，並不足以證明法不袒日。蓋世之軍火製造所，不論

美國與日本

衆子譯

前俄海軍大佐阿卜列頁夫原著上海四月三日俄言報載

歐洲大戰而後，以大西洋爲戰爭中心者，一轉而以太平洋爲戰爭中心。蘇俄之無能，中國之孱弱，英國內部之困於經濟，皆無力以爭雄長於此戰場。未來太平洋之霸主，除美國，即日本。故吾人研究美日現有之實力，而爲前途孰勝孰敗之推測，實一至有趣味之問題，爲述其關係如下：

在入本文以前，有不可不聲明者二事，一，予（阿氏自稱）撰此文，僅就現時海中情勢立論，對於一般國際政治之遷變，與夫遠東大陸軍事之進展，皆略而不談。故讀者如認爲即此足以得解決遠東全般問題之概念，或謂遠東事件必將牽入有力者加入漩渦，予實未之敢信，且亦不願妄言。二，從來戰爭之勝利，屬於最後疆場上之決戰，太平洋霸權誰屬，似亦不能逃此公例。故欲知美日未來之勝敗，須看大戰敗後最終的一幕。

一 歷次海軍會議

美國與日本

美國與日本，同爲太平洋中最有權力之國家，一霸於東，領袖兩美，一霸於西，控制亞洲。兩者勢相抗，力相敵，故其相仇也亦深。方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海軍會議，美日同爲參與員之主角。此外參加者有英國，有法國，有意大利，即當時所謂五強會議也。此會之開，表面上爲和平息戰，實質上則爲美日平分太平洋問題。會議當時，首先討論者，爲海軍問題。對於海軍主力艦及總噸數之限制一案。頗得與會國之一致贊成。截至一九三二年關於特等主力艦限制增造。一般主力艦限制其噸數——最大噸數不得超過三五，〇〇〇噸，所置砲徑不得過一六吋。美日海軍之比例爲五與三，其噸數美國爲五二五，〇〇〇噸，日本爲三一五，〇〇〇噸。彼時日本已有主力艦四艘，而美國祇有一艘。且方在下水中。日本當時主張下列太平洋各地，如美屬埃斯列島，馬列安群島及菲律賓濱群島；日屬千島列島，小笠原群島；奄美大島，琉球，台灣及澎湖列島；英

屬香港及其對岸九龍等處，僅供航海線之港埠。禁止爲軍事之設備，以是爲美國添築噸數之交換條件。同時美英兩國對日本之主張，原則上贊同，但日本須允許英國在距香港一，五〇〇海哩地方，如新嘉坡，作爲海軍根據地。允許美國在夏威夷島，建築海岸防禦工事，並得作爲海軍根據地。美英所以如是主張者，一則以地理上關係，日本已佔優越之形勢，一則以日本主力艦儘有安全之保障，不得不以此種辦法，以牽掣之。然雖如此，仍於日本爲有利，蓋以夏威夷島距舊金山尙二，〇八九海哩，距中國上海爲四，三三三海哩，距菲律賓濱群島中之馬尼拉港爲四，三三三〇海哩，距離既遠，連絡指揮自感受不靈活也。

此番會議，主要結果，已如前述。惟對於輕級巡洋艦之建造，未予限制。故當時頗予英日兩國以極大之便利。英國曾盡量建造。但日本則以大地震之影響，財力有限，所成無幾。至於法意，則方致力於地中海問題，對於太平洋海權固無暇問。其後一九二七年，美國鑑於英國對於輕級艦艇之建造，有加無已。日本亦將興造。華盛頓會議，於輕級艦之放任建造，實爲失策，因又在日內瓦召集第二次海軍會議。此次會議，美國提議廢棄輕級巡洋艦，事爲英

國反對，因英國於華盛頓會議後已造成華盛頓號輕巡洋艦一隻載重一〇，〇〇〇噸，上裝八吋口徑之礮。如美國提議通過，此已成之艦勢至廢棄，未免可惜。故遂始終尼之。至於日本對美提案亦表示反對，其言曰：會員國被限制增造軍艦，今則仍有正在築造中者，對於遵守條約之義務，毋乃不平已甚。依日本之意，以爲對於各艦之限制與廢棄問題，須以新造或未造者爲限，其已成或在工事中者，可勿問也。日本之主張，如果成功，則一九三二年初，日本可以有巡洋艦二十九隻（內有一萬噸者八隻），而美國則僅可有十八隻（內亦有一萬噸者八隻），相形之下，又豈美國所能堪。是以此次會議，以英美日三國相持不下，遂無結果而散。

其後三年（一九三〇年），又在倫敦舉行第三次會議，美國仍舊議重提。對於各級巡洋艦艇，皆擬予以限制，結果將巡洋艦分成甲乙兩級。甲級可置一五五糲口徑之礮，乙級可裝小於一五五糲口徑之礮。對於驅逐艦亦分爲超過一萬噸與小於一萬噸者二種，此外若航空母艦，若潛水艇等，皆加以限制。至一九三六年對於美日兩國之艦艇，及其噸數，比例如下：

美國

巡洋艦

甲號 砲徑大於一五五糎

一八〇，〇〇〇噸

乙號 砲徑小於一五五糎

一四三，五〇〇噸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噸

潛水艇

五二，〇〇〇噸

日本

巡洋艦

甲號 砲徑大於一五五糎

一〇八，四〇〇噸

乙號 砲徑小於一五五糎

一〇〇，四五〇噸

驅逐艦

一〇五，五〇〇噸

潛水艇

五二，七〇〇噸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美日兩國更可依照以下之規定，增造各級艦艇，

美國

主力戰艦

五三二，四〇〇噸

航空母艦

九〇，〇八六噸

巡洋艦

三二六，〇〇一噸

驅逐艦

三〇七，一五五噸

潛水艇

九〇，八一〇噸

特種艦

九一，四九六噸

共計噸數

一，四三七，九四八噸

日本

主力戰艦

三〇一，三二〇噸

航空母艦

六八，八七〇噸

巡洋艦

二二九，一六五噸

驅逐艦

一三二，四九五噸

潛水艇

七七，九四二噸

特種艦

六一，四三〇噸

共計噸數

八七一，八六〇噸

此番會議，頗予日人以種種之限制。會議簽字後，日本舉國大譁。咸責其代表辱國。良以日本從前在華盛頓會議時，所占之優勢。皆以此次會議而失掉。關於日本最爲需要之輕級巡洋艦，既受限制。而於各級巡洋艦使用之年限，復規定爲二十年，凡此皆於日本爲不利，故一九三六年前之日本海軍轉優於一九三六年以後之日本海軍，其爲不利於日本爲如何也。然而日本以受此次挫折，乃能舉國興奮。勵精圖治。海中競爭，一時放手，而於大陸經營，因

以積極。是實與日本惟一好機會。故滿蒙積極政策。既以樹立。而此番日本進佔瀋吉，更爲坐食美人之賜。是以倫敦會議開後。俄國新聞界會譽爲「最有價值的被限制」，而英國亦有類是之論著。可知今日日本之進兵滿洲。豈徒然耶。蓋所以爲當年之取償耳。

二 美日兩國之海軍根據地

海中作戰，海軍之根據地，關係極爲重要。依作戰有經驗者談，謂海軍戰場，對於其根據地。最大距離，不得超過五百海哩，如逾此數，則其效用大減。依此原則，吾人試將美日兩國在太平洋上之海軍根據地比較之，美國之第一海軍根據地爲夏威夷島，該島距舊金山爲二，〇八九海哩。已超過上述原則之四倍，其次則爲距此四，三三〇海哩之太平洋西部之菲律賓羣島，再次則爲距此三，〇〇〇海哩之太平洋南部之關島。而此關島與菲律賓間相距亦一，〇〇〇海哩。是則美國之海軍根據地。和互間之距離，皆超過上述原則之二倍或至數倍以上。可否倚恃，已成問題。復以上述各地，多半尙受條約之束縛。對於軍事上之設施，悉被限制。雖英國之香港與新嘉坡兩地，有事時可供美國之用。但一者以條約關係，仍不得爲軍事防禦工

事。一者以築港尙未成功，爲用亦鮮。是故以目下情勢而論，美國海軍願佔不利之地位。而日本則適得其反。日本第一類良軍港如吳，舞鶴及日本海中南門之橫須賀港。其彼此相距皆不及五百海哩，恰合作戰之原則。同時日本更有最良之輔助海軍港在日本海北部如大湊港是。由此可見日本海中之日本海軍勢力，爲不可侮。太平洋西部日本之海軍根據地，已完全樹立穩固之基礎。內部既便於與交戰國應戰，外都尤可以封鎖海面上之交通。故自俄國海軍失勢而後，日本海乃完全變成日本之內海。布勃蘭夫擬之爲大戰前德國之三角海。信爲非虛。日本在太平洋中所佔之形勢如此。而美國則如彼，一朝戰事爆發，二者勝負，寧待龜著。

此外吾人尙有不可不注意者。歐戰結束而後，凡爾賽會議，對於近海問題之規定，曾爲下列之主張。凡於地理上，戰術上有關係之近海部分，皆歸其鄰接而需要之國家節制。故太平洋中之西部各島，其歸屬問題，亦不能脫此公例。是以舊德屬之各島，皆委任日本統治。日本既得舊德屬之各島。於是未來美日戰爭上，又多得一層保障，蓋以近代戰爭，其勝負誰屬。基於現代的戰術，基於戰艦與

海軍港，基於燃料，基於主力艦的建造費用。故專以主力艦而欲角勝負於現代的海軍戰場為不可能。上述各島，氣候既佳，地勢亦優。雖於海上之軍事設備，與台灣澎湖諸島，同受限制。然以其地接近日屬各島。以之作爲輕級巡洋艦添裝燃料之交通港。亦頗佔戰事之重要價值也。不僅如是，其南部各島與美屬馬利安羣島相接。西部各島如柏盧，喀羅林及馬沙爾羣島與美屬菲律賓濱及關島相接。各地相距，皆非甚遙。而關島周圍，又皆日本之勢力。馬利安羣島與日本相距僅二，〇〇〇海涅，與喀羅林及馬沙爾羣島亦二，〇〇〇海涅。故日本本部與上述各島之距離祇四，〇〇〇海涅。同時美國太平洋西部交通孔道之馬利安羣島其前後左右又爲柏盧，喀羅林及馬沙爾各島所包圍。是故該島等之爲日本統治，於海戰中。無異如虎添翼。雖然日本於太平洋中固佔優越之地勢。但尙需要大量之輕級巡洋艦。試觀日本之此類巡洋艦其現有數量與未來之發展，將又如何。吾人猶憶倫敦會議，對於輕級巡洋艦之限制建造一案，完全係爲對日本而起。蓋以日本在太平洋上逶迤四千海里之羣島上，需要此類輕級巡洋艦，寧不爲英等國所習知。是以非第限制其建造，而於其已成之數量，限

美國與日本

於一九三六年後尙須裁減。是則日本於未來之太平洋海戰中，是否尙能保持今日之優勢，對於已得管領之各島，是否尙能維持。果再任其延展，時效既去，優勢便失。縱得地利，其又能與近代科學戰爭乎？故西太平洋之霸權誰屬問題，以目下論日本實擅勝場。再數年後其非美敵，可斷言矣。是以今日日本之躍躍欲試。而美國則渾渾徘徊者，非無由也。

三、一九三二年初美日軍艦之實數

基於倫敦會議之規定，一九三二年初，日本軍艦比數須改爲練習戰艦，毀其鋼甲版，撤其砲位之一部（僅留三五五糎口徑之砲四門，一五二糎口徑之砲四門），並減少汽缸使速度減低（每小時不得超過一八海涅），同時美國軍艦阿幹薩號亦改爲練習戰艦，其改造與日本比數同，更須廢棄其他之付老立塔，油塔及外歐明各軍艦，兩國本年度其主力軍艦比例如左：

美國	
戰艦	一四隻
巡洋戰艦	無

日本	
戰艦	一四隻
巡洋戰艦	無

戰艦 六隻

巡洋戰艦 三隻

上述各艦，皆配以重砲，美日兩國之比例數，分配如下：

美國

一六吋口徑之砲二四門

一四吋口徑之砲一二四門

日本

一六吋口徑之砲一六門

一四吋口徑之砲七二門

兩國之輕級艦艇，分配如下：

美國

航空母艦三隻

華盛頓式巡洋艦一三隻

甲號巡洋艦置有八吋口徑之砲者無

乙號巡洋艦置有小於一五五種之砲者十隻

一二等驅逐二一五隻

一二等潛水艇一〇八隻

日本

航空母艦三隻

華盛頓式巡洋艦八隻

甲號巡洋艦置有八吋口徑之砲者四隻

乙號巡洋艦置有小於一五五種之砲一七隻

一二等驅逐艦一一五隻

一二等潛水艇七二隻

依上表所列，美國之巡洋戰艦，尙無一隻，而日本則已有金剛，霧島及榛名三隻，日本之三艦，皆曾消耗大量之資金於修補及改造中，該艦之作戰能力與抵抗能力頗高，雖以之當最著名之海軍戰役——加特蘭戰役，亦無遜色，其所有之艦上設備，裝置皆最新穎，而且合於實際作戰之用，凡當年加特蘭戰役，其戰艦所缺乏之設備，皆增置之，此三艦自改造而後，速度大加，每小時可行二十六海里，其工作效率可駕各級輕巡洋艦而上之。是以不僅為一般巡洋艦之勁敵，並堪為戰時之指揮艦及偵察艦之用。此外若主力戰艦，美國者多係最新式，造成時期較近，如買利蘭得，「闊勞拉多」及維士特維爾得支尼牙等艦皆是。該艦等之發動機皆係使用電力，闊勞拉多更有渦輪，較他艦尤為不同。該艦上之發動機之數目，皆充分裝置，吾人固

不能指出其究竟多少，然皆足以應其需要，可以斷言。惟是類戰艦其速度皆遠不及日本戰艦，闊勞拉多每小時可行二〇海涅，其餘如買力蘭得等可行二一海涅，至日本一般之戰艦每小時可行二三海涅，如為情勢所需，尚可超過二三海涅。速力之於交戰時期，最有關係。如戰艦速率大，則於距離上，指揮上均佔有重大之便利。故日本戰艦即此速力一層，已較美國戰艦為優。同時日本戰艦之形式，機構，以及其噸位，均整齊劃一，便於利用。美國戰艦則反是。故驅策較難。此外日本，輕巡洋艦，其構造與裝置，皆依據日俄戰爭之經驗，是以輕便適用，至於美國，則望塵莫及。現在日本已有乙號巡洋艦十七隻，可以每小時行三十三海涅，與驅逐艦之速力，僅差一涅。惟在廣海中之巡洋艦，以風浪之阻，常影響其速力，故仍不若驅逐艦之不受阻碍。日本對此，正謀補救，於巡洋艦之機構，務期其合於驅逐行動。美國亦有乙號巡洋艦十艘，其速度並不減於日本，至於構造亦甚合於科學方法，惟於實際作戰則不若日本之適用也。

美日兩國之最大華盛頓式巡洋艦（裝八吋口徑之砲，載重量一〇，〇〇〇），皆於最近始建造。日本於一九

二二——一九二七年間（由華盛頓會議到日內瓦會議之時期），曾造成小型巡洋艦衣笠，青葉，加古及古鷹等四艘，皆裝以八吋徑之砲，為美國所無。

華盛頓式巡洋艦（裝八吋口徑之砲，載重量一〇，〇〇〇噸）美國已有權築一三隻而日本則僅八隻，然日本巡洋艦裝有八吋口徑之砲者，尚有十隻，而美國則僅九隻。是以依倫敦會議之規定，美國仍得增建十隻，目前日本之華盛頓式巡洋艦其八隻中，僅四隻完全建成，其餘尚在建造中。至於美國之二三隻，已有八隻完全建成，其餘五隻於一九二九年開工，本年可成，五隻於一九三〇年開工，一九三三年可成，五隻於一九三一年開工，一九三四年可以完成。茲將美日兩國於一九三二年實有之艦艇確數（包含正在工事中之艦艇數目），列舉於後：

美國

主力戰艦	一四隻
航空母艦	三隻
甲號巡洋艦	一三隻
乙號巡洋艦	一〇隻
舊巡洋艦	四隻

驅巡艦 二二五隻

潛水艇 一〇八隻

日本

主力戰艦 九隻

航空母艦 三隻

甲號巡洋艦 一二隻

乙號巡洋艦 一七隻

舊巡洋艦 一二隻

驅巡艦 一一五隻

潛水艇 七二隻

統觀上舉數目，日本現有之艦艇，幾與美國相埒。其乙號巡洋艦，且較美國為多，是以日本之海軍作戰能力，如偵察，輕襲等戰事行為，殊佔優勢，此外美國之潛水艇雖有一〇八隻之多，但其中有五，〇〇〇海裡之航力者，僅六二隻，其餘皆不能在西太平洋戰場中，獨立應戰。至於驅巡艦雖亦有二百餘艘，但連絡美國各艦於海面上，即需此數，他如司傳達，轉運及運輸等事項，又非百艘不足分配，而專負交通之責者，亦需五十艘。是則美國現有之驅逐艦雖較日本為多，然果有戰事，能否足供應用，亦一

問題也。

至於舊巡洋艦，其於近日戰場上，似無重大價值，然於日本尚佔重要地位，良以日本將來必為被動的海戰，其十二艘舊巡洋艦，以之為輔助戰艦，對於戰時增加實力，亦非鮮也，近如上海戰事，日本即利用此項舊艦，為近岸射擊之利器，即其一端。

准上論述，可得如下之結論，日本對於海軍整個作戰能力，已於一九三二年前，完全成功。至於美國，則尚須三二年之期間。故一般軍事家從技術方面觀察，謂日本現在所佔之情勢，較美國為優越。但過此以後，則以條約之限制，與兩次會議之束縛，其多數艦既以年限已到而須廢棄，同時美國適以條約上之權利，所增造各艦，皆能成功，故將來美日形勢，恰與現時相反，屆期日本之優勢，遂將完全失掉。此美日兩國於一九三二年在太平洋上之爭衡，乃為緊要關頭。目前之中國問題，實為美日兩國勢力消長之試金石。兩國間將來之相互關係如何，吾人可於此次東北事件兩國各為如何之應付以覘之。

四，一九三二年初美日兩國之軍事計畫
從上述歷次海軍會議觀察，美國於一九二二年以來，

對太平洋上之外交政策，既無固定方針，同時對英國更時顯其衝突，故一九二七年之內瓦第二次海軍會議，了無結果，於軍事計畫，既毫無建樹，於各友邦，又相仇讎，此實美國歷年政策不確定，計畫不一致之咎。至於日本以遭遇一九二三年之大地震，損失嚴重，所有海軍計畫，完全停頓，對太平洋問題，一時似不得不暫擱置。迨一九二七年第二次海軍會議美國以限制輕級艦之建議未通過於大會，遂退而建造華盛頓式巡洋艦，同時更高唱中國門戶開放政策，斯時日本方握中國門戶鎖鑰，對美國所持之政策，極感不安，為保持其在中國之既得優勢及維持日本海面之安全計，遂亦不得不追綜美國之後，從事於輕級巡洋艦之建造。是以一方樹立太平洋上海軍計畫，一方實行興造華盛頓式巡洋艦。其後一九三〇年倫敦會議之時，美國又提議限制輕級艦，其建議雖成功，然太平洋問題，在昔時可依政治解決者，而今後乃成一極複雜之軍事問題矣。日本丁此時期，雖其國力不逮，然亦不得不勉力掙扎，以與美國爭衡。且保持其現有地位，故遂用其昔日海上之經驗，努力以發展其海軍，並大事增造艦艇，凡關海上作戰計畫，莫不詳為規畫與研究，以使合於時代而適用，深知此

後海戰徒以無經驗而少訓練，不足以角勝負於疆場也，故更注意海上技術與實施戰略。至於小型艦艇，其於防禦戰，尤為適用，是以日本對此，亦甚重視。至本年止，日本在太平洋上之防禦工事，可謂完成，海軍計畫，真所謂詳慎周至也。然美國又如何，其非若日本之諸所準備完全，則可概見。

吾人如就海中情勢而評定之，則太平洋問題之解決，美日終當訴諸一戰。不過戰端之起，操在美國，美國如於海中不操有完全勝利之算計，則必不甘為戎首。至於日本現時雖諸所準備就緒，海上佔有絕對優越形勢，然守則有餘，攻仍不足，故乘此時機，以解決其他有關係之問題，如人口，食糧及原料等問題，以為將來對美作戰時間接之助，此進兵中國東北之主要原因也。前俄海軍郭勞爾將軍十年前曾為預言，伊謂日本為預備對美在太平洋上作戰，事先必取得亞洲大陸，然後方有保障，此實不幸而言中也。

美日兩國其在太平洋上之形勢，依現狀言，美國不如日本之佔優勢。然美國以天然財源豐厚，原料寶藏無盡，日本則處處以是，故美國儘可以優厚之財力，製作戰時利

器，以科學的方法而制服日本。若日本則在未得中國東北之先，則財力原料，兩感缺乏，軍實上之補充，又將何所取給，是以日本對美作戰，其第一步計畫，須先佔領中國東北，必使在亞洲大陸得有根據地，而後對美始可抗爭。故日本今日之所爲，與其謂對中國之侵略，勿寧謂爲對美國準備戰爭也。

昔彼得大帝於首創帝國艦隊時，其手諭曰「世界上所有之國家，如僅有陸軍，則僅如人之祇具隻臂，若兼有海軍，則二臂方謂兼具」，是則一國之武器爲海陸軍，二者之作用乃如人之左右手，其機能雖屬一致，然仍不妨於分工合作，故日本之海軍，乃所以爭勝於太平洋，其陸軍，則所以作侵略亞洲大陸之工具。然爲軍略所許，海陸軍亦可以合作，以實現其政策，如最近之侵華是也。惟太平洋問題，必非簡單之海軍，所能解決，美日在太平洋上之戰爭如起，則關於戰爭上之破壞毀滅，既不能以數計，而戰爭之延長，亦將無期。是則未來之太平洋戰爭，其影響於世界和平，不恭重耶。然美日未來戰爭，在日本則爲舉國爭生存而戰，故爲志哀而氣壯，在美國則爲爭海上霸權及東亞市場而戰，故其志放而氣餒，前者有必死之心，後者

則無嘗試之念，蓋生存權爲所必爭，而霸權與市場可得可失也。美國之素志，以爲犧牲他人之血，而爲本身維持霸權，最爲計之得，故對於中國與蘇俄，皆甚注意，同時對於外交方法之運用，亦甚活動，良以中國與蘇俄皆比鄰日本，而又爲原料豐饒之國家，如善爲利用，以其物質之力，即可以亡日本而有餘。此外更以條約束縛日本，使日本不敢違忤，則自難坐大，是故美國歷年所致力者在此不在彼也。此次東北問題或不幸爲美日戰爭之導火線，然設日本能確保亞洲門戶開放，使美國在中國東北之商務，不受阻碍，各種事業，美國得儘量投資，則美國必不與日本爲難，蓋以一方之大慾既償，固無須再爲無把握之爭，一方方欲貫徹其大陸政策，亦不利於太平洋再有戰事。是以美日間各懷心事，日本雖於海上已有準備，然向無戎首之志，至於美國則從來即無戰之決心，故二者最終之趨勢，或歸一致也。惟是日本軍人，向稱不羈，其陸軍已充分發展其權能於中國東北部，而其海軍，則以不斷的努力，與犧牲大量的金錢，能否一戰，尙未可知，故對美亦頗躍躍欲試，爲勝爲敗，當視美國海軍之實力爲如何矣。

五，結論

自蘇俄建國而後，放棄帝俄時之武力侵略政策，而從事於社會文化及經濟的建設，於是使其鄰國日本，對中國乃得有機會，為積極的侵略行爲。日本之侵略口實，為解決其人口與食糧問題，現已由準備期而進為實行期。然其

將來是否得有佳果，尙須視太平洋問題，如何解決以爲斷。總之日本海軍實爲大和民族存亡之所繫，目前形勢，尙未足以爲論述之據，美日未來勝負之基，仍視其相互間努力之方向如何而已。

(已完)

中日合辦的妙喻

記者在華盛頓會議時，聞蔡廷幹先生述一妙喻，錄之以供一粲，(目)

美國人因膠濟路日方要求中日合辦，中國反對甚烈。私宴中，問中日合辦，有何不可？蔡慨然曰：譬如有一市儈，(代表日本)邀鄉下富翁(代表中國)合夥，做生意。要富翁出米，而市儈出水；來造酒。造酒造成，市儈謂富翁：你出的是米，那麼應當拿回米(糟)去；我出的是水，應當拿回水(酒)去；這就是中日合辦的情形，所以不幹！合座大笑。皆同情中國主張，亦可謂外交詞令的妙品矣。

東北問題 研究會 出版各書特別優待團體購閱

國難當頭吾人急應了解過去與現在種種外交事實暨今後應採取之方針本會同人有感及此特編下列諸書公諸國人用備參考對各地公私團體圖書館學校等特定優待辦法如下

(一) 寄款大洋壹元四角者可購中文書 全份計八冊

(二) 寄款大洋貳元陸角者可購英文書 全份計十冊

(三) 寄款大洋三元者可購中英文書全份計十八冊

但須有各該團體正式公函圖記為憑並各以一次為限郵票十足代價一角以上者不收私人購閱概照普通定價

全書目錄

——中文——

中日條約彙纂	定價大洋壹元
國難須知	定價大洋六角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	定價大洋三角
九一八事變真相	定價大洋三角
東三省果為日本之生命線耶	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日本併吞滿蒙之秘密計劃	定價大洋壹角
日本欺詐外交	定價大洋壹角
東北袖珍統計	定價大洋貳角

——英文——

Japan's Fiftt-Four Cases	定價大洋陸角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定價大洋陸角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定價大洋陸角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定價大洋陸角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in	定價大洋陸角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定價大洋陸角
The Truth About The Mukden Incident of September 18th	定價大洋伍角
China's Efforts In Developing Manchuria	定價大洋伍角
Chinese Public opinion	定價大洋伍角
Japan And Banditry	定價大洋壹角五分

英人之遠東政策觀

永法

本文爲 Wickham Steed 所著曾刊載於各報章雜誌中 (Peking & Tientsin Times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eed 爲英國具有威權之作家歷充倫敦泰晤士報倫敦評論報主筆茲篇對於遠東大局觀察極詳並指責英國政府對此次事變措置之失當略譯於次藉資參考

近有人謂「所有遠東事變，應歸咎於英日同盟之解除」，持斯論者，蓋未留意於事實者也。關於此次事變——自一九一八日本佔瀋陽起——之確切論點，吾人無庸談及，國聯調查團，最近將有一報告，其所搜得之材料，對於日本以前之種種要求，必有一時質上的考查；對上月駐東省泰晤士報記者之觀察，亦必有所印證。該記者，謂此次日本軍事行動之直接影響，是使中國政權無論中央或地方，陷入於不克動轉之狀態，數月以來，千百萬民衆，日在水深火熱中，而國際市場恐慌，財政困憊，致商業亦均失其常態，最惡者，結隊胡匪，兼爲之流竄騷擾。其實，在平時，胡匪即隨處皆是，縱官方屢爲捕剿，未能盡爲殲滅，而現

在益之以多數散亡之軍隊，因此種種非法暴行事件，無處無之，致社會上遭不可言喻之苦痛，而青年婦女爲尤甚。然在九一八以前，中國政權未被日人摧毀時，胡匪劫掠之事，已罕有所聞，所以此際之社會不安狀態，完全是由日本造成，而此不安狀態，除非日本軍力布遍於滿洲，或中國合法政府恢復，不能停止。

1. 英國輿論與政府措置之失當

乃英國之多數報章，均謂滿洲問題，中日雙方必各有其理由之所在。中國代表，在日內瓦，對日本軍事行動，未及引用盟約第二款促國聯行政院注意時，英國保守黨報紙，一致鼓勵日本，使其恫嚇國聯之干涉，而同時使國內國外，更相信：「不問國聯與否，大英帝國，決不願捲入其他民族爭吵之漩渦內」，有二三英國著名之報紙，及作家，竟爾實際上贊許日本參謀本部處理事變之機智。英國輿論，對日本曾一度爲鄭重之勸告，經此勸告後，日本穩健派政治家，頗有伸張之可能，而此時自由黨與勞工黨報紙，

竟單獨攻擊日本軍隊之無端暴行，此種乖時見地之披露，政府不能不負其責。假如有一處領袖地位之閣僚，用簡單之說辭，提醒國人關於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英國應負之義務，僅此即可挽回國際均衡局面，而穩定遠東形勢，然竟未之聞也。即自由黨新聞，與評論週報，持反對論調者，亦未及此。然而擁護國聯者，則彼國人嘲笑與譴責，對於日本屢次破壞其在國聯所爲之承諾，並未有何警懲。於十月間，由日內瓦傳出一種表示，謂制止日本之唯一方法必須英國輿論持強硬態度，而英國外交部與諸多報章，對此均未予注意。其實美國最初如不表示擁護國聯，或美國行動有可疑者，英國之失計尙有可原。然事實並不如此，縱令美國贊助國聯，在保守黨勢力下之英國政府，亦退縮不前，無擁護國聯之表示也。

2. 美國致中日之照會

英國對國聯之此種漠視心理，並非舉國一致，稍留意於過去六月中之公共集會，即可證明。乃政府利用人民之厭戰心理，謂國聯甚希望英國加入戰爭，在斯種情況下，國聯行政院，自九月至一月間之決議，爲「多方躊躇」而「無效力之可言」者，當不足怪。

乃一月七日美國務卿史汀生，致中日兩國一照會：

美國政府，鑒於目前情形，及其自身權利與義務，認爲有對於中日兩國政府，作下列通知之義務。即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事爲合法，凡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訂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在華條約上之權利，或損及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或違反國際間關於中國之政策，即通常所謂門戶開放者，美國政府均不予承認。又凡以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日美三國在巴黎簽字之非戰公約之法，而造成之情勢，或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美國政府，亦不予承認。

美國於致通告後曾表明深願九國公約之其他簽字國家，如英法意比葡尼德蘭等，對中日亦發出同樣之通告，假如此時英國能首先響應此舉，則其餘簽字國，必繼起而響應之，則日本或不致轟炸開北。乃西門氏 Sir John Simon 對日本駐倫敦大使，僅要求日本須履行在國聯會議席上所爲之承諾，而不再予破壞。因此，日本明了英國不足懼矣。究何以致此，國聯盟約十六條所規定之經濟絕交，即是戰爭行爲，日本果以此相恫嚇乎？即令有此恫嚇，英國果

因此惘嚇而退縮乎？據一般傳言，英國駐東京大使，曾有報告，謂日本態度，極爲強硬，縱令與世界爲敵，亦不讓步，政府之所以逡巡不前者，蓋以此乎！

總之英國官方，對於遠東事件，確顧慮多端，躊躇滿志，在民衆方面，對帝國之權益，及帝國在非戰公約聯盟公約下，應負之義務，亦無激烈主張，足資消滅此卑鄙之畏懼心理。觀政府當軸，在下院聚談時，一致聲言：謂英國如參與遠東事件，而反對日本，則日本海軍必轟炸香港與新加坡矣！

3. 陷於危險中之英國遠東利益

日本海軍之在上海登陸，與轟炸開北，將英國之多端顧慮心理，一變而爲煩惱滋擾情態，蓋此時不僅爲條約之義務問題而已，英國實質上之利益，是陷於危險中，而二月二日之裁軍會議，又在日內瓦開會，戰爭除名義未宣布外，已在遠東開始，處此狀況下，不容英國再爲坐視矣，所以在裁軍會議停止一小時之際，英國聯邦大臣，陳述五項建議於國聯行政院：

- (一) 雙方立刻停止各種暴方行爲。
- (二) 兩國間此後不再有動員，或準備任何敵對行爲。

英人之遠東政策觀

(三) 在滬中日作戰人員，退出彼此接觸之地點。

(四) 設立中立區域，分離雙方作戰人員，以保護公共租界，該項區域，由中立國軍警駐防，各種辦法由領事團擬定。

(五) 兩國一經接受該項條件後，不先提出要求或保留，即根據非戰公約，及十二月九日國聯決議案之精神，在中立國觀察者或參與者協助之下，迅速進行商議，以解決一切懸案之爭議。

雖國聯行政院，採取上項建議，乃日本政府反對其中之主要各點，英國政府，處此爲之默然，並謂假如對日本有何舉動，必遭危險。斯時正值日本增派生力軍，以補償其海軍對中國軍隊之襲擊，相信日本軍隊，必能衝過中國戰線，而不遭何種嚴重之抵抗，然後就既成之事實，而談判休戰協定，一場不幸事件即可敷衍了去。

孰意中國十九路軍，正與一九一四之比利時軍隊相同，一九一四年八月，比利時軍隊抵抗德國，爲人所料想不到，乃德國參謀本部之計劃，因以失敗。此次十九路軍之雄猛抵抗，亦爲人所料想不到，乃將英國「坐觀成敗」之政見，與以摧毀。即此一戰，舉世情感，均爲轉變，而強硬反

對日本，二月十八日，倫敦泰晤士報，曾發表左列之言論

「在以前日本所博得之同情，今已失去，輿論皆漸漸左袒中國。然處理國際間事件，國聯行動之是否有效，要視輿論之是否充實。在行政院自身必須全體一致，當無庸贅及假如有許多民衆方面之輿論，能予以道德上的援助，則國聯之舉措即可發生效力。最近日本行動，是使輿論完全趨向中國，國聯有一致輿論之擁護，其舉措，必更有較大效力可言矣。」

4. 美國應付事變之態度

英國不努力於製造一致擁護國聯之輿論，其原因何在，泰晤士報未曾加以說明，而同時對於二月四日史汀生致波拉之函，該報亦未予有力之援助，一至該報駐華盛頓記者，將其個中消息揭出，方知此函是特別為英國而發。史汀生在致中日之一月七日通告後，曾語人曰，假如世界之其他國家，有此相同之決定，抱此相同之態度，對於日本之行動，定能有所制止，且可表明凡用壓迫與破壞條約手段取得之權利，不發生法律上的效力。

但在倫敦方面，公衆之注意於史汀生致波拉函者，不如

注意於其致中日之通告為甚，在致波拉函中，史汀生曾暗示及：凡華盛頓諸條約，（包含軍縮條約在內）均互有連帶之關係，此種暗示，英國政府不能與以忽視，然於該函中，為軍縮問題，史汀生之訴於非戰公約及華盛頓諸條約者，聞者恐喪如充耳。吾人應注意者，即史汀生之推論：彼謂「如果日本破壞非戰公約，華盛頓條約，而無所懲罰，則美國對於建築菲利濱及瓜姆砲台，恢復華盛頓會議前海艦建造之領袖地位，當不再受何等之束縛。就事實言之英國如不願放棄「海軍與美對等」原則，於太平洋有戰事時，其聯邦仍願以自己軍力來保護，則史汀生致波拉函中之蓄意，必能變更英國閣僚之信念，其信會即不參與遠東事件者也。英國一閣員海爾沙姆，在上院言講遠東事態，很難用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約來調解。又謂處理此事，最要者是襟懷坦白，胸無成竹，既不同情於中國，亦不同情於日本。然美國明了日本在遠東之野心，於暗中即實地起始壓迫日本，美國對英法政府曾有表示，假如在國聯盟約下，認為必須採取經濟絕交時，美國定有所協助，而於此種表示，英法並未予以注意，因此美國政府，乃鼓勵人民不購日本絲，（此絲百分之八十輸出於美國）胡佛夫人，

其他美國女人，均衣棉製之外衣。至於商人，則追討日本之貸款，銀行則禁止向日本放款，此種特殊情形，在英國報紙，罕為披露。徵諸實際，美國之抑制日本，較歐洲諸強僅以口頭宣傳，致政策失計者，相去遠矣。

5. 全體委員會之招集

中國在日內瓦代表，堅持招集一特別全體委員會。雖未得諸強之熱烈贊助，而所要求者，竟蒙允許，在此委員會中，情勢立時即顯緊張，國際聯盟，大有自身瓦解之勢，三五之老練政治家，——如摩塔 Motta 瑞士聯邦總統，賈訥 Benes 捷克外交總長，海曼 Hymans 該會主席，——在會中立於操縱地位，更有斯堪地納瓦諸邦，荷蘭葡萄牙，及世界其他十二小國之贊助，強迫諸強與彼等合作（亦與美國合作）而維護國聯公約，及非戰公約。最後在三月十日，由全體委員會採定一長篇之決議，及委派十九國代表組成委員會，監視一切局面，至此會再開時為止。其決議中主要内容，為

(一) 國聯盟約中所規定各款，完全適用於此次遠東之事變。

(二) 國聯會員須確切遵守條約，及互相保全領土之完整

英人之遠東政策觀

。

(三) 維護非戰公約而廢除戰爭。

(四) 發一宣言，謂「是乃國聯會員國之義務，對於用違反國聯盟約方法，所締之條約，或協定，或造成之某種情勢不予承認」

所以不僅上海戰事，即東北事變，因此次決議，日本所派遣之軍隊，均須無條件撤退。

如果於去歲九月間國際聯盟有此種之決議，則日本在滿洲之行動必不至如斯擴大，而上海之戰事或不致發生，更可使美國，相信國聯對於滿洲事件，願作有效之處置。因而美國與國聯之合作，藉此可愈為接近。至英國在遠東之威信，更可卓然樹立，素為英國重要市場之中國，亦必博得其人民之好感，此外並能使世人生出一種信念，深知「無論在何地點，不克用暴力來佔領土地，與取得利權。」

6. 關於諸小邦之活動

為一般人易於想及且易於見到者，即在日內瓦諸小邦之行動，是無價值之可言，因彼等在遠東不能造成何種危害，僅將抽象之原則，與以印證而已。然吾人雖不能確定，如荷蘭葡萄牙諸國，在遠東能造成何種危害，但可以確定，

五

歐洲及他洲諸小邦，其不受侵凌之惟一希望，是在維護國際盟約，與非戰公約諸原則。為維護此種原則，極力所以避免再蹈歐戰前之形勢，國際間秘密同盟，及競設軍備。

泰晤士報駐日內瓦記者，於三月十一日，關於特委會之決議，曾發如左之言論：

此次會議之結果，舉世都為之欣幸。蓋國聯諸列強。與諸小邦，均一致同意，美國亦完全贊與，雖云係屬和平了結，然其中確含有一種強制性，至日本之未參與，對於本決議之義務問題，毫無減損。

且此決議不過僅一初步，然日本鑒於外邊之種種情勢，頗願將中日事件解決，蓋自料其所造成之局面，亦達相當之步驟矣。

7. 英國政府應採取強硬政策

日本對於其自己所造成之局面，或認為已足，或不認為已足，甚或採取進一步之行動。然其進一步行動，採取與否，要視歐洲諸強所持之態度如何，美國與歐洲諸小邦，對於歐洲列強，曾多方為之督促。但自去歲秋冬以來，英國外交之折衝，頗有令人不解者，在太平洋中，關於權益之應與保護，無有過於英國者，即美國亦不能較英國為重，

此種利益，非屬於國民，即屬於帝國，是以或擁護既成條約，或用戰爭必須保全之。論及英國，比之於任何國家，決不能歡迎國聯盟約，非戰公約，或華盛頓條約之破壞。而此諸公約被日本破壞之際，所持之冷淡態度，亦無有過於英國者。現時英國對遠東政策，有所顧慮，有所恐懼，然據一般推測，他日英國必因何等激勵，而拋棄其顧慮與恐懼態度，若然是加帝國身上一不當得之玷辱！吾人有權質問政部，英國因何起始不與美國合作，英國對國聯應負之義務，是否以美國贊襄為原則，此國人所願為了解者。至關於遠東政局，國人之所慮者，實遠過於閣僚諸公，而此後所為之裁判，當與政府從反對方向進行矣。

東西島帝國的離合悲歡

回想當年的英日同盟，應是一場惡夢。既有今日，何必當初！不早為謀，須防着南洋和印度都要變東三省第二！

蘇俄與日本

多馬舍夫斯基輯
式維譯

一、導言

東北淪陷以來，日本與蘇俄顯然入於正面衝突之局面。然蘇俄因無與國，且其五年計劃猶在垂成之際，遂力持鎮靜，不輕發言。世人對此，殊多揣測之詞，但少切要之言，鮮有介紹之價值。茲有莫斯科「消息報」社論及其他數種材料，於蘇聯所持之態度，及準備，闡發無遺，譯之，以饗讀者。

二、消息報之社論

「自日軍佔領滿州重鎮瀋陽以來，遠東之軍事衝突，於焉勃起。今已五月於茲，事態既愈趨惡化，範圍更日形擴大，奔騰澎湃，大有不可終了之勢。自事變之將始，電報逐日如雪片之飛來，關於事件性質之嚴重，及其意義之深長，文電議論紛紛。今則事態日愈演進，其影響，且將波及於蘇俄之邊境，處此環境之下，吾國（蘇聯）輿論界咸集中其注意力於此事件之推移，自屬事理之當然，無足怪者。」

竊吾蘇聯政府，於衝突始生之日，即嚴守中立，態度光明，事實昭彰，不容他人之抹殺。而舉國勞工民衆，對於久受帝國主義蹂躪壓迫無以爲生之中國民衆，咸抱無量之同情，亦屬事實，無庸諱言。惟不能已於言者，吾國民衆之同情，不過祇於同情中國勞工農民之自由解放奮鬥已耳。其於吾蘇聯由對世界整個政策，所決定之中立態度，固不能絲毫轉移而動搖之。職此之故，爲貫徹其應付全世界政策之宗旨，蘇俄對於遠東事件之嚴重局勢，及一切挑撥離間之計畫，不惜一再緘默，以忍辱負重之態度，鎮定處之。

前者奸人肆詞，謂蘇聯曾予馬將軍以實力之援助，恣意狂噬，誹謗交加，實屬厚誣我國（蘇聯）。但我對此始終從容處之，罔與置辯，曾幾何時，此種蜚語，自消自滅，未待剖白，而真象咸明，於是敵人無所用其技倆，其醜態且復赤裸暴露於世人之前，可哂可鄙，莫此爲甚，是誠值吾人之一回憶。迄於今日，蘇俄之干涉態度，與其恪守

中立之誠，事實所在，舉世莫不承認。即向之讐我者，亦皆同聲稱是，前此處心積慮以謀我者，亦倖倖然，不得不首肯之，此日本外務大臣芳澤，在議會席上，終亦公然予以承認，而對我不干涉態度之謹嚴，尤不能不開誠表示無限之敬佩與贊許矣。

然而環顧現勢，在滿洲之反蘇聯野心計畫，固未曾稍減。其挑撥行爲，且日進無已。其整個計畫，則吾人皆所共見。其意義之重大，雖在平時，亦均不許吾人不重視之，况沿遠東邊境一帶，現已構成一種非常之局面，則吾人更不能不予以特別之注意，其理甚明。考此種惡劣不穩空氣之宣傳，久已充塞吾人耳目，其中尤以近日日本外務大臣芳澤之宣言，最足以代表之。其宣言係根據其駐海參崴總領事之報告而成，觀其內容則全係臆造子虛。其所以捏造事實者，顯有企圖，不待言喻，而其企圖之不良，更人人皆可洞燭其奸。凡此種種，日本適足以昭示其野心於世人之前。若夫某外人，以其意度認爲日蘇衝突，將因蘇聯之嫉視日本，不久而爆發，其宣傳之無謂，一而再，再而

三，蓄意中傷，專以挑撥爲能事，吾人誠不願徒費唇舌，作無益之剖辯。他如盛傳十萬赤軍，已集中於海參崴附近

，亦屬無稽之談，更不攻自破，毫無一駁之價值。

故今日吾人所最注意者，不在此類空疏無稽之謠傳輩語，而在日本當局，對於遠東已成形勢，不以事實爲依據，作冷靜正確之觀察，而專取材於惡意之宣傳，以圖謀遂其野心，所持態度之陰險，此乃事實，不容吾人之忽視。蓋此種事實，一方既昭示吾蘇聯今後所應採取和平態度之適當途徑，一方則揭穿事件之發展，將使雖具真誠擁護和平之分子，亦不得不深思，而詳慮之也。

吾人就事實真象，加以縝密之分析，則今日蘇聯，處遠東如此嚴重情勢之下，實有增加其自衛能力之必要，以保障其領土之不可侵犯。而當今之急務，則以迅速擴充蘇俄遠東邊防軍之實力，爲尤必要。

吾人所以出此言者，非故作危詞，以動人觀聽，乃事實所在，實有不得已於言者。試問日本政府，對我所提締結不侵犯條約之建議，竟延兩月之久，而不置答。世間詎有毫無偏見之政治家不瞭解此種事實之意義者。即以日本對漁業問題之態度而論，更可窺見其居心叵測。日人竟有破壞已成條約之企圖，蘇聯對此，無論何時，皆認爲應從嚴監視其履行。

抑又有進者，日本在滿洲之鼓煽分子，無論如何，不能卸却或掩飾其在白俄中間活動之責任。白俄活動之積極，確於日軍佔領滿洲之後，而始加甚。吾人相信，日本對於此種事實，無論如何，亦無抹殺而推翻之之可能。由於日本佔領滿洲之關係，遂直接使白俄反蘇聯工作發生，其例證甚多，實有指不勝屈之概。

猶記大連日本機關報之「滿洲日報」曾有「自滿洲新政府成立以來，白色動作，愈形活躍」之記載，其真意云何，即謂在被日本佔領之滿洲，反蘇狂潮，已日愈激烈，亦即昭示吾人應速存戒心，而為捍衛其領土之計，且應迅謀必要手段之緊急措置，以防暴力之內侵。

吾人猶有欲為世人告者，蘇聯之和平政策，並非不顧事實之愚昧政策。吾人雖曾一再表示，蘇聯絕不甘坐敵人挑撥離間之奸計，但蘇聯固亦未曾忘却應於必要之時機，將一切反間挑撥之陰謀，揭穿而擊破之。

蘇聯向持人不犯我，我不侵人之宗旨，今更時時努力於此一點，即將來亦誓不渝此志，堅決恪守其對中國事件之不干涉政策。然此絕無容許任何敵人，破壞我蘇聯不可侵的領土完整之意義。敢請世人注意此點，幸勿誤會，而

蹈不智之譏。無論何時，設有侵越蘇聯之邊境，或竟謀攫取其土地者，萬難緘默，蘇聯將必斷然與之周旋。「他人領土雖立錐之地，亦所不取，自國領土，即方寸亦所不與。」故今日蘇聯，在最低限度，亦必須採取防禦外侮內侵之必要手段也。

試詳察近日情勢，豈非早已明示此種處置之必要乎。在最近數月以及數日之中，吾人不久已熟視各種反蘇聯之挑撥乎。吾人對於日本軍事，政治諸負責當局，公然策畫如何攻擊我國（蘇聯），及侵奪我領土之陰謀，實屬難安緘默，再為容忍。宜否速謀應付之道，敢以質諸國人。

謹將吾人所有之日本軍事當局，計畫如何攻略我國，並攫取我東海濱省及後貝加爾省之一文件，節略刊之如下，以資讀者之參考，而印證吾言之非誣。

文中云：「對於日本應否與蘇俄一戰之問題，余以為設吾日本欲對蘇聯採取強硬之政策，則任何時間，均須準備與其宣戰，實為必要。吾人此次戰爭之目的，固不僅求預防共產主義之禍患，實尤期能佔有其遠東及西比利亞之東部也。」

三、蘇俄遠東軍備概況

由此社論觀之，可知蘇俄自東北事變以來，迄於今日，所持之態度，究竟如何。吾人試再按之以事實，更可明瞭，而得真正之認識。

在三四兩月之中，突有蘇俄在遠東作大規模軍事準備之風說，徧傳遐邇。謹述其真象，藉資參考。

自中日衝突以還，東北各地，因交通郵電之梗塞，外界消息，頓感困難，吾人欲求一蘇俄音訊，頗屬難事。加以蘇俄突增邊防，檢察綦嚴，於是商旅爲阻，身經目覩者之口述，幾不可得。職是蘇俄在沿邊一帶，究竟有若何佈置，除懸揣外，殆不可知。然依據各方之情形而言，相信關於蘇俄已作大規模軍事準備，若干新編師旅，已輸送於遠東，及在遠東蘇俄業經動員等等，常見於德國「克明」社及蘇聯「塔司」社之消息，未免言過其實，含有示威宣傳之意味。實際上，蘇俄在遠東固有相當之軍事佈置，人人不能否認，但此種佈置，並無積極行動之意，不過依然維持其昔日之防禦線而已。

現今紅軍在遠東之集團，約可爲三：

第一集團。散在伊爾庫次克，赤塔，大烏里諸區域內。約有五，六師人，係遠東軍之主力。即以紅軍第十二，

二十一，三十五，三十六及第四十師，並十四個騎兵團諸部隊組成者。

第二集團。駐在布拉果威沁司克（即海蘭泡）爲阿穆爾師。

第三集團。分佈於海參崴司葩斯克及尼闊拉夫司克一帶。爲太平洋第一師及第二十六師及一國際師。國際師係由三團組成，即中國人，朝鮮人及德國人各一團。

所有遠東紅軍，現均未入動員狀態，亦非戰時之編制。不過爲厚實力增加人數起見，其現已服役期滿，而應瓜代之官兵，均仍留於各部隊中，並曾由窩瓦軍區及中亞細亞軍區，選拔紅軍六千人，以補充西比利亞之各地方師。此外在阿穆爾，後貝加爾及東海濱諸省內，有廓清民衆之舉，以剷除民間不良分子或認爲已無希望之分子。此種所謂已無希望之民衆，均於無聲無臭之中，被驅逐於西比利亞之腹地矣。

四、蘇俄戰略之推測

吾人據以上蘇俄當局之佈置，可以顯然透澈，蘇俄準備設萬一不幸與日本發生衝突之時，則將其維持素日之計劃，集中其主力而配備於赤塔至海蘭泡之沿鐵路戰線上，

以取邀擊之勢。同時將所有東海濱省阿穆爾省與後貝加爾省之一部分軍隊，皆撤回此線集結。在軍隊已撤退之區域，僅爲小規模之作戰，或用民衆義勇軍之游擊式戰鬥，以牽掣日軍行動而弱其兵力。同時則以挑撥離間政策及各種宣傳方法，分化日軍，使之紛崩瓦解。義勇軍之騷擾戰，則以國家政治管理局之各種隊伍，及忠實之紅軍若干小隊爲基礎，輔之以各種民族所合組之國際軍進行之。

此種化整爲散小規模騷擾戰之效能至大。試觀最近日本多門師團長，對北滿戰事發表意見，公然承認欲使北滿之秩序恢復常態，非十萬甲兵，假以一二年之期間，不爲功，即可知日兵雖自稱強悍，對此種戰事亦殊有難色。故以吾人之推測，日蘇戰事，果爾開幕，蘇俄必將採取以下之手段：

- 一、極力延長小規模戰爭之時間。
- 二、據充此種小規模戰爭之騷擾範圍。
- 三、用各種之作戰方式，以弱日軍實力，使之疲於奔命。（小規模戰爭此種效能最著）
- 四、以宣傳方法，使日軍。熱中共產之流毒。

如此，則此種化整爲散之小規模戰，必蔓延澎湃，戰線擴

大達於東海濱省，滿洲，蒙古，及阿穆爾省諸地域。同時在貝加爾湖附近，集中其正式之軍隊，一以保護戰事後方之西比利亞，一以維持已在其勢力下蒙古之連絡。集結軍隊於此，蘇俄既可獲邀擊之益，復可免遠東特別派遣軍與莫斯科及蒙古之連絡，有被人衝斷之虞，亦即使其軍隊可以迴避在撤退區域（東海濱，阿穆爾諸省）許多無謂之犧牲，與遭受重大之挫敗。因在哈爾濱爲日軍既下之後，以戰略論，日軍隨時皆可從容進據阿穆爾省，東海濱省諸區域，猶如探囊而取物。然日軍設圖掃除貝加爾湖附近之紅軍，則殊爲難事，幸而成功，亦非多數勁旅，極長時間不能。

五、結論

由此可以曉然蘇俄之軍事佈置，在戰略上，爲守勢而非攻勢，此蓋由其外交政策，所持中立態度，產生之自然趨勢，非此不足以表明其中立之心跡，非此亦不足以鎮攝日本進攻之野心。蘇俄固擬採取此種積極防衛之計劃，以準備於萬不得已時，與日本從事周旋，但蘇俄仍無時不盡力設法迴避戰爭，而決不露自我（蘇聯）開也。

五，三十。

燕京大學政治外交學教授
東北問題研究之威權者 徐淑希博士近著三種

評日人五十四案(英文)

JAPAN'S FIFTY-FOUR CASES

內容——日人在國際宣稱中日懸案有五十四件之多以淆世人觀聽茲經徐博士根據事實按照法理逐一駁斥愷切詳明欲知中日懸案真象者應函購閱本書一目了然

頁數——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六十三頁

定價——每冊大洋壹元減售實價陸角

遼事背景(英文)

BAEKGROUND OF THE MANCHRIAN SITUATION

內容——本書共分五章凡日人在東省根據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與西原借款等強迫條約以侵害我國領土主權而獲得之非法權益均作系統的敘述欲知遼事之底裏者不可不讀

頁數——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四十三頁

定價——每冊實售大洋伍角

民四條約效力問題(英文)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內容——一九一五年日人以暴力迫訂二十一條業經我方依據法理否認履行而日人猶恃強抵賴現由徐博士將該約效力加以詮釋并予駁斥意正詞嚴可充中學大學補助教材之用

頁數——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三十頁

定價——每冊實售大洋伍角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

總代售處：北平西城北溝沿大蘇線胡同八號外交月報社發行部

分代售處：北平中華書局新生命書局現代書局佩文齋君中書社等

外埠函購郵票十足代價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日人心目中之蘇俄與滿洲國

謹言

日本報知新聞『心目中之合作朕兆』

(轉譯第一五七九期 The Japan Chronicle)

譯者按：日本以暴力佔領東北後，欲在外交上謀一較好的立場，藉作狡獪口實，乃挾走溥儀利用一般漢奸，於本年三月九日，在東省成立傀儡政府，號稱滿洲國。美其名曰：「民族自決」；實不過欲使我東省爲高麗之續耳。

偽國成立之初，曾通電各國，然各國對之，除後台的日本以外多置不覆，且有，已於事前向日本聲明，不承認在日本武力下東省之任何組織者。但日本掩耳盜鈴，對於東北消息封鎖之餘，捏造黑白。近且謂蘇俄已有承認偽國之勢，極言承認偽國爲蘇俄之利。不知日俄間利害衝突，積不相能，固不自今日始。

況傀儡政府成立，不過爲日作俵，今後日俄在東亞大陸上直接衝突，已至短兵相接之時。長此以往，蘇俄不但不能保持其在北滿之地位，即其東海濱西伯

日人心目中之蘇俄與滿洲國

利亞一帶，亦大受威脅，日本爲保持其此次奪得之利益計，勢必將與蘇俄一種打擊，蘇俄苟非至愚，斷不甘爲虎添翼，不過中俄若長此絕交或不能敷衍日本與所謂滿洲國，以維護東鐵權利，亦未可定。此我國應注意者。

日本報知新聞載：據東京記者聲稱，蘇俄對於滿洲國已有良好態度之表現。最近蘇俄政府發表日俄間往返文件，證明日俄關係惡化之不確。觀夫蘇俄此次對於滿洲國委任李某爲東鐵監督之任命，予以承認，實不啻對於新成立之滿洲國，有事實上承認之意向。此種良好現象，頗足以促進日俄滿三國之合作，東亞永久之和平，因此可以維持矣。

中東鐵路爲俄人在東省偉大之財產，就目下估計，蘇俄於該路之投資，其總數已達四萬七千萬日幣，海參威及東部西伯利亞之經濟發展上，該路佔最重要之地位。前此蘇俄五年計劃中，其重要項目，即有移民政策。蓋預備移

七十萬民衆於遠東，擬墾地三十五萬畝，用一萬八千萬金盧布，此種計劃，助以蘇俄在北滿利用東鐵地帶之優勢，不久即可見諸實施也。東鐵橫貫滿洲國北部，苟蘇俄與滿洲國間，不能協調，其危及蘇俄在東鐵一帶及東部西伯利亞之經濟地位，當非淺鮮。由是觀之，蘇俄與滿洲國之携手，固聰明而正當之措施也。

現在世界各國，經濟方面互相借重，則今後國與國之間，必須培植親善之關係，然後其人民之生活，乃日臻安全。土地接壤之國家，尤爲切要。蘇俄因其第一次五年計劃之成功，於是進而有第二步五年計劃之實現。滿洲國以兩倍於日本之土地，三千四百萬之民衆，實遠東之一優美市場。今者舊軍閥之稅政已除，新國家之國基，日益鞏固，其購買力定當與日俱增。蘇俄洞見及此，則其決定事實上承認滿洲國，又豈出人意料之事哉。况俄國在國際間所處之地位，與日本迥然不同。無九國協約之縛束，行動上不受列強之掣肘，大可以公然在法律上，正式承認滿洲國，而無所用其躊躇也。

蘇俄跨歐亞二洲，在種族上，地理上，文化上，俄人實爲歐亞之混合種。故與其謂蘇俄爲歐洲國無寧謂其爲亞

洲國而在歐洲有領土者爲愈也。以是蘇俄在遠東有與其鄰國合作而謀亞洲福利之職責。昔盧克司氏任美國國務卿時，曾提議將南滿鐵路，歸國際管理。俄國對於此議，曾聯合日本，以反對之，故目下列強雖日事挑撥日俄感情，但因其利害上共同之點，頗可使兩國親善在遠東採和平方案，則遠東之和平庶幾可得一保障矣。

回頭見！

『以力服人者；

非心悅而誠服也，

力不贍。』

『力』是變動不居可恃而不可恃的！不然；西方的羅馬大帝國；和東方的忽必烈帝國；都那裏去了呢？回頭見吧！但是須防着不要做鐵蹄下的犧牲品！

日軍侵入北滿後之蘇俄論調

謹言輯譯

一、蘇俄將被人陰謀擾害？

莫斯科所得之遠東報告

據伯利 (Habarovsk) 報告：哈爾濱形勢依然緊張。中東路之蘇俄籍人員，多被認為與松花江橋炸車案有關，紛紛被捕。又據報告云：當地白俄受日本軍人利用，將向蘇俄僑民尋釁。此種舉動，實為日軍人欲造成一種口實。蘇俄人士，洞悉詭謀，故對於此次逮捕無辜之行為，忍耐過去。偏不落日人之圈套。但日本人目的，在挑撥一般人，對於蘇俄之惡感。利用此點，以攻擊佔領中東鐵路。據可靠方面消息，所有東省蘇俄機關，不久將受嚴厲搜查，並逮捕其領袖。偽造文件已作成，屆時預備栽贓云。

二、蘇俄僑民被逮捕

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莫斯科方面接到哈爾濱俄總領事司拉夫次其氏 (Slavuzsky) 報告：此次白俄及滿洲國軍警，擅捕蘇俄僑民，彼已與以特別注意；且已提出嚴重抗議矣。蘇俄人士所以甘受非法侮辱者，無非欲使一般八明瞭真象，且使強暴之徒

日本侵入北滿後之蘇俄論調

自暴露其故意入人於罪也。在抗議中認為此種反蘇俄舉動，實不啻向蘇俄領事及中東路，加以一種攻擊。該抗議並謂，此等事件，不但影響蘇俄與滿洲之關係，即遠東和平亦將受牽連云。

三、遠東之危機

蘇俄軍官對於戰爭之預料

莫斯科消息：五月勞工節，蘇俄遠東軍司令布魯車爾加命將軍，在伯利 (Habarovsk) 所開之慶祝席上，對於蘇俄邊境上之情勢，有所論列。該氏云：大戰之烈焰，已開始向蘇俄邊境作噴燒之勢矣。當此資本家之天下，吾人故深知資本家正在醞釀戰爭，而其第一所欲打倒者，為彼等所嫉視之蘇俄！

又謂：其遠東軍之武士及其最新科學之武器，無論何時，倘敵人來犯，則必起而奮鬥，抗此強權，必使野心者凶鋒難逞，不令越雷池一步也。

最後該氏結論謂：吾人固知兵凶戰危，不主張窮兵黷武，但所希望者在保護吾人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不受他人之橫加干涉也。

中日條約彙纂

作者 尹壽松

出版 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

定價 國幣壹圓

內容

計分光緒宣統民國三編凡中日兩國間所訂之條約合同等均依年月順次編列無遺並在條約首段加以按語說明定約原因或經過情形遇有失效及變更之條文亦附加按語重要附件均附載本約之後此外我國同他國所定之契約凡與日本有關係者均附載於各編之後國聯盟約國際法庭規約華盛頓九國條約非戰公約等均包羅於內條分縷晰參考方便

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同人著

定價 國幣叁角

九一八事變真相

內容 計分九一八前日本侵略之野心挑戰之行爲九一八事變情形與

責任暨東西人士之觀察與輿論九一八後日本之暴行與樹立僞

國之企圖等八章材料豐富證據確鑿鬼影蛇形歷歷在目誠考究

九一八事變之唯一讀物

美國對日經濟絕交事情的鱗片

莎蘿

本文是由五月十四發行的密勒評論所載美人 *Miss* 給 *The Nation* 的一封信，內容是駁反對對日經濟絕交，於此可窺美人心理之一斑。

現在這大問題，就像遠東的景况，同那原有的糾葛，關於世界政治和組織的前途都擺在一班人前面；這是人們的責任，應當從各方面去設法決定一種行動，來改良那不幸的境况；但是這舉動一定有些連累於本國人民，和東方人民；然而若因着這緣故，就不去做，那將來不測的災難更重大了！

現在中國和日本，正在那裏打仗，我們若以為祈禱和平，就能使戰事停止，那不是愚想麼？我們沒有魄力，就相信能止住日本軍閥的狂動，不更是痴望麼？他們就不顧一切：任他別的國家說甚麼，都不聽，固然你說『經濟絕交』，就是戰爭的工具；但是你們不要忘記：現在是對抗武力和一班不講理的軍人呵，不看國聯對日本說那許多的好話都無效；就好像英國的牧師們說的：他們要站在兩方交戰

美國對日經濟絕交事情的鱗片

的兵士當中，攔住他們的炮子一般？在你的論文中：把那對日經濟絕交的結果，並關於美，英，法，都分類說過了，你說若如此作去，會有多少無辜的日本男女少年都要失業受窮困；對於美國，你說南方的棉花工業和東北方的絲廠都要受影響，並且許多工人會受失業的痛苦；但是你們的作者，是以為中國與日本經濟絕交的結果便不要緊，就不值得提了。

日本工業已經紊亂了數年，在一九二七年時，他們受一種經濟的壓迫，在一九三〇年實行金解禁，這並使他貨幣收縮；那時中國又抵制日貨，所以貨物賣不出去，又加上英國的磅價低落，日本商業很受影響，因此失業的人不少，受了這種打擊，他們的反動力……就是他們的軍人得勢以後，馬上用武力攻打上海，並要求承認滿洲的條件

這結果是甚麼咧；他們的政府，只好借錢打仗，這不但不能給他們國家的利益，反增加他們國家的債務，和人民的重擔，並且商業也更受打擊；若是他們繼續打仗，並不

能幫助發達他們的工商業，就是打勝了中國，也沒有多大利益，只加增人民的痛苦和國家的責任罷。

讓我們回想到美國對日經濟絕交的情形，我們一定要受絲和棉業的影響；但是國際經濟絕交，對於日本也許不是長期的：因為日本終要美國的棉花，並且專靠美國，銷他們的絲，所以日本必會屈服，商業不久仍能恢復，日本買了美國的棉花，並不全是自己用的，他們織成的布，再賣給別國，其實在一九二九年，日本運出的棉織貨物，較美國多三倍，若是我們永久同日本經濟絕交，那美國和英國的棉織物貿易，必能增加，不一定要把棉花賣給日本了，並且日本很注意中國的棉花，若是任他佔據了中國，他會想法妨害美國的棉花貿易，我們應當知道中國是出產棉花的第三個大國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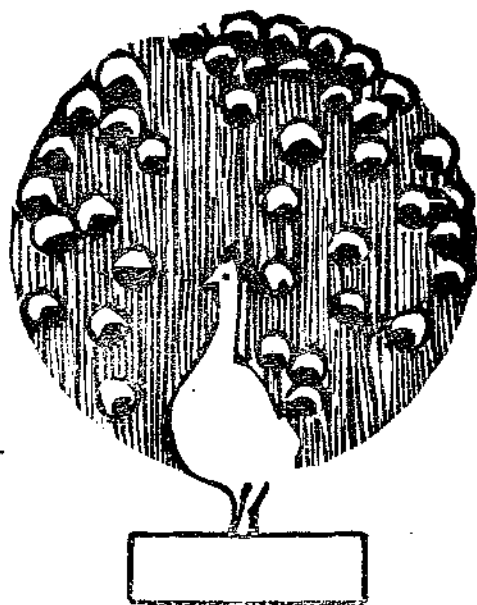
講到絲的工業，日本是完全靠美國買他的絲，所以他一定不能忍受長期的絕交，若是長期如此，在美國的損失，也不會很大，因為絲業在美國，不是很重要的商業；並且那部分的資本和工人，可轉以做人造絲的材料，這樣看來，對於美國的損失有限，不過可幫助中國保存一個獨立國家，中國是世界大商場，那就可加倍的補足我們的損失了

，如此，雖然美國與日本經濟絕交，暫時受一點影響，也不庸害怕；若是日本不馬上停止遠東的侵略，為美國的前途利益，不能不這樣去做呀！

『狗惡則酒酸』

這是韓非子的話，你若是人買你的東西，那麼，拿大砲飛機去轟炸，是益發不成了，因為人家過你的門前就要想到『謹防惡狗』呵！現在居然有想拿武力去制止排貨的，真個是『不打不成交易』麼？

Clock



記事

國聯調處中日問題記

翰濤

第一章 國聯之性質及目的

日本乘世界經濟恐慌，與中國災禍交迫之時，於去年九月十八日起，悍然以武力攻取我國城市，強佔東北三省，擾天津，侵長江，荼毒淞滬，憑陵漢寧，侵犯我國主權，殺戮無辜百姓，蔑視國際公法，破壞世界和平，竟甘冒世界罕見之大不韙，遂增重中國前此未有之大恥辱。當此國際情勢嚴重之關頭，和戰之權，操諸在我，而我國却採第三辦法，仰賴國聯之處置，究竟國聯能否完成其最大使

命，強迫日本屈服，依國聯盟約，國際公法及巴黎公約，解決中日糾紛，吾人不能不對國聯之性質，有切確之認識，對國聯之目的，為嚴格之檢討也。第一，試先就國聯之性質言之。夫國聯之存在，乃為國家的聯合會，非通常所謂之「超國家」，故其權力，並非固有，乃係其會員國所付與者，國聯之行爲，不能逾越其會員所許範圍之外，故國聯一切權力，至某種程度時，其行使即須受限制。復次，國聯理事會執行和解職務時，雖有經濟的，軍事的，外

交的，法律的及輿論的種種制裁爲其後盾，但其制裁之實際，亦發生重大之困難；以云經濟制裁爲克制之利器，却無實行經濟制裁之組織，以云軍事制裁爲解決之威權，但却乏軍事制裁實行手續之規定，若云以外交的，法律的及輿論的方式，爲和平解決之妙策，但當事國蠻悍不理，置若罔聞，國聯亦將無如之何。然則國聯之調解國際紛爭也，其權力非裁決的而係調解的或建議的。國聯從事調解並非審判，在其權力範圍內之種種紛爭解決，非屬於嚴格司法行爲，僅屬於政策的權宜實施，故國聯之存在，純係調停之機關，而無強制之力量也。

其次，再就國聯之目的言之，不外解決國際糾紛與維持國際和平兩端。惟按其權力之性質，及其調解之困難，事實上亦難望圓滿達到其目的。蓋（一）國聯爲一國家的聯合會，對於國際紛爭，舍權宜之計外，不能有一公平及其永久之解決。（二）國聯爲各大強國所包辦，若其行動一致，則可壓服各弱小國家，或爲強迫之承認，或爲偏袒之解決。（三）如遇當事國——一國或數國——爲強有力之會員國，不聽國聯之調解，國聯亦無如之何。凡此各種弱點，吾人深悉其内幕無庸翹護，目前中日糾紛，交付國聯解決，一

方爲輾弱之中國，一方爲頑強之日本，中國深望國聯爲有力之調解，日本則故示蠻橫之態度，以表示目無國聯之決心，是以國聯有第一次之決議，則日本出之以錦州之爆炸，國聯有第二次之決議，則日本出之以天津之擾亂及嫩江之攻擊，國聯有第三次之決議，則日本出之以錦州之佔領及淞滬之荼毒，國聯特別大會於三月三日開會後，則日本出之以建爲『滿州國』。將來國聯再有進展之表示，日本恐難免不出更甚之反應，國聯之威信掃地無餘，世界之和平破壞將啓。故欲此次測國聯解決中日問題之將來，請觀國聯解決國際糾紛之先例也。

第二章 國聯決解國際糾紛之先例

國際聯盟成立以來，已十有二年，其間調解之國際紛爭案件凡二十有五，其和解之責任大多數均歸理事會獨立擔任。茲擇其與此次東北中日事件情景相同者略爲詳述，以明瞭國聯之能力與調解之結果焉。

（一）芬蘭與瑞典之亞蘭羣島案

（A）紛爭之原因。亞蘭羣島本爲瑞典領土，但根據一八〇九年九月十七日俄瑞媾和條約第四條之規定，與芬蘭一同割與俄國。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芬蘭脫離俄國宣佈獨立

以後，亞蘭羣島居民要求根據民族自決之原則歸屬瑞典，並得瑞典政府之協助，而芬蘭以主權所關，誓死力爭。雙方相持不下，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九日英國乃援引國聯盟約第一條之規定請求理事會，解決亞蘭羣島問題。

(B) 調解之經過。理事會指定委員會負責調查研究，並擬具意見，報告理事會。理事會根據委員會之報告，最後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亞蘭羣島仍歸屬芬蘭，但須與島上居民以新保障，並商定亞蘭羣島之新中立協定 *neutralization convention*。一九二二年四月六日經各國正式批准以後，新的中立協定遂告成功。

(二) 德意志與波蘭之上西里西亞案

(A) 紛爭之原因。上西里西亞與羅爾(Ruhr)同為德國之最富工業區域。大戰以後，凡爾塞條約本定將上西里西亞劃歸波蘭，後經德國抗議，改定由當地人民投票解決歸屬問題。但因英法意見紛歧，至一九二一年三月始舉行人民投票，結果七十萬七千六百零五票贊成歸屬德國，四十七萬九千三百五十票贊助歸屬波蘭。結果如此，德國人原指望恢復故土，不料和約又規定每區各別計算，於是形成上西里西亞分割之局面，及至劃分上西里西亞之時，

法國偏袒波蘭，英國偏袒德國，意大利主張折中，幾方相持，不得解決，遂於一九二一年八月提交國際聯盟。

(B) 調解之經過。國聯理事會審查之後，依據意大利的劃界，將上西里西亞分給德國及波蘭。雖經德國抗議，照樣公佈施行。結果將上西里西亞之一半及礦產之大部分劃歸波蘭，經此分割之後，難免發生破壞兩區經濟生活之影響，於是理事會提議由德波派遣代表會同國聯代表商定一種過渡時期之善後辦法。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廿三日三方代表會議於日內瓦，指派許多委員，分頭調查研究各項專門問題。往返磋商，更賴國聯代表加蘭德(Calander)之多方贊助，遂於一九二二年德波代表始簽定一種善後協定，以維持原料及出品之供給，保全德波兩區鐵路交通之便利，並促進德國波蘭人民之遷移。更設上西里西亞混合委員會(Upper Silesia Mixed Commission)與混合仲裁法院(Mixed Arbitral Tribunal)以監視此次協定之執行。此項協定，雖不能十分滿足德波兩國的要求，但却能解決大戰後一個很繁雜的國際糾紛。此亦國聯對於世界和平一種重大貢獻也。

(三) 波蘭與立陶宛之維爾那案

(A)紛爭原因。維爾那乃係古代立陶宛之國都，後來歸入俄羅斯帝國領土，自歐戰發生以後，維爾那之地位，經過若干次之轉變，忽而德國佔領，忽而讓與立陶宛，忽而又歸附俄國。

一九二〇年七月蘇俄與立陶宛訂立莫斯科條約，即將維爾那割讓於立陶宛，適於此時俄國軍隊撤退，波立兩國土地相接，遂又開戰，爭奪疆土。波蘭遂請求國聯理事會調停此事，以期免除戰禍解決疆界紛爭。

(B)調解之經過。理事會為免除戰禍起見，即於是年派遣一國際軍事委員會，由英，法，意日及西班牙軍官組織，前赴維爾那。該委員會與立波兩國政府交涉，劃一臨時界綫，使兩國軍隊由該界限向後撤退。及立陶宛軍隊撤退後，波蘭軍人持立哥斯克(Zeligowski)不服約束，於一九二〇年十月擅自出兵，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實行佔領維爾那區域。理事會更採取進一步之辦法希望為圓滿之解決，其辦法有三：(1)由理事會主持，召集維爾那人投票，實行民族自決，任其隸屬一國；(2)由理事會委託比利時代表擔任主席，召集會議，扶助立，波兩國直接交涉；(3)理事會根據盟約第十五條之規定，決議一種辦

法，希望兩國採納。不料三種辦法，均遭失敗。至今波蘭軍隊尚佔領維爾那區域，而波蘭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竟宣佈合併維爾那地方。事後，立陶宛雖屢經舊案重提，然而無力與波蘭宣戰。十餘年來，理事會固無如波蘭何也。

(四) 俄國與芬蘭之東加勒里亞 East Karelia 案

(A)紛爭之原因。東加勒里亞為芬蘭國界東之俄國邊疆土地。其民雖係芬蘭人種，但其地向未併入芬蘭版圖。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簽定：俄芬媾和條約第十條與第十一條又規定東加勒里亞在俄國主權之下，享受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之自治權，媾和條約中又附加俄國履行條約之單方宣言。一九二一年夏，芬蘭照會俄國謂其未履行此約，及十一月中旬東加勒里亞忽生變亂，俄國更稱係芬蘭之煽惑。據云最先芬蘭的確與聞其事，不過事後則斷其接濟。雙方各認彼此不能履行條約，遂首由芬蘭訴之於國聯。

(B)調解之經過。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國聯理事會設法解決此次紛爭，但未奏何等效果。一九二二年十

一月十四日芬蘭又根據盟約第十條之規定，請求理事會交付常任國際裁判法院審判，但蘇俄極力反對，故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常任國際裁判法院以法官七人對四人之多數，宣佈彼等無有發表關於此問題之意見的權限，並確定對於會員國家與非會員國家之間的糾紛，非經非會國家同意，不能發表意見之原則。因此國聯始終未能解決東加勒里亞問題。

(五) 意大利侵佔柯府 (Corfu) 案

(A) 紛爭之原因。大使會議派出來劃定阿爾巴尼亞域希臘聯界之意大利軍官德林尼 (Tellini) 及其隨從意大利人三名，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希臘查寧那 (Janina) 地方，突然被刺身死。八月二十九日意使連日要求希臘懲辦兇手，希臘外長久為竭力設法，但同時意國於二十九日又向希臘政府提出七項要求，並限二十四小時內與以答覆之最後通牒，希臘未能盡數承認，意國深為不滿，乃於八月卅一日派遣軍艦佔領希臘之柯府島，並轟炸廢棄之礮台，殺戮無辜之百姓。希臘政府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意大利最後通牒提交國聯理事會。九月一日大使會議抗議及要求調查的照會送希臘政府，九

月二日希臘不僅認可大使會議的要求，並且不宣言情願接受大使會議對於此案：任何處分。故此案已提出於兩種裁判機關國際聯盟，與大使會議。

(B) 調解之經過。九月一日理事會開會討論本案之時，意代表沙蘭德拉 (Salandra) 以大使會議業於八月卅日接受並調處此案為理由，否認理事會再有過問此案之權。理事會遂暫置此案未加討論，同時意首相表示，若本案歸大使會議處理，則意國不久即可撤退柯府軍隊，倘由國聯干涉，則意國將永佔柯府。雖經英國代表西錫爾，瑞典代表蒲蘭庭 (Branting) 共同抗爭，理事會亦終未能討論此案。九月四日希臘在理事會提議派遣委員會負責調查，以定賠償問題，意國尤極力反對，國聯鑒於形勢不利，為維持自己體面起見，乃於九月六日召集非正式會議，草定並通過一種解決此案的方案，提交大使會議，後來雖經大使會議採納，希臘政府同意而議決希臘賠償五千萬里爾，意軍於九月廿七日果然退出柯府，但國聯聲望為之掃地，遭遇第一次莫大之打擊。

(六) 猶哥斯拉夫與阿爾巴尼亞之邊界糾紛案

(A)紛爭之原因。一九一三年倫敦條約產生之阿爾巴尼亞疆界未待劃清，歐戰隨即爆發。戰期為軍事關係，法，意與塞比亞之軍隊佔據阿爾巴尼亞各處要塞，待至戰事結束，和約成立以後，注意軍隊相繼撤退，只餘猶哥斯拉夫之軍隊仍盤據於阿爾巴尼亞東北一帶，於是阿爾巴尼亞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之規定，訴之於國聯，請求國聯維持一九一三年之劃界，但猶哥斯拉夫以為是年之劃界已失效用，請求重新劃定，並由大使會議負責劃界。國聯理事會因大使會議既已進行此事，自己決不參加，但同時阿爾巴尼亞北部突然獨立，阿爾巴尼亞指此為猶哥斯拉夫之鼓動，理事會遂連同疆界問題一併提交國際聯盟大會。

(B)調解之經過。一九二一年九月七日國聯大會開會之際，將此問題提交第六委員會，經過審查手續之後，於十月二日國聯理事會議決建議於阿爾巴尼亞靜候大使會議的決定，並提議派遣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因為當時情形緊急，十月七日理事會議決調查委員會於十一月一日前趕赴目的地。十月二日國聯秘書長忽接阿爾巴尼亞政府通知猶哥斯拉夫軍隊侵入該國土地之警報，秘書長遂據此電告各理事國，召集理事會，擬定採取第十六條之規定，

以使猶哥斯拉夫屈服。大使會議為促此問題之解決於十一月七日亦決定阿爾巴尼亞疆界之畫分，遂致牒於猶哥斯拉夫，促其反省，撤兵，勿自取危險，結果英國引用第十六條之提議嚇得猶哥斯拉夫立時撤兵，遂解決許久未得解決之問題焉。

(七)波蘭捷克斯拉夫之夾金那(Jaworzina)邊界糾紛案

(A)紛爭之原因。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波蘭捷克斯拉夫及重要協約國共同簽定了大使會議劃定波捷邊界之條約。該約以斯皮日(Spis)區與波蘭，以夾金那一帶與捷克斯拉夫。但嗣後波蘭又出而否認成案中之一部，雖經兩國直接交涉，但總沒結果。故大使會議又於一九二三年八月提交國際聯盟理事會，請其以法律問題商詢常任國際裁判法院。

(B)調解之經過。經過法院審查之後理事會乃根據其意見，決定提交大使會議請其會同劃界委員會(Delimitation Commission)，根據法院之意見，重新擬具解決方案。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理事會接受畫界委員會書定之邊界，但又聲明為維持雙方經濟與交通關係起見，最好

加以附帶協定。波捷雙方均接受此項聲明，大使會議於三月二十六日請求劃界委員會擬具協定九月五日大使會議承認此種協定，於是波捷的邊界糾紛遂就此解決。

(八) 保加利亞與希臘之邊界糾紛案

(A) 紛爭之原因。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希臘保加利亞兩國軍隊因事件在邊界上發生衝突。十月二十二日希臘軍隊進攻，隨後形勢嚴重，兩國幾乎宣戰。是年十月二十二日保加利亞政府通知國聯秘書長，根據盟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請求調停。

(B) 調解之經過。秘書長接到通知，即日召集理事會特別會議。十月二十三日理事會議長白里安氏電致兩國政府請求停止軍事行動，理事會開會之後，首先即派遣各國武官就地監視兩國撤兵，以免再行發生不幸事件。隨又派遣一調查委員會前往調查一切，並解決責任問題。均以希臘軍隊越境攻擊，違反盟約，處以三千萬里法Levas之賠償，了結此事。

(九) 英國與土爾其之莫索爾 (mosul) 案

(A) 紛爭之原因。莫索爾流域，氣候宜人，物產豐富，英國垂涎已久，大戰時期英國駐伊拉克 (Iraq) 軍隊，

遂着着北侵，比及休戰之時，其南部已歸英國佔領，於願猶未為足，遂請求法國總理克利孟梭允將莫索爾石油區域讓與英國，法國同意以後，一九二〇年春國聯乃將伊拉克一帶劃為英國委託管理區。莫索爾地方之民為土耳其人種，根據民族自決原則，土爾其則謂應當歸土耳其，誓死力爭，不肯讓與英國。相持不下，幾瀕破裂，最後由洛桑條約 (The Treaty of Lausanne) 規定將土耳其與伊拉克之疆界由英土兩國間於九個月內，締結友誼協定畫分之。如遇雙方於規定期內不能締結協定時，即將此案提交國聯。結果英土直接交涉，終歸破裂，國英乃於一九二四年八月六日。提交國聯，請求代為解決。

(B) 調解之經過。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三日理事會討論莫索爾問題，經過英土雙方允與接受理事會之最後決議，理事會遂負起解決此案之責任，同時議決組織特別委員會，從事於調查及研究。調查之後，將莫索爾劃歸伊拉克。英國自然心滿意足，樂於接受，但土耳其以主權所關，誓死不讓。嗣後常任國際裁判法院聲明理事會之決議，已經發生效力，但土耳其仍是用力反對，因而接近蘇俄，簽定俄土互不侵犯新約，於是給與國際與英國

以極大威脅，漸漸促成英國接近土耳其，解決莫索爾之外交策略。結果遂完成一九二六年六月五日之英土和伊拉克條約，以補充與實現國際聯盟理事會之議決，而解決懸案多年之莫索爾問題。

(十) 波里維亞(Bolivia)巴拉乖(Poraguay)之加口(Chaco)糾紛案

(A) 紛爭之原因。加口區域界於巴拉乖與皮爾克馬約(Pilcomayo)兩河之間，土地肥美，交通便利，久為波巴兩國所共爭，巴拉乖則根據十六世紀由發現河口的國家佔領河流區域的舊理由，而波里維亞則根據一八一〇年西班牙行政區域劃分南美國家的原則。雙方各覺理由充分，相持不下，終歸兵戎相見。

(B) 調解之經過。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日波巴戰事發生之時，適值國際聯盟理事會在拉干諾(Lugano)舉行第五十三次會議，消息傳來，衆皆震驚。但國聯因雖未得雙方聲訴，毅然自動調處，十二月十日，十一兩日理事會只據報紙消息，提出討論，最後先行通知波巴兩國政府，使其注意對於國聯盟約之責任，並促其自動和平解決之方法，十二日兩國政府覆電接受理事會調處之意見，軍事行動雖

未停止，但彼等均認可一種法律解決之途徑。理事會於十五日閉會時，電請兩國政府注意國聯盟約第十二條，並與理事會主席白里安以在閉會期間臨時調處的權限，同時又將一切有關文件通知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美國。白里安於十六日未離拉干諾之前，忽接軍事行動轉惡之消息，於是遂即發電警告兩國軍事行動之危險，及其所負之責任。及歸巴黎又接波里維亞停止軍事行動之訊，巴拉乖接受全美會議和解之兩個回電，十九日波里維亞亦接受全美會議和解之方案。一場風雲，又歸平靜，此亦國聯調處之功能也。

總觀上舉各次國際糾紛，有者為國聯能解決者，有者非能為國聯所解決。芬蘭瑞典之亞蘭羣島案，波蘭德意志之上西里西亞案，一九二四年捷克斯拉夫波蘭的邊地案，一九二一年猶哥斯拉夫阿爾巴尼亞衝突案，波利維亞與巴拉乖的加口案，一九二五年保加利亞的希臘糾紛案，均為國聯所解決之幾次國際糾紛。蘇俄芬蘭之東加勒里亞案，波蘭立陶宛之維爾那案，以與意大利佔領柯府島案，乃國聯未能圓滿解決的國際糾紛。夫按過去歷史考徵，國聯對於國際糾紛能否解決，端視各該當事國之地位如何。倘雙

方當事國均爲弱小，則能強制解決，若一方爲弱小國家，本，深望國聯諸公，不再陷覆轍，此不啻中國之幸，世界他方爲頑強國家，則鮮能與以大膽公正之解決，過去國聯和平與公理之幸，抑亦國聯威信與生命攸關。然中國應不之措施，實不能脫除此種懦弱之嫌疑。今日東北問題，提專賴國聯須迅爲國聯調處失敗之最後準備不待言也。

交國聯，一方爲和平好理之中國，他方則爲頑強蠻橫之日

(次期續)

無師自通 諷刺化的日本語

外交化

(日)

『日本通』野鷄大學，剛剛開課那天，因爲地理教授倫「外交月報」的補白做講義，被學生鬧散了，一般蛋餅博士撈不着蛋餅錢，就花樣翻新辦個暑期速成日語補習學校，以待風潮解決招的還是那班學生，老爺們想弄幾文外塊進腰包，自然比在大學裏教「正課」還要賣力氣，一直就教了好幾課。

第一課 私……御前
『公道不虧自己』，先得學『自己』怎麼稱呼！頂客氣的，就叫『Watakushi』，漢字是寫『私』字，這很有道理，說到『我』，便是『私』。所以說『大公無私』，就是『無我』，這樣教法，諸位該不會忘記了吧！

御前 Onae 就是不客氣的『第二人稱』……『你』字，但是一樣的漢字……『御前，』又讀『Gozen』，那就很尊貴了。就像『御前會議』便是，Gozen Kario，這在外交上狠有一段趣事。英國第二任駐日公使巴克斯是有名強硬的，幕府時代的『外國奉行』……就是『洋務老爺』，接見巴克斯的詩候，很不客氣的叫他 Onae，英國的翻譯官亞歷山大休波折，那時才十八九歲責日本人不應當向着代表英皇的公使叫 Onae……御前，狠是失禮！那『奉行』就滑頭說：御前，就是 Gozen，是對貴人的尊稱 休波折說：那麼 以後請叫 Gozen 吧！『奉行』不能答，真是弄巧反拙了！

第二課 大便蟲……小便蟲
幾個女學生很生氣，質問着說：先生不是教『外交化的日本語』麼？爲甚麼教那些『臭東西』呢？先生說：外交裏面有不少的臭東西，因爲這極有關係，所以得用心學！

日本維新，初設公使的時候是叫辨務使 Benmushi，有大辨務使 Daibenmushi，中辨務使 Chyubenmushi，少辨務使 Shobenmushi，同治十一年派來中國辦交涉的柳原前光就是兼少辨務使的頭銜，因爲日本語的發音『大辨務使』和『大便蟲』都一樣是 Daibenmushi，『小辨務使』和『小便蟲』都讀做 Shobenmushi，恰巧那時候有個寺島宗則是駐英的『大辨務使』兼『留學生監督』，走馬到任就向留學生來一段取締的『訓話』，也許比『留東外史』的『烏監督演說發糊塗』還要好些，可是遭了學生的反感，他們就利用這同音字異的關係做了一首雙關的和歌『來罵他，譯那意思就是：(接次頁)』

由日本湧出來的大便蟲

通大辨
務使

要絞（日本話和取締通）嗎！糞臭不可聞！

諸位不要笑！日本外交官裏大便蟲却少。中國不獨很多，而且宥兩種：一種是吃飯不做事的造糞機器，那只好說是『窩大便蟲。』一種是辦出事來，真像吃屎長大的似的，那只好說是『吃大便蟲』了，希望諸位畢業以後不要做這樣臭東西才好！

第三課 正當問題……不當問題

這也是外交上一時狠俏皮的日本話，就是魯案會議的時候，常提到『青島問題』和『埠頭（碼頭）問題』，那『青島問題』用道地的日本話說叫 Setomondai，發音和『正當問題』一樣，『埠頭問題』 futomondai 就和『不當問題』一樣……學生急着問：我們畢業攷試『默書』時候，填那個才算對呢？先生笑着說：都給一百分，因為青島被日本占據不肯歸還的時候，自然是『不當問題』，後來還了我們，就變成『正當問題』了，反正我們野鷄學校，考試不過是騙人的，你們儘管胡亂寫，都給最後優等畢業文憑，鐘點也到了，學生便跳着喊口號：

『擁護蛋餅博士！』

東北問題紀要

曼竹

一般人都知道東北問題，不是中日局部的問題，而是中日整個的問題，也不是單純中日的問題，而是全世界整個的問題，日本對於侵略東北，處心積慮已經四十餘年了，九一八之變，就是日本四十年來侵略的總結晶，以往的事實告訴我們，東北問題是日本造成的，相信世界人能承認此語。

這篇東西祇是記載九一八事變的經過，和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在東北演的種種醜劇的重要者，記載雖然簡單，但是在目前研究中日問題，也是不可少的參考資料，茲將東北問題重要事件略紀於下：

一 日軍佔領瀋陽的經過

民國二十年八月廿七日，駐在大連柳樹屯的日本守備隊，暗向瀋陽移動，同時又從日本國內運到飛機三十餘架，儲藏在南滿路的蘇家屯車站（距瀋陽六十華里）倉庫。九月七日駐在安東鐵路沿線的守備隊，第三大隊，也向瀋陽左近移動。九月十七日午后六時，在瀋陽的日本在鄉軍人，集

合於南滿站附近之忠魂碑前，召開大會，狂喊無妄的口號。十八日午后一時許，由朝鮮龍山調來日軍一聯軍，到瀋陽南滿站的日本兵營，駐在遼陽的多門第二師團，亦於是日向瀋陽出發。這些都是證明日軍預定底計畫的重要憑據。午后十時遂由關東軍下動員令，由南滿站向瀋陽城垣分三路進攻。十時三十分日軍纔自行拆毀瀋陽站文官屯間柳條湖溝地方的路軌，裁誣硬派為中國軍隊所為。在十八日以前，日軍已在南滿站附近修築極堅固的砲台四座，所以十八日午后十時日軍即由該砲台向北大營和城東邊門外的兵工廠發砲。我國地方當局，為遵重國際公約，維持和平計，下令駐在北大營的華軍退出，於是在華軍未抵抗之下，十九日上午六時，遼寧省垣各軍政財教育文化交通機關，均被日軍佔領，航空處飛機二百六十餘架，兵工廠存儲的各種軍械，完全被日軍劫去。省主席臧式毅，教育廳長金毓紱，農礦廳長劉鶴齡均被拘禁，軍警市民，被屠殺者屍橫載道，安東營口撫順鳳城海城遼陽等重要城地也在十九

日被日軍佔領。日軍的違反國際公法，破壞非戰公約，國聯盟約九國公約的行爲，在事前完全有計畫的有系統的。

二 日軍佔領吉林的經過

長春是吉林的門戶，所以欲攻吉林必須先佔領長春，駐在長春的日軍第三旅團司令金川中藏，團長長谷部照悟，於九月十八日午后四時，即散發檄文調在鄉軍人集合待命。午后十二時令消防汽車密運大槍，分發應用，十九日午前二時許，日軍配置完竣，四時開始向二道溝戰東北軍第三營部及南大嶺我軍第十九團及第六百七十一團進攻，我軍因奉令不抵抗，於上午八時長春遂定完全被日軍佔領，二十日長春被陷消息到吉垣後代理吉林邊軍副司令熙洽即召集軍政會議，公決軍隊全部退出省城，廿一日十二時前完全退出，日軍多門部隊和天野大隊長所部，在我軍未抵抗之下，午后六時佔領吉垣，除全市警察繳械外，駐在江南及蓮花泡的兵營也被繳械。

三 日軍佔領黑龍江的經過

日軍既然佔領遼吉，爲完成牠們所謂滿蒙政策，自不能不進攻江垣，當滿變之後，日人即暗中威脅利誘洮遼鎮守使張海鵬，主使獨立。張氏遂被其利用，二十年十月一日日

人供給張軍火運至洮南六列車，計槍六千餘枝，子彈二百萬發，并有日軍官十人參贊機密。十月十四日，日人迫張海鵬下動員令，進攻江橋，日飛機數架協助，黑主席馬占山，令于兆麟誓死抵抗，激戰三日夜，張逆潰不成軍，二十四日駐長春的日軍第二十九聯隊開四洮路助張逆反攻，至是日軍公然正式與我軍開火。二十六日日人林少佐到江垣謁馬占山，謂奉本莊命令請將黑省政權移交張海鵬，馬不理。十一月二日駐江日領清水八百一暨林少佐，再謁馬占山，仍無結果，三日日軍以修江橋爲名，飛機五架鐵甲車二列掩護滿鐵工人百餘名，向江橋進發，更向我軍投彈，我軍不得不採取自衛手段，遂起而應戰，因爲我軍缺乏援助，十一月十八日江垣被日軍佔領。

四 日軍佔領錦縣的經過

九月十八日日軍佔領瀋陽後，遼寧省政府即移設錦縣指導未被佔領的各縣，日人必欲掃滅其所謂舊政權，於十月八日飛機十二架轟炸錦縣遼寧省政府，十二月十六日荒木陸相在閣議席上提議增兵進攻錦縣，絕不允許錦縣遼寧省政府的存在，日軍攻錦計劃，一，利誘土匪化零爲整，接濟械彈，使之爲攻錦的前驅，二，攻錦軍分三路，甲，自營

口遮斷溝幫子後西進，乙，沿北寧路長驅攻錦的後面，丙，佔領法庫康平後，再進佔彰武取義縣，攻錦縣的側面，十二月十八日日軍即積極活動，廿二日攻田莊台大窪等地，我義勇軍及民團起而參加正式軍隊應戰，血戰十數日，因為械彈缺乏，後援不濟，於二十年一月二日錦縣竟被日軍佔領。

五 日軍佔領哈爾濱的經過

藩變後日飛機屢次到哈散放傳單，一方面勾結白俄破壞哈埠治安，如一月(廿一年)二日白俄聚眾千餘名，在哈市搗毀商店，劫奪警槍械事，一方面威脅特區長官張景惠，解散黨部，更動教育廳電報局地畝局人員，封閉國際協報，更擬更換丁超并使李杜馮占海軍退出哈市，丁超李杜等於一月廿九日遂通電自衛。日軍乃大舉攻哈，二十八日夜間強制扣留東鐵車輛運兵北開，三十一日李杜部趙毅旅，在雙城與日軍激戰，丁超部在哈埠附近與日軍激戰，因為衆寡的關係，丁超李杜部於二月四日午后二時向哈埠南方退却，五日午前十時我軍與日軍在哈郊激戰，十一時竟被日軍佔領。

六 日軍佔領東北後的策略

東北問題紀要

A 成立地方維持會

b 建設所謂新政權

C 組織滿洲僞國

d 移民

日本既然用武力佔領了東三省，於是想出種種方法，作為併吞的準備，她們的策略有下列四項：

a 成立地方維持會 日軍佔領瀋陽後，就利用袁金凱于冲漢張星南丁鑑修金梁關朝璽孫祖昌李友蘭佟兆元等，組織地方維持會。二十年九月廿五日正式成立，地址在小南門裏舊實業廳院內，一切設施均受日人指揮。黑龍江自馬占山退出省垣後，亦有地方治安維持會的組織，會長為吉祥，副會長李維周，也受日人指揮，至吉林雖無此種組織，但大權已完全握於日人之手。

b 建設新政權 十月(廿一年)五日日方又威迫地方維持會執行遼寧全省行政權，與國民政府斷絕關係，并聘日人金井章三，陞巴倉吉，甘粕正三等為顧問，十一月九日遷入遼寧省政府內辦公，十一月十日舉行政權典禮，自治指導部，由于冲漢充部長，亦於是日宣告成立，十二月十五日日人威迫臧式毅出任省長，並發荒謬宣言，聲明與中央脫離關係。吉林省政府亦由日人強迫溥洽於九月(二十年)廿五日改組為吉林省長官公署。黑龍江自馬

占山出走後，日方即威脅張景惠使之就江省省長張先遣英順爲代表張景惠負責維持一切。二十一年元日張景惠突然發出職就通電，但張氏本人始終沒有到江垣去。最後日人用種種方法，馬占山虛與委蛇纔返回江垣，主持省政。除掉了江省馬占山外，如遼寧臧式毅吉林熙洽一切的發展，完全在日人操縱之下，所謂建設新政權的目的，日人已經算達到第一步了。

C 組織滿洲僑國

由地方維持會，一變而爲什麼新政權，日本就算滿足了慾望嗎？那是不能的，所以牠又一手製造出一個所謂滿洲僑國。在二十年十月廿六日，日人挾着亡清恭親王肅親王，所以那時溥儀先就了一個四民維持會的委員長。十一月二日土肥原到天津，十日夜裏又把廢帝溥儀挾到大連，牠們好容易得到了這個活寶貝，那能不用他演一齣滑稽劇呢？十一月十五左右，日方令瀋市各成衣局趕製新旗，預備登極，遲遲到了本年二月十七日，日人又威脅臧式毅熙洽馬占山等，在張景惠住宅開會，趙欣伯本庄日總領事均參加，討論組織僑國的一切。在這一齣醜劇閉幕後，便把溥儀挾到長春，在三月九日正式成立

滿洲僑國，教溥儀做什麼執政。

d 移民

日本向東三省移民的政策，已經努力了四十年，但是結果沒有得到什麼成績。此次以武力強佔了東三省以後，關於移民事，舉國上下積極進行。十二月(廿年)二十九日，內田滿鐵總裁在東京發表談話，牠說『將來滿蒙植民政策，須決意由內地移往二三百萬農民……』拓務省呢，更派員到東北視察，並認定移民方針如左：

南滿方面均屬業經開墾之土地，今後移民將在北滿或鴨綠江沿岸，採集移民之方針，選定一指導者負責募集三十戶或四十戶，素質良好之移民，此項指導者須先在茨城縣支部之國民高等學校受教育三個月，更送往關東州滿蒙附屬農事試驗場實習一個月，然後經各拓殖公司之紹介以集團移民移住於該公司與滿洲國交涉而得之土地，一集團之單位由九部落形成，每部落四十戶，每一部落組織一產業組合，由政府支給購買農具，家畜，建築倉庫，住宅，等費，並以一集團爲單位，實行教育，醫療，及防匪等設備，此外政府又補助移民旅費，借與生計資金農業資金土地資金，移住後每戶領耕地十五町步

，耕作物除特殊者外與北海道大同小異，除向東北移殖日人外，更將韓人移墾東北，據調查所得，日本擬定在瀋陽，遼陽，海城，營口，新民，錦縣，柳河，清源，撫順，遼中，台安，本溪，鳳城，安東，通化，海龍等三十餘縣，創設朝鮮民村，瀋陽已擇定沿新開河，渾河沿岸，遼陽在劉二堡一帶，海城在騰鰲堡，七嶺等處，設立鮮人村落，每村以鮮人四百五六百為暫定數目，以村為單位，以後再逐漸擴充，專門開闢水田，種植水稻，凡鮮人村落，日本並設警察，以為保護，本年五月九日，拓務省建議創設滿洲移民公司，俾作移民實行機關，近來日人韓人移居東北的，如潮湧一般，各縣土地被日韓人霸佔了的層出不窮，如果日本移民成功之後，那就是東三省完全滅亡之時！

七 日軍佔領東北後權利的攫取

a 政治 b 軍事 c 財政 d 交通 e 教育
f 礦產

日本製造的滿洲偽國，在表面上看，日本固然是未正式併吞，但是從實際上來講，滿洲偽國不過應其名而已。關於政治像這樣的滿洲國，和被日本正式併吞還有什麼區別呢

？軍事金融交通教育等等權利，都被日人攫取去：

a 政治 日人一手製成滿洲偽國後，屢次向世界宣傳，牠說「日本並無領土野心，今日滿洲國仍由華人任行政官吏……」日本人實在是聰明過度，牠們總想以一手掩蓋天下人之耳目，可是世界人誰不知道滿洲偽國行政官吏的華人的傀儡，而日人是牽引傀儡者，如駒井德三任偽國務院總務長官，一切用人行政未經駒井通過，雖浦儀命令也是無效。坂谷喜一任偽國財政部總務司長，大橋忠，一任偽國外交總務司長現在又陞任外交次長，凡偽國各省長公署，各縣公署，及他各機關，完全設有日人充顧問監理若干名，東北其的政權全操在日人之手！

b 軍事 除原有二萬餘駐滿師團及守備隊不計外，日軍佔領東三省後，其新來部隊任國聯如何決議，不但沒有撤退，而且逐次增加，現在東北正式的日軍多門第二師團第十及第八師團，第二十師團（現與十四師團交代）和第十九師團的池田混成旅，連鐵道守備隊及特種部隊等足有五師以上的兵力至於滿洲偽國的少數軍隊如警察，完全歸關東軍，訓練，指揮，調遣，可

見兵權也完全操在日人手裏。

c 金融 日軍佔領東三省後，馬上就把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吉林的官銀號黑龍江的官銀號各大金融機關另行改組，裏邊用些日本顧問監理，所有華人提款等，多方刁難，但是日方軍部可任意提取。最近日方令滿洲偽國組設中央銀行，設總副總裁各一人，部長十七人事，理事八人，日人要占二分之一，資本三千萬元，原有的東三省各官銀號的資本，合併為一千五百萬元，就用作中央銀行的資本，中央銀行實現了以後，東三省財權，完全是操在日人的手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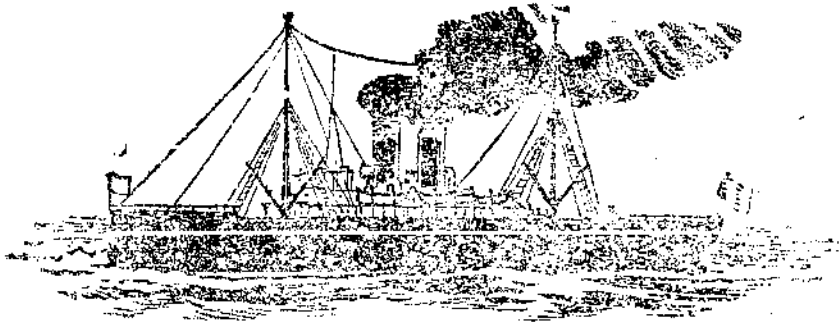
d 交通 東三省交通的總機關是東北交通委員會，管理東北各地鐵路電信，日軍佔領東北後，首先改組該會，繼佔領瀋海吉長吉海吉敦洮洮昂各鐵路，吉長與吉海接軌並與滿鐵聯運，吉敦與吉長合併，吉會長大兩路，更強制動工修築，江省的呼海路和齊克路接軌，更擬修築拉哈路（自拉法站至哈爾濱）北寧路自山海關至瀋陽一段，亦被日人強佔改為奉山鐵路，東三省的鐵路完全被日奪去。至於東三省的電報電話也在日人把握，在瀋陽的東北國際無線電台，日人利用他作

國際上宣傳的利器。東三省的郵政呢，此刻雖然尚未被日人佔領，但是東三省各地郵局完全要受日人嚴厲的檢查。最近日人更要發行滿洲偽國的郵票可見交通權也完全落到日本手裏。

e 教育 世界上滅人國的方法，最毒辣的就是銷滅他民族的意識。日本佔領東北以後，除掉屠殺知識份子外，便是設法摧殘我們的教育，由日本人費了許多的時間，刪改小學課本，將原有愛國國恥等教材，完全刪去，換上些帝國德政的教材。不但取銷了黨義，而且添上了經學，牠仍還說實行什麼王道，牠們的用意，就是要迷惘我兒童的心靈，閉塞我國民的聰明，以銷滅我們東省同胞的民族意識。最近日方更主張，滿洲偽國的教育，要同日本教育一樣了，日本的政策有多們毒辣呀，可見教育也在日人手裏了。

f 礦產 東三省礦產的豐富，久為日人所垂涎，並有重要的早已被他攫去。此次日軍佔領東三省改組實業廳後除掉原屬日人開採的各礦以外，各地的礦產，日人更隨意採掘。復州灣的東北礦業公司煤礦，在去年十一月二日被日軍強行佔領，西安的煤礦，北票的煤礦

，興城的煤礦，輯安寶馬川金礦，鐵嶺柴河的金礦，八道壕的煤礦，鳳城黃土坎的錳礦，等等均被日人強制佔領，地利也要被日本人佔盡了。



SOME LIGHTS ON MANCHURIA

1.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in (A Documentary Survey of the Prelude to the Japanese Invasion of Manchuria)-by T. P. K'ung Price 60 cents.
 2.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Price 60 cents.
 3. Chinese Public Opinion.....Price 50 cents.
 4. China's Efforts in Developing Manchuria..... Price 50 cents.
 5. Japan and Banditry.....Price 15 cents.
 6. The Truth About the Mukden Incident of September 18th. ... Price 50 cents.
-

POSTAGE STAMPS ARE ACCEPTED IN LIEU OF
CHECKS AND POSTAL ORDERS.

THE NORTHEASTERN AFFAIRS RESEARCH SOCIETY

PEI KO YEN A. 32. WEST CITY, PEIPING
CHIEF AGENTS: 8 TA MA HSIEN HUTUNG,
PEI KOU YEN WEST CITY, PEIPING.

和製滿洲國記 (上)

餘生

小引

日本數十年來處心積慮，併吞滿蒙，最近已製成所謂「滿洲國」，其計畫總算具體的暴露矣，至於偽國前途如何轉變，轉變到何等地步，吾人不願有所預斷，但偽國既已成立，我政府無論速起義師，收復失地，抑且忍辱負重準備將來，而對現在東北的偽組織，實有認識與研究之必要，惟東北自日軍佔領後，內外交通均被封鎖，不論攜帶與郵遞，苟有不利於日方及偽國者，雖寸紙隻字，亦不易通過，故搜集材料大感困難，著者雖親歷其境，然只好就記憶之所及臆篋僅存者，整理成篇，掛漏之處，容待補正，此不過聊供研究偽國組織者之一種參考資料耳。

第一章 日本預謀吞併滿蒙之一瞥

東北不只為我國富源寶藏，更為國防重地，此人所公認者，自甲午之役，日人奪我朝鮮與台灣，復併吞我澎湖列島，對於我富源寶藏之四百七十六萬餘方里之東三省，益垂涎三尺，迨日俄戰後，更將俄人在南滿之勢力，取而代之

，此時日人所謂大陸政策者有直轉急下之勢，至田中內閣時，再確立「滿蒙積極政策」，上奏天皇，關於吞併我東北之策略，詳陳無遺，其中「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一段，其野心勃勃正未有艾，當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初起時，日本即趁機游說我東北脫離中央而獨立，彼時主其事者，即得川島浪速，及駒井德藏一派浪人策士，川島對於吞併滿蒙主張有云「……現在滿蒙人對獨立思想，着着進步，帝國為之利導暗助，以待時機之成熟，可與中國本部分離，使之獨立，以便置於日本勢力之下，先與以暗助，密援，建設一無名之保護國，則被保護之國與中國本部必然抗爭，因此當更依賴帝國之助力，我須利用此勢力逐漸收其政權，不出數年，帝國之實力，不難在滿蒙得鞏固不拔之根，此即為省力節費避名取實之法也……」同時更宣稱使滿蒙獨立之三大原則

一，帝國與滿蒙之間，不可不預先疏通意志，為鞏固之結

託，使彼全然信賴我（日本）之保護，

二，滿蒙內政，外交，不可不使其依賴帝國之指導，其文武要政，則使參用我國人（日本）於適當名義之下，以握實權，

三，為完成以上之目的，則不可不使滿蒙國之主腦全然信賴我，可選用與我指臂相同可以自由操縱之人。

以上為日人預定吞併滿蒙之具體計畫，屢次促其實現，然卒因時機未熟，及國際情勢之不許，其後一限於「華府會議」，再限於「非戰公約」，日本之野心，迄未得逞，然其侵略計畫，並不因之而稍變，炸張作霖於皇姑屯，彼時東北應付敏捷，日本終無機可乘，遂再藉口東北易幟，有不利於日人在滿之權益，公然出而干涉，始則由駐瀋日領林久治郎，警告於前，繼之日政府派林權助恫嚇於後，但我方未為所動，至是日人老羞成怒，遂冒天下之大不韙，實行其武力佔領，以達其吞併野心，九一八事變遂因之而暴發，此為日本預謀吞併「滿蒙」之史略也

第二章 日本之預定的襲擊佔領

第一節 九一八事前之準備

日本為準備武力佔領東北起見，對內則宣傳以今日為對華

積極政策實施之最好時機，不容再緩，對外則不曰「滿洲為日人生命線」，即曰「滿蒙為十萬先人碧血換來」，欲藉以遂其一貫之侵略政策，迨六月間所謂「中村事件」發生，日人無理取鬧，竟作軍事之準備，南陸相於八月四日召集全國將官會議，確定佔領我東北之決心與準備，復令在旅大之海陸空軍作示威之大演習，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分別去長哈等處藉檢閱為名，指示將來動員之準備，回經公主嶺時，並向駐紮日軍公然明示九月十八日開始軍事行動，此均為日本軍預定襲擊佔領我東北之軍事準備也，直至九月初駐瀋之日本特務機關長土肥原，奉陸軍省之召，回國密商東北事件，九月十七日土肥原銜命返瀋，九一八事變突然爆發矣，計於九月十八日在不出數小時之間佔領我二十餘縣之多，集軍隊數萬人之衆，假令果因華軍之拆南滿鐵路（？）儘可訴之華方，據理交涉，其不經交涉而即以武力佔領者，意別有在也，同時各地佔領，若是神速，設非預定之計畫，早有佈置，曷克臻此，日人既武力佔領，而以捏造華軍拆鐵路之口實，掩飾其預定計劃之襲擊佔領，其奈事實確鑿昭彰何？

第二節 九一八佔領後

九月十八日晚約十時許，日本即開始其預定之軍事行動，以自己爆炸其南滿路本綫柳河溝附近之鐵路爲信號，遂星夜進兵，將中國各機關衙署先後佔領，當時主席戚式毅電詢駐遼日領林久治郎氏，質問日軍何以開始如此非法行動，林氏嘗答以軍人行動，領事官無力干涉，只好待明午（十九日）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氏由旅到瀋時，再磋商之，同時榮代長官奉張副司令之命令，勿與抵抗，我方官民，雖力持鎮靜，而日軍仍進攻不已，不數小時，重要地方各機關，被日軍鐵蹄踐踏殆遍矣，日軍武力佔領後，於十九日早六時許到處張貼長四十英寸寬三十英寸之佈告，內容如下

日本軍司令官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昭和六年八月十八日午後十點三十分時，中華民國東北邊防軍之一隊，在瀋陽西北側北大營附近，暴破壤南滿鐵路，驅其餘威，敢襲擊日本軍守備隊，是彼開始對敵行動，自甘爲禍首，抑我南滿洲鐵道者，往年日本帝國依據條約正當獲得，歸屬我有，即帝國對此使他國一指尙不染，然今遇民國東北軍，不但敢犯之，更竿頭進一步，至於對帝國軍隊發槍開砲，是彼東北軍自對我軍來求挑戰也明矣；

輒近考察東北方面情勢，對我權益，頻繁簇起，侵害行爲，境內到處發生，侮日行動，是決非一時的感情之誘，因常以慣用手段，蔑視國際道義，狎習侮日行爲者，只觀東北軍權之計劃的行爲外，明知何物不存在，任其驕勢所趨，於今非膺懲之，或恐有其結果不可測知者，熟思敢行斯暴舉者，非華國民衆，彼懷抱野心一部軍權之行爲也；本職夙負保護鐵路之重責者，因爲擁護其既得之利權，確保帝國軍之威信，茲方執斷然處置，無敢所躊躇；夫我軍欲膺懲者，彼東北軍權而已，關於所有民生休戚，本職最所注意苦慮，特對部下已經切實諭示擁護其福利，愛撫其身命，仰爾東北民衆，各自重無所憂，安業樂居，萬勿出疑懼逃逸之舉，然倘有對我軍行動欲加妨害者，本軍毫無所看過，必出斷乎處置，茲鄭重聲明，此佈；

昭和六年九月十九日

大日本關東軍司令官 本莊繁

第三章 組織過渡之地方維持委員會

第一節 地方維持會成立之前

自關東軍佈告公佈後，一般民衆，更明了日軍爲預定的佔領，絕非因一時之衝突！待十九日午間關東軍司令官本莊

繁由旅到瀋，從容指揮佔領各處，省主席臧式毅據報本莊繁到瀋，則擬詢日軍佔領之真意，不料本莊以亡國官吏視之，形如俘虜，予以拒絕晤談，並云舊政權官吏均已失其資格，如有地方紳士願出來維持者尚可，此為地方維持會產生之因也。

第二節 地方維持會之成立

日軍佔領後，地方秩序紊亂，達於極點，當時日方迫瀋陽縣長李毅組織自衛警察局，募徒手警察六百名，以維現狀，並佈告安民，茲抄錄該佈告如後

為通知事：照得奉天自衛警察局現已成立，由瀋陽縣李縣長出任局長之職，招募自衛警察六百名，担负維持地方治安之責，凡我商民，其各安心勿恐，所有各商號均須即時開板，照常營業，對於現大洋票及奉票，仍照原價使用，不准折減，售賣物品亦須按原市價，並不得高抬價格，以維民食，如有違者，已奉李局長面諭，定予懲罰不貸，等因合亟通知各商號，一體遵照，是為至要，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但因中方軍警均被繳械，地方官吏復被拘捕一空，日軍得到處佔領，拘捕，與槍殺，更於二十日改組前市政公所，

執行地方事務，以土肥原為市長，以下職員亦由日人充之，茲錄其辦事條例及日職員如左：

一日本軍司令官茲鑑於奉天城附近之現況，因為增進日華官民福利，自昭和六年九月二十日起據軍之指導，委任日華人員，在該地域，施行臨時市政

一奉天市政範圍區域，以奉天城內及商埠地為限，滿地附屬地，仍照如舊

一市政業務在市政辦理，公所設於城內小西關大街

一市政業務範圍，除特所定外，辦理關於奉天市一切事宜

一市政主要職員加左

市長 土原肥太佐

市長秘書 富村順一

總務課長 庵谷郎

警務課長 鶴岡永太郎

財務課長 三谷米次郎

衛生課長 守田福松

事業課長 吉川康

工程課長
技術課長

除以上要員外依別所示使日華兩國國民關與之

一關於其他細部別有指示

昭和六年九月二十日

關東軍司令官 本庄繁

第二章 營業

條規定之趣旨爲限。

日人成立市政公所，爲攫我政權之第一步，日軍部藉地方

第三條 公款之處理限制如左

仕紳維持地方秩序之口實，遂於二十四日成立地方維持委

一 暫停付還從來公款之存款

員會於小南門內實業廳舊址，迫袁金鎧爲委員長李友蘭于

二 爾今之公款存東三省官銀號者，須再行計

冲漢爲副委員長，金梁闢朝璽丁鑑修孫祖昌張成箕修兆元

算之後方能處理。

爲委員（李倬二委員後均聲明脫離）暫負維持地方治安事宜

第四條 普通存款之支付限制如左

，誘脅袁金鎧等出任維持會後，便進行其侵佔策略，先後

一 對於存款者而借款時，應先以存款充之，

威迫恢復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財政廳，瀋海鐵路公

二 付還存款之限制如左：（但存放同業者不

司等機關，辦事條例列後，日人大逞其搶奪之慣技，我東

在此例）現大洋票未滿五千元者，概不許

北政權財政之淪亡，已不堪問，茲附官銀號及財政廳辦事

提，現大洋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

條例如左

每次提出不許超過六千元。

一 東三省官銀號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現大洋票一萬元以上，每增一萬元，提款得增加一千元

第一條 在新政權未成立之前，地方維持委員會，

三 每人每星期只准提一次

尊重東三省官銀號往來之機能，圖一般金

四 按新規存款之提款得自由

融之流通，善良的管理，囑執行業務者，

第五條 借款依左法行之

行其目的

一 從前放出之公款盡力圖收回之

第二條 現行東三省官銀號所定各款，以不抵觸前

二 新放款不至必要時不得放出

三 支行辦理之新放款，須得本店之許可

四 對於附屬營業之放款逐次整理之

第六條 滙兌依左法行之

一 滙兌限於商人交易，及爲個人正當之用途

二 在滿鐵沿綫外之各支店，收大宗款之滙兌

時，須得本店之許可。

第三章 紙幣

第七條 未發行之紙幣，須保管並嚴封之，但如發

行新紙幣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爲發行在發行額以上之紙幣之時，須有確

實之準備

第九條 兌換之方法限制如左

一 兌換每城設一所，

二 兌換限度每人每日限大洋五十元

三 不許攜帶百元以上之現洋出城

附則

第十條 凡違犯本法者，除按原來之罰則處罰外，

依地方維持委員會之決議，更應受嚴重之

制裁

第十一條 東三省官銀號，爲期通貨之安定，

申請地方維持會，依公告之方法，應時

之公佈必要之事項。

第十二條 爲實行業務便利起見，應由日本方面招

聘顧問諮議若干人，其津貼由東三省官

銀號負擔。

第十三條 本辦法在新政權成立，接收東三省官銀

號時失效。

日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發出左列佈告，述明兩行與日軍的關係：

「本司令在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始業之初，希望對於左列各條，多加注意，並在此時爲恢復共和之生活及秩序，望速恢復舊省府之財政狀況及維持地方情形，

第一，日本軍按陸軍法規第四十三條，爲恢復公共秩序，圖金融業之便利，允許東三省官銀號復業，

第二，當東三省官銀號執行業務之時，按陸軍法規第五十三條，應確保日本之利益，並按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須盡一切手段，恢復一般公安之秩序及生活，

第三，日本爲達到前條之目的，派監理官數人監理，此種監理官在東三省官銀號，得任聘日本人爲顧問或諮議，本條不僅限於招聘，並得隨時由日本軍部派遣臨時管理官監察官銀號

第四，日本軍認爲必要時，得於任何時停止官銀號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地方維持會若訂官銀號候補人員選時，須得日本軍之同意

第六，東三省官銀號，若對日本軍有敵對意思或敵對行爲時，絕對禁止交易，並對此種行爲者之交易亦行停止

第七，關於東三省官銀號執行業務，地方維持會有所指示之時，均須得日本軍之同意，

第八，不准東三省官銀號其對各支店，集巨額之金錢

第九，邊業銀行之規定，通用官銀號之規定。

二 財政廳臨時辦法

總則

第一條 地方維持委員會爲希望其恢復公共秩序與生活，認爲有公佈財政廳臨時辦法之必要，特公布如左：

組織及權限

第二條 財政廳長由地方維持委員會選任。

第三條 財政廳之組織及權限均按從前制度，不得大事更改

第四條 地方維持委員會爲完善財務行政應聘日本顧問主事若干人，服務財政廳，運用財務行政

財政整理

第五條 地方維持委員會設財政整理委員會，期稅制之改正，預算之編制及其他計畫，委員資格如左：

日本代表，地維會代表，財政廳課長，顧問及主事，市政公所代表，全省商會及農會代表（商會農會代表只限於討論稅制出席）

附則

第六條 財政廳長與地方維持委員會得商酌發佈告，但事先須得日本軍之承認。

第七條 地方維持委員會關於財政廳權限以上之事務，應向日本軍請示，得其承認即應急行着手。

第八條 舊政權下之稅吏，若有對各種稅收作敵對行爲者，本會當即要求日本當局嚴行處分。

第三節 遷省府後之地方維持會

日本督造之地方維持會成立後，先後恢復金融，行政各機關，已如上述，復施其威迫利誘之慣技，於十一月五日于冲漢應本莊繁之召，由遼陽到瀋，本莊面授機宜，于氏當即携同袁金鎧同往關東軍部，本莊殷勤招待，恭維備至，並極力稱讚袁氏爲當代元老，名滿東瀛，繼云，東北舊政權已爲我軍（日軍）如秋風掃落葉，予以膺懲，今後東北政權當囑託有人，並即日恢復省政府以利政權之行使，惟省長一席，必得請君（指袁氏）任之，絕不得有違帝國軍令，致干不便等語，袁氏當時雖百般推辭，卒未獲首肯，復以于冲漢從中恐嚇恫患，袁氏進退維谷，不歡而散，袁氏自此更遭嚴重監視，毫無自由矣，緣袁氏出任維持會時，曾有以下之聲明，不問既往，不管將來，只維持此過渡期間之治安，聞袁氏自喻遭此事變，似少婦守節，忽遇暴漢，雖掙扎不過，亦當作有限度之犧牲，戴花抹粉，猶可委曲一時，惟強迫姦宿，則誓死不從，一時傳爲笑話，其後之袁氏被逐，此亦一因，自袁氏對本莊授命改組省府表示考慮後，則軍部壓迫威嚇更甚，終以屈於暴力之下，遂於十一月七日將地方維持會遷於省政府內，成立變象之省府

，並代行省府職權，日軍部當即假該會名義佈告人民，其中有「與張氏舊政權既國民政府均斷絕關係」一語，袁氏抗爭至再，卒以迫於威勢，一字一句不得修改而公佈之，足見日人謀我東北之險也

地方維持委員會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省自事變發生以來政權停斷，本會出而維持，所有交涉事件不管既往，不問將來，惟在此過渡期間，本會因愛護東北人民之故，不能不代行政權與張氏舊政權暨國民政府均斷絕關係，俾人民照常安業與官吏申明權限以安人心，而資法守，除分行外，仰各關廳各縣政府遵守本會法令，切實奉行，勿得違誤切切此佈

袁金鎧 張成箕

于冲漢 金 梁

委員 關朝璽 翁恩裕

丁鑑脩 高毓衡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該會遷省府後，雖名義仍爲維持會，而實際確爲地方政府之復活，日軍除增派顧問金井章次等把持政權外，其餘如實業廳派高井，財政廳派色部貢等爲顧問，並迫各該機關

給以聘書，日人用心可謂無微不至，此時趙逆欣伯已接任瀋陽僞市長，對於日本之如何奪取政權，劈劃尤多，自是以後，日人感覺進展順利，暢行無阻，遂異想天開，舉行大規模之慶祝「政權有歸」由漢奸趙欣伯代為辦理一切，

東北云「亡」自茲始矣，茲將經過略述如下，緣日方為慶祝統一「政權有歸」，特於十一月十五日，聯合中日韓三國共同舉辦慶祝大會並遊行示威，先是日方於十三日晚通知袁金鎧為舉辦中日韓聯合共慶事，袁氏感覺難堪過甚，遂與日方磋商分別舉辦，幸蒙允許，十四日由僞市政公署領到日方代製之「慶祝政權有歸」六字之紙旗萬餘，當晚再由僞

市署交工商會，分發各商戶，門前各插一紙，商民在此暴力下，只得忍氣吞聲而為之，並定十五日午前十一時假市商會會場開慶祝會，日方亦派人出席，雖事前通知各商號派人參加，而到者不足百人，勉強湊成此會，袁金鎧被迫出席，含淚略作數語。即將此會草草結束。楚囚對泣，悽慘已極。約十一時許，日方之示威大遊行即到，日本軍憲嚴密保護，如臨大敵，浩浩蕩蕩，聲勢逼人，遊行隊最前為日本軍警，繼隨之汽車，載重車，自行車等，共二百餘輛，合五千餘人，宛如長蛇陣，沿途散傳單，標語，呼口

號，並用號筒講演，種種不一而足；直視我人為彼之犬馬奴隸，計由南滿站日軍部起，繞經城內商會，及省政府前，高呼日本萬歲及慶祝成功，痛心已極。茲摘錄其不倫不類之標語數則如下。

1. 打倒國聯，2. 國聯出不足恐，3. 打倒白里安 4. 挽留駐軍，5. 反對撤兵，6. 準備向世界戰，7. 玩張對幣原，踏張對芳澤等，五光十色，莫知所云，更不知人間尚有羞恥事也。

第四章 成立自治指導部

第一節 日軍部統治下之指導部

所謂「滿蒙國」之所以成立，不能不先將自治指導部之來歷及其組織，事工等明細記敘，據事實論製造「滿洲國」之父親為日本軍部，而產生「滿洲國」之母親，則為自治指導部，因此自治指導部對於「滿洲國」確係母子關係，因此不能不去澈底了解他；自治指導部，為關東軍部統治部直轄之一部，迨地方維持會被迫遷入省政府後即同時成立自治指導部，並附設於省府內，以「政權有歸」？「施行善政」？「完成自治」？為名，實行其預定之陰謀，造成朝鮮第二，用極品漢奸于沖漢為委員長並通令各縣如下：

奉天自治指導部部令

爲令行事查自治指導部已組織成立茲特制定自治指導部條例暨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章程俾對於各縣自治之執行指導監督務使貫徹爲此合行令仰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地方維持委員會委員長袁金鎧

自治指導部部长于冲漢

茲將該部組織條例抄錄於後：

自治指導部組織條例

第一條 自治指導部依據善政主義改善各縣之縣政確立完全自治之制度爲任務

第二條 自治指導部設於奉天

第三條 自治指導部置各課部如左(以下稱各縣)

統務課 調查課 連絡課 指導課

自治監察部 自治訓練所

第四條 自治指導部設部長及顧問其各課則置課長部長代表自治指導部統轄全部部長有事時由顧問代理之，顧問輔佐部長隨時應其諮詢並且進陳意見，各課長受部長之指揮處理所管各事宜

第五條 各課所掌管之事項列左；

一、統務課 統管文書，人事，經理及不屬他課所管之其他事項

二、調查課 掌管地理，政治，經濟，及其他諸項之調查並搜集各種情報

三、連絡課 掌管與部外各機關事宜

四、指導課 掌管施行自治上之企畫及其實施並其他諸項之指導

五、自治監察部 監察自治之執行事件

六、自治訓練所 施行自治者應以教育訓練

第六條 自治指導部於各縣組織縣自治之指導委員會以便指導監督縣自治執委會

第七條 自治指導部之經費由省負擔之

第八條 對於市之自治指導以縣爲準則依據另外所定者

附則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之

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章程

第一條 自治指導部內設置自治指導部評議會

第二條 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爲審議決定自治指導部應執行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自治指導部評議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
 指導部長 牧野克己
 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部長 川尻

第四條 委員長以自治指導部長擔任之副委員長及委員以
 監察部長 和田勁
 部長 遠藤清一郎

自治指導部顧問課長監察部長以及自治訓練所長充當之
 部長 遠藤清一郎

第五條 委員長統轄會務為會之代表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
 自治指導訓練所長中野琥逸

委員長代理之
 各縣自治指導委員長

第六條 自治指導部評議會之決議以多數為裁決設若可否
 縣名 姓名 國籍

兩數相同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瀋陽 永尾龍造 日

自治指導部重要職員一覽
 營口 都甲謙介 日

職銜 姓名 國籍
 部長 于冲漢 中 復縣 荒川海太郎 日

顧問 中野琥逸(關東軍部
 政治部主任) 日 福井優 日

顧問 中西敏憲 日 本溪 中島定夫 日

總務部長 結城清太郎 日 河野正一 日

部長 原口總八 日 笹沼鐵雄 日

社會部長 笠木良明 日 大沼幹三郎 日

部長 紀伊一 日 松崎秀憲 日

調查部長 中西敏憲 日 蓋平 景山盛之助 日

部長 戶倉勝人 日 笹山卯之郎 日

外交月報

安東

木島那男

日

長田吉次郎

日

金井佐次

日

洮南

佐藤虎雄

日

海城

鎌田政明

日

懷德

友田俊章

日

小林才治

日

高附榮次郎

日

小林克

日

小島榮像

日

開原

梢井原義

日

梨樹

木清繁榮

日

藤井民夫

日

井上實

日

撫順

高久肇

日

新民

中川勝

日

山下吉藏

日

村上輝文

日

鐵嶺

石垣良龍

日

新民

高岡重利

日

甲斐政治

日

山根隆之

日

東廣榮二

日

昌圖

多良庸信

日

鳳城

中川壽雄

日

昌圖

冰飽貞一郎

日

仙波清

日

川原二郎

日

岫巖

松岡小八郎

日

錦縣

庭川辰雄

日

中尾優

日

錦崎達雄

日

遼陽

小島靜雄

日

黑山

稅所謙助

日

大串盛多

日

近藤平次郎

日

關屋悌藏

日

遼中

榑元增郎

日

紫尾田醉一	日
河村勝	日
法庫 西岡仁次郎	日
錦西 上村益喜	日
遼源 中澤達喜	日
新縣村太郎	日
山下信	日
義縣 村田原次郎	日
解良武夫	日
彰武 西崎敏夫	日
盤山 安齊金治	日
廣吉辰雄	日
緩中 澤井鐵馬	日
田中一朝	日
興城 重岡材輔	日
河村公夫	日
北鎮 四本直孝	日
益田京三	日
西安 吉田健助	日

和製滿洲國記

該部內容既如上述，可知日人成立自治指導部之野心何在，名爲完成地方自治，結果均爲日人所治，既擷得政權所有，復以此作僞國運動之準備，成立後日人即令該部頒其荒謬絕論，野心暴露之僞佈告，自稱爲建設滿蒙樂天福地，自我爲暴政，以日爲仁政，黑白顛倒，盡其能事，茲錄其出於日本手筆之自治指導部開宗明義第一號醜態畢露之佈告如後：

佈告第一號

自治指導部之眞精神係恢復光天化日之域，掃蕩過去一切之苛政，及誤解異想糾紛等事，竭盡所能建設樂天福地之意也，夫惡劣官吏固不可用，而民心之渙散離叛，或反感失信等行爲更不宜有，不問爲何籍居民，須煥發大慈大悲之胸襟，注意信義，以相敬相愛之精神，完成今日時代的大事業，披肝瀝膽，相見以誠，所謂亞細亞之不安者，今後宜以東亞之精粹光明，使其普被於世界，人類眞誠之調和庶可得以完全矣，且於此大乘根性無比之地域，傾注全力，創設歷史上未有之理想樂土，換言之爲完成興亞之大業須具博愛之精神同爲造物之赤子，何來人種之偏見，以確立不悖中外世界正義爲目標，此確敢自信者也，至於推

取三千萬民衆脂膏之惡魔，今已傾覆，由此更進而剿滅盜匪，暴政之餘黨則排除之，惡稅苛捐則觸免之，賄賂之惡習則絕滅之，以如此之物產豐富，棄利於地未免可惜，更欲發達產業便利交通，並振興宗教教育等事業，皆須於正大光明中而進行之，決無偏曲之事也，用是言之，指導部之前途，豈易事哉，更屬難關重重，而實行此宏大理想者，宜邁進於無人相無我相之一途，雖謂放大眼光，實施善政，然須逐漸而行，力避操切焦急，對於古來之制度，及地方情形等事，尤須妥爲研究，尊重風俗人情，應革者革之，應存者存之，如是則仁風普被，民心信服，固可明若觀火矣，本部漸派指導員分赴各縣，施行善政，凡我縣民，宜安心聽其指導，是爲至盼，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自治指導部長于冲漢

此外更成立自治訓練所，藉以造就親日政治人材，備派往各縣掌管政務，該所招生規定及教育大綱列後：

自治訓練所招生規定

(一) 自治訓練所以養成司理各縣自治之人士爲目的，隸

屬於自治指導部，

(二) 第一次招生限約四十人(華人二十人日人二十人)預定四個月畢業，

(三) 入所資格者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及中等學校畢業生，但華人必要知曉日語(入所後分爲甲乙丙三組)

(四) 凡受許可入所者一律收容於寄宿舍，每月發給三十元內外，畢業後採用爲各地自治團體(縣鄉村等)指導員或吏員

(五) 學科，各縣自治工作上所必要之滿洲社會組織經濟組織，警備稅制行政司法產業交通地理歷史及日語或華語，一週三十四時間，此外預定限三週間爲實地調查或自治訓練。

(六) 講師，除使自治指導部員擔任外由各方面招聘權威者，

(七) 入所希望者以入所願書推薦書入所理由書等提出自治訓練所但日期限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 自治訓練所設置於奉天城大西門裏前同澤女子中學校內，

自治訓練所課程及教育大綱

科

目

教

育

大

綱

一、東洋政治哲學，國家發生學的研究

二、警備，行政，軍事學，軍事教練

三、財政統制，財政學，

四、行政，司法，

五、滿洲社會組織，經濟組織，

六、產業，商業，

七、滿洲交通政策，工·礦業政策，

八、滿洲地理，滿洲歷史，太平洋史，

九、滿洲教育方針，教育制度，教育指

法，

以科學的研究國家俾便了解建國意義使命。

爲保安警備之過去及現狀，基於最新之調查研究，俾便了解滿洲新國家所必要之警備行政。

爲知滿洲財政稅制之過去及現在情形。

爲知滿洲行政司法之過去及現狀，計增進，行政事務之能力，司法運用之公正，俾便可齎來社會關係之堅實之行政司法制度。

爲明確認識新國家現狀，俾便實行切實的改造。

爲知滿洲產業之過去及現狀，洞察金融貿易之趨勢，俾便了解新國家所必要之產業施設商業制度。

爲知滿洲鐵道交通網之過去及現狀，俾便了解新國家所要之鐵道交通網計劃及其背後地之產業能力，使用機械之大工廠大礦山之現勢及計劃等，滿洲新國家之機械化計劃。

爲明知滿洲新國家在世界之地位計，攻究近世世界殖民史外交史就中第十九世紀以後之滿洲史，俾便了解新國家對世界之責任使命

爲明確滿洲新國家所可建設之國民文化本質並爲教育擔任右項文化之國民計宜了解滿洲新國家之教政

第二節 改組各縣爲製僞國之準備

自治指導部既按日軍部之「成方」如法泡製成立後，各縣指導員亦均安排就緒，便根據其預定計劃，起始改組各縣政府，以便製造僞國，將原有組織完全推翻，改設五處十六課計有：

- 一、總務處：秘書，人事，市政，地方，土木交通課，
- 一、實業處：農林，商工，課，
- 一、警務處：司法，衛生，警察大隊，公安隊課，
- 一、教育處：學務，教育行政課，
- 一、財務處：會計，稅務課，

日軍部除威迫地方維持會頒發改組各縣政府爲「自治執行委員會」命令外，又責成各縣日本自治指導委員長負就近改組之責，同時各縣均先後成立「自治執行指導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內，負指導各縣政治施政之責，事無鉅細，如未經日委員長簽字蓋章，不但無效並謂違法，故日委員直成爲太上縣太爺，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首先改組瀋陽縣，將前任縣長李毅撤職，另以著名走狗謝桐森任之，並舉行成立典禮，以示鄭重，除日軍部特派矢崎參謀代表本

庄蒞原義及教育制度。

會並致訓詞外，尙有日人指導委員長永尾訓詞及僞縣長布告，群奸一堂，躑躅跼蹐，實爲空前絕後之怪現象，茲將日代表矢崎及永尾訓詞與僞佈告列後：

矢崎訓詞：略謂本庄司令因公務繁忙，不能躬身前來參與盛典，歉甚，今天是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之成立典禮，敝代表司令官參加，願自事變後，各處悉成不安，本司令官爲人民謀幸福，所以希辦事諸君，要本此旨努力邁進，況且目下時局尙未太平，政治前途難免不發生問題，可是本人決本個人力量作去，希望大家盡力才是，此爲本司令官的盼望，

永尾訓詞：略謂「本人以顧問部長資格，實行指導，養成人民自治，本人自任顧問以來，就把瀋陽縣的一切政治的基礎辦理很穩固，很有成績啦，譬如舉一例子，就像繼承別人的很豐富有條不紊的一份家產，所以本人覺得很容易支配……希望將來造成一個東亞模範的自治縣，那是本人所最盼的」

自治執行委員會成立後對於人民之語誠文：

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佈告：

財政廳

色部 頁 顧問

和田次衛 警務處顧問

南鄉龍音 顧問

渡賴二郎 警務處顧問

大矢信彥 顧問

東三省官銀號 首席顧問

實業廳

高井垣則 首席顧問

血井中 顧問

新井色巳 顧問

黑原雄 顧問

教育籌備處

坪川 顧問

東三省鹽運使署 顧問

市政公所

中野琥逸 首席顧問

永田久次郎 顧問

後藤英男 顧問

邊業銀行 芝田研三 顧問

交通委員會

金井章次 首席顧問

瀋陽縣公署 永尾龍造 顧問

止口十助 顧問

電燈廠 大磯義永 廠長

林上義一 顧問

此時偽省府既已成立，同時錦縣遼寧省政府，依然存在，

瀋海鐵路公司

土肥原賢二 監事長

因此日本撲滅我錦西國軍，更具決心，遂異想天開，誣稱

森田成之 參事

我國軍為土匪，強迫偽政府具函向日關東軍司令部請討遼

田中整 總務處顧問

西兵匪，該函原文如下：

掘江元一 總務處顧問

敬啟者，近月以來，本省盜匪橫行，各地商民多處於水深

大橋正次 車務處顧問

火熱中，尤以遼西一帶受禍最烈，敝府擬即積極剿辦，茲

池原義見 車務處顧問

以保安之整理尙未就緒，苦於實力不足，極知貴部對於地

渾川莊真 會計處顧問

方治安關念甚切，特希貴部本救民之旨，充分援助，相機

風間初太郎 會計處顧問

剿辦，俾一般商民得早享安樂幸福，是所切望，除向各該

地商民切實曉諭各安生業外，特此聲請貴部查照為荷，此致大日本關東軍司令部，類如此事，不一而足，處處為人傀儡，事事被人操縱，痛心之事，實非筆墨所能形容於萬一，亡國奴之痛苦，實東北先嘗之矣，我東北完整之領土，獨立之政權，至此已大部分喪失，但日本對於建設偽國

，日滿合併等等之全盤計劃，尙未完全達到，於是再利誘漢奸，收買流氓，組織違法機關，名為慈善團體，實在日人利用之暗行其製造偽國陰謀之，使我東北淪為朝鮮第二，偽國運動由是亦開幕矣。

(未完)

兩筆已公開的「賣國舊賬」

(勉)

我們是不願攻擊個人，尤其是死人，更用不着去攻擊，不過想保全我們這民族，復興這國家，不能一誤再誤！為着「懲前毖後」起見，不能不將外國書上已公開的「中國人賣國的舊賬」再向國人報告一下：

弱國的外交官，本來就很難做，若是他運智抒謀，殫精竭慮，舌弊唇焦，都做不到的地方，這要算全國人不圖自強的整個責任，不能單獨去苛責外交官的，但明明是外交官的粗心失策，出不許以「弱國無外交」來文過飾非，尤其是：當着國家危急存亡的時候，還去收受敵人的賄賂，出賣國家的利益，那更絕對不能容的了，以下記的「兩筆賣國賬」我也不敢準說如何？其中外國方面的經手人，有沒有裝腰包？也沒材料來反證，不過他們是那樣公開過的。希望以後的外交官，再不要丟臉良心，終久會被外國人揭穿的！

一 據俄國前財政大臣「微特」的回顧錄，「載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俄國要求租借旅大的記事，有下面的一段話：

「予（微特自稱）電訓財政部北京駐在員，使對於李鴻章及張蔭桓，以予之名義，勸告妥協，並使對兩政治家，一贈值五十萬盧布，一贈值二十五萬盧布之高貴禮物，予與中國人談判行賄者，以此時為始。」Yarnjinsky 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p.103

二 據日人馬場恒吾「內田康哉論」敘述日俄戰前「內田在駐北京公使任內」偵探「中俄密約」並運動廢止的故事中，有下面的一段話：

「內田在當夜冒雨乘車到南苑去訪慶親王，說以此約如果批准，那滿洲已不是中國的了，請即刻廢約。同時向直隸總督袁世凱也作同樣運動，一面表面上說條理；打動中國；又在裏面用金錢運動；據說：『慶親王得了八十萬圓，袁員子得二十萬圓，那桐得三十萬圓』……這段全文已由吉人君譯出，詳細請參看『國聞週報』九卷二十四期。

滬案始末記 (上)

水文

(一)滬案爆發前日人的挑釁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軍無故侵襲瀋陽後，長春吉林各名城重鎮，亦相繼被其佔領，日帝國主義者，不但不履行國聯疊次決議撤兵之明文，且於四個月短的時間，佔領東三省全部，然此猶未足滿其慾望，更進而製造滿洲偽國。我國人民乃一致起而抗爭，抵貨運動普及全國，而尤以上海為最烈，日人欲消滅我抵貨運動。遂決定出兵上海，同時使上海事件擴大，中國政府無暇顧及東三問題，彼日帝國主義者，可以任意在東北演其種種醜劇，此日人出兵上海釀成滬案之原因也。

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左右，有日僧五人，行至馬玉山路曠地時，故意與三友實業社工人發生衝突，致日僧受傷者三人，因事在曠地，兇手脫逃，先將受傷者送往聖心醫院療治，事後經警察緝得三人，立送上海地方法院，依法訊辦，受傷三日僧，業於二十日病愈出院。

一月十九日，日領村井，為日僧案，向市政府口頭抗議，

下午二時半，日人四十餘名，突至馬玉山路口三友實業社工廠，縱火焚燒，楊樹浦華德路底報警亭工部局巡捕，用電話報告，該日人又將該捕左手砍傷，並打傷捕頭一名，巡捕一名，復在臨清路地方，打死工部局走差巡捕一名，一月二十日晨，日總領向市府提出正式要求四項：

(一)道歉 (二)懲兇 (三)賠償損害及醫藥費 (四)取締一切抗日運動

我國對前三項表示可以接受，惟第四項出自人民自動，非法律所能干涉，同時為日人縱火事，我方亦向日領提出抗議，並要求：

(一)道歉 (二)懲兇 (三)賠償損失 (四)担保以後不得有同樣事件發生，

一月二十一日，日海軍第二遣外艦隊司令鹽澤少將宣稱，如無滿意答復，日海軍將採斷然行動，以保護帝國之權利與利益，下午五時虹口一帶，日陸戰隊全化裝遊行示威，日飛機一架，飛繞三友工廠天空。

一月二十三日，日艦，藤，薄，葛等四艘，及巡洋艦大井，載陸戰隊六百名來滬，航空母艦能登呂載飛機一隊續到，時滬埠共有日艦十隻陸戰隊約千四百名統歸第一遣外艦隊司令鹽澤指揮，本日日政府對滬案議決；(一)交海相辦理(二)佐世保驅逐艦准備出動，(三)必要時陸軍亦可出動。

一月二十四日，日領通知市政府，在相當期間，如無圓滿答覆，則日海軍將採自由行動。

一月二十七日，晚七時，日領致吳市長哀的美敦書限二十八日晚六時前圓滿答覆，(即前次要求四項條件)。

晚十一時公安局奉市府令，查封民國日報，解散抗日救國會蓋履行月人所要求之重要條件也。

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吳市長覆牒，承認日領一切要求，日領表示滿意，并擔保「決無事故發生」。

本日凌晨日驅逐艦十二艘，巡洋艦一艘，載陸戰隊六百名抵滬，共計日艦在上海及其附近一帶者三十四艦，陸戰隊二千餘名。

(二)滬戰紀要

一月二十八日，市府為表示和平誠意，決將駐防閘北軍隊

他調，另以憲兵接替，維持治安，(本擬即晚接防，因憲兵至十時始到一營，時間既晚，兵又不敷，故令二十九日晨接防)乃日海軍鹽澤氏，猶不滿足，於當晚十一時二十分，分函市政府及公安局，更進而要求將我駐防閘北之任何軍警，完全撤退，並突於晚十一時四十五分，日海軍陸戰隊一百名，分乘卡車數輛，攜帶武器，由北河南路向北火車站疾馳，至寶山路口鐵柵門處，遇萬國義勇軍，加以阻止，該日軍強欲衝過，至十一時五十分，虬江路五十五號，崗警李鳴傑，見日本陸戰隊，大批出動，情知有異，飛回報告，即有日兵八名，隨尾追來，並首先開槍射擊，該警情形急迫，即鳴警笛，時巡官林岐山，率警長牛李勳警士桂斌，鄧可襄等八名巡查至虬江路寶山路口忽聞槍聲不絕又見形似士兵者八人，疾追而來，迭問口令不答，反向該巡官等開槍，我方為自衛計，當即協同派守該路口之警長葉幼臣等，還槍抵抗，嗣追鐵道路口，又有大批日軍衝來，相持十餘分鐘，至十二時二十分，日軍以鐵甲車四輛，掩護陸戰隊及便衣隊共約千餘名，向我方虬江路寶山路交界處及寶興路橫濱路天通巷路同濟路江灣路各路口進攻，我方初由警察維持，繼日軍有進無已，又向我整裝待

調之七十八師六團進攻，激戰遂起，至二十九日晨六時我軍將天通巷車站奪回，截獲日軍鐵甲車二輛，毀一輛，我方傷亡百餘人。

一月二十九日晨四時許，日飛機六架在我開北領空飛翔，並排擲重量炸彈，北站及開北商肆均被燬，昔日鬧市，今成廢墟，損失之重，不可勝計，而日軍仍不停止，向我軍攻擊。

一月三十日下午，日陸戰隊一千二百名至滬增援。

一月三十一日上午，日方總領村井，海軍司令鹽澤少將，我方吳市長鐵城，區師長壽年，暨英美各國領事，在英領事會議和平辦法，規定自一月三十一日午前十至二月二日正午，為停戰期間。

是日日海軍陸戰隊四千餘名在滬山碼頭登陸。

二月一日下午十一時在上海休戰期間日軍艦突然砲擊南京下關先後共發五砲，企圖擾亂後方，擴大戰禍，因我方力持慎重，不予還擊，故未擴大。

二月二日，日陸軍久留米混成旅團約萬人，秘密到滬，和議決裂，下午一時日飛機四架，在開北真茹一帶偵察，旋即拋擲炸彈，轟我防綫，又於天通巷方面，以十二生的大

砲，轟擊我防綫，雙方激戰甚烈。

二月三日上午十時零五分，日艦六艘，在黃浦江內及長江口會合處，與我方吳淞砲台轟擊，同時日機十二架在空中擲彈助戰，我方為自衛計，開砲還擊，激戰二小時，發五十餘砲，擊落日機一架，擊沉日驅逐艦一艘，損壞巡洋艦二艘，我吳淞要塞被毀砲位二間，死傷砲兵三十餘名。

二月四日上午十時，日艦二十餘艘，集中廣湖口內，向我砲台轟擊約二小時之久，並用飛機十餘架同時擲彈，我砲台砲位大部被毀，惟該要塞仍由我軍死守不肯放棄。

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日機十一架，飛抵真茹，以八架在車站及暨南大學擲彈，車站被毀，傷軍民十餘人，另三架向國際無線電台擲彈，經我方擊落二架，機師三人均斃，內一員為海軍大尉矢讓部五郎，餘二員為海軍中尉。

二月六日，日政府以鹽澤攻滬師久無功，派野村中將繼任，本日率陸戰隊四千人馬四百餘匹，砲四十餘門抵滬，由滬山碼頭登陸，我吳淞受傷士兵，有受達姆彈槍傷，經紅十字會，送會證明。

二月七日至九日，日軍傾全力進攻吳淞要塞，吳淞鎮江江灣鎮等陣綫，結果均被擊退，死傷甚重。

二月十三日晨七時敵軍先向天通菴路新民路青雲路虬江路

進攻，敵機八架投彈助戰，並以重砲轟擊，我方亦開大砲

還擊，八時敵軍二千餘，向吳淞進攻，在蘊藻濱搭浮橋偷

渡登岸，向曹家橋侯家宅一帶猛撲，同時利用烟幕彈轟擊

遮蔽，強行渡河，繞攻吳淞後方，我軍三團抗戰，至十四

晨，始將其擊退，雙方均有死傷，日方尤甚，經此一役駐

滬日軍已失進攻能力，二月十六日日軍第九師團約一萬五

千人，陸續抵滬，該師計步兵兩旅（第十六旅）砲兵一旅

，騎兵一團，日機一隊，及坦克車工兵通信隊等，共計在

滬海陸軍三萬餘人，改歸第九師團長植田謙吉指揮。

中國賑災委員會副委員長辛博森電國聯秘書處，抗議日機

兩次投彈災民收容所（共計死五十四人傷四人）。

二月十八日，日軍司令植田及總領村井，於午後九時分以

哀的美敦書致蔡軍長廷楷及吳市長鐵城，限我軍最前綫於

二十日上午七時前撤近二十啓羅米突，並須將吳淞獅子林

砲位撤除，且永遠不得成爲要塞，限二十日下午五時前完

全履行，俟我方履行上述兩項後，日方當派武裝調查員，

實地調查，如已確實履行，則日軍除保留虹口公園週圍之

防軍外，亦將一律撤退，末段又稱吳市長前曾允許取締一

切抗日運動，仍望切實執行。

二月十九日午後七時，蔡軍長覆植田函，「逕啓者，頃接

貴司令二月十八日午後九時來函，備悉一切，本軍爲中華

民國國民政府所統轄之軍隊，所有一切行動，悉遵國民政

府之命令，來函所開各節，業經呈報國民政府核奪辦理，

由外交部逕行答復貴國公使，本軍長未便答復」。

二月二十一日，是日敵軍向我開北江灣吳淞三路施行總攻

擊，分配兵力近三萬人，坦克車五十輛，飛機四十餘架，

重砲六十門爲空前之大舉，我軍爲自衛計，分路抵抗：

A 開北 晨九時敵軍兩中隊沿北四川路向川弓路進攻，我

軍在廣東街接戰，雙方巷戰，斃敵三四十人，我方傷亡二

十餘人，敵不支向靶子場狄思威路一帶退去，晨十時敵以

鐵甲車二輛前趨，繼以步兵五六百名，向我新民路防綫猛

攻，經我軍擊退，午前十一時敵以大砲轟擊天通菴，繼有

兵一營藉砲火掩護前進衝鋒，被我機槍手榴彈擊退。

B 江灣 是處敵軍有大砲百餘尊，坦克鐵甲車四十餘輛，

飛機三十架，陸軍約一萬二千人，分正方與左右翼三路進

攻，正面在江灣鎮東北，左翼在江灣車站東，右翼在廟行

鎮孟家宅一帶，敵軍右翼因攻孟家宅三次，均被我軍擊退

，遂以飛機投彈焚燒民房甚多，敵軍正面約三四千人，屢由東北梅園宅及天樂寺萬國體育會進攻，連續三次，均被我軍擊退，敵軍左翼距江灣車站約二里許，復且大學爲作戰焦點，晨九時敵一度猛衝，經我軍擊退，下午一時半，敵又以飛機鐵甲車掩護重來，別有騎兵一小隊，均被我軍奮勇擊敗，並奪得復且大學敵軍所設之司令部。

○吳淞 晨二時蘊藻濱南有敵三百餘人，偷至濱口，經我機槍掃射退去，繼有陸戰隊六百餘人，隨哨船進口，及將登岸亦被我軍槍擊潛逃，下午三時敵軍第一魚雷艦隊協助驅逐二十艦，陸軍二千餘人，會攻吳淞，同時以飛機十餘架向要塞擲彈，毀壞民房甚多。

是役斃敵四百餘名，擊落敵(三〇五六)號一架，奪獲坦克車五輛，獅子林砲台擊沉敵艦一艘，我軍亦傷亡四五百人，我空軍是日與敵機接戰復擊落敵機一架。

上午十時敵機十一架飛翔。放射機槍，拋擲炸彈，死站長一，難民三十餘，傷四五十人。

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日飛機九架，至蘇州投擲炸彈十五枚，美飛行家蕭特適來是間，因憤日人不顧公道，駕機奮戰中彈殞命。

日政府以植田屢次未勝，決派前關東軍司令菱刈隆大將，率(十一)(十四)兩個師團來滬增援，其第十一師團先頭部隊五千人於二十三日抵滬。

二月二十四日，敵軍第十一師團到五千人，在張華濱登岸，後即開赴廟行鎮前綫加入作戰。

二月二十五日，昨夜十二時，敵分三路進攻江灣，一由虹口公園出發，經西體育會路，窺江灣車站，一由引翔港出發至體育會東北攻我防地，一由楊樹浦之水電材廠向泗涇橋之小牛頭村推進，三路總數約四五千，第一路尙未至車站，在大樹圩地方，即被我軍迎頭痛擊，第二遂以坦克車爲前導，在體育會之東半里許，與我軍作戰，其第三路人數不多，當進抵小牛頭村，即被我軍包圍，晨一時敵軍二千餘人，向江灣金家木橋猛攻並以鐵甲車掩護，被我軍擊退，至下午七時敵又開到六千餘人，向江灣西北之小場廟及竹園墩趙家宅孟家宅一帶攻擊，我軍極力抵抗，戰至下午一時，始將敵軍拒退。

二月二十六晨一時敵主力萬餘，在大江宅一帶配備，企圖破江灣廟行鎮，我小竹園墩一帶，因兵力單薄，受敵之猛射擊，傷亡極大，不得已退出，于黃昏後，實行反攻，激

戰至八時，始恢復陣綫。

晨六時日機十五架，飛至杭州笕橋擲彈，下午三時半日機十一架，又飛杭州擲彈。

日方決派前陸相白川大將來滬，擔任最高級指揮官，日菱刈隆大將，二十六到滬，隨來軍隊約萬餘人。

二月二十八日晨八時，紅會救護隊第二班，由前方運傷兵回滬，經中興路時，敵機三架向之擲下爆炸彈多枚。

二月二十八日，晨二時起，廟行鎮至八字橋一帶，日軍均劇烈攻擊，尤以八字橋為最烈，日鐵甲車五輛，掩護步兵數千人，猛烈衝鋒，至六七次之多，兩軍肉搏，死傷山積，卒為我軍擊退。

日司令白川義則率第十四師團全部於黃昏時抵滬，在張華濱登岸，統計是時在滬日軍有第(九)(十一)(十四)三個師團，久留未混旅團約七萬人，日艦五十一艘，海軍陸戰隊約五千六百人，空軍飛機一百十餘架，(在鄉軍人上海二三千人因非正式軍隊故未列入合併聲明)。

三月一日拂曉，日軍以全力集中於揚家樓下竹園墩廟行鎮一帶，先以大砲飛機轟擊，然後以鐵甲車掩護步兵衝鋒，

至晚八時未停，是日午後日方又另派一師團兵力以兵艦十餘艘運輸至瀏河，晚八時利用大砲煙幕彈之掩護，在七丫口登陸，抄襲我軍後路，我軍因該方兵單薄，背腹受敵，至晚十時許乃下令總退却，守大場真茹一帶之第二道防綫三月二日，我軍為縮短防綫計，十九路軍退守南翔嘉定之綫，第五軍退守嘉定太倉之綫，日軍前鋒達真茹，日機毀崑山東之青陽港鐵橋。

三月三日，侵瀏河之敵，午佔領雙塘鎮，進攻嘉定，同時日機多架，赴嘉定市街轟炸焚燬甚慘，晚六時日軍進佔嘉定鐵路之敵，由真茹進佔南翔，我軍六十。六十一。七十二。三師，因眾寡懸殊，又受敵軍猛烈之砲火，殘暴之飛機壓迫，于晚間退守黃渡安亭方秦一帶。

日使重光正式通知日軍本日下午二時停戰，英海軍司令亦收到日軍停戰書通知我駐滬外交部次長郭泰祺。

三月四日我十九路軍總指揮蔣光鼐，下令停戰，大意我軍應國聯大會之請求，決定停戰，日軍苟不進攻，我軍不得還擊。

五月外交大事記

仲 航

一 日

- △ 外部訓令郭泰祺簽字上海停戰協定。
 - △ 日芳澤外相電令駐北平日使館參事官矢野真急赴上海，代理執行重光事務。
 - △ 日外務省電訓滬和會代表，謂「不問炸彈事件，仍按從來方針進行交涉。」
 - △ 倫敦共產黨在日使署前示威，反對日本侵華政策。
 - △ 英西門爵離離日內瓦返國。
 - △ 美國務卿史汀生離日內瓦返國，發展談話，謂在中國本部及東北應維持門戶開放政策一事，已得英法意各國贊助。美國對中日事件將不採取單獨或直接行動。
 - △ 滬中立國方面於晚間召開雙方小組會，已將吳淞以南及浦東駐軍問題結束。由英參贊提新方案，即一經協定成立，日軍實行撤退之後，凡蘇州河南及浦東華軍與撤退之日軍，均不得自由行動，造成敵對，并隨時
- 由中立國委員會監視。
- △ 國聯調查團由 抵長春，住大和旅館，日警憲及暗探嚴重監視。
 - △ 調查團首次報告到達國聯。
 - △ 英下院討論上海停戰會議，及國聯大會議決案等問題。外交副大臣愛頓宣稱：英政府已令滬英總領事將滬英僑損失表單，致送中日政府，要求賠償。
- 三 日
- △ 上海各海各界反對停戰協定，各團體代表，將郭泰祺毆傷。
 - △ 滬停戰會議上午因日方要求展緩，下午因郭被毆，致未舉行。
 - △ 滬日軍晚間在閘北戒嚴，通租界之烏鎮路橋用鐵網封鎖，在閘北欲回租界之居民，被日兵用刺傷十餘人。
 - △ 蘇俄致軍縮會備忘錄，內稱：凡國境毗連之國家，擅自破壞志在保障和平之國際義務，且未經宣戰手續而

竟作戰者，將來對於為軍縮所擬訂之條約，恐難在遵守上有充分之保障。

△美參議員海登提議：各國對美戰債，應允以銀付款。

△美參議院通過考慮哈爾提案，該議決案係賦與美國海軍權限，依據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條約及一九三〇年倫敦條約建造最大限度之海軍力。

四日

△滬停戰會議末次草案整理委員會開會停戰協定英文草案已打就送英領署預備簽字。

△滬市府以日軍昨日在烏鎮路橋行兇刺傷我居民，特函公共租界工部局，提出嚴重抗議。

△日軍要求在榆關自由逮捕義勇軍經駐防旅長何柱國拒絕。

△滬奉山路特務警察隊到榆關車站強行駐紮。

△英工黨議員克庫伍德，在下院質向外相西門，謂：各方方皆謂西門爵士運田其勢力袒護日本，反對中國。西門答稱「全然不確」！

△美新聞界多主張對俄復交，謂足以減少世界危機，並於工商有利。

△愛爾蘭國會通過廢止對英皇誓忠案。

△蘇俄。易斯特尼亞不侵犯條約簽字。

△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特維諾夫與駐俄易斯特尼亞公使錫爾齊馬訂不侵條約。

五日

△上海停戰協定英文本，正文四條附件三項今午簽字。簽字者郭泰祺，戴戟，重光，植田，英使藍博森英使詹森，法使韋禮德，意代辦齊諾亞。

△俄蘇駐哈總領事館職員及中東路俄員，被日軍逮捕甚多。

△英聯邦大臣湯姆斯宣言：愛爾蘭總統狄萬勒拉之取消忠英誓言為破壞條約。

△日政友會山口幹事長訪犬養首相，關於滿洲新國家成立，日本之對策，協議結果，決定由政友會設立特別委員會，俾樹立對滿蒙問題之國策。

六日

△外長羅文幹對滬戰協定發表宣言。

△郭泰祺電行政院，謂停戰協定簽字，滬事已告一段落；兼以被辱之身，實未便再担任何職守等語請辭。

△ 日大阪商工俱樂部之工懇談會決議：選派調查委員十五人，其中五人派往滿洲視察，計劃移民。

△ 東京官方發表瀝炸彈案顛末

△ 法總統杜美在巴黎遇刺重傷。

△ 英國向各關係國建議，決定六月十六日舉行洛桑會議，解決戰債及賠款問題。

△ 法總理塔迪武對德國之修改條約要求宣言攻擊。

七日

△ 調查團由長春赴吉林，即晚折回。

△ 滬共同委員會成立，九時半在美領事開首次會議。會

中情形：

(一)美領克銀漢主席，出席俞鴻鈞，溫應星，日方原田，岡崎，及英美法意各領事參贊等共十二人。

(二)中日雙方担負經費。

(三)日方撤兵及我方接管手續

(四)監視撤兵辦法。

△ 顏惠慶電國府謂國聯對東北問題，須俟本年十一月大會方能討論。

△ 駐華法使升任頭等公使。

△ 日法安南關稅協定簽字。

△ 法總統杜美傷重遊世。

△ 駐哈蘇俄總領事，抗議僞國當局濫捕俄僑，謂「關於服務於哈埠方面警界之白俄人員，拘捕拷問蘇俄僑民，以圖迫會供認捏造之罪狀，此項挑撥行動，志在引起遠東方面之糾紛」。

八日

△ 外部為縮減經費計，撤消駐瓜哇領事，所遺事務，以駐巴達維亞總領事代行。

△ 上海日軍部發表撤兵順序。

△ 德俄經濟協約交換批准書。

九日

△ 滬接管委員會接收嘉定南翔羅店一帶，日軍向滬撤退。

△ 調查團到哈爾濱。

△ 日代表長岡大使根據日政府訓電，反對國聯大會討論調查團之報告。

△ 國聯理事會開會。

△ 美加州上議員哈拉姆約翰發表聲明，主張承認蘇俄。

△ 小協約國簽訂軍事密約。

十日

△ 自滬撤退之日軍第十四師團經大連開入東北內地，進攻北滿。

△ 留粵中委致電中央，反對停戰協定。

△ 日政府任命有田八郎爲外務次官。

△ 蘇俄遠東軍司令加倫將軍，聲言：資本主義國家時時爲準備進攻蘇聯之戰爭，蘇聯之遠東軍，已具備所有之新式戰器，隨時可以起而守衛其疆土，絕不容敵人踏入其國境一步。

十一日

△ 松岡洋右及有田大使到滬，企圖運動外人，促成圓桌會議，及上海自由市計劃。

△ 蘇俄政府因非國聯會員國，訓令駐哈俄要人拒見調查團。

△ 軍縮會議陸軍委員會，因限制大砲口徑問題分裂而散。

十二日

△ 日荒木陸相在東京發表談話，主張「以武力促成上海

自由市，消滅抗日運動，否則將有二次滬戰發生。

△ 滬日僑團緊急會議，決電東京要求收回撤兵成命，保障設立自由市。

△ 日軍十四師團抵哈爾濱後，即開往松花江一帶與當地義勇軍激戰。

△ 日陸軍當局會議對華方策，內容未詳。

△ 上海法租界當局聲明，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均得在租界內拘人，逮捕尹奉吉事，并非違法。

△ 國聯十九國委員會，對大會提出中日紛爭報告書，其內容大致：關於上海問題，已實行大會決議之旨趣，今後尙望日本軍從速實撤退，對於東北問題，在接到李頓最後報告以前，十九國委員會將不取任何新手段。

十三日

△ 馬占山電張綏靖主任請轉國聯調查團揭破日人在東北之種種陰謀。

△ 自上海開到哈北之日軍十四師團總攻依蘭。

△ 美使館宣布：自本月十六日起，赴美護照有效期間縮短，費用增加。

△ 芳澤接見駐東京英美法意大使，提議在東京開圓桌會議及上海自由市預備會，各使允向本國請訓。

△ 德外長卜魯寧聲明不能償付賠款。

△ 美國鐵路工會會長，具呈總統胡佛，主張戰債延付二十五年。

十四日

△ 臨榆縣樂善堡鄉團無故被日軍擄去，我方提出交涉無效。

△ 中俄會議代表辦事處秘書王印川返國，發表談話，謂蘇俄當局表示，極願無條件的恢復中俄邦交。

△ 墨西哥，秘魯斷絕國交，實因不詳。

十五日

△ 榆關日軍深夜演習，彈落我駐軍哨所，居民恐慌。

△ 小協約國會議閉幕。

△ 蘇俄政府機關報依斯維斯提亞發表一強調之論著，要求日本欲證明其對蘇俄之和平的願望，須經由相互不侵犯條約之談判，該論文由該報著名記者拉克狄克氏簽名，該文並要求日本如亟欲避免與蘇俄發生戰事，應立即加入一種無發生戰事可能之條約，此種條約，蘇

俄已與其他國家簽訂，蘇俄政府於數月前即向日本提議成立一種軍事之不侵犯條約，但日本對此提議竟遷延有所表示，依據所提議之條約，日俄兩國均須鄭重同意約束兩國軍隊不准侵入兩國邊環境云。

十六日

△ 滬停戰協定中日文本修改完畢，在滬簽字。

△ 榆關日軍繼續挑釁。

△ 東京市連日發現「滿洲事變真相」之刊物，警察嚴加搜查，捕日人一名，華人張清鑑，顧鴻年，何弘遠等三名。

△ 蘇俄政府發表，以八百萬元之現款，長期貸與土耳其，為發展土國文化與實業之助。

十七日

△ 滿洲偽國發表，拒絕調查團與馬占山會見。日軍進佔依蘭，李杜退守富錦。

△ 榆關日軍，擅入縣黨部，搜去宣傳品。

△ 史汀生返華盛頓，發表談話，謂彼確信目前停頓之世界軍縮會議，最後必能成功。并謂彼出席軍縮會議，及參加國聯討論，以謀美國對遠東中日衝突之態度，

能與英法獲得更密切之合作。

十八日

△ 調查團聲明中止與馬占山會見。

△ 蘇俄抗議美國民籌募反俄基金，美政府已接受，美俄關係稍見接近。

△ 美下院海軍委員長布立氏提議夏威夷軍制案。

十九日

△ 蘇俄政府發覺，日軍官村井大佐與高木少佐赴波京瓦薩聯絡軍事。

△ 愛爾蘭自由邦將忠英誓言由愛爾蘭憲法刪去之法案，在下院經三讀會通過，預備移付上院。

二十日

△ 蘇俄政府以不干涉滿事之理由，拒絕調查團假道赴薩哈連與馬占山會晤。

△ 調查團一部人員飛赴齊齊哈爾廣龍江飯店。美國決定，刻在太平洋上之大西洋艦隊於十月前不他調。

△ 粵地和新閣組成，總理達爾弗司自兼外長。

二十一日

△ 國聯調查團由哈返長春。

△ 美國婦女團體領袖六百人聯名上書胡佛總統，主張厲行返日運動，

△ 柏林共產黨五十餘，搗毀日本大使館，反對日本侵略政策。

二十二日

△ 外部發表滬停戰會議軍事小組會議事錄。要點：(一)日軍暫住區域內一切市行政權(警權在內)仍由中國當局行使之，暫住區系借用性的，不得以任何方法阻礙市政府之工作。(二)滬滬鐵路仍由華方管理，日軍暫住期內，對於恢復通車及運用張華濱鐵路工廠之工作，不得加以任何干涉或阻礙。(三)日軍對於此項地點內之學校及公共機關，不事干涉及侵入，(四)日軍對於此項地點內之人民不得騷擾虐待，或使其感受任何困難。

△ 調查團抵瀋陽。

△ 英兵在滬梵王渡逞兇，刺傷車夫陳貴廷行人朱貴信富洪生三人，市府向英領抗議。

△ 唐柯三抵京，對記者談康藏事，謂：康藏戰事近甚激烈，內幕亦極複雜，西康一省已失去十之六七，嚴重

△ 唐柯三抵京，對記者談康藏事，謂：康藏戰事近甚激烈，內幕亦極複雜，西康一省已失去十之六七，嚴重

△ 唐柯三抵京，對記者談康藏事，謂：康藏戰事近甚激烈，內幕亦極複雜，西康一省已失去十之六七，嚴重

△ 唐柯三抵京，對記者談康藏事，謂：康藏戰事近甚激烈，內幕亦極複雜，西康一省已失去十之六七，嚴重

△ 唐柯三抵京，對記者談康藏事，謂：康藏戰事近甚激烈，內幕亦極複雜，西康一省已失去十之六七，嚴重

△ 唐柯三抵京，對記者談康藏事，謂：康藏戰事近甚激烈，內幕亦極複雜，西康一省已失去十之六七，嚴重

△ 唐柯三抵京，對記者談康藏事，謂：康藏戰事近甚激烈，內幕亦極複雜，西康一省已失去十之六七，嚴重

△ 唐柯三抵京，對記者談康藏事，謂：康藏戰事近甚激烈，內幕亦極複雜，西康一省已失去十之六七，嚴重

△ 唐柯三抵京，對記者談康藏事，謂：康藏戰事近甚激烈，內幕亦極複雜，西康一省已失去十之六七，嚴重

△ 唐柯三抵京，對記者談康藏事，謂：康藏戰事近甚激烈，內幕亦極複雜，西康一省已失去十之六七，嚴重

△ 唐柯三抵京，對記者談康藏事，謂：康藏戰事近甚激烈，內幕亦極複雜，西康一省已失去十之六七，嚴重

△ 唐柯三抵京，對記者談康藏事，謂：康藏戰事近甚激烈，內幕亦極複雜，西康一省已失去十之六七，嚴重

△ 唐柯三抵京，對記者談康藏事，謂：康藏戰事近甚激烈，內幕亦極複雜，西康一省已失去十之六七，嚴重

情形不亞於東北，若長此因循，恐一年後非我所有矣。

二十三日

△ 滬楊樹浦江面漁船船主張長玉夫婦，被日軍無故開槍擊傷。

△ 日內瓦新聞界傳調查團建議將東北歸國聯管理。

△ 英倫工人集會，反對英國繼續供給日軍火。

二十四日

△ 哈北日軍向馬占山部總攻。

△ 日人中村等在滬私設販賣嗎啡機關，被公共租界捕房拘捕。

△ 日本全國農業學校校長在東京舉行會議決議向當局建議下述各事：(一)在全國農業學校畢業生中遴選希望

移住滿蒙者，於適當地方設立特別教育機關，(二)於滿

蒙適當地方特設現地教育機關(三)因使通曉滿蒙情形

，多致力於展覽各種有關滿蒙之影片宣傳品及公開講

演，(四)使各農學校與新設教育機關密切聯絡，(五)

對於農業學校校長及職員赴滿蒙視察，予以便利。

二十五日

△ 外部發出抗議書三件，(一)為山海關日軍挑釁事；

(二)為滬法租界擅捕安昌浩事；(三)為日人迫使大連

關拒行新糖稅率事。

△ 日軍廣瀨師團佔呼蘭，馬占山部北退綏化。

△ 土耳其總理伊斯美外長路斯特抵羅馬，傳其任務為：

(一)商訂土意新商約；(二)土擬加入國聯求意援助。

△ 幹旋滬和會之英使藍博森離平返英。

△ 麥克溫在英下院發表：在一九三一年之前四個月內，

運往日本之軍械為機關槍十七架。九一八事變以後之

四個月內為機關槍二百三十架，子彈六百萬發。

二十六日

△ 日軍第九師團，自滬開到哈北，加入作戰。

△ 調查團由瀋到大連，英使藍博森亦由津抵連與李頓會晤。

△ 軍縮專門委員會議決：廢止化學及菌虫戰器；航軍委

員會議決，燃燒彈為違禁軍備。

二十七日

△ 日軍佔泰安鎮，進逼海倫，馬軍退大黑河。

△ 調查團到旅順，與山岡關東廳長官會見，即晚回大連

△ 尹奉吉解日本

二十八日

△ 日軍佔綏化，海倫告急。

△ 德俄關稅新協定，在柏林簽字。

二十九

△ 滬日軍飛機背棄協定，擅到我龍華一帶領空偵察。

△ 滬日軍拒絕我國點查滬滬路車廠。

△ 京外委會決定：（一）羅仍任外長；（二）郭任英使；

（三）蔣仍使日。

三十日

△ 調查團夜車離大連赴瀋陽。

△ 調查團秘書長哈斯今晨離瀋，經偽奉山路入關

△ 調查團我國隨員離大連，由海道返平。

△ 日軍佔肇東，進迫肇州

△ 日飛機轟炸海倫。

三十一日

△ 調查團我國隨員抵平。

△ 顏惠慶向國聯報告日軍攻北滿，請求依法制止。

△ 滬日軍最後撤退部分，由植田統率乘輪返國，自一月

二十八日戰起之日，已足一百十六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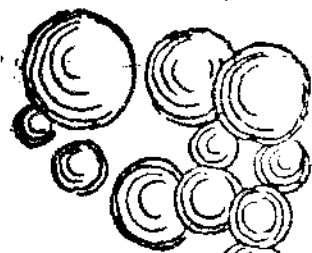
△ 駐倫敦日本商務參事官日本氏，今日與英國鋼鐵官社

聯合，為期發展擴張中國市場，而組織一大統制之會

社，專辦中國市場一切訂貨事務。

△ 美國務院表示不參加洛桑會議。





資料

蘇俄之軍備概況

國際聯盟秘書處，最近對新聞記者代表，發表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蘇俄軍力統計。該統計材料係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特維諾夫於去歲四月二十五日所作之報告。惟因當時相約在裁軍大會開幕以前，禁止揭載，遂迄於最近始得公佈。雖為時已逾一年，現況或與此小有出入，但仍有相當價值，足供吾人參考，茲特譯之如下：

該統計報告係分五表。

第一、陸海空紅軍總數表

	官兵總數	官佐數目
陸軍	五〇四,三〇三	三〇,三五四
空軍	二八,六五八	四,九四九

蘇俄之軍備概況

第二、他種軍事組織人數表

海軍	二九,〇三九	二,三九七
共計	五六二,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

乃強

	官兵總數	官佐數
國家政治管理局之邊防軍	二八,一五〇	二,二五〇
國家政治管理局之內防軍	一七,二四〇	一,一〇〇
護路軍	一三,二〇〇	五七〇
共計	五八,五九〇	三,九二〇



第三、紅軍之空軍實力表

海軍陸軍	飛機架數	共有馬力
飛機總數	七五〇	三二〇,四〇〇

第四、蘇俄海軍實力表

戰鬥艦	隻數	吃水量噸數
巡洋艦	三	七一,七八四
驅逐艦	二	一四,八二五
潛水艇	一七	二五,二二八
魚雷敷設艦	一六	九,四〇七
魚雷掃除艦	二	六,二〇〇
以上共計	六	一,六八〇
練習艦	四六	一二九,一二四
輔助艦	四	二六,九六八
總計	五四	一六〇,八九二

第五、一九三一年度蘇俄軍費支出表 (以千盧布爲單位)

項目	陸軍	海軍	空軍	共計
薪餉	一八九,三四三	二九,四八五	三五,三四六	二五四,一七四
服裝給養等費	三七,八二五	三三,八八八	三三,五二九	四三,一五二
騎兵糧秣費	九三,二八五	〇	〇	九三,二八五
交通及機油費	六六,九〇三	二〇,六五八	二六,二〇〇	一一三,六六一
國防建設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
營房建築費	一七四,二二二	二六,一八七	二九,七三六	二三〇,一三五
各種材料費	九六,八六七	二五,五五五	三〇,一八一	一五二,五七三
總計	一,〇〇〇,四五五	一三五,六七五	一五五,九〇二	一,二九二,〇〇〇

國雖大，

好戰則亡；

忘戰則危！



雜纂

一人之
世界觀

國際的文武劇



老摩登

(一) 楔子

談治亂中西同理

論矛盾儒馬一爐

三國志演義第一回開場有一段言詞，大家都還可以記得，似乎是：

「話說天下大勢，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周末七國分爭，並入于秦。及秦之滅，楚漢分爭，又並入于漢。漢朝自高祖斬白蛇而起義，一統天下。後來光武中興，傳至獻帝，遂分爲三國。」

孟夫子似乎是也會說過，這天下大事是一治一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循環進化論」是咱們中國儒家的政治哲學，自上至下，相信了幾千年。

其實，洋人也何嘗沒有這種論調。在國際政治學上有所謂「均勢論」，說國際政治的變化由于各強國間勢力均衡的

成立與破壞；成立則可暫時相安，天下太平，破壞則糾紛戰爭，天下大亂。國際上是一個均勢的成立，一個均勢的破壞，又一個均勢的成立，又一個均勢的破壞。在均勢成立的同時便是均勢破壞的孕育期。像這樣，天下大事也是一治一亂的遞演下去，恰爲中國儒家所說的。舉個實例來說吧！那十八世紀末葉，在歐洲英，俄，普，奧，法，五大強國國對峙，就是均勢時代。後來法國拿破崙當政，東征西討，勢力特別膨脹，破壞了國際上的均衡，于是各國便聯合起來把他打倒，各國開維也納會議，重新再建立一個新均勢。維也納會議以後，俄國勃興，要出君士坦丁堡

，與英國週旋于海上，均勢又破壞，便有克里米戰爭的發生。戰爭終止，巴黎會議重新再建立一個新均勢。巴黎會議以後，德國勃興，聯合奧意，與英國爭霸，均勢又破壞，便有歐洲大戰的發生。最後凡爾賽和約重新又建立一個新均勢。

爲若說個摩登理論，用馬克思的方式來說明國際政治，還有「辯證法」。按照辯證法講，宇宙間一切都是由相反的矛盾對立物而成。比如宇宙之始的太極是陰陽而成，陰和陽是相反的矛盾對立物。物質的最小單位是電子，電子是由陰電核和陽電子而成，陰電核和陽電子是相反的矛盾對立物。人的家庭由男女而成，男如女是相反的矛盾對立物。諸如此類，不勝枚舉。這矛盾對立物因其相反，所以要衝突，要鬭爭，這衝突和鬥爭推進歷史的輪子，宇宙才擅動起來，方纔進化，方纔走起他永無窮盡的長途。在另一方面，這相反的矛盾對立物也可以統一。陰陽相吸，男女相愛，成爲宇宙，成爲物質，成爲人類家庭。這便是黑格兒之所謂「正」，「反」，「合」，的宇宙變化根本原則。這辯證法當然可以應用到國際政治上。國際政治也由相反的矛盾對立物而成，這國際上的矛盾對立物便是各個國家

，或是各個集團國家。這相矛盾而對立的國家間當然是衝突並鬥爭。不過，因爲矛盾對立物有他的統一性，于是內部雖有衝突和鬥爭，表面也是可以相安，這便是太平之年。世界上一切都是成長的。國家也是成長的。因爲成長的緣故，衝突一天一天的尖銳化，鬥爭一天一天的劇烈化，由暗而至明，于是表面化，由勾心鬥角而至軍事行動，于是具體化：這便是大亂降臨之期。國際政治像這樣一治一亂的前進着。

(二) 全景

東西五霸國爭強鬥智

紅白六矛盾合縱連橫

無論中國儒家，無論正統派政治學者，無論馬克思，理由雖各有不同，都承認天下大事是一治一亂則是無疑。然而，目前現在今天的世界到底是治世呢？均還是亂世呢？是向太平路上走呢？還是向大亂途中走呢？那我們就要考查考查矛盾對立的各國衝突和鬥爭的情形如何。

遠的不必管他，我們從歐戰以後講起。歐洲戰後，世界上產生了一個怪物便是紅俄。紅俄和白英，白美，白日，白法……等資本主義國家，當然衝突的很，鬥

爭的很。這紅白的矛盾也是世界上最大矛盾。這紅白的對立也世界上最大的對立。最初因爲紅俄尙不穩固，勢力也薄弱，雖衝突而鬥爭尙不足以說戰爭——紅白戰爭。如今紅俄革命已經十幾年了，政治安定之後，又從事於經濟建設。因之紅白兩大矛盾對立物勢均力敵，衝突遂尖銳，戰爭也劇烈，一天一的迫進戰爭。各資本主義白國，因爲紅俄勢力的膨脹，各個着急，便企圖聯合起來進攻紅俄。這種企圖因爲世界情形緊張而緊張，到現在可謂間不容髮了。

不過，白國聯合進攻紅俄，想是各個想作也不是不作，但是成功並不那們太容易。因爲各白國也是矛盾對立物，也有他們的衝突和鬥爭。在歐戰以前，世界最強的國家，當然要說英德。歐洲一戰，斷送了法國，同時斷送了英國。戰後德國降伏了，同時英國也衰落了。趁火打劫，因利乘便，便發達了兩個國家：一個是新大陸的美國，一個是東方的日本。歐洲人一心一意的打仗，無暇外顧，日本便大發展，美國是協約國的兵站總部，賣軍火發了大財。在世界上美國代英國而興。世界經濟中心由倫敦移到紐約。美國主持的華盛頓條約，非戰公約等被全世界所重視，而隱執世界的牛耳。于是英美兩國在經濟政治上便起了極大

的衝突和鬥爭。這衝突是大西洋，也是世界的衝突，這鬥爭是大西洋，也是世界的鬥爭。另一方面，日本於歐戰期間在中國有猛烈的發展，引起美日衝突。北伐以後，美國在中國有顯著的發展，日本一再退却，退到東北，作殊死的鬥爭。這日美的衝突是太平洋上的衝突。這日美的鬥爭是太平洋上的鬥爭。戰後所謂太平洋問題就是以日美爲主角所演成的一幕。

我們再回頭看西歐：因爲凡爾塞和約的緣故，使歐洲大陸產生新的矛盾對立。這矛盾對立至少也有三個：一個是英法間的矛盾對立；一個是法意間的矛盾對立；一個是德法間的矛盾對立。法國在歐戰後，從德國得了大煤鐵區，扶植波蘭，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等新興國家，勢力大增。英國向來是以反對歐陸第一強國爲傳統政策，戰後，法國遂代替德國而與英國衝突和鬥爭。這衝突和鬥爭是近在眉睫的衝突和鬥爭，其形勢和地位不下于中國和日本，祇是法國不像中國之弱，而英國不如日本之急罷了！

意大利在歐戰中獨自支持東部線，勞苦功高，和約所得太少，憤憤不平之氣化而爲法西斯，于是意國便代替德國的地位而和法國衝突並鬥爭。至于和約國對於德國，分

割他的領地；剝他的精華，巨額的賠償，壓得他們子子孫孫都抬不起頭來，自然是實情。所以德，奧，匈，保等國對協約國的誓不兩立，自然是無可諱言，其中衝突最尖銳而鬥爭最劇烈的是德國和法國。德法的衝突是世世的衝突。德法的鬥爭是世世的鬥爭。德國人被壓迫的怒氣也化為法西斯和共產黨。無論將來德國是法西斯或為共產黨，其與法國的衝突和鬥爭必加劇則一也。

現在世界上是五大強國（美，英，俄，日，法）對立，包括有六種盾矛（紅白間，英美間，日美間，英法間，法意間，德法間）儼然五霸爭雄，而世界之亂有甚於春秋者。其為治為亂，似乎是用不着說吧！

（三）展望

俄日戰爭乎？美日戰爭乎？
國聯一員歟？蘇聯一員歟？

現在，我們再從動的方面看看九一八事件以後的世界情況如何。九一八事件的發生至少也有三種原因：第一，因為美國勢力漸漸有侵入東北的企圖，日本一方面恨，一方面怕，使他們進一步的企圖完全拿到手裏。第二，紅俄經濟的進展和地位的穩固及紅白衝突的迫在眼前，使日本

有先下手為強的決心，急攫東北以為進攻西伯利亞的根據地。第三，日本在戰後的不景氣又遇上這次世界經濟恐慌，這小矮子國如何受的了，唯有攫取東北，以營救內部的窮困。九一八事件發生自然仍有其小原因，但主要的要推這三項。

九一八事件以後，無疑的各國皆大譁，一個個怒目看日本，有立刻就要幹的神氣，其中以美俄為甚。不過，他們各國間也有其矛盾對立，縱橫錯綜，事情便複雜了。因為矛盾對立最大的是紅白，所以現在就有兩種戰爭擺在眼前：一個是各白國聯合起來，進攻紅俄；一個是以日美為起始的各白國間的戰爭，或紅白混戰。英國希望前者，要用日本人打前敵。美國首鼠兩端，一方面希望日俄戰爭起來，他在後面拉腳；如若不能他便希望英國俄國幫助他打日本。他本人獨自一個和日本打仗，感覺力量不足，是不肯幹的。又因為英美的矛盾對立是白國間最大的矛盾對立，日本在中國大發展，固然他是不願意，但是幫助美國打日本，日本倒了之後，美國在世界上的地位更高，英國更不願意。英美的衝突是世界的衝突，而英日的衝突是世界一部，中國，並且是中國一部，東北的衝突。日本尚够不

上和英國爭世界經濟，世界霸權的地位，但是美國目前已經是如此。所以英國自始至終是不主張對日強硬。英國祇求日本在他的長江勢力範圍能退讓，對於東北是不大多管閒事的。

在紅俄一方面。對於日本佔據東北威脅西伯利亞，自然恨的不得了，但是他未始不怕各白國聯合起來打他。所以紅俄一方面調兵遣將嚇日本，一方面在東西求締結不侵犯條約，爲的是坐山看虎鬥，使日美等白國先開火，坐收漁人之利。紅白兩方這樣勾心鬥角，有如三國演義。骨子裏的主角紅方是史大林，白方是英外長西門。西史二位使心用計，使全世界風雲日變，掉箇縱橫。

在日本呢？她看透這内幕。她在這一方面以進攻紅俄誘惑各白國。他口口聲聲說：『我們佔東北是爲防護東北呀！是爲你們打前敵呀！』她在另一方面之聯絡紅俄威嚇各白國。他口口聲聲說：『我們如若退出國聯，便聯絡蘇聯。國聯之一員歟？蘇聯一員歟？在我們是十字街頭呀！』其實，他的真心是佔據東北，永久佔據東北，能不打仗而佔據東北。

至於法國則與東方無關係。因爲與美俄不和的緣故，

比較容易接近日本。不過日本和英美近一些則法也會多少和俄國近一些。在法國南有意，而北有德，英國是近敵，美國是遠敵，不易有何過積極的舉動。此外，德意兩國則在窺伺之中，唯恐天下之不亂，因爲天下一亂，他們便有出路了。

九一八事件以後，戰爭的空氣日濃原因在此，戰爭遲遲尙未實現原因也在此。

欲知後事如何，且聽下回分解

薩摩不是日本的領土

日本頭一次（慶應三年）參加巴黎萬國博覽會時除政府使節外薩藩不經過幕府單派使節赴法說他是日本的大諸侯且兼琉球國王所以薩摩候是一個獨立的君主經認可在會中日本之外別設一獨立區陳列出品其使節並以薩摩琉球國勳章贈法帝若是照日本人對東北的論調更可以說薩摩不是日本的領土可惜沒軍隊去占領咧！

（日）

據歷史之考證
東北確為我有

請看

東 北 史 綱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本書為李濟博士就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博士等原著之縮寫本，以歷史根據，證明東北久隸我國版圖，不容他人染指，攷據詳確，條理分明，并附有圖表碑拓多幅尤見精彩。

傅斯年
原書作者 徐中舒
方壯猷
節略作者 李 濟
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四
十三頁銅版圖八幅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 ▶▶

東北煙塵親歷記

承 基

此次派充中國代表處專門委員，隨國聯調查團赴東北實地調查，在未啟程，即知此行對於真正民意及經過事實不易得真象。蓋自九一八事變後余曾三次赴東北，目睹日人種種暴行及所施各種詭計。此次調查團前往彼必有種種陰謀強迫民衆使作違心之表示，以籠蔽各代表。雖然如此，但當事變發生之際，各國領事均在瀋陽目睹常有詳細記載，日人雖狡。而其侵略之事實必不能掩盡天下耳目。蓋此次隨行，雖被日人監視未能詳細調查，而聞見所及亦可粗具大概，茲記述如下，以供參考。

(一) 起程前之糾葛

國聯調查團於四月九日抵北平，會晤東北主政要人，詳詢事變真象，一面與日方交涉，顧代表同行問題，因在滬時日方曾謂叛逆團體有拒顧入境之宣傳也。到平後，萊頓爵士本有不受叛逆團體招待之宣言，及接拒顧之電，乃拒絕答復。仍直接與日方交涉。言顧代表與調查團係屬一體，拒顧即無異拒絕調查團。日方態度初極強硬經數度交涉，

始允同行。惟須限制中國隨員人數。結果，隨行者爲劉崇傑施肇慶李鴻斌嚴恩標顧善昌蕭繼榮游彌堅邵恩元戈公振顧執中鮑靜安劉廣沛張偉斌楊景斌謝恩增陳立庭陳宜春夫人端訥哈斯及，余共二十人。定期四月十九日啟行。我方原主張由山海關。出關因日人蹂躪之處多在北寧沿線可目睹真像也。乃日方主張分三組前往一組由山海關（此組不准中國代表加入）一組乘日本軍艦，一組乘中國軍艦。我方力持原議日方堅執不允。調查團以速往調查爲目的不願因路線關係而起衝突。結果允照日方所定行程。

(二) 由平抵瀋之怪聞

余等遂於四月十九日下午十時二十分由前門車站起行。次早十時抵秦皇島。美代表麥考易，義代表安周萬地，及其隨員乘原車抵山海關。換僞奉山路赴瀋法代表克勞代，德代表徐內日，代表吉田，及其他隨員，乘日驅逐艦。英代表萊頓，及我顧代表並余等乘我國海圻軍艦，同赴大連，轉乘南滿車赴瀋是晚十時三十分，我海圻軍艦抵大連，甫

抵岸日本水上警察便衣偵探及新聞記者多人，混入歡迎人員中，擁至艦上，偵察隨行人員，並刺探消息。中有水上警察石某，當余三月五日第三次赴哈偵查情形過連時，會被其強挾至署中詰問，幾二小時，幸答辯未露真像，始行釋放。此次首先與之相遇，觀其神色，深為驚訝。因探詢同行某君，問余是否姓楊，其後竟公然向余談話。余深恨此輩無恥，未數語即離開。當晚萊頓主席因不願與日方歡迎人員晤面。稱病未登岸。日乃派醫生診治，其實彼亦知萊頓藉病避見不過派員偵察虛實耳。次日(二十一日)十二時離艦登車赴瀋是日滿洲報大連新聞等報均載：『叛逆團體，擬在普蘭店拒絕顧代表及其隨員入境如毅然行之，必加逮捕』等語。審查團及余等均知係日人陰謀恐嚇手段，仍然前往。車抵普蘭店，毫無動靜，足證報紙所云，乃日人恐嚇之手段也。當晚(二十一日)八時二十分抵瀋陽。車甫停，日人之便衣偵探即將余等包圍於嚴密監視中。出站，站外備有汽車數輛，余等分乘赴大和旅館，顧代表被吉田及日軍官一人左右相挾入汽車，余等至此無時不在日探監視中，絲毫不得自由矣。專車路過遼陽時，曾有所謂滿洲國民乘學生及軍人百餘，手持五色偽旗在車站歡迎，余

等正在晚餐，諸代表均知為日人之把戲，無掩口而笑！汽車行經馬路時，日軍五步一崗，嚴重警戒，明為保護，實則恐我民衆將日人殘暴情形宣布於調查團也。車至大和旅館，日人百餘羣集樓下，其中大半皆日探及新聞記者並軍政界人。顧君執中首遇日軍官(中佐)某，會相識，見面握手，云：足下此來協助顧代表工作，余深願顧代表及足下成功；其一種嫉視態度，溢於言表。日人不許我全數隨員與顧代表同居一處，乃指定東方旅館居住一部。於是余及執中張偉斌戈公振鮑靜安謝恩增嚴恩標楊景斌邵恩元劉廣沛等十人，分寓於東方旅館，餘則寓於大和旅館，其將隨員分開者，取其易於監視也。

(二) 抵瀋後之監視狙伺與拘捕

余等至東方旅館，即見日探及為日收買之中國人二三十人下樓下守候，及余等將行李安置就緒，即有日人進房，自稱：係關東廳派來者，向余詢問歷略，並云滿洲國方面對君等防範極嚴，君等在附屬地內可自由行動，萬勿赴中國地。如離租界發生危險。日方不負責云云。後余向所謂保者之中國人王詢問，知日人在商埠地及城內派有多人，身着華服，暗佩手槍，冒充中國人，對余等確將有不利行動

其陰險有無此者。余等因個人不能自由行動，同仁等雖間有友人以私人往晤，意在存問而盡友誼者，日人偵得，即行捕去；如小河沿醫院之齊大夫，端訥顧問之秘書張廣祺，及顧君執中之友人鄭傳箕等，均先後被捕。經我顧代表向調查團力爭，始行釋放。戈公振君特別方法運動監視人，乃得秘密赴商埠地。城內，及北大營等處，實地審查。連去二日，日人並未偵知，及第三日赴城內。乃被捕，至晚方釋放，日人用侮辱之態度審問，並警告：如再入城，必用最嚴厲手段對待，此事發生之次日。各報大事宣傳，並聲稱：滿洲國如再捕得中國隨員，即處以極刑云云。嗣後監愈嚴，我方隨員遂不得出日站一步。

(四) 外僑之公正與日本之作偽日拙

歐美民僑因日人施行如此卑劣手段，多毅然爲我傳達消息，其中最出力者；爲東北大學工廠技師某君，(姑隱其名) 迫擊廠技師某君，(姑隱其名) 其一人並云當在某領館歡迎代表某博士，時博士詢問『南滿鐵道一部被燬，確否係中國軍隊所爲，彼即起立證明絕非事實。日方稱該處係於九一八晚十時被中國王以哲軍隊炸壞，此時余正在工廠院中，尙求就寢，距破壞處甚近，確未聞有爆破聲音。是晚十

點四十分長春來之快車，仍準時到瀋，足證係日人事後所爲無疑。日人又稱是晚快車係從破壞處衝過，此說更屬滑稽。以學理證之；列車經過鐵軌，如鐵軌有二寸之破裂，列車即須顛覆，况破壞數尺！竟言列車由該處衝過，焉有此理！尙有一事足證所謂滿洲國者係日人之猴戲，一切政權絲毫不能作主，事變後東北大學工廠爲所謂滿洲國者接收，數月未發薪，該廠造成預算(每月五千元)呈臧主席，已經批准嗣經日顧問閱稿，不允！遂減至四千，仍不允！減至三次，仍未許可！！其後探詢日顧問意思，最多不能過二千元，乃以二千元呈報，始邀批准。臧氏爲一者之主席，此微末小事，尙不能作主！其爲傀儡可知！！我代表處速記員陳宜春夫人，日人以爲女性可欺，乃乘隙在陳夫人往他屋時，潛入陳夫人住室，盜竊文件。此時適陳夫人回室，見二日人正翻閱箱篋，見狀大驚！推門外出，見門後尙有三四日人，遂大聲呼號！適美代表麥考易經過，見狀大怒，痛責日人無恥！該日人始慙然逃去，不逾時該日人又用電話詢問：是否二二四號，陳夫人答是。日人復又返回推門笑謔，陳夫人怒極！又出門急呼！爲美隨員某君聞知，趨前質問，該日人是何居心？始無言而退。其

後經調查團向日方抗議，日警署派人道歉，聲稱：係新聞記者酒醉妄爲；緣日人第一次確欲偷盜文件，因未得手，又恐爲各國譏笑，乃變更態度，以酒醉掩前非也，日人會收買多數無知愚民，作成各種僞據及旗幟，向調查團請願。旗幟題爲「農民自決」及「我們農民要認識滿洲國」等標語，集合於皇姑屯附近，比時適調查團隨員某君（外人）在側，詢問其中手執旗幟者，問：汝等到此何爲？該農民答稱：我們均不知道！係日本衙門令農會僱我們到此集合，至於叫我們作什麼臨時告說我們。問：你拿的旗上寫的什麼？農民答我不認識字，這旗子是他們叫我拿着的。上邊寫的什麼？我不知道。適天雨，不久即有一日人及兩中國人乘小汽車來告知該農民團中之穿西服者云：今天下雨，沒有什麼事，告知他們都回去罷！穿西服者乃如言告知，該農民等均聲言：叫我們來的時候，答應一日給六角金票，今天我們站了許多功夫，也得給我們幾個錢，穿西服者每人給二角，群眾仍不許，嚷鬧不休，後每人給四角始散，究竟因何未前往請願？及中途解散詳情不明。

（五）回平前之見聞

余回平之前三日，大和旅館門前收買市民二三百人，袖書

奉天農務總會旗幟標語，仍如前由農會長代表求謁萊頓，萊頓未見，義民衆等候數小時始散，當時調查團各國隨員均在大和門前觀看，無不批評此又是一種之猴戲云。調查團在瀋亦同樣受日人監視，惟尙有禮貌，不若對我等之任意侮辱也。諸代表多向本國領事館調查真像，各領事當事變時多在瀋目睹，想有詳細材料供給也。余等旅館適在日本之忠魂碑南，每日常見日軍隊或連或營至該處行禮，其後詢之他人，始悉日軍新到者，均須到該處行禮，每日均有數起，夜深二三點鐘則整隊赴車站出發，連日報載通化鄭家屯哈埠等處義勇軍猛烈攻擊，日人受創甚巨，並聞通化日僑等被包圍，消息斷絕，今觀日軍畫間雖無何動作，夜間即露緊張之狀態，想與此事有關也。瀋陽市街上余以前去三次，均見滿牆大貼標語：「滿洲民族自決」「中日共存共榮」「日光普照滿洲」「打倒調查團」「調查團是我東亞戰爭導火線」「調查團是滿洲國的惡魔」等等，花樣極多，及此次至瀋，情形已大變，以前標語均用水刷去，而代以「歡迎和平大使」「曙光由東來」「和平由日內瓦來」以和平精誠造成滿洲國爲西方之日內瓦」等，大相反之標語。日人作事無時不鬼鬼祟祟，於此可見一斑矣。

六 日本操縱東北之鱗爪

日方在各機關及各縣，均派總務，顧問，及指導員等，事無巨細，均受干涉，警察軍隊，亦受日人管理教練；『如瀋陽警務廳長李旃，確係前南滿站憲兵隊長日人三谷改名。瀋陽市除有警察千餘人外，尚有改編之退伍兵約五千人，名曰游擊隊；其軍官乃日人充之；其服制爲藍色，袖頭爲紅色，三角帽章，編制一如正式軍隊，專用以攻擊反日軍，現住兵工廠一帶。』

日人自九一八後，在皇姑屯附近用最低價值收買田地；每畝由十元起最多不過四十元，或用威嚇；或用壓迫，現已購得十餘村，約佔地五萬餘畝，定名爲昭和農業公司商租地。關於鐵路；如瀋海，吉海，四洮，洮昂，吉長，等我國有鐵路，不問其借有日款關係與否，日人均一律實行限制業務，增高薪金政策，日路員薪金動則千元，華員亦數百元，收入既少，開支增多，日久必告破產，日方乃乘機入資本，或借以金錢，俾東北路權悉入日人之手，殊可悲也！

(七) 調查團離瀋及華員一部回平

調查團擬定五月二日赴長春哈埠齊齊哈爾一帶調查，並擬

與馬占山主席晤面，藉得真像，惟日方極力限制中國隨員前往，後又提出中國隨員至多不得過六人，我顧代表復商調查團，請其力爭。日方乃授意叛逆團體，堅不允可，交涉再三，終無效。不得已，顧代表命我等十餘人回平等候，二日上午九時，我等送調查團登車赴長春後，於下午一時廿分乘車赴大連，晚十時抵連，次日下午五時始盛開行，予等假此時機，同赴旅順游歷，大連警察署派人隨同前往，旅行途中，見沿途馬路山村屋個浦龍王塘一帶，建築清潔宏麗。日人似用全力以經營者，及旅順博物館，水族館，日俄戰利品陳列館，軍港等建築，尤爲驚人，營此巨大策源地，豈僅存心滅沼我東北，恐將造人類大不幸之事，以此徵之。努力人類和平者，將何以處此？此時正值櫻花盛開，風景雖佳，余等因飽受激刺，亦無心流覽，於十二時回連，稍事休息，即登船回平，此行雖受日方嚴重監視，亦意中所料及！惟當我軍艦抵連時，我國民衆數千人，群集埠頭及沿馬路附近，知我軍艦來連，多私相密語，面容多現悅色。我艦上軍官某君出外購物，民衆蜂然皆圍集詢問：此次我軍艦來連，共來幾隻？是否同時收回旅大？一種誠摯希望，溢於言表！其素日被日人種種限制，外界情形及國家現狀，決不能聞知，可憐！亦復可悲！據筆記此，以供國人參考，並希勿忘此恥焉。

東北問題研究會

出版

東三省果爲日本之生命線耶

(中文)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伍份

日本藉口東省爲其生命線用以欺騙世人行其

侵略本書就人口食糧材料諸端證明東省實爲

我國之生命線加以反駁統計精確事實詳明誠

爲研究中日問題之傑作不可不以先觀爲快也

總代售處

分代售處

北平西城北溝沿大蘇線胡同八號外交月報社發行部

北平中華，現代，新生命，佩文齋，景華，岐山，華商各大書店

龔德

柏著

日本欺詐外交

定價大洋一角

日人心性陰詐向無信我

義世人均知其爲二重內

閣二重外交書內羅舉欺

詐外交案件凡二十五起

簡賅詳確實爲研究日本

外交必讀之書

日本利用匪首凌印清擾亂東北實錄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內

容

日本本其傳統侵略政策製造土匪擾害地方凌印清不過其一例耳本書將其勾結情形暨日軍參加證據文件等二十三種影印無遺以資佐證固非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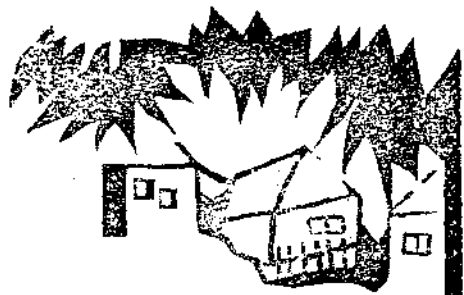
言誣人者所可比也

代售

處所

與前

相同



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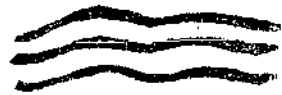
倫敦通信

英法德意縱橫捭闔之一幕

(一) 秦狄歐訪英紀實

編者按讀本文者請注意左列幾點

1 四國會議原為救濟多瑙河流域諸國問題但是正當這案滬案更在擴大之際而他們四國占國聯理事國五分之四他們外交要人聚首一隅茶餘酒後均看不見一點非公式談到中日爭端的痕迹這我相信並不是通信記者的疏忽確是歐洲列強都自顧不暇本身利害已支配他們腦筋的全部自然想不到遠東的紛爭聽不見遠東的炮聲了不然關於他們的言動和日程及輿論的反響都給我詳細介紹了若有談到中日的自然更



2 我們讀完本文可以知道歐洲問題的緊張和複雜但是他們鈎心鬪角的努力無不以自身利害為主可見得現在的國際是不會有甚麼正義公道可靠的成功的外交也不過是在利害錯雜的外交舞臺能假替本國打算利取其重害取其輕就是了若本身站不住希望他國來主持公道要他舍己芸人是絕對沒希望的這雖只是介紹歐洲情形的一斑已經可以知道日本乘着機會進攻的所以了我們若不沉着勇毅地起來自救真危險萬分呵

(二) 英國對法的傳統政策

在過去英法歷史中。常可以看到她們離合的情形。老實一句話說。就是法國在大陸上佔了優越地位而有稱霸的趨勢。英國便與之分。甚或聯絡各國制伏她。一旦大陸上

會大書特書地告訴我們

他國佔了優越地位而有稱霸的趨勢。英國便與之合。甚或結盟打倒之。以保持其所謂歐洲均勢政策。前者如1914年打倒法蘭西帝國後者如1918年打倒德意志帝國。均是其傳統政策的充分表現。

近三十年來英法的邦交。亦有其離合的局面。不過未到尖銳化的程度罷了。她們在1904年訂下協約。以保歐洲均勢。1914年結成同盟。以保自國生存。直到1918年為止。兩國均採協調的步驟。英首相喬治說過『英人視法如麗人一般的可愛。』可是自1918年以後。情形便一天一天的不同了。對於這位又要稱雄於大陸的麗人。却由愛的心理而變成怕的心理了。1923年便反對法國進兵魯爾。1925年便否決法國提議的『國際爭議和平解決議定書』。(註一)反之。1931年英國金融恐慌。法國便乘火打劫提去她不需要的存款。

此次多惱河域各國發生財政和經濟的嚴重問題。恰巧與英法兩國均有關係(2)而須協同解決。所以造成了雙方『重溫舊夢』的好機。而有法總理泰狄歐(M. Tardieu)訪英之行。

(註一)法國提議的國際爭議和平解決議定書在日

內瓦經各國簽字。時在1924年。翌年英內閣不予同意。因而失效。該議定書又稱『

日內瓦議定書』(Protocol)。

(註二)英法借與奧匈等國之債。多半收不上來。

(二)東南歐洲的現狀

此之所謂東南歐。乃指多惱流域各國而言。即與大利。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及油哥斯拉夫是也。

其中羅馬尼亞。匈牙利。油哥斯拉夫三國。工業不發達。均係原料出產國。奧大利。(註一)捷克斯洛伐克。二國。工業雖甚發達。但大部分仍仰給於土地。當以歐戰後分裂結果。各國均樹立了關稅壁壘。無論剩餘之工業品或者是農產品。均以稅率太重。銷售不易。就經濟上言。程度雖有不同。其萬分不振之態則一。就財政上言。除捷克斯洛伐克而外。(註二)各國均急待救助。否則即有不得不下命停付外債之趨勢。

(註一)奧大利在戰前是歐洲大國之一。面積廣大。人口衆多。自戰後分裂結果。人口僅剩

六百萬。面積僅剩四分之一。雖然仍有以先工業人口百分之四十。但是缺煤。缺橡皮，羊毛。脂肪等。即小量的鐵亦不可以得且無通海之路。(見?)。

(註二)國聯會以種種方法救助匈牙利及保加利亞。並改造奧大利之財政。查奧國自歐戰以來。就無安定的生活。貨幣落價。財源枯竭。設不救濟。則即有因饑荒而起革命之財虞。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國聯理事會令政委員會審查其情形。於同年十月四號則出報告。(另一委員會)共計包括三個協定書。由各國政府保證在世界九個大金融市場(London, New York, Paris, Vienna, Rome, Brussel, Amsterdam, Stockholm, & Geneva)募集。由國聯派人(即荷人 Dr. Zimmer man)監督之。

(三)訪英之起因

先是法總理萊維爾(M. Laval)於二月十六倒閣之後。奧大利總理 Dr. Burschu 致書英，法，德，意，四國。請

求務必救助以拯奧國危局。比以法國政治變動。遂擱行置。二月二十三日 Dr. Burschu 蒞法。商議此事。泰耿歐旋即電告法代表 M. Massigli 囑令與英國外交大臣西門(Sir John Simon)及意國外交大臣葛蘭地(Signor Grandi)在日內瓦商談。於二十四日泰氏亦行蒞止。本擬討論此項問題。又因如火如荼之上海事件而阻。當返法之前。渠允西門及葛蘭地二人。謂一俟返法。必有文件通告各政府。說明法國之意見。二十六日泰氏即在外交部擬妥稿件。即日分致倫敦，羅馬。次晨分致柏林及多惱五國。述說法國並非挾其財政勢力在東南歐自圖發展。目的在復興該區。為發生實際效果。法國願意起草救濟計劃。當時只意德二國用書面答覆。三月七日法國外交老宿白里安逝世同月十二日英國外交大臣西門赴法京即弔唁。遂與泰氏作一度長時間之商談。西門對泰氏提議開多惱各國會議完全贊同。待到三月二十三日泰氏接西門來函。內稱英國將召請開一四國會議於倫敦。以便解決多惱各國問題。此外更提議邀泰氏先期到倫。勾留一週。作為預備協商之地。且由英國駐法大使 Lord Tynel 轉致誠悃。故泰氏即行趕緊預備其計畫。選定四月三日到倫。

(四)訪英的背景及目的

泰狄歐在國內將屆大選之期。本來是離不開的。可是他偏匆匆而來。匆匆而去的訪問英倫。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了。查法國之於多惱區。經濟關係。不關緊要。所關緊要者。是在財政方面。然而夷考其實。就謂財政方面。她絕不如此去賣死力氣。所以來賣死力氣者。其中還帶着政治上的背景啊！

我們還能記憶去年(1931年)爲德奧關稅聯合。鬧了個地覆天翻。最後在國際法庭宣告無效。這就是法國消極的破壞。得了勝利。至於法國意圖破壞。亦有她的政治理由。她以爲德奧文化相同，民族相同。而且大戰時候又是生死的同盟。一旦關稅聯合成功。再再有政治上聯合之危險——德奧合併——故今年又值此機會。想之利用她那法郎勢力，更爲積極之破壞。務期奧德聯合永無實現之日。且把素日仇視法國的德，意。摒除於經濟特惠之外。更可以將該區置於自己卵翼之下。查其用心。真可謂巧妙極了！

政治背景。既已述之如前。然則她訪英的目的又安在呢？約略言之。可分下列各點：

(一)法國覺得在大陸上樹敵太多了。南有意大利。北

有德意志。意國時時主張修改凡爾賽和約。德國更是急切。且有無力支付賠款之表示。四顧歐洲有錢有勢的還是英國。偏遇着這個機會。到可洗滌去兩國以先之誤解。另樹邦交的新途徑。藉爲六月的 Lausanne Conference 預先下個好種子。

(2)在德，意，代表未到之前。躬親來訪。對他的計畫預先求得英國之同意與贊助。作四國會談時之聲援。

(3)與英首相及各部大臣會見。交換重大國際問題之意見。(如裁軍，戰債，賠款)彼此求得諒解。

(4)表示英法兩國接近。使意，德二國對英之態度有所懷疑。而法在外交可處優越之地位。

(5)商談兩國間財政及經濟方面各種利益等等。

(五)歡迎及招待之盛況

歐洲現時有錢有勢，有聲有色的國家。在大陸上當然要推法蘭西。在海洋中當然要推英吉利。法國總理訪英。自屬上等嘉賓。所以對於歡迎及招待上亦有一番盛況。泰氏未來之前。報章便大書特書，及四月二日確知三日蒞倫敦。首相麥唐納 (Mr. Ramsy MacDonald) 亦於二日自溫德宮 (Windsor Castle) 遣反首相官邸。布置一切。

四月三日(星期)初則濃霧濛濛。繼則細雨瀟瀟。愁眉淚眼，一若上蒼予以不吉之預兆也者。下午五時。英政府要人到維多利亞車站(Victory station)歡迎者。計有首相麥唐納(MacDonald)外交大臣西門(Simon)外交部任次。長溫尼特(Sir Robert Vauvartre)法使館則有福勞安(M. de Fleuriau)大使。

果也按時火車進站。民衆觀者頗多。泰狄歐身御青色外套。緩步下車。與諸歡迎者一一握手。致寒暄及感謝之意。時有法籍一雙妙齡女郎年可十七八。獻玫瑰花一束。上縛法國小旗。鮮豔可愛。泰氏笑而受之。好花美人。相映成趣。清興真個不淺也。隨行人員計有

M. Flaudin 財政總長

MM. Massigli; Coulondre; MM. Bizot; Davras.

等。旋即登車直赴海德旅館(Hyde Park Hotel)

泰氏於六時訪英首相麥唐納於檔寧街十號。(10 Downing Street) 會談到七時一刻。始行辭去。當晚法大使張宴爲泰氏洗塵。並邀英國重要人員計有

Mr. Ramsay Mac Donald 首相。

Sir John Simon 外交大臣。

Mr. Baldwin

Mr. Neville Chamberlain

Sord Hondonderry 航空大臣

Sir Robert Vauvartre 外交當任次長

Sir Frederick Heath-Ross 財政顧問

Sir Patrick Duff 首相私人秘書。

Sir Henry Fountain } 外交部人員
Mr. O. G. Sargent }

四日上午。即正式商談。但自下午一時到二時半爲首相官宴。法國代表爲

Mm. Tardieu, (法總理)

Mm. Flaudin (法財長)

Mm. Fleurian (法大使) 及隨來專員四人。英方則有

Mr. Baldwin; Mr. Runciman; Sir Samuel; Lord; Sankey;

Sir John Simon; Captain Fitzkoy; Sir Maurice Honkey; Sir

Robert Nonitarrre; Sir Frederick Leith-Ross 宴間賓主言歡

，交換意見。各大臣並冥想窮思，凡關於兩國有利益者，無不談到。

四日晚間。Londonderry 夫婦邀請泰氏夜宴。作陪者有

首相麥唐納等數人。宴畢泰氏與麥氏又作長期之時談話。

十時半即行返法。送別者有 Londonderry, 西門, B. Sir Patrick Duff (代表首相) 等。

(六) 商談後發表之內容

三日晚會見商談之後。麥唐納即發表意見。謂『對多惱計畫。預先不作任何協定。……各項問題。須到會(四國會議 Four Powers Conference)各國最後同意。……』其對新聞界。則謂『秦總理來訪。非常欣快。吾們算是老友。現在代表兩國政府。推誠相與。企圖與歐洲各國合作。以應付現在經濟難題。……』又曰『一國作不了。兩國也作不了。須與目的在於和平者或竭全力以圖和平的各國。大家協力合作。』最後稱『我願有一協定。協定唯何？即謀得關係各國之利益與幸福是也。』至於秦狄歐。則稱『英法觀點相同。確信當有成功。……』更云『政府責任。在於大家協力合作。以圖解決難題。英法更爲容易』云云。

四日爲正式商談。自上午十時到下午一時。自下午二時半到五時。均爲開會時間。出席人員。法方秦狄歐及佛蘭汀(M. Flandin)。英方麥唐納。西門。及盧西曼(Runci-man)對於多惱問題。作爲詳細之討論。雙方各抒意見。藉

圖彼此諒解。但最後結果。并無任何協定。只對此問題。作爲兩國性質的大體同意。仍認四國會議全體合作爲必要。所有正式談話及私人談話。將來在會議上。任何一方。對之不受拘束。

當四日晚秦氏離倫。或詢結果如何？當答云『圓滿，予不久與汝再見』

(七) 英要人之意見

四月二日保守黨領袖鮑爾溫(Baldwin)在Worcester演說。主張四國會議之時。經濟範圍要及於歐洲全體。商業要自由些。其言曰『我用命運。繫於經濟之聯合。否則。即被摒於歐洲之外了。』又曰。『我們帝國財政關係。是在十字路頭呢！』觀此。可以窺見對法國的計畫，態度了。

(八) 秦氏訪英之行程及事先之應付

在起程赴英之前。即於四月二日晨間在外交部與意大利大使及油哥斯拉夫公使會見。迨抵倫之後。忙迫萬分。茲不厭其煩。詳述於下！

四月三日

四月四日

下午

五時抵倫
六時訪英首相
晚受法大使之招宴

上午

六時起床
六時三十分與其同僚及專家商議各項事宜
九時三十分訪西門於外交部
十時在檔寧街十號開會

下午

一時到二時三十分受英首相之官宴。
二時三十分到五時仍行開會
五時三十分離檔寧街

晚

a. 接見比利時大使
b. 訪問 Marguis Reading
c. 應 Londonderry 之夜宴。
d. 與麥唐納長談

(九)各國之要求

秦狄歐未到之先。波蘭大使即赴英外交部說明該國意見，宣稱亟願加入多惱會議樂予協力云云。瑞士政府亦正式請求參加。主張須與德國平等。至於保加利亞更是堅持主張。聲請參加。

(一)四國會議本末

(一)多惱各國所處之地位

對於多惱各國間所處之地位。可分經濟財政及政治三

倫敦通信

方面言之。就政治歷史言。奧大利，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三國之全部及羅馬尼亞，油哥斯夫二國之一部。均為大戰前奧匈帝國哈斯堡王朝 (Monarchy) 之領域。戰後民族自決問題。可稱大體上得了解決。但以割裂結果。經濟上財政上感受了無限的困難和苦痛。更值全世界百業衰退之影響。遂走到現在不予救濟便不能維持之地步。就財政現狀而言。最近必須得到列強幫助。否則有立下停付外債命令之勢。就經濟關係而言。匈牙利，羅馬尼亞，油哥斯拉夫是農業國。奧大利，捷克斯拉夫是工業國。同時農產亦甚重要。與英，法，意，德四國大部分有最惠國條款的商約關係。貿易額以德國為最大。每年輸出貨品。銷於該區。價值六千萬鎊之巨。

(二)召集會議之緣起

英國對多惱區貿易。輸出價值。年在一千萬鎊左右。但對該區財政上之關係。則甚重要。尤其是奧匈二國。現在該區既達於山窮水盡之境。若不設法解決。將來更難收拾。且英人窺見了法國提議的計畫。一旦成功。則如虎添翼。故 M.M. Massigli 在日內瓦與西門會商之後。英國便匆匆提議召開四國會議。查其用心。既看透德意絕決反對

。而又落得送個人情。其外交手腕。亦可謂極詭詐之能事了。

三月二十三日西門之書，達於泰狄歐之後。四國會議之機運。已達成熱。遂邀請德意二國政府。各派代表來倫。共商解決多惱問題。會期定於四月六號。地點定於英國外交部。

(三)開會前各國外交上之活動

法總理泰狄歐躬親來英。謀獲種種諒解與幫助。固無論已。即意，德，之羅馬，柏林間。亦函電往返。預先納結。以的開會時聲援。意代表葛蘭地於六日晨(六日開會)訪麥唐納。密談半小時之久。不外申述意國之意見與主張。嗣即與甫到英倫之德代表會晤。作秘密之商談。

(四)到會各國代表之人選

四國會議於四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英國外交部開會，計出席各國人員，茲列之於下：

(a) 德國 Herr Von Bülow; Herr Posse; Baron Uno
Neurath

(b) 法國 M. Flandin; M. de Fleurian

(c) 意國 Signor Grandi; Signor de Mechaels; Signor

Beneduce; Commendore Ciaucarelli.

(d) 英國 Mr. MacDonald; Mr. Neville Chamberlain; Sir John Simon; Sir Walter Runciman.

(五)法國計畫之內容及會議預備討論之事項。

查泰狄歐計畫之詳細關節。雖未發表。但其內容大概不外恢復多惱流域各國之經濟。及為財政上之助力是。即多惱各國限於奧大利，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及油哥斯拉夫。由該五國組成稅關聯邦。凡與之有約各國。犧牲一部或全部最惠國利益。而法英另外更願努力於財政之幫助。

至其預備討論事項可分為三。(1)究竟何國包括在多惱經濟合作制度之中？如何邀請多惱各國開一非正式會議？(2)預計各該國之關稅那種減低始能導之於經濟合作制度？(3)多惱各國需要那種財政上及預算上之改革？且如何管理之？如果予以財政上幫助。究採何種貸款形式？

(五)英首相之鄭重聲明及會議之爭點

四國會議開會。由麥唐納主席。當時並未將英法譯談記錄交到大會。麥氏一再鄭重聲明謂「出席各位代表可完全自由發表意見。吾們是純粹處於平等的」。窺其用意。

在於表白英法雖然預先商談。英方却不是祖法強使德意二國承認。換言之。德、意二國代表不贊成法之計畫。英國不反對也。

先是法國提案。對復興多惱各國計畫。限於奧大利，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油哥斯拉夫五國。而保加利亞不與焉。會議席上。德代表對此計畫根本全部反對。意代表則主張達到自己主張。可以商談。於是對保加利亞之應加入與否。意見大不一致。法國堅決不能允許。英國傾向。亦不主張加入。嗣由意代表提出對案。主張四強及多惱區五國開一聯合九國會議。法代表反對之。幾經討論。卒未妥協。在散會前任命一個委員會以討論此項爭點。且於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以前報告大會。委員會中之人員。各國首席代表外。各附一財政專家。

此外又以各國政府名義。各派財政專家一名。組成財政委員會。審查國際聯盟之財政報告（對多惱各國）外。並可建議關於財政上之事宜。此六日間之大概情形也。至七日。（星期四）首席代表委員會費去整日工夫。仍未達同意之點。遂成僵局。

（六）各代表主張之理由

倫敦通信

法國提案之計畫。以德國代表反對最爲明顯。意國代表次之。英國代表不加可否。茲分別述之。七日上午下午首席代表委員會均延長開會時間。繼續努力進行。結果無何同意。即對將來重開會議之程序。亦未定出。紛歧之點。可見一般。在會議席上。意代表首先發言。說明意國對多惱各國經濟上之關係。對於關稅。總以互惠爲是云云。法代表 M. Herdier 即繼意代表而發言，盛稱法國三月二日覺書對財政上經濟上所提示之原則。談吐風生。幾有一小時。極盡外交辭令之能事。繼法代表爲德代表 Herr Bismarck 作低昂有度感人最深之音調。說明德國立場。氏謂多惱五國中之捷克斯拉夫確信無須財政援助。羅馬尼亞及油哥斯拉夫情形較輕。其中最急切者。當推奧大利及匈牙利。但保加利亞又何嘗不待援助？且該區試用互惠制度。早已失敗過了，今乃德國照哈斯堡王朝領域思連成一個經濟單體。那是錯誤的。因其內部聯合結果。地方貿易額未能增加。而外部之德國。因捷克斯洛伐克沐互惠之利。必取德國之工業地位而代之。德國是大受其害的。英法主張取消最惠國條款。以與市場不關重要之故耳。更云。德國馬上可以予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油哥斯拉夫四國以

農產的片面優待。奧大利則工業品亦予以片面優待。以示德國救助之誠意云云。

(七) 泰狄歐電話之堅決

法國計畫。德意均行反對。英國則依違兩可之間。其時已成僵局。意代表之提出九國會議。無異推翻法國提案計畫。七日晚 M. Flondin 與泰狄歐以電話商酌。泰氏主張決不讓步。M. Flondin 旋即赴英之衆議院訪麥唐納。通告法方不能接受意方提案。會議至此。已成絕望。

(八) 無結果之停會

自 M. Flondin 通告之後。會議無法繼續。乃於八日上午草草閉會。據所發表者有下列各點。

(一) 對於多惱各國財政及經濟情狀需要立刻一致之行動各國予以同意。但該行動是歐洲經濟復興的健全基礎乃可。

(二) 更進一步斟酌其經濟情形。且製出報告。

(三) 以下星期內瓦亟待開裁軍大會。各代表現時不克繼續討論。但在此情況之下。四國政府務希迅速將其保留各點之主要意見。通知其他國之政府。

四國會議便如此無結果而停會。查其爭議焦點。即在

第一項包括多惱國數問題。及意代表提議九國會議之對案。這種停會。真可稱為以不了了之矣。

(九) 英首相之遁辭。法財長之怨語。

先是麥唐納有贊成九國會議之意。以法之堅決反對而作罷。會議停頓之後。其語人云『四國會議未達到一個特惠計畫者。就是說關係國無財政上之援助而已。』

八日下午 M. Flondin 發表意見。稱大會之工作。仍要繼續。一些國家(不指英國)對於中歐嚴重情形。不予關切。常事實進展愈急之時。則即可證明須有立刻去防阻多惱崩潰之必要矣。在那時才能打動各代表之心。將來或有結果也。

(十) 停會後之應酬

八日意，法代表聚餐。同日英國外交大臣西門特別邀宴德代表 Herr Bulow 於衆議院。按此種應酬。是有意義的。M. Flondin 八日午三時離英。Herr Bulow 九日晨離英。四國會議。風流雲散。

(十一) 各國之輿論

(a) 法國 自四國會議失敗。法國一般輿論對德深致不滿。稱德國反對法國計畫。乃企圖勾結羅馬尼亞。以破

壞小協約。更企圖終與奧聯合以遂其政治野心：失敗責任。應由德人負之云云。至於對意。則比較緩和。以爲意國之經濟利益。不可忽視云云。最後謂英法能犧牲財政方面。則他國亦應犧牲經濟方面。以示合作。同時又謂四國會議現時雖然失敗。將來仍有談判餘地。法國應慎重出之云云。

(b) 德國 德人對於法國計畫在四國會議之失敗。表示滿意的。以爲1931年德奧關稅聯合。法人破壞不遺餘力。則此次失敗。亦固其所。且稱德國在此會議有二點可紀念者。一即各國對德之態度表示贊許。一即以德國之根本反對。而法國企圖分離德奧計畫未成云云。

(c) 英國 英人以無結之停會。對到會各該政府。均致責難之意。大體言之。英人心裏，本不滿於法之計畫。故開會之初。即行評論。倘各國將政治看得重於經濟。則會議必無良果云云。

(十二) 四國會議無結果之停會。即可說法國的計畫現在是失敗了。查英國召開此會。其骨子裏面。本是針對法之提議而發。爲避法方猜忌起見。先邀泰狄歐先來會商。會商結果。不作任何決定。然則有結果豈非與無結果等？蓋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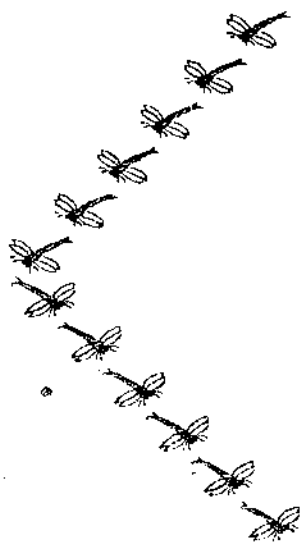
倫敦通信

方已逆料德意二國一定反對。自己却處於依違兩可之優越地位。以便操縱。換言之。陰陽其間。牽掣法國計畫之成功而已。

將來的第二步如何解決多惱問題。自本文屬稿時，尙未決定。不過該區各國的情形。的確嚴重。遲早總得維持的。不過其解決的方式。須有變化一些。這是可以預見的。

至於泰狄歐的訪英。有的說成功。有的說失敗。依予個人言之。成功却不見得。失敗？今照數學言之。只可說現在失敗了三分之一。何則。蓋泰氏之目的。對於現在之裁軍及六月之賠款會議還有重大的希望呢。不過以此次英國之態度推論。恐怕其助法之心。微乎其微了。結局如何。事實自會告訴讀者的。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脫稿



日本併吞滿蒙之秘密計劃

是書爲日本拓務省會議秘錄之一其陰謀侵佔

我國領土獨霸滿蒙富源暨隴斷東北

交通等計劃畢現無遺誠研

究日本侵略滿蒙對策

必須參照之書也

定價 壹角

東北問題研究會

印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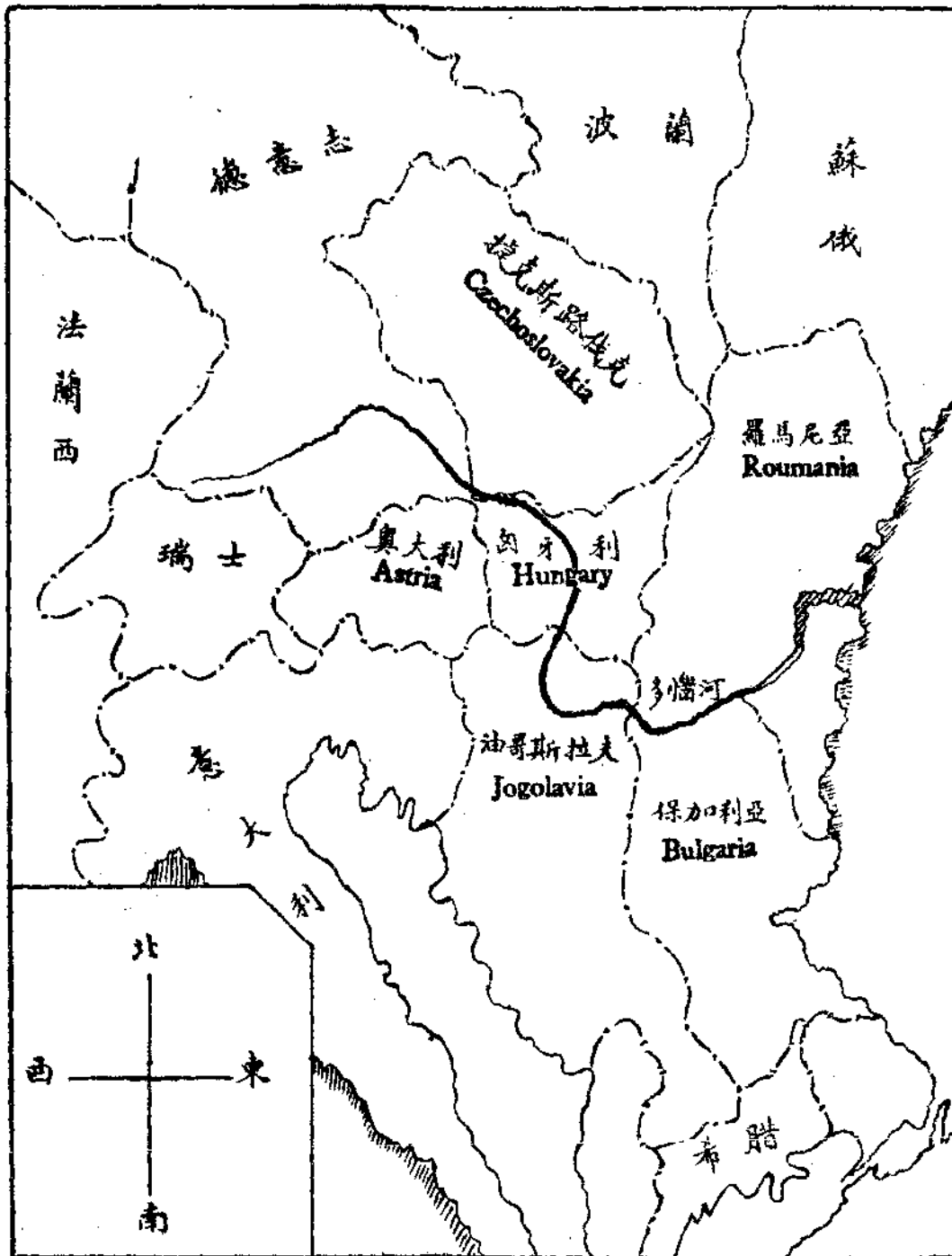
國難須知

本書將日本一切非法設施暴行假借之口
實宣傳之懸案以及偽國蘊釀等均包括在
內至於東北問題之重要條約及換文九一
八後國聯處理歷次決議案日本軍隊殘暴
行爲之種種照片亦附錄其中末附三色東
北現勢圖一幅尤爲醒目凡研究中日問題
或關心國難者不可不備此書

東北問題研究會發行

定價 陸角

多瑙河流域各國略圖





公文

國聯行政院關於東北及滬案重要文件

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日之決議

議

(一) 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為緊急聲請之答覆，及為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

(二) 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為重要。

(三) 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切實之保證為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意願。

國聯行政院關於東北及滬案重要文件

(四) 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五) 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均亟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

(六)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關係，並為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

(七)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

(八)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時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之情勢。

(九)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為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

決議(此決議十四國中祇日本投反對票)

行政院依照其九月三十日之決議，並知悉除中國援引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一條外，多數政府並曾援引非戰公約第二條，茲特：

(一)重述中日政府在該決議中，向行政院所為之允諾，尤其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政府當依照切實保證日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程度，繼續從速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及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當負保護鐵路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此實為切實

保護居留東省日僑之保證。

(二)重述兩政府，已保證避免足令現有情勢愈形擴大之任何舉動，故兩國政府不得訴於任何侵略政策或行動，並須採取辦法，消除敵對運動。

(三)重述日方之聲明，謂日本在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並知悉此項聲明，與國際聯合會盟約及九國條約之規定相符合，九國條約各簽字國，曾保證：『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土地與行政上之完整。』

(四)深信實踐上項保證及允諾，為恢復兩方通常關係所必要，故

(甲)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開始並順序進行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俾在規定之下次開會日期以前，完全撤退。

(乙)要求中國政府，履行其負責保護所有在東省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證，並採定辦法於接收日兵撤退之各地時，得能保證在各該地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請中國政府，令因此事委派之中國官吏，會同各國代表，俾各該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之實行。

(五)建議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商訂實行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各事之細目，俾得順利進行，不致延緩。

(六)建議一俟撤兵完成後，中日兩國政府，開始直接交涉兩國間之懸案，尤其因最近事件所發生之問題，及關於因東省鐵路狀況而發生之現有各項困難問題，爲此目的，行政院提議雙方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此之永久機關。

(七)決議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屆時行政院對於時局，將重予考量，但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認爲有必要時，得提早召集會議。

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

議

(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二)行政院認爲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態更爲嚴重，知悉兩方擔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

國聯行政院關於東北及滬案重要文件

，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

(三)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

(四)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

(五)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於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爲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

(六)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

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

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會議

時主席白利安之聲明

茲應請注意者，現置於諸君前之決議案，就兩種不同途徑，規定辦法：（一）停止對於和平之急迫危險，（二）促進兩國爭執現有原因最後之解決。

本院於此次會議時，對於調查各種情形可紊亂中日關係者一節，覺有需要，欣料雙方能予接受，故本院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所提出設立委員會之提議，表示歡迎，決議案末節規定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職務，余現就決議案逐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本節將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重予申明，特別注重日軍應依照該決議規定之條件，儘速退至鐵路區域內，本院對於該項規定，極為重視，並深信兩國政府，將着手完全履行各該政府九月三十日所負之約言。

第二節 自上次本院會議後，所不幸者，即曾發生使情勢益趨嚴重及引起正當憂懼之事件，故必須避免並

急應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其他一切足使情勢擴大之舉動。

第四節

依照第四節規定，本院會員國除當事兩方外，應請其繼續以各該國代表就地得到之消息，供給於行政院，

此項報告，在過去時間，已經證明甚有價值，凡能派代表赴東省各處之各國，均經同意盡量的繼續並改善現在制度。

第五節

因此各該國應常與當事兩方接洽，俾當事兩方如願意時，得向其表示，意欲此項代表派往之地點此節規定設立調查委員會，此項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而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關係任何情形，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經該委員會認為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該委員會得用充分之裁量，以決定何項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如認為適宜時，並得繕具臨時報告，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得請該委員會考慮該國政府特別願意研究之任何問題。

如委員會達到時，雙方依滬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爲之保證，尙未履行，委員會應將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

『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已經特別規定，但此項規定，並不限制委員會調查之權，至委員會應享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能獲得所需報告之各種消息，此事亦甚爲明顯。

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會議

時日本代表芳澤之聲明

……主席，因閣下之賢勞與靈敏，本日決議草案，得置於吾人之前，示吾人以澄清時局之途徑，關於決議草案第二節，本席欣幸代表日本政府，予以接受，惟須了解此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本軍隊得採取爲直接保護日本人民生命財產勢所必須之行動，該項行動實係一種例外之辦法，基於東省之特殊情形，將來該地常態，一經恢復，則此種辦法，其必要性質自亦歸於消滅，因上述之看法，本席欣幸聲明日本政府對於本決議謹予接受。

國聯行政院關於東北及滬案重要文件

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會議

時中國代表施肇基之聲明

本國政府擬以誠意履行其所同意之決議案內之義務，如行政院主席所解釋者，此項整個辦法，既爲應付緊急狀態之一種實際辦法，則爲謀得充分了解起見，本席實有就原則上將以下數項之觀察及保留，載諸紀錄之必要。

(一)中國必須保留，並實行保留在國聯盟約下，在中國爲締約國之一切現行條約下，及在國際公法國際慣例公認之原則下，中國所應行或可行享有之任何及一切權利，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

(二)現經決議案及行政院主席宣言所證實之辦法，中國認爲係一種實際上之辦法，包括四項互相關連之要點如下：

- (甲)立即停止戰事。
- (乙)日本佔領東省在最短時期內終了。
- (丙)中立人員對於今後一切發展之視察及報告。
- (丁)行政院所派遣之委員會對東省全局作實地詳賅之調查。

本辦法在實際上及精神上均基於上述四要點而成立，

此四要點中若有一點不能如原來之期望而實現，則本辦法之完整性，顯將爲之破壞無餘。

(三) 中國了解並期望決議案內所規定之委員會，如於其到達目的地時，日本軍隊之撤退尙未完成，該委員會將以調查該項撤退情形並附具建議提出報告，爲其首要之職責。

(四) 中國推定本辦法對於中國及中國人民因東省事件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問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生影響，中國關於此點，特提出特別之保留。

(五) 中國於接受本決議案時，對於行政院防止再啓戰爭及流血之努力告誡中日兩方避免再啓戰爭之任何舉動，或足使情勢愈形擴大之其他任何行爲，表示感佩，然有須明白揭示者，行政院宣誡一節，不得藉口於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情形，而予以破壞，蓋決議案之目的，原在於解除該項事態也，尤應注意者，東省現有之無紀律情形，實因日軍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軌之所致，恢復尋常平安生活之惟一妥善辦法，厥爲迫使日軍之撤退，而使中國當局得負維持治安與秩序之責任，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軍隊侵略並佔領其領土，

更不能容許此類軍隊，攫奪中國當局之警察職權。

(六) 各國代表之中立觀察及報告，其現行辦法將行繼續並改善，中國得悉此旨，頗爲滿意，中國並將就情勢之需要，隨時指示各該代表應行前往之地方。

(七) 有應了解者，中國對於本決議案規定日本軍隊應向鐵路區域內撤退一節，表示同意者，絕非對於在該鐵路區域內駐紮外國武裝隊伍一事，退讓其向來所取之態度。

(八) 中國對於日本有任何之圖謀，足以引起政治性質之糾紛，影響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性者，(如嗾使所謂獨立運動，或爲此種目的而利用不法份子，) 認爲顯係違背避免再行擴大情勢之承諾。

國聯行政院十二國代表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提交日本之要求書

行政院主席，前於一月二十九日，以其同僚名義，向雙方當事國，提出要求，謂國際關係得以維持，端賴各國彼此合作，並互相尊重，若果出以強力，則無論武力或經濟力，均不能獲取可以持久之解決辦法，且目前時局愈延長，則雙方齟齬愈擴大，而爭端解決，亦愈困難，其嚴重影響

，匪特及於雙方當事國，抑將波及於全世界焉，時至今日，行政院各會員國代表，除中日兩國以外，實有向日本政府，提出迫切要求之責任，俾日本政府，以國聯會會員兼行政院常任會員資格，承認在中日爭端上，負有特殊責任，並擔有穩健賢明之義務，數月以來，遠東時局，發展情形，宜由雙方當事國同意而組織成立調查委員會，詳加研究，固矣，但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上海地方暨其附近，業已發生事變，現仍繼續未已，足使世界輿論，益受震動，並危及多數國家人民之生命及其利益，而全世界在經濟變動中，所感受之特殊困難，爲之加重，軍縮會議，正在進行，亦爲之增加嚴重障礙，行政院十二委員會對於日本指責各節，毫未忘却，又以日本自國聯會成立時，即係會員國，向能遵守義務，克盡責任，故自數月以來，對之表示完全信任，但十二委員會有爲之惋惜者，即日本對於國聯會盟約所規定之和平解決方式，未能無保留而依從之是也。十二委員會復因巴黎非戰公約，載有莊重諾言，舉凡國際爭端，絕不可在和平方法以外求解決，特向日本再度提醒之，抑有進者，現行爭端雖在中國領土以內發生，而中國自始即訴之於國聯會，其對於國聯會所提議之和平解

國聯行政院關於東北及滬案重要文件

決方案，並承認接受之，十二委員茲欲重提國聯會盟約第十條，按照此條規定，所有會員國對於任何會員國之土地完整及政治獨立，均皆承認尊重，並承認維持，似此任何會員國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若因盟約第十一條，受人蔑視而被侵犯，或受危害，均不能認爲有效，而任其實現，十二委員會原有喚起注意之權利，茲特以友誼名義，喚起注意，日本對於中國關係，在世界輿論視之，應以正義與穩健爲主，其責任至爲廣大，一千九百廿二年華盛頓會議，訂有九國協定，對於中國主權獨立，領土及行政完整，均皆明白承認，日本既已簽署此項條約，是即以鄭重諾言，承認上項責任，行政院十二委員特訴之於日本高尚之名譽心，務請其承認義務所在，此種義務，基於日本所處特別地位，而欲維持和平，並不辜負世界各國之信任心，實亦國聯會會員國即日本之義務所在也。

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二年二月八日關於中

日停戰決議案綱要（本案譯自紐約時報所

載）

（一）應立即在上海開一會議，該會由中日兩國之代表與在該地有利益之其他主要國家之代表組織，以使戰事完

全停止及恢復上海區域之和平狀態爲目的。

(二)該會議之進行，應以下爲基礎，(a)日本無政治或領土之企圖，無在上海設立日本租界或其他增進日本單獨的利益之意，(b)中國對於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完全完整，應予保全設法使兩租界及其居民不受損害。

(三)此項會議之開成，自須先在當地停止爭鬥，行政院信任此事必能迅速辦到，茲提議在上海各主要有代表之國家之陸海軍及文官當局，予以一切可能援助，以便利此項辦法之商定。

以上提議，其目的純在使上海區域和平立現，而對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任何國家從前對於中日關係所取之任何地位，並無妨礙或變更。

國聯特別大會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之停

戰決議案綱要

大會根據行政院二月二十八日之議決案，及其他已經考慮之辦法，爲下列之決定，(一)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採必要步驟，令軍事當局頒布之停戰令，立即爲有效之實行，(二)各關係國及中日政府應將實行第一條規定之條件，通知大會，(三)建議中日雙方代表經各關係國家海陸軍代表

之協助，應即進行會商，使決定停戰，並洽商日軍撤退辦法，大會請各關係國家將談判之進行向大會報告。

國聯特別大會一九三二年三月十日之決

議案綱要(尙未得正式全文)

大會認爲國聯盟約之條文，完全適用於本案，其中特別可適用者，猶爲(一)嚴格遵重條約(二)國聯各會員國均承認遵重並維持其他國家之領土完整，防止外來侵犯，並承諾對於其相互間之一切爭論，須遵用和平解決之程序，大會以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理事會宣布白利安所設定之原則作爲大會之原則，大會追述此項原則，行政院十二代表，在其二月十六日致日本之要求書中，曾重行援用大會宣言，對於盟約第十條之任何侵犯：國聯各會員，不能予以承認，大會以爲此項約束國際外交之原則以及和平解決糾紛之原則，與巴黎非戰公約完全適合，猶以該公約第二條爲重，因該公約規定糾紛各國，決不得以和平途徑以外之方法解決爭端，大會預備採取決定以解決其所受理之爭端以前，特聲明上開各項原則及規定均有強制性質，並宣言國聯各會員對於違反國聯之任何局勢，均有不與承認之義務，大會確認遠東衝突多在當事國一方勢力壓迫之下以求解

決，則爲違反國聯盟約之精神，并重述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十二月十日行政院議決之決議案，以及三月四日經大會通過并經雙方當事國贊同使敵對行動立即停止并撤退日本軍隊決議案，大會鑒於上海有關係各列強表示準備合作以達停戰及撤兵之目的，而於必要時準備維持撤兵區域之秩序，鑒於一月二十九日中國請求對於中日衝突適用盟約第十五條，二月十二日中國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之請求，以及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之決議，因此種種，大會自認爲係受理中國之請求書中所開衝突之全部，大會實有盡盟約第十五條所定和解程序之義務，因此大會決定設立一種十九人特別委員會，以大會主席及行政院雙方當事國以外之代表以及用秘密投票法選出之代表六人組織之，該委員會以大會名義並受其監督而行使職權，其任務如下，（一）對於停止敵對行動及遵照三月四日決議案所立協定以停止敵對行動，並規定日本軍隊撤退等，應從速作一報告，

（二）對於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之履行加以觀察，（三）爲大會準備一種確實解決之草案，於必要時徵求海牙國際法庭意見，如有認爲緊急及必要之辦法應向大會提議之，并須從速向大會提出，第一次報告其期限不得在五

國聯行政院關於東北及滬案重要文件



國聯調查團初步報告全文

國聯調查團初步報告，四日披露全文如次，

第一篇

本調查委員會自經依照行政院十二月十日決議案第五節，指派成立，已於四月二十一日抵瀋陽，現在正從事於就地調查，自抵遼東以來，本委員會已將蔓延於中日兩國之一般情形，就其與本身工作有關者，加以調查，本委員會曾赴東京大阪上海南京漢口天津及北平等處，與兩國政府人員晤商，并接見兩國中多數有關係各界代表，在北平會晤九月十九日以前東北各省主管當局之代表，自抵瀋陽後，晤日本代理總領事，關東軍司令官本莊將軍，及其他人員，查行政院主席宣言，關於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令委員會於到達當地後，將現有情勢，就其與中日兩國政府是否履行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包含十二月十日決議案所重述之某數項保證有關者，儘速具一初步報告，提交行政院，該數項保證：（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切實之保證為比例，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道區

域以內，」（二）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之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三）雙方政府「當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關於此三點，本委會尙未能提出充分報告，關於「此事變範圍擴大或情勢愈加嚴重，」雙方所負保證之考慮，必須留待以後報告，但行政院對於關係上述（一）（二）兩節，中日兩國所負保證之現有情勢，等候早日報告，是以茲將下列報告第二篇送請查照。

第二篇

東省之實際情形，關於東北三省軍事情形之消息，已由日本軍事當局供給，計分五章，前三章敘述日本軍隊以及其與日軍合作之軍隊，後二章述及反對日軍之軍隊，關於第四章消息，亦係得自華人方面，茲應注意者，于所陳之分款中，發現一種新特點，此為去年九月本案進展中行政院所未經計及，而為此次調查之目標者，即當地之行政組

織，業經變更，治安維持委員會由日方協助，初成立於公歷一九三一年末數月中，該委員會嗣由一九三二年三月九日所成立之政權，號稱「滿洲國政府」者替代之，為說明日本軍事當局用滿洲國軍隊等字樣，此項解釋係屬必要也。

第一章 日本正式軍隊

據九月十八日滿洲鐵路區域內日軍之數，一萬零五百九十九人，十二月上半月，南滿鐵路區域內四千人，南滿鐵路區域外八千九百人，計共一萬二千九百人，四月下半月，南滿鐵路區域內六千六百人，南滿鐵路區域外齊齊哈爾，洮南，遼陽鐵路，瀋陽，山海關鐵路，中東鐵路哈爾濱以東及吉林敦化鐵路北段各地方，計有一萬七千八百人，總共二萬二千四百人。

第二章 「滿洲國」軍隊

(一)經日本軍事當局所指為「滿洲國」軍隊者，其中一部分，關係九月十九日以前駐滿之中國正式軍隊，嗣經改編者，為一部分及新募之兵士，此項軍隊乃由日軍事當局協助創設，多數退伍之日軍官或現仍在日軍服務之日軍官，已被聘為軍事顧問，其數目日見增加，且有訂定全年合同者

國聯調查團初步報告全文

，日本參謀本部某軍官，被任為長春滿洲國政府「國防部」之顧問。(二)此項軍隊大多在瀋陽長春，洮南，齊齊哈爾，敦化及沿中東鐵路區域駐防或作戰，此項軍隊以前在鐵路東段，與不承認滿洲國政府政權之軍隊作戰，據云，截至三月底止，總數為八萬五千人，現因關於此項軍隊報告不甚翔實，尙未確知其實數。(三)地方警察，此項警察之數目，約十一萬九千人，其中六萬人，係地方警備隊，據稱，此項警察隊大部份係九月十八日以前已有者，繼續存在，經日官員協助改編。(四)又對日軍及反滿洲國軍之軍隊，本調查委員會在北平時，由張學良將軍告知，九月十日事變之時，其軍隊在關外者，包括非戰鬥員計駐遼寧者六萬人，駐吉林者八萬人，駐黑龍江者五萬人，共計十九萬人，其中駐遼寧之軍隊，嗣有五萬人左右，撤入關內，故剩留關外者，有十四萬人。據日本軍事當局所述，現在關外軍隊之數為十一萬人，其中八萬人已加入滿洲國軍隊，三萬人則在吉林之東北抗禦日軍，及滿洲國軍隊，約有二萬人，或已加入所謂義勇軍，據彼等所述情形如下：

(甲)舊中國軍隊之一部，不承認滿洲國政府之政權，一在哈爾濱東北之一軍當有三萬人，「據中國正

式宣稱，係由李杜將軍指揮之吉林自衛軍，及丁超將軍指揮之中東鐵路護路軍組織之。」

(乙)義勇軍 一在遼寧省之西部，所謂東北反日義勇軍，大部分在錦州之南，約有在一萬五千人至二萬人之間，二所謂東北國民義勇軍，大部分係吳慶所指揮，大部分在瀋陽四週活動，此項部隊曾與日軍衝突數次，現在兵力未詳，三熱河義勇軍，此項軍隊紀律較佳，由湯玉麟指揮，約有三千人，包括有張學良將軍之第一第二兩師之騎兵殘部在內。據報，在熱河，遼寧邊境活動。四勢力較小之義勇軍數隊，一部分在山海關一帶，一部分在敦化及天寶山間作戰，彼等在該處與敵對滿洲國政府之正式軍隊連成一氣，本節第一段之第四段所述之非正式軍，據稱約有四萬人。

(丙)土匪 土匪固非為政治目的而組織，因紛亂情形其數已見增加，據日方報告，彼等散處全滿各地在中東鐵路之南部尤多，日方估計其總數為四萬人此外在吉林城之北部及東部，另有土匪一萬二千人，據云與上文(四)(甲)一所述駐在哈爾濱東北之中國軍隊合作，此等各方勢力常有武力衝突，如土匪劫掠及日軍及滿洲國軍隊剿匪之企圖，

并各方日隊謀維持新政權與反對新政權之戰事，其結果則為生命之損失，財產之破壞，並咸感不安焉。

第三章

本調查委員會在此時期對於上列之事實及數目，不欲加以批評，日方當局主張，目下不能撤兵，以免在鐵路區域以外日僑之生命財產，發生危險，彼等似以為撤兵，並須視其所稱為滿洲國軍隊改組之進步如何以為定準，中國政府在滿洲任何部分現不施行政權，並以近日事件之發展，故履行其責任之實際問題，尙未發生，本委員會在最後之報告中，對於足以恢復和平與安全之可能，及公正辦法，與造成全部好感之合理辦法，當予以考量，本委員會當於下星期前往長春，然後至滿洲其他各地繼續調查(四日中央社電)。



美國關於中日問題重要文件

一月八日美國致中日兩國之照會

最近錦州方面之軍事行動，業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華民國政府在南滿最後存留之行政權威破壞無遺，美國政府仍深信國聯行政院近日所派之中立調查團，必能使中日兩國間現時困難易得最後之解決，但美國政府，鑒於目前情形及其自身之權利與義務，認為有對於中日兩國政府作下列通知之義務，即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為合法，凡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訂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在華條約上之權利或損及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或違反國際間關於中國之政策，即通常所謂門戶開放者，美國政府均不予承認，又凡以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日美三國在巴黎簽字之非戰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情勢或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美國政府亦不予承認之。

一月十六日日本對美國照會之答覆

「為照會事，接准貴大使一月八日來照，業經日本政府予

以最審慎注意，日本政府深悉時常可信賴美國政府，在其權利內盡力協助日本，完滿遵行華盛頓公約與開洛格非戰公約各項詳細節目，日政府接准此項重新證明，至為欣幸，關於貴使特別指陳所謂之「門戶開放」政策，日政府已時常申述，認此項政策為遠東政治之樞軸，惟惜其效果，因中國全境不安定之狀況，而嚴重減少，日政府於能獲得效果之限度下，將時常維持滿洲門戶開放政策，一與在中國本部無異，美國政府陳述，不能承認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在華條約上之權利，以及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簽字之非戰公約方法所造成之情勢為合法，日本政府已加注意，在某項事件中，方法之不適當，是否時常不免令所獲目的為無效，此節在學理上或為疑問，但因日本無採取不適當方法意嚮，故此問題實際可不發生。更有進者，關於中國諸條約之適用，必須時時對於該國狀況，作適當之顧慮。現時中國不安紊亂之狀況，非締結華盛頓條約時各締約國所能逆料。當時情形雖不盡滿人意，但當時未呈露

今日渙散與敵對狀況，此層雖不能影響條約拘束性或規定，但在實際上或將轉移其運用，因此種運用，必須顧及現存之事實狀況，日本政府並願進一步指陳，滿洲行政人選，如發生任何更動，乃係地方佔領之必要舉動，即遇敵視的佔領時，（此次並非敵視佔領）地方官吏常留任行使職權，在此次事件中，大半官吏均逃避或辭職，彼等行為係有意破壞政府機械之運用，日本政府以為中國人民並常與其他人民不同，缺乏自決權力，被官吏遺棄時，不能自行組織，以獲得文明之條件，日本在滿洲無領土目的或野心，現雖無複述之需要，但貴使應知滿洲之福利安全，以及其商務交通之便利，最為關重要之事件，於日本人民有特殊重要關係，美政府時常關切遠東問題，其明白揭示亦不止一次，在現時牽涉美國國策存在問題時政府以友誼精神，對於情勢正確之領會，予以此等殷勤之注意，殊堪欣幸。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華盛頓發表

之史汀生致波拉函

參議員波拉君鑒，承詢現在中國種種情形是否使九國公約不適用，或不生效力或竟須修訂事，查九國公約實為對華

門戶開放主義之法律，根據此項主義，經海約翰氏於一八九九年宣述後，即使彼時將致中國崩解之列強的利益範圍之爭奪得以中止，為使此項政策成功，海氏曾援用下列兩主義，即（一）各國對華商業上之機會均等，（二）為得此項機會均等，則必保持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實則此兩主義在美國外交史上並非新穎，蓋美國向以此為處置任何外國事務之主義也，美國適用此主義於中國，非僅保障中國之將來之發展及主權之完整，並免除世界各國對華常久爭衡之危險局面，彼時中日曾宣戰，戰後曾有三國對日本之奪取某項戰利品加以干涉阻止。但其他數國仍乘機亟謀並亟得其在華之利益範圍。嗣後中國即發生變亂，危及各國駐北京之使館，其原因即半由各國在華之爭奪，當各國駐北京使館正在被攻時，海氏即宣示此項主義應為列強所採取以處置彼時之變亂事件，渠云，『美國府之政策係為求一解決之辦法，俾中國能有永久安全及和平，並保全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保障各友邦依據條約及國際公法對中國所得之權利，且為世界維持一對華均等公允貿易之原則。』海氏之政策，曾得各國同意，尤得英國政府之懇切贊助，彼時英首相沙立斯傑萊爵士對海氏上述之宣示，曾表

示「切實同意於美國之政策，」

在此後二十年中，門戶開放主義均僅存在於各國非正式的承諾之下，但於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之冬，在太平洋有關係之各主要國家一致參加之會議中，曾將此項主義歸納於所謂九國公約內，此公約使門戶開放主義之原則得有正確之解釋及定義，其第一條為「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此項條約係代表一審慎發展並成熟之國際政策，一方面可以以貫徹保證各締約國在華之權利及利益，一方面可以使中國人民依照世界各民族近代文明之準則，獲有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及鞏固其主權與獨立，當是約簽訂時，世人皆知中國承推翻專制政體之後，正欲努力發展一自由共和的政治，並知欲發展此種政治，則經濟政治諸方面，要必

須多年之經營，且進步必甚遲緩，此公約故不啻締約各國之一克己的結束，放棄一切侵略政策，吾人深信即按諸門戶開放主義之近代史，亦能證明只有藉此種條約保障之方法，始可使中國及與中國有關係各國之利益有充分之發展。

美國代表團（其首席代表為國務卿休斯）關於九國公約呈報美大總統曾云「深信此約已使門戶開放主義成爲事實」，在討論商訂此約時，英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包爾福爵士亦曾宣稱，「英帝國代表深信在座各列強代表中無一人仍信從前利益範圍之辦法尙爲各國政府所贊成，或能爲本會議所忍受，就英國政府而論，則英國政府已正式宣示，認此項辦法爲絕對不合於現在情形。」

同時日本代表幣原男爵亦宣布日本政府之態度如下，「無人能否承認中國神聖不可侵犯之自由統治權，亦無人阻遏中國努力其國事，」此公約之原簽字國爲美，比，英，中國，法，義，日本，荷蘭，葡萄牙，其後挪威，波里維亞，瑞典，丹麥，墨西哥亦相繼加入，德國亦曾簽字，但德議院尙未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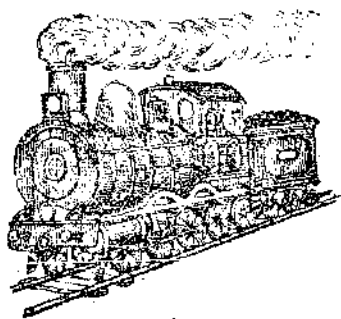
於此又有須予記憶者，即此約爲華盛頓會議關係各國所訂

諸條約與協定之一，而此條約與協定則定有彼此牽連之關係，如忽視其中之任何條約，鮮有不擾亂全部之諒解與均衡者，良以此種諒解與均衡，原係欲以此同時訂定之各約促成之也，華盛頓會議，本爲一軍縮會議，欲以停止海軍武備之競爭及解決其餘危害世界（尤其在遠東方面）之種種糾紛關係，以促進世界之和平，凡此各種問題，均有連帶關係，美國政府之自願放棄其當時戰艦建造之領袖地位，不再在甘姆島暨斐利濱建築砲台，皆係以九國條約中自制之規定爲根據，蓋該規定固係保證世界各國在東方商業上之均等機會，並反對運用國家武力侵略以損害中國，吾人決難討論修改或廢止九國條約中之條款，而能同時不考慮該條約等實際所依據之其他前題，後此六年，九國條約之反對強國侵略弱國之根本政策，得於世界全體國家所簽字之巴黎公約即所謂凱洛白里安公約之中，又得一有力之後援，此兩種公約，係兩個獨立而協調之步驟，其目的在聯合世界之良心與輿論，以贊助一種根據公法，依序發展之制度，而所謂舍棄武力專以公正和平之手段解決一切糾紛，亦即包括於此，須知保護中國使不受外界侵略，原爲此種發展進程中之一緊要部分，九國條約之簽字國與加

入國固深覺中國四萬萬人民之有秩序與和平之發展爲世界和平幸福之關鍵，以爲無論何種世界求幸福之計劃，決不能忽視中國之幸福與保護，近來在中國發生之事件，尤其自滿洲蔓延至上海之戰事，不惟不足指明該約有修改之必要，且適足令彼與遠東有關係各國應特別注意忠實遵守該約，今且不必追究此次糾紛之起因或指責其罪咎，蓋兩國已捲入漩渦，固無暇論及，所謂起因與責任，現下已發生一種情勢，此種情勢在任何情形之下，均與該兩公約所規定之責任不能適合，蓋甚彰彰，抑更有進者，如各該條約果能爲關係國忠實遵守，則此種情勢，亦決不至發生，亦屬明確無疑，凡現在兩衝突國以外之國家而曾爲九國條約與凱洛白里安公約之簽字各國，要均不能有何理由可主張改該條約之規定，忠實履行該條約之實際價值，殆已可於各該國人民在上海所遭之危險與損失中證明之矣。以上均政府之見解，吾人對於廢棄該條約所運用之高尙原則，認爲並無理由，並深信如能遵守該條約，則此種情勢或能避免，且並未獲得何種證據以證明遵守該約將使各該簽字國與其人民在華合法權利之保護將受何種之干涉。

本年一月七日奉大總統令，本國政府曾正式照會中日兩國

，謂凡一切造成之形勢或中日間所締結之條約，違背上云之條約而損害美政府及其人民在華之權利者，美政府一律不予承認，如果其他各國與本國爲同一之決定，取同一之步驟，則即可警告日本，即可使一切恃強權違背條約所攫取之權利不能得合法之承認，且歷史昭垂，將必使中國橫被剝奪之權利終克復歸原主，本國政府以太平洋列強之一之資格，向持以下見解爲其政策之根據，即相信中國人民，自有其光明之前途並相信以公正忍耐及相互好感諸原則與中國人民相周旋，必能得最後之成功，吾人深悉彼國政治家發展其國家政府所負責任之重大，彼國進步之遲滯與其締造負責政府之困難，早爲海約翰氏及之休斯氏暨其他當代人物所料及，而亦爲門戶開放主義所應遭遇之阻礙，在華盛頓會議代表各國之政治家均曾謂應假中國以時日，俾成就其發展，吾人實表示贊同且將準備即以此爲吾國將來之政策。史汀生啟。



中日上海停戰協定全文

五月五日發表

第一條 中國及日本當局既經下令停戰，茲雙方協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確定停戰，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及，在上海周圍停止一切及各種戰鬥行為，關於停戰情形，遇有疑問發生時，由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條 中國軍隊在本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經決定辦法以前留駐其現在地位，此項地位在本協定附件第一號內列明之。（中國聲明本協定對於中國軍隊在其領土內之調動并不含有任何永久之限制。）

第三條 日本軍隊應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區一如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之原狀，但鑒於須待容納之日本軍隊人數，有若干部隊可暫時駐紮於上述區域之毗連地點，此項地點在本協定附件第二號內列明之。

第四條 為證明雙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同委員會，列入

與會友邦代表為委員該委員會並協助佈置撤退之日本軍隊與接管之中國警察間移交事宜，以便日本軍隊撤退時，中國警察立即接管，該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辦事程序，在本協定附件第三號內訂明之。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協定用中日英三國文字繕成，如意義發生疑意時，或中日英三文間發生有不同意義時，應以英文為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上海中日代表簽署。
見證人（依據國際聯合會大會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決議案協助談判之友邦代表）簽署。

附件第一號，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國地位如下：查照附連上海區郵政地圖（比例尺十五萬分之一）由安亭鎮正南蘇州河北岸之一點起，向北沿安亭，浦東最近小浜之西岸至望仙橋，由此北過小浜，至沙頭東四基羅米突之一點，再由此西北上至揚子江邊之澚浦口，并包括澚浦口在內

，關於此項地位，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會委員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附件第二號，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之地點爲下，此項地點

在附黏四地圖，各圖標誌爲A B C D并稱爲一二三四各地點，地點（一）見A圖，雙方訂明（甲）吳淞鎮不在此地點內

（乙）日方不干涉滬甯鐵路及各路工廠之用，地點（二）見

B圖，雙方訂明萬國體育場東北約一英里許之上海公墓不在日軍暫用地點之內，地點（三）見C圖，雙方訂明曹家寨及三友織布廠不在此地點之內（四）見D圖雙方訂明暫用地點包括日人公墓及墓東入口之路在內，關於此項地點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會委員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附件第三號，共同委員會以委員十二人組成之，中日兩政府暨依照國際聯合會大會三月四日決議案協助談判之與會友邦代表，即英，美，法，義各駐華代表，各派文武官吏代表各一人爲委員，該會委員依照委員會之決定，得隨時任用認爲必要數之助理員，所有關於程序事宜，由委員會斟酌辦理，該委員會之決定，以過半數行之，主席有投票權，主席由委員會友邦代表委員中選舉之，委員會依照其

決定，以其認爲最善之方法監視本第一協定、第二、第三各條之履行，並對於履行上述各條之規定有任何疏懈時，有促何注意之權。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

內容：東三省爲中華民族生息之地，其經濟之發展，社會之進步，均爲我三千萬民衆努力發展之結果，日本野心家，所謂今日之繁榮，出諸日賜，悉屢捏詞，本書關於中國移民，墾植，農林，漁業，工礦，交通，商業，教育等，敘述詳明，實爲研究東北問題者必備之書。

作者：周天放

定價：國幣三角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